

薄一波文稿丛编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上】

薄一波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薄一波文稿丛编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上〕

薄一波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薄一波著.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80199—892—7

I. 若… II. 薄… III. 历史事件—研究—中国—1949—1966

IV. K2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3310 号

书 名: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作 者: 薄一波

责任编辑: 郭 宏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9mm×239mm 1/16

字 数: 778 千字

印 张: 58.5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99—892—7

定 价: 88.00 元(上、下卷)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82517249, 82517244



1991年薄一波在北京

重 印 说 明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是薄一波同志晚年的重要著述，出版后受到了党内外和党史界、理论界的普遍赞扬，被称为“一部有长远历史价值的力作”。为了纪念薄一波同志诞辰一百周年，应广大读者要求，现由中共党史出版社重印该书。全书按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修订版排印。

薄一波著作编写组

二〇〇八年一月

前 言

这是我的一部回忆并带有研究性质的书。写的是 1949 年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些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以及一些重大事件的来龙去脉,故书名定为《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全书分为上、下两卷。

1949 年初,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进行和党的工作重点从农村转到城市,我奉命参与接管北平和组建新中国财经领导机构的工作。建国以后,在毛主席和少奇同志、周总理、朱德同志、陈云同志、小平同志的直接领导下,我参与了财经和工交战线的领导工作,因此,对中央若干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和贯彻执行情况有所了解。多年来我有一个愿望,想以自己亲身经历的事情和了解的情况为基础,再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写出一部书来。可是因工作量大,我又一直抽不出时间,迟迟没有动手。党的十三大后,中央分配我的日常工作有所减轻,这件事才总算提上研究日程。1988 年 4 月,我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报告,希望在有生之年完成这项工作,当即得到了中央的赞同。在中央和中央党史工作领导小组的关心、指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这部书的上卷终于在党诞生 70 周年的前夕同读者见面了。

上卷是回顾从 1949 年接管平津、创建新中国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八年间的重大决策和事件。这是中国社会大变动的时期。这个时期,党的最重大的决策和最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就是党领导人民在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卓有成效地恢复财政经济的基础上,不失时机地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成功地确立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从而开创

了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代。因此,这一卷的重点是告诉读者:党中央和毛主席作出这一历史性决策的时代背景和客观依据,以及党领导全国人民在实施这一决策的过程中所发挥出来的巨大聪明才智和创造精神。现在国内外许多人士正在对中国 50 年代的这一伟大社会变革进行研究,我希望本书对他们的研究能有所裨益。

下卷的写作正在着手进行。这一卷主要是回顾 1957—1966 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 10 年中的重大决策和事件。这 10 年,也是我们党为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而经历的一个艰难曲折的时期。在探索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决策上的失误比较多,付出了很大的代价。这一卷将尽量告诉读者:这些失误是怎样发生的,党和人民为纠正这些失误又做了哪些艰苦的努力和巨大的工作。深入地客观地分析和研究这段历史,“以史为鉴”,对我们在今后的建设中少走弯路,无疑是会有帮助的。

本书所涉及的主要历史经验和历史教训,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已有基本的总结。我完全拥护这个决议。我觉得,《决议》对许多重大决策和事件毕竟只能作出原则性的论断,它们作为重要的历史研究课题,还需要进一步展开和进一步分析。我写这部书,也是想在这方面进行一些尝试。

由于本书不是写个人的事情,当然不同于一般的个人回忆录;但又包含着个人的回忆在里面,书中有不少情节是历史档案中所没有的。我觉得,把自己了解的情况如实地写出来,留给今人和后人去探讨,是我的责任。可以说,这部书是将个人的回忆和档案材料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产物。

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尽快写出一部好的“国史”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我的这部书,如果能为中央有关部门撰写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和中共党史(社会主义时期),为有关研究机关和专家、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些史料和参鉴,我就感到很欣慰了。如果读者同志们能从本书中得到一些启发,从

而加深对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认识,更加坚定社会主义的信念,进一步搞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我就更感到欣慰了。

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薄一波
一九九一年四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 1

一 接管平、津 / 1

- (一)革命高潮的到来和先期赴北平的任务 / 1
- (二)毛主席的谈话和中央关于接管城市的指导方针 / 3
- (三)平、津的做法和经验 / 6
- (四)进城以后乡村仍然是党必须关注的关键环节 / 13

二 新中国的建立 / 15

- (一)七届二中全会绘制的新中国建设蓝图 / 15
- (二)关于《共同纲领》 / 20
- (三)“一边倒”的外交格局 / 25

三 刘少奇同志关于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构想 / 33

- (一)进城前的思索 / 33
- (二)天津讲话及引起的风波 / 35
- (三)春耦斋讲话 / 41
- (四)几点评说 / 43

四 平抑物价,统一财经 / 48

- (一)组建新中国经济工作的领导机构中财委 / 48
- (二)金融物价的初步治理 / 51

- (三)统一财政经济 / 58
- (四)初战胜利的经验 / 63
- 五 调整工商业 / 67**
 - (一)紧缩银根后私营工商业遇到的困难 / 67
 - (二)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决策 / 70
 - (三)调整工商业的措施和成效 / 72
- 六 新区土改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 / 79**
 - (一)党对富农政策的历史演变 / 79
 - (二)民主决策的一个范例 / 85
 - (三)实施情况和效果 / 93
- 七 贯彻防腐蚀方针,开展“三反”斗争 / 98**
 - (一)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察觉反腐蚀斗争的重要性 / 98
 - (二)发动群众,雷厉风行地进行“三反”斗争 / 100
 - (三)处决刘青山、张子善 / 105
 - (四)不能忘记的历史启示 / 108
- 八 发动“五反”,打退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 / 114**
 - (一)“五反”的发动 / 114
 - (二)关系全局的上海“五反”斗争 / 119
 - (三)要让资本家重新靠拢我们 / 124
 - (四)在新的基础上调整工商业 / 126
- 九 围绕山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争论 / 130**
 - (一)争论经过 / 130
 - (二)1950年争论的继续 / 137
 - (三)今天的反思 / 143
- 十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和制定 / 150**
 - (一)1952年秋后的酝酿 / 150

(二)总路线的提出和最后确定 / 156	
(三)回顾中的思索 / 160	
十一 1953 年夏季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 / 163	
(一)财经会议的起因:修正税制 / 163	
(二)财经会议的召开和会上对我的批评 / 168	
(三)周总理的结论和毛主席的讲话 / 171	
(四)“误会”的解除 / 175	
十二 统购统销的实行 / 180	
(一)严峻的粮食购销形势 / 180	
(二)两种“炸药”中的选择 / 182	
(三)统购统销政策的基本内容 / 189	
(四)统购统销制度的发展 / 192	
(五)改革中的评说 / 197	
十三 “一五”计划奠定了工业化的初步基础 / 200	
(一)“一五”计划的任务和编制过程 / 200	
(二)确立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指导方针 / 204	
(三)展开以“156 项工程”为中心的工业布局 / 209	
(四)从实践中摸索的可贵经验 / 212	
十四 关于高、饶问题 / 217	
(一)高、饶政治野心的膨胀 / 217	
(二)高岗向党发难 / 219	
(三)饶漱石紧密配合 / 223	
(四)高、饶问题的揭露和处理 / 224	
(五)应该记取的教训 / 226	
十五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加速进行的转折点 / 230	
(一)关于浙江整顿和巩固合作社问题 / 231	
(二)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之争 / 241	

(三)失误在哪里 / 250

(四)对“五月变化”的一种分析 / 258

十六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出版 / 265

(一)为什么编这部书 / 265

(二)建国后的“第一次调查” / 269

(三)是非评析 / 273

(四)社会效果 / 280

(五)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估价 / 282

十七 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 / 287

(一)出乎预料的速度 / 287

(二)大势之所趋 / 289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形式的选择 / 296

(四)成就和问题 / 301

(五)1956年底毛主席同工商界人士的一次谈话 / 305

十八 加快手工业改造的得失 / 309

(一)我国手工业的特征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 309

(二)建国头六年手工业改造的进程 / 313

(三)加快改造带来的曲折 / 316

(四)用发展的观点看得失 / 323

(五)对三大改造高潮的几点看法 / 324

十九 《论十大关系》形成前后的调查和探索 / 329

(一)调查和探索的目的 / 329

(二)汇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 333

(三)从听汇报到论十大关系 / 340

(四)探索带来的新风 / 346

二十 向科学进军的两项重大部署 / 351

(一)大规模经济建设展开后面临的新问题 / 351

- (二)中央召开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 / 355
- (三)制定 12 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 / 358
- (四)对知识分子问题的思考 / 364

二十一 反冒进和八大的正确决策 / 367

- (一)冒进倾向的产生 / 367
- (二)为组织好 1956 年生产建设反冒进 / 374
- (三)为拿出一个实事求是的“二五”建议反冒进 / 381
- (四)在探索中形成八大的正确决策 / 385
- (五)为编好 1957 年计划继续反冒进 / 390

上卷结语 / 395

一 接管平、津

我们党领导的中国革命,沿着毛主席提出的用乡村包围城市、然后取得城市的道路,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到1949年终于获得了胜利。与此相适应,党的工作重心也由乡村移到城市。这是中国革命的又一次伟大的转变。在党的历史上,我们曾经经历过一次由城市到乡村的转变。那一次转变,开辟了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道路,但是也付出了沉痛的代价。这一次转变,从一开始,就是在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有序地进行的。接管平、津,是胜利实现这次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并为新中国的建立举行了奠基礼。我对建国以后党的若干重大决策与重要事件的回顾,就从这里开始。

(一)革命高潮的到来和先期赴北平的任务

进入1948年,革命形势发展很快,蒋介石的反革命统治已经注定走向灭亡。在这种情况下,党中央和毛主席在指挥作战的同时,开始了筹划迎接革命在全国胜利的各项准备工作。中央决定成立华北局,是准备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同年2月16日,在西柏坡主持中央工委工作的刘少奇同志(1947年春国民党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的时候,中央决定: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同志继续留陕北指挥全国解放战争;刘少奇、朱德和董必武同志组成中央工作委员会,前往华北进行中央委托的工作)向中央提议,将晋察冀解放区和晋冀鲁豫解放区合并,两区中央局合并组成华北中央局。他在征求彭真、聂荣臻同志和我的意见并报中央的电报里说:“这两大解放区完全合并与统一后,即成为关内的

基本解放区，发动五千万人民统一的力量，去支援西北、中原与华东，是不可限量的。”毛主席接电后，于2月20日复电少奇同志，要他召集彭真、聂荣臻、陈毅、邓子恢、康生、饶漱石和我，就两区合并组建华北局机构，以及创立大党校、大军校、大党报诸问题，做些具体讨论。当时的形势是：人民解放军已经转入全国规模的反攻，人民大革命的高潮已经到来，华北原来分割的各个解放区已经或将要连成一片。不失时机地将华北统一起来，对支援全国的解放战争是极为有利的。这是大的战略考虑。少奇同志主持讨论这件事的时候，原拟把山东和陕北都包括进来，因为饶漱石不同意，只把两大区合并在一起。在考虑华北局机构时，最初曾酝酿要我做书记。我当时在晋冀鲁豫中央局协助邓小平同志工作，小平同志到了大别山，中央局的事委托我主持。我考虑两区合并后的华北中央局由我主持，领导力量比较单薄，故建议少奇同志兼任书记。少奇同志说，兼任可以，工作还是你来做。

1948年3月23日，毛主席一行东渡黄河，经晋绥解放区，于4月中旬到达晋察冀中央局所在地的河北阜平，同刘少奇、朱德同志会合。同年4月30日到5月7日，中央书记处在城南庄举行会议，陈毅、粟裕、李先念、聂荣臻、张际春同志和我也参加了。在这次会议上，决定建立并加强华北、中原解放区的党政军机构。会后，中央于5月9日正式发出文件，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战略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华北中央局由刘少奇同志兼任第一书记，我任第二书记，聂荣臻同志任第三书记；华北军区由聂荣臻同志任司令员，徐向前同志任第一副司令员，我任政治委员；在华北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前，先成立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由董必武同志任主席。中央还委托华北局创办大党校、大军校、大党报及华北大学，并任命了主要负责人。

5月20日，华北局举行成立后的第一次会议，少奇同志到会讲了话。他说，“毛主席提出把战争引向蒋管区，建立华北局同这个部署有关系。今后华北的方针是建设，它的工作带有全国意义。除非世界形势大变，美国进来，石家庄被占（这是不可能的），华北要长期

建设,要搞计划,逐步走向正规化”。

6月8日,华北局开会讨论办大党报问题,决定将《晋察冀日报》和晋冀鲁豫的《人民日报》合并,定名《人民日报》。在它作为华北局机关报期间,我常看大样。到北平后,毛主席曾向党内高级干部提起过这件事,要求党的负责同志亲自抓报纸。

华北局成立后,加强了建政工作。经过几个月的筹备,1948年8月召开了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将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改为华北人民政府,董必武同志当选为主席,我和蓝公武、杨秀峰同志当选为副主席。中央还任命我为政府党组书记。后来的中央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就是在华北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华北局机关报《人民日报》也改为党中央的机关报。这张报纸,几经变动。1946年我去延安时,它还是晋冀鲁豫中央局的机关报,我请毛主席题写了《人民日报》的报头。以后,它成为华北局的机关报,我又请毛主席重新写过。它成为党中央的机关报后,又重写过一次。一直沿用到现在的《人民日报》的报头,是毛主席第三次写的。

1948年,党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号召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纷纷响应。同年9月,中央计划在战争的第四年即1949年下半年成立中央政府。不久,东北战场辽西大捷,毛主席开始部署第四野战军的部队南下夺取平、津。这一年的11月8日,党中央和毛主席决定把接管平、津的任务交给华北局。同时还决定:在北平解放后,由我先行赴平,为党中央机关进驻北平打前站。毛主席指示进北平要依靠工人阶级。他说:“蒋介石的国都在南京,他的基础是江浙资本家。我们要把国都建在北平,我们也要在北平找到我们的基础,这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的劳动群众。”党中央、毛主席决定后,我马上着手进行赴平的各项安排。

(二)毛主席的谈话和中央关于接管城市的指导方针

平、津接管工作,中央决定由彭真、叶剑英和黄克诚、黄敬同志分别主持。彭真同志任北平市委书记,叶剑英同志任军管会主任兼

市长；黄克诚同志任天津市委书记兼军管会主任，黄敬同志任市长。由于两市接管工作归口华北局负责，我又负有先遣任务，行前我专门到中央请示。毛主席同我进行了一次很重要的谈话，他首先特别嘱咐：城市接收工作主要是接收官僚资本；对民族工商业要好好保护，接收工作要“原封原样，原封不动”，让他们开工，恢复生产，以后再慢慢来。做好城市工作要依靠工人阶级，还要团结好民族资产阶级，跟他们保持长期的统一战线；现在是人民民主专政，不是搞无产阶级专政。接着，毛主席又谈到了郭沫若写的《甲申三百年祭》。他说，我们不能像李自成进北京，一进城就变了。这个时期，毛主席和中央其他几位领导同志多次谈到这个问题。有一次，毛主席当着中央和大区的一些同志的面说，新中国快要成立了，我们这些人将来都是要上历史的，不能像李自成进北京那样，要约法几章。这次毛主席又重提这一点，足见面对全国胜利的形势，怎样预防党执政后重蹈李自成式的因胜利而骄傲而腐化的覆辙，已成为他反复思考的大事。他还向我谈了党内，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一定要做到“几不”，即不做寿、不祝酒、不以人名作地名、活人不上舞台等。毛主席的这些话，不久得到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认可，形成全党必须遵守的规定。

在少奇同志那里，谈得较多的是关于对待民族工商业的政策问题。毛主席1948年提出要十分重视政策问题后，少奇同志很注意研究城市接管工作中的政策。后来中央陆续发出的几个有关城市接管工作的文件，例如中共中央关于接管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给华东局的指示等，都是他动手起草的。少奇同志同我谈的重点，是怎样利用私营工商业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以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的问题。

聆听毛主席和少奇同志的谈话，更加深了我对由乡村到城市这一历史转变的认识。我感到虽然在这之前对华北地区城市工作的经验教训作过总结，但毕竟还是些中小城市，现在要进入大城市，显然是不够了。我们党诞生在城市，但后来长时期生活、战斗在乡村，许多同志不熟悉城市工作，还有些同志难免用一种小生产者的观点

去看待城市。华北最初接管城市,走过一些弯路,这是重要的原因。如收复井陘、阳泉等工业区,曾经发生乱抓物资、乱抢机器的现象,使工业受到了很大破坏。收复张家口的时候,不少干部随便往城里跑,乱抓乱买东西,有的甚至贪污腐化,领导机关也放松了乡村工作,引起部队战士和农村基层干部的不满。1947年11月攻克石家庄,接管工作虽有所改进,但仍有不少士兵拿取东西,他们还鼓励城市贫民去拿。开始是搬取公物,后来就抢私人财物,以至于不得不实行戒严,甚至枪决了几个人来制止乱抢现象。进城后,外地机关纷纷派人前去抢购物资,四乡农民也准备乘势拥进来。邯郸、焦作、运城等几个城市也发生了类似的情况。在城市的管理上,自觉不自觉地搬用农村的经验,混淆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损害了工商业的发展。1948年4月19日,我曾把这些情况写成专题报告送给毛主席。毛主席在这份报告上作了一条重要批注,指出:在城市或乡镇破坏工商业,“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其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必须坚决反对”。华北以至全党都曾经按照这一精神,在广大干部中进行教育,区分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和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界限,端正思想,执行政策。从提出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到要求“原封原样、原封不动”地接管好城市,其间贯串着一个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我国经济落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但比起农村,城市的发展程度要高得多,少量的近代工业也主要集中在那里。在我们即将掌握全国政权的情况下,采取更为谨慎的政策,保护好城市这一部分较为先进的社会生产力,作为今后经济建设的基础,其意义就是很大的了。

1948年下半年,我们陆续接管了若干较大的城市。其中,济南和沈阳的接管工作创造了许多新经验,对我们做好平、津的接管工作大有裨益。接管济南,是曾山同志主持的。1948年11月21日,中央在批转他写的《关于接管济南的经验的报告》时指出:“关于接管济南经验的报告已收阅,甚好,当转发各局供他们参考。其中有些问题,如接管城市的事前准备,入城干部不忙工作而忙接收房屋、家具、汽车和乱抓物资、发救济粮,排挤蒋币,粮煤供应,处理敌伪反

动分子、反动党派团体的党员会员和失业军人,组织各界座谈会与各界代表大会,建立革命秩序,收缴武装,处理敌产,开市开工开课及学校教育等,中央正在根据你和各地的报告,利用准备进入平、津的布置,起草与此有关的党内指示和军管期间的各项政策,以求解决这些问题。”

工业城市沈阳是陈云同志主持接管的。他当时担任东北中央局副书记,分管财经工作。东北局从军管会人员中抽调了4000名新老干部,由陈云同志率队,接管几个大城市。沈阳接管后,他还兼任了军管会主任。同年12月14日,中央批发了他写的《关于接收沈阳经验简报》。沈阳的经验,解决了接管工作中的两大难点,即怎样做到接收完整和怎样迅速恢复秩序。具体办法是:“各按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先接后分”,做到接收得快而完整;同时,抓紧解决有助于在政治上、经济上稳定人心的关键问题,例如迅速恢复电力供应、解决金融物价问题、收缴警察枪支徒手服务、利用报纸传播政策、妥善处理工资问题等,城市秩序就能较快地恢复。陈云同志在简报中还建议组织专门接收班子。他说:“接收一个大城市,除方法对头外,需要有充分准备和各方面能称职的干部。依目前形势看,中央和各战略区野战军,均需准备有专门接收大城市的班子,待工作告一段落,即可移交给固定的市委等机关。这样的接收班子,可以积累经验,其中骨干可以暂成专职,依次接收各大城市。”(《陈云文选》第1卷,第379页)当年苏军就有这样专职的接收班子。中央赞同陈云同志的意见,提议东北局将接管沈阳、长春两个城市的人员组成两个班子,为南下接管大城市之用;同时,从沈阳接管人员中抽调二三十个得力骨干给黄克诚同志,前往天津参加接管工作。毛主席关于“原封原样接收”的思想,吸收了陈云同志的做法,可以说是对已接管城市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的高度概括。这一指示,成为全党做好城市接管工作的指导方针。

(三)平、津的做法和经验

1949年1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以战斗的方式解放天津。1

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我是在北平和平解放后的第三天进城的,华北局和华北人民政府也搬到北平办公。3月初,党中央在西柏坡举行七届二中全会。中央决定我不参加,负责处理进北平的事务。七届二中全会后,毛主席和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同志率党中央和人民解放军总部机关于3月25日移驻北平。在这之前,3月21日,为迎接党中央和毛主席迁平,我们在从前的六国饭店开过一次会,当时任四野司令员的林彪,以及罗荣桓、刘亚楼、彭真、叶剑英、聂荣臻、程子华、李维汉同志和我都参加了。当时曾提出,庆祝活动不宜扩大宣传,并向中央作了报告。可是,毛主席到了保定,连当地要开庆祝会也不同意。为这件事,周恩来同志当即电告华北局:“闻此地将举行庆贺大会,主席认为不妥,连北平也不要开庆贺大会,因以我党中央迁移名义,号召人民庆贺并不适当,望速停止北平及各地庆贺行动。”接报后,我马上转告了林彪、罗荣桓、彭真、叶剑英。事后,我感想很多。因为2月14日中央曾发来一个电报,指示在林伯渠同志将已到东北的一批党外民主人士迎来北平,同已在这里的民主人士汇集后,要我们专门召开一次欢迎大会,林彪、董必武、彭真、聂荣臻和我在开过欢迎会后,再到西柏坡参加七届二中全会(后又电告我留下);现在又制止专为欢迎党中央迁平的集会活动。一个是要开欢迎会,一个是不要开欢迎会,两相比较,适成对照。看起来是两件具体事,却有深意。它不仅体现了我党严于律己和谦虚谨慎的态度,更重要的是体现了我党对各民主党派和一切爱国进步人士真诚团结合作的政策。我在这里还要特别讲一句,党中央不让我们组织群众开欢迎会,而当时北平各界人民以发自内心的热忱,自发地举行庆贺活动,那情景是十分感人的。

平、津接管工作,是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中央指出,平、津为全国观瞻所系,凡带政策性的决定,除中央已有具体规定者外,必须事先请示。中央对接管工作抓得很紧,过问也很细致。中央先后发来大量文电,指示接管工作中的政策问题,交待重大问题的处理原则。例如:关于入北平不再发任何宣传口号和不能把农村土改办法施行于大城市郊区的指示,关于接收官僚资本

企业的指示,关于接管平、津司法机关之建议,关于北平各机关旧职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关于工资问题复北平市委电,关于天津市旧有各种税收暂时照旧征收给平、津两市委的指示,关于私营工厂复工等问题给天津市委的指示,关于对外贸易方针问题的决定及对外贸易方针问题给华北局的指示,关于开滦问题给华北局的指示,等等。平、津市委和华北局遇事也及时报告,严格按照中央的精神进行工作。整个接管工作体现了党在建国初期的一个总的指导思想:一场大革命除必须破坏的以外,应尽量多保存一些有用的东西。这样做,政治上主动,经济上也便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力,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

接管平、津和其他大城市,标志着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向城市的顺利转变。如果说过去的工作主要是破坏旧世界,今后则主要是建设一个新世界。这是很大的不同。接管工作的每一个具体环节,都要考虑到这个精神。我在这里只谈其中的几个问题。

1. 区别对待原有的政府机构和经济组织。

对国民党的政府机构原则上是打乱、解散;一般人员也给饭吃,但决不是原职原薪。除少数市政公用部门、卫生部门等机关人员外,对行政、司法、军事、警察等军政人员一般不依靠他们来进行工作,更不依靠他们原来的机构。一般的职员经过训练,除少数必要者回本机关外,主要是另行分派工作。有条件地利用旧警察和保甲人员暂时维持秩序,但这并不意味着承认他们在民主政权系统中的合法地位。

对原有的经济组织和企业机构,如铁路、邮政、电信、银行、工厂、矿山等,就不是打乱的办法了,而是原封原样接收下来,以后逐步进行改造。派去接收企业的负责人,尽可能选择准备留下来负责经营该企业的人员,承担现在接收与将来管理的双重责任,不使有“五日京兆”之心,以减少损失、浪费;凡企业的物资,包括已交国民党政府尚未收回贷款的物资在内,都不得当作战利品没收,以维持继续生产的条件。如果把企业物资当作战利品用掉了,日后势必得另向企业付款才能正常开工生产。这两条曾经注意不够,吃过亏,

中央专门向各地作了通报。接收原有的经济组织及企业机构后,我们留下来的军代表,仍要依靠原有的机构和人员继续维持工作,不代替他们去指挥管理,只负责监督他们的工作,保证上级命令的执行;原有的管理组织和规章制度,一般也暂不改动。

旧有的各种税收除少数苛捐杂税外,原则上照旧征收;房产及其租赁关系照旧维持,房租照旧由房东、房客议定。这两条也是接受了以往的教训。有些地方进城后曾实行过不收税的政策,结果反而引起人心不安,自己也没有财源;有的地方曾提出“人人有房住”,结果房客不交租,房东不修房屋、不出租房屋甚至拆掉房屋,我们又无法解决,也招致被动。

接管人员进入平、津后,有区别地对待不同性质的旧机构、旧人员、旧办法、旧制度,把革命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破坏限制在最小的范围,能够保存的尽量保存,可以利用的尽量利用,哪怕是暂时的也好。这是马克思关于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和对资本主义管理进行两重性分析的思想在中国具体条件下的灵活应用。

在这里还要特别说一下当时我们对待资本主义管理经验所采取的态度。1948年8月23日,中央在给东北局的指示中,专门讲到过这个问题。那时,东北局接管了一批官僚资本企业,着手考虑如何改造的问题。中央针对他们的设想,讲了几点意见,其中有两点现在也还值得我们重视。

一是对于企业旧制度的改革采取怎样的态度比较妥当。中央认为,在我们还没有彻底了解情况准备好改革以前,只要照常生产,一般以维持原状不动为原则。必须经过调查研究,深思熟虑,订出办法和步骤,并经过宣传,群众有了准备,才能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才能避免由于盲目性和急躁性而发生政策性的偏向。

二是对于企业的旧制度怎样认识才符合实际。中央认为,必须有分析,完全否定是有危险的。指示里有这样一段话:“现时资本主义的工厂、企业管理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长期发展的结果,资本主义不仅为我们准备了科学技术,同时又为我们准备了一套管理制度;资本主义的管理制度,不仅有适应高度剥削需要的一个方面,也

还有适应高度技术需要的一个方面。……我们的任务是批判地接受资本主义管理制度,发扬其合理性和进步性,去掉其不合理性和反动性。”中央考虑到当时我们管理企业的经验不多,还特别指出:“当我们还没有能够定出一套更合理更有效的制度来代替旧制度中某些不合理或过了时的东西时,宁肯不轻举妄动,以免影响生产组织,发生无政府状态。”

2. 既明确依靠工人阶级,又善于联合民族资产阶级。

党中央明确提出判断接管城市企业工作的好坏,要看工厂机器是否照常转动,工人是否照常工作。除了原封原样接收好官僚资本企业,还要保护好民族工商业,制止各种形式的侵犯工商业的现象。天津解放后,曾发生过工人分店铺的事。后来北平也出现了。迁就和迎合一部分工人的偏激情绪,斗老板,长工资,在私营企业里,特别是在小私营企业时有发生。所以,在接管工作中,贯彻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要着重强调克服“左”的思想,多讲团结这一方面,把实现尽快开工生产、开门营业作为劳资双方的共同责任。

依靠工人,就要教育工人。当时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工人急切要求改善工资福利待遇。那时有一条原则,就是工人在国民党时期从斗争中得来的利益不要轻易取消,但是也不随意再许诺;在需要由工人作出暂时牺牲的时候,一定要同他们商量,取得多数的赞成才去做。工资福利问题涉及工人的切身利益,情况又复杂,当时不允许全盘解决。所以,中央三令五申必须谨慎对待,不能擅自行事。总的精神是按原标准照旧支付,只在严重不合理情况下才作个别调整。天津有些私营小企业,工资上升过快,造成经营困难;平、津邮政职工工资本来就高,冗员又多,华北交通部试图用一纸命令去降低,结果引起工人不满。这说明,谁不谨慎对待工资问题,谁就会吃苦头。

3. 实行包下来的政策,“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匀着吃,房子挤着住”。

对旧人员实行包下来的政策是早就定了的,在执行中有几件事没有处理好,出了些问题。一是北平和平解放后,遣散傅作义将军旧部军官 1.8 万人回绥远,虽然每人发了三个月薪水,但是他们并不

满意,有些人回去就成了和平解放绥远的阻力;二是南京、上海、杭州解放后把旧人员裁了2.7万多人,引起波动,最后还得由我们负责安置。这两件事毛主席都批评了,认为还是养起来管饭吃好。他风趣地说:“我们把南京国民党政府的大灶打破了,如果不给人家饭吃,人家就要另起炉灶。重庆谈判时,蒋介石不要我们另起炉灶,我说不另起炉灶就要在你的灶上吃饭。今天我们如果不把人家养起来,人家也要‘另起炉灶’。”前一件事华北局有责任。我检讨说,这是花三个月薪水买了个“政策错误”。我多次用这件事说明看问题不能目光短浅,要看到政治影响。当然,政治不能代替一切,不能不顾及经济;但是,如果不注意从政治上考虑问题,只看眼前,不看将来,只看到一个侧面,不看到全面,只看经济上是否吃得消,不看政治后果如何,这样的政策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是不会有利的,最终也是行不通的。从政治上周密考虑和正确处理问题,归根到底,也是为了保证和促进经济的发展,是更好地顾及经济。人总要吃饭,包下来,进行教育,再转入生产的办法比较好。这是有秩序地给饭吃,比把社会弄得乱七八糟好。社会安定了,才会较易于恢复和发展经济。历史证明这是有远见的政策。平、津接管中还考虑过裁减冗员与管理机构的问题,中央都决定暂缓执行,也是从政治上考虑的。1949年9月24日中央在关于旧人员处理问题的指示中说:包下来“一不是原职原薪,二不是原封不动,要同这些留用人员说明人民与政府的困难,适当降低待遇,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匀着吃,房子挤着住”;“一切人民政府机关,财政机关,特别是企业机构,均须改变国民党官僚主义效率低下的作风,闲杂人员及庞大的机关应加以精简,但对精简下来的人员,不可踢开不管,而应举办大的训练班,受训期间照减低后的薪资打六折至七折(薪水低的可少打折扣)发给,以保证他们及其家属的生活,学习成绩须认真加以考核,量材录用,学习好的尽先录用”。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政策。实行这样的政策曾得到了多方面的好处,它的历史作用是不应该抹煞的。

4. 立足于自力更生克服困难。

华北1949年既要支援战争,又要渡过严重的灾荒,进入平、津后

又增加了新的困难。毛主席在年初的一次政治局会议上就曾经提醒全党,准备应付困难。他说:“我们的胜利越大,包袱也越大,届时很可能觉得打仗还比较容易些。”尽管这样提醒了,许多同志却不这样看,总觉得胜利了一切总会好起来;一旦遇到困难,便希望别人来帮助。早在1948年5月28日,毛主席在给东北局的一封电报中就指出:“凡在有借有还之商业性协定以外之要求,则必须遵守自力更生不依赖外援之原则,非万不得已不要轻易提出要求。”毛主席讲的思想,奠定了进城后处理对外经济关系的一般原则。华北解决面临的困难,也必须按毛主席讲的办。1949年8月13日,我在同参加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的华北代表座谈时,向他们说,克服困难的办法是精兵简政,节衣缩食,清理家务。经过自己的各种努力,华北比较顺利地渡过了1949年的灾荒。

5. 用严格的纪律来保持党的优良作风。

我们党和党所领导的人民军队,所以能够战胜比自己强大得多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几百万军队,重要原因之一,是它具有国民党不可能具有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曾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的黄炎培等1945年7月访问延安时,对这一点感触颇深。但是,他对中国共产党能否在环境变化以后继续保持这样的作风,也有些疑问。对于这样的疑问,党中央和毛主席并不是简单地回答完事,而是以很高的警觉来对待这个问题。在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形势下,不仅告诫全党同志必须戒骄戒躁、谦虚谨慎,而且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其中,强调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规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制度,就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措施。

1948年1月7日,毛主席代中央起草的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党内指示中规定:“各中央局和分局,由书记负责(自己动手,不要秘书代劳),每两个月,向中央和中央主席作一次综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该区军事、政治、土地改革、整党、经济、宣传和文化等各项活动的动态,活动中发生的问题和倾向,对于这些问题和倾向的解决方法。”(《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264页)这就是有名的“子虞电”。

同年4月,毛主席向全党和全军发出了“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

寸、加强纪律性”的号召。

进北平前，毛主席提出要约法几章，并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正式规定了下来。进城前后，全党上下的纪律观念是很强的，令行禁止，毫不含糊。当时规定由我们这些大区负责人亲自动手写的报告，如果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送的话，是必须事先或事后说明理由的。我有几次遇到这种情况，都一一向中央作了交待。列宁讲党必须有铁的纪律，我们是讲必须有严格的纪律。用词虽有不同，实质是一样的。我们党正是依靠这样的纪律，保证了由乡村到城市的顺利转变，保证了党在那个时期能够始终保持良好的作风。

(四)进城以后乡村仍然是党必须关注的关键环节

接管平、津，开始了以城市为中心来领导乡村的新时期。但是，城乡必须兼顾，决不可以丢掉乡村，只顾城市。进城后，华北有的同志曾经产生过看轻农村的想法，看不到恢复城市经济仍然必须从农村做起，即从恢复和发展农村市场入手。从华北地区的情况看，当时的困难主要是农民缺乏购买力。农民购买力低，工业品没有市场，城市要恢复和发展生产是比较困难的。所以，解决问题的出路，归根到底在于发展农业，在于提高农民的购买力。我们那时提出搞赊销，不仅农民欢迎，资本家也欢迎。华北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农民的购买力仍然比较低；在没有经过土地改革的新区，更可想而知。民以食为天，无论是解决中国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还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都必须继续把乡村作为关键环节去抓。我在1949年5月份写给中央的综合报告里说：“目前在发展农工商业的轻重缓急上存在着分歧，我认为必须大力恢复发展农业，这是发展工业的前提之一。”当时有的同志怀疑这样做是不是违背七届二中全会的精神，我们说，一点也不违背，不仅不违背，这也是全会决定把工作重心移向城市的同时所要求的。不能因为进了城，一夜之间就不抓农村了。恰恰相反，农村仍然需要抓，而且需要狠狠地去抓，一直抓下去，毫不放松。进城以后，华北及时地提出这个问题，纠正了少数同

志一度有过的错误想法,没有出现大的偏差,农业生产在 1950 年就基本上恢复到了战前水平。

1951 年 9 月,华北召开了一次县长会议,解决在新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扩大再生产的问题。我代表华北局在会议上作了报告,提出了十项农业生产建设措施,中央后来转发了。从大区和省这两级领导机关检查,所不足的是,在抓城市工业上下的功夫不够,在把领导工作的重点放在工业这一点上比有的大区晚了一步。为解决这个问题,华北局在同年 11 月召开扩大会议,作出了关于把领导工作的重点放在工业上来的决议,与此同时还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问题的决议,要求“将华北党的工作重心明确地转到工业上来,但决不能放松对农业生产的领导。省委仍须重视领导农业生产,地委和县委除了以一定的力量加强对手工业生产的领导外,必须以极大力量领导农业生产”。中央认为这两个决议的精神都是正确的,也转发了。我所以要讲这件事,是想结合自己有过的经验教训说明这样一个问题:在我们的领导工作中,怎样兼顾好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这两个方面,是一篇很复杂的大文章,要做好它是不容易的。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要始终谨慎地处理好这些矛盾,防止出现大的偏差,以利保持社会的安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

二 新中国的建立

接管平、津工作告一段落后，中央确定我为中共代表之一，参加新政协的筹备工作。随后，我又以华北解放区首席代表的身份，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并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使我有机会参与了共和国的筹建工作，并对建国前后的若干重大决策有所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是中国革命史上的伟大里程碑，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我们党关于建国的主张，主要通过建国纲领中若干重大决策体现出来。因此，我对新中国建立的回顾，着重于若干决策的形成。

（一）七届二中全会绘制的新中国建设蓝图

1949年3月在河北省西柏坡村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是一次为解放南半个中国和勾画新中国建设蓝图的极其重要的会议。当时，我奉命留守北平，没有出席会议，但会议前后展开的重大工作都是亲身经历过的。我想围绕着农业国变工业国这一建设新中国的重要蓝图，谈谈自己了解的情况。

七届二中全会召开之前，党中央就为创建新中国做准备了。1948年9月，召开了中央政治局会议。毛主席在会上讲话时指出：“新民主主义中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是这样，并且是领导的因素，而总的说来是新民主主义的。”“在我们社会经济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是国营经济，公营经济，这个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所以这些经济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个体经济和城市私人经济在量上是大的，但是不起决定作用。我们国营经

济,国营经济,在量上较小,但它是起决定作用的。我们的社会经济名字还是叫新民主主义经济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完成之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外部就是与帝国主义的矛盾。”(当然,这两个矛盾要区别对待:一个是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一个是与帝国主义的矛盾,是敌我矛盾。——一波注)“我们努力发展国家经济,由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至于经济成分的分析还要考虑。”刘少奇同志在会上就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构成、主要矛盾以及如何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等重大问题发了言。毛主席赞同少奇同志的意见,并嘱托他对中国经济成分的分析作进一步的思考,草拟文件提请二中全会讨论。

恰在这时,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常委张闻天同志向中央提出了《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东北解放较早,许多工作先走了一步,这就使闻天同志有可能和有条件对那里的实践进行调查研究,对经济成分作出系统和科学的分析。这份提纲,是理论和实践结合的产物,受到了毛主席和少奇同志的高度重视。9月间,毛主席在修改这个提纲时,强调了以下五点:(1)实行国民经济组织性与计划性必须严格限制在可能和必要的限度内,国营经济首先要适应这种组织性与计划性;(2)除开国家总的计划外,必须特别重视地方性的国民经济计划;(3)使合作社成为普遍的社会制度,必须经过长时期的艰苦工作,才能一处一处和一步一步地做到;(4)在批判小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路线时,又必须严格防止任何急性的“左”倾冒险主义;(5)由于有了多种经济成分,而且有了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特别是商人资本主义这一切情形,这使我们必须有无产阶级明确而周密的经济政策、经济计划与整套的经济组织去指导国民经济建设,绝不容许有任何的模糊和混乱。随后,少奇同志对提纲作了精心的修改。10月26日,毛主席看完修改稿后批示:“少奇同志,此件修改得很好。在第二十九页上,‘决不可采取过早地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办法’,改为‘决不可以过早地采取限制现时还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办法’。因为就我们

整个经济政策说来,是限制私人资本的,只是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才不在限制之列。而‘有益于国计民生’,这就是一条极大的限制,即引导私人资本纳入‘国计民生’的轨道之上。”修改后的提纲,曾印发给东北局、华北局和部分领导同志征求意见。

我认为,党中央和毛主席、少奇、闻天同志对经济建设方针的探索和对提纲的修改过程,是一次理论联系实际调查研究。如果没有这种调查研究,就不可能产生认识上的飞跃,也就写不出七届二中全会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建设指导方针。调查研究,犹如毛主席讲的“十月怀胎”。一个高明的领导者,应该首先把主要的精力放在弄清情况上,这样做出的决策才有科学依据。“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才能把中国的事情办好;“情况不明,决心大”,就可能把事情弄糟。处理复杂的经济问题尤其如此。所以,准备会议、准备文件,都应把功夫用在调研上,这是很值得记取的一条重要经验。

1949年1月8日,中央政治局举行会议,对召开七届二中全会做了具体安排。毛主席在会上的讲话中,论述了经济建设方针。指出:“今后对经济构成是应有一个通盘的认识。国营经济是带社会主义性质,合作经济也是带社会主义性质并向社会主义前进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那个东西基本上(是)对的,但要注意两条战线斗争。一方面不要以为新民主主义经济不是计划经济,不是向社会主义发展,而认为是自由贸易、自由竞争,向资本主义发展,那是极端错误的。……另一方面,必须注意,必须谨慎,不要急于社会主义化。”毛主席的这些思索,构成了七届二中全会的重要内容。

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上作的报告,可以说是集全党智慧之大成。报告的内容宏大精深,是一篇建设新中国的纲领性文献。这里,我不可能一一介绍,只想谈一点自己的体会。

毛主席在报告中提出的“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战略构想,是建立在对国情分析的坚实基础之上的。这至少包括两方面:

第一,对政治形势的分析和与之相适应的转移党的工作重心的

战略决策。毛主席说：“我们很快就要在全国胜利了。……夺取这个胜利，已经是不要很久的时间和不要花费很大的气力了；巩固这个胜利，则是需要很久的时间和要花费很大的气力的事情。”“从一九二七年到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在乡村，在乡村聚集力量，用乡村包围城市，然后取得城市。采取这样一种工作方式的时期现在已经完结。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适应这种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从方针上讲，要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决不可以丢掉乡村，仅顾城市”；二是“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438、1426—1427页）。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第一是国营工业的生产，第二是私营工业的生产，第三是手工业生产）。城市中其他的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在城市工作中，“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持中立，以便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的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427—1428页）

第二，对基本国情的分析和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毛主席指出：“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430页）从这个基本国情出发，毛主席阐明了一系列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精辟地分析了新民主主义五种经济成分和党在革命胜利后所应采取的方针，既反“左”，又反右，处处闪烁着实事求是的唯

物辩证法的光辉,为如何由农业国变工业国绘制了一幅清晰的蓝图。它的基本点是:

1. 革命胜利后,我们建立的是新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是过渡性质的,五种经济成分并存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形态;由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起决定作用,其前途必然是社会主义的。

2. 新民主主义的基本经济纲领,是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发展。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在革命胜利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3. 利用、限制和改造是我们对民族资本的总方针。因此,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既团结,又斗争。对内节制资本,对外统制贸易,是新中国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将要犯绝大的错误。

4. 必须谨慎地、逐步地、积极地引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 90% 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

5. 实现由农业国变工业国的时间,毛主席曾多次估计大约需要 15 年到 20 年,即三个五年计划或更多一些时间。

毛主席的报告,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是衷心拥护的,认识是一致的。但是,后来在发展农村互助合作等问题上,却产生了一些认识上的分歧。究竟原因在哪?经过多年的思考,我觉得起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从根本思想上说,七届二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标志着党和人民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因为新民主主义中有起决定作用的社会主义因素,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属于社会主义范畴的。建国后,我们实行新民主主义经济

政策,目的是促进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创造条件向社会主义过渡。后来党内认识上有些分歧,跟对毛主席这一战略思想的理解不深有关。另一方面,由于胜利的提前到来,部分农民在得到土地后,为了解决发展生产中的困难,已不满足于变工队、互助组的方式,而开始要求组织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毛主席积极支持了农民中的集体生产积极性,这是正确的,但现在看来,他当时对农民中的个体生产的积极性的确有所忽视,后来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步骤也搞得有些急了。这些,都是革命实践中难于避免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是算命先生,革命也不是按某个“先哲”拟订的方案进行的,只能通过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党的领袖人物,在革命的转折关头能指明历史发展的趋势,就很了不起了。因此,我们在研究历史时,要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我们讲不足,不是说三道四,而是从历史的经验教训中吸取营养,使我们变得更聪明些,把今天要办的事情办得更好。

(二)关于《共同纲领》

我们党在1948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口号中,提出了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倡议。1949年9月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商讨组建新中国的人民政权。10月1日,举行开国大典,毛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里,我想记述三个问题。

1. 毛主席对新中国国体和政体的构思。

党中央和毛主席在绘制新中国建设蓝图的同时,就开始考虑和酝酿如何组建新中国的人民政权了。在1948年9月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上,毛主席明确指出:“我们政权的阶级性是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但不是仅仅工农,还有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我们采用民主集中制,而不采用资产阶级议会制。议会制,袁世凯、曹锟都搞过,已臭了。在中国采取民主集中制是很合适的。我们提出开人民代表大会,……不必搞资产阶级的国会制和三权鼎立等。”这就把新中国政权的性质和构成形式即

国体和政体揭示出来了。为什么要采用这样的国体和政体？1949年1月底2月初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来华时，毛主席曾告诉他：这是由中国的经济条件（我理解可能是指我们的经济还很落后，还需要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还需要利用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的积极性，因而在政治上需要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奋斗。——一波注）、政治条件（国民党完全丧失威信，共产党领导军队，取得领导权）、革命条件（广大群众由下至上的彻底革命）、群众条件（议会制度在中国彻底丧失威信，从袁世凯、曹锟直至蒋介石的国大均失败了），以及采用这种形式最利于与民主人士合作（既能保障我党领导权，又能联合一切民主力量），诸因素所决定的。1949年3月，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毛主席点明，他和周恩来同志参加政府，他任总主席，周恩来同志任内阁总理。这就从组织上保证了中国共产党在政权中的领导地位。6月30日，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的著名论文中，又从历史、现实和理论结合的高度上对此作了精辟论述，深刻地指出：“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因为中国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唯一的路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471、1476、1480页）毛主席的这些思想，为《共同纲领》的制定奠定了理论和政策基础。《共同纲领》的通过，又成为团结全国人民建设新民主主义中国的大宪章。人们把“四项基本原则”称作立国之本。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两条原则，40年前就载入了《共同纲领》。这说明，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后，党和人民选择的通过人民共和国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2. 《共同纲领》中何以未写社会主义？

多年来，一些党史工作者对《共同纲领》未写社会主义而提出过各种不同的理解。据我所知，其所以不写，既不是一时疏忽，也不完全是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如有人说是为了麻痹资产阶级等），而是从

当时的实际出发,经过中央慎重考虑作出的决策。也就是说,我们党在立国之初,要搞一段新民主主义,是真心实意的。这从中央领导同志的言论中可以得到印证:

1949年8月26日,毛主席在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上指出:纲领中只说现阶段的任务,如果再说得远一点就变得空洞了。就是说,纲领是带有时间性、有变动的。它是行动纲领,是为着规范当时的行动而规定的;它不同于《宣言》,不是描绘新中国社会发展前途的图画。

9月21日,少奇同志代表我们党在政协开幕式上致词时指出,《共同纲领》是“一部人民革命建国纲领”。它包括了共产党的全部最低纲领。“共产党的当前政策,就是要全部实现自己的最低纲领。”(《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34页)

9月22日,周恩来同志作《共同纲领(草案)》说明时指出:总纲之所以没有明确地把新民主主义向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个发展前途写出来,是因为考虑到:“应该经过解释、宣传特别是实践来证明给全国人民看。只有全国人民在自己的实践中认识到这是唯一的最好的前途,才会真正承认它,并愿意全心全意为它而奋斗。”“这个纲领中经济的部分里面,已经规定要在实际上保证向这个前途走去。”“所以现在暂时不写出来,不是否定它,而是更加郑重地看待它。”(《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68页)稍后,他还讲过,不写入社会主义的前途,是因为今天的条件还不成熟,今天的民族资本主义还有它的历史任务,过早提出来会乱了资产阶级的阵脚。1952年6月,他又进一步指出,当时不写入,是为了避免急躁地把前途当作今天要实行的政策,避免发生“左”倾错误。

我记得,没有写入《共同纲领》的,还有“不劳动者不得食”。因为这个原则是表明人人都应有工作,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在当时还做不到。

3. 确定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

1949年初,党中央和毛主席考虑联合政府的组成时,曾设想在联合政府中,中共与进步分子合为三分之二,中间与右翼占三分

之一。七届二中全会上,毛主席从稳步地实现民族的昌盛和国家的富强的战略高度,指出:“我党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我们必须把党外大多数民主人士看成和自己的干部一样,同他们诚恳地坦白地商量和解决那些必须商量和解决的问题,给他们工作做,使他们在工作岗位上有职有权,使他们在工作上做出成绩来。”(《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437页)在进北平的途中,毛主席又交待周恩来同志:对做过贡献的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应该在政府里安排职务。我们党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请看当时中央人民政府的人事安排:副主席6人中,党外人士3人(宋庆龄、李济深、张澜);委员56人中,党外人士27人(何香凝、赛福鼎、陈嘉庚、马寅初、马叙伦、郭沫若、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再看政务院的人事安排:4名副总理中,党外人士2人(郭沫若、黄炎培);15名政务委员中,党外人士9人(谭平山、章伯钧、马叙伦、陈劭先、王昆仑、罗隆基、章乃器、邵力子、黄绍竑)。在政务院所辖34个部、会、院、署、行中,担任正职的党外人士14人(其中郭沫若兼任两个正职),具体任职如下:

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

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

轻工业部部长黄炎培

邮电部部长朱学范

交通部部长章伯钧

农业部部长李书城

林垦部部长梁希

水利部部长傅作义

文化部部长沈雁冰

教育部部长马叙伦

卫生部部长李德全

司法部部长史良

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何香凝

科学院院长郭沫若

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

(上述民主人士中,后来个别同志恢复了共产党党籍,有少数同志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一波注)

作出这样的安排,充分地显示了我们共产党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励精图治,不谋党派和个人私利的坦荡胸怀,受到了各民主党派的衷心拥护和高度赞扬,极大地调动了他们建设新中国的积极性。

记得在开国大典之后不久,我曾根据毛主席指示的精神,针对着一些同志认为对民主人士、起义将领安排高位是否右倾的想法,几次在华北局干部会上指出:毛主席常说,我们不能再长征了,我们要千秋万代长坐北京,没有党外人士进入政府就不行。安置他们(如傅作义、程潜)要各得其所,要用大位置才能安置。我还说过,安排民主人士好处很多:第一,可以“赚”人,各方面的非党人物都有当副主席、部长、司令员的,“朝里有人”,国民党不打自垮。前几天不是就从香港飞来12架飞机吗?这是对革命有利的。第二,可以“赚”来四万万人民,赚来土地改革。第三,可以“赚”一个社会主义。这叫做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所以,要反对“麻烦说”、“捣乱说”、“吃饭说”,要反对关门主义。1949年11月13日,针对交通部党组个别领导成员在与党外人士合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曾以中财委分党组的名义作过批示:(1)要使党外人士有职有权。这不是句空话,共产党员应保证这句话不折不扣地实现。不论上级、同级、下级都应尽到自己职份内的责任,不能因为党内已有决定而不去就商党外人士。该商量的必须商量,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经过的必须经过。在工作中遇到党外人士有不同意见时,不应做硬性决定,除检查自己意见有无不妥外,还应耐心说服党外人士始能作决定。(2)一切重要决定,须请应该参加的党外人士(如部长、副部长等)共同讨论。这决不只是形式问题,而是应该取得他们的实际同意,使他们真正有参加决定大事之权。许多事情需要党组事先商量,需要有党的明确

领导。但这决不是说,一切事先商量好了,然后拿出去通过了事。相反,有些事党内可以不事先商量,直接提到会上讨论。如同中财委的委务会议那样,大事亦可讨论,党内意见亦不必尽同,反而更活泼些。(3)日常处理的重要事情均应让党外人士知道。如电报、公文,上级来的指示,下级送的报告,都要送给应该看到的党外人士看。这样,每天在做些什么事情,他都知道。(4)用人也应与党外人士商酌。党外人士所举荐的人,更应慎重考虑,能用者尽量予以录用。

重提上述这些事情,无非是想说明,从新中国诞生起,党中央就十分注意奠定和加强我党与党外人士真诚合作的基础。我觉得,党外人士参加政府最大的好处,是使我们的耳朵能经常听到不同的声音,从而使事关国家和人民的大事、要事,办得更谨慎、更好些。经过长期斗争考验而形成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国情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和优点。

(三)“一边倒”的外交格局

“一边倒”的外交格局,有一个逐步形成的过程。它是历史的产物,并不是哪一个人心血来潮所决定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中国抗日战争胜利后,国际上存在着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与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的尖锐对立和斗争;国内存在着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集团与国民党领导的反动武装集团的尖锐对立和斗争。蒋介石国民党要内战、独裁,就要卖国,就要投靠美帝国主义;而美国为了企图控制中国,也必然支持蒋介石,反对中国共产党。我们党要取得革命胜利,主要靠自力更生,也离不开国际的援助,首先是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援助。苏联政府宣布对日作战,苏军出兵东北,对中国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的推进作用,同时对我们党反对国民党的斗争也是有利的。国、共双方,犹如两个人打架,苏联这个巨人站在我们背后,这就极大地鼓舞了我们的锐气,大杀了国民党的威风。“一边倒”的外交格局,就是在这种

国际大背景下形成的。

1. 建国前夕,刘少奇同志率中共代表团访苏,就建国大计和增进两党关系听取斯大林的意见。

在1948年9月的政治局会议上,毛主席指出:“关于完成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准备,苏联是帮助我们的,首先帮助我们发展经济。”会后,9月28日,毛主席关于九月会议向斯大林的通报中提到,有许多问题要向斯大林和联共中央通报,准备11月末赴莫斯科。10月16日,毛主席致电斯大林:“召开政协,成立临时中央政府,待我十一月到你那商定。”(虽然共产国际已取消,我们还是把苏联看成老大哥,有大事还是和它商量。——一波注)12月30日,毛主席又电告斯大林:正召集高岗、饶漱石、薄一波、刘伯承、陈毅、罗荣桓、林伯渠诸同志来中央所在地开会,讨论1949年整个战略方针问题和准备召开七届二中全会(1949年春季)。这个会开完即去莫斯科,然后回来开二中全会。后因交通不便,接着毛主席又要指挥淮海、平津战役而未能成行。斯大林委派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于1949年1月31日飞抵西柏坡,听取我党中央的意见。毛主席和少奇、恩来、朱德、弼时同志,就战略方针、军事部署、和平谈判及其发展前途、政治协商会议、联合政府及其纲领、建都问题、经济政策及建设计划、外交根本政策及目前策略,以及中苏关系、两党关系等问题,同米高扬交换了意见。

3月25日,中央机关进驻北平之后,建国问题已迫在眉睫。党中央和毛主席决定由少奇同志率中共代表团(团员有高岗、王稼祥)访苏,6月26日代表团抵达莫斯科。28日晚,斯大林和莫洛托夫、马林科夫、米高扬会见刘、高、王,祝贺中国革命的胜利。7月4日和6日,中共代表团提出需向斯大林商谈的问题,其中包括:贷款和专家问题,关于国际形势的估计,在莫斯科向苏联学习的内容,请苏联帮助办一个培养建设管理人才的专门学校(即中国人民大学),以及中苏交通问题、文化交流问题、贸易问题,等等。7月11日,中共代表团参加苏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商谈增进两党关系问题。15日至26日,代表团与苏联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国家银行负责同志交

谈,并参观工厂、集体农庄。27日,刘、高、王与斯大林、布尔加宁、华西列夫斯基商谈军事计划。30日,少奇同志与马林科夫在克里姆林宫签订贷款协定。同日,高岗回国。8月2日,毛主席电请少奇同志回国,参加人民政协和新中国的组建工作。9日,刘亚楼、张学思同志抵莫斯科,与苏商谈帮助我建设航校、海校等事宜。14日,少奇同志圆满地完成了出访任务,乘专列离莫斯科回国(近百名苏联援华专家同行)。

2. 主动提出“一边倒”的外交政策。

为了澄清某些党外人士的模糊认识,同时,也为了奠定新中国外交政策的基础,1949年6月30日,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一边倒,是孙中山的四十年经验和共产党的二十八年经验教给我们的,深知欲达到胜利和巩固胜利,必须一边倒。积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经验,中国人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就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绝无例外。骑墙是不行的,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我们反对倒向帝国主义一边的蒋介石反动派,我们也反对第三条道路的幻想。”“我们在国际上是属于以苏联为首的反帝国主义战线一方面的,真正的友谊的援助只能向这一方面去找,而不能向帝国主义战线一方面去找。”(《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472—1473、1475页)为什么当时要提出这样的外交战略方针?它的背景和针对性是什么?有何深远意义?当时正在华东指挥作战的邓小平同志于7月19日致华东局诸同志的信中,作了精辟的阐述。这些论述今天仍然可以帮助我们,尤其是青年同志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特转录如下:

“帝国主义的各种花样直到封锁,其目的在于迫我就范,我们的斗争也在于迫使帝国主义就范。我们绝不会就帝国主义之范,而一个多月的经验看出,帝国主义就我之范亦非易事。这一时期双方斗争实际上都是试探的性质,直到英美摊出封锁的牌。封锁,在目前说来,虽增加我们不少困难,但我仍属有利,即使不封锁,我们许多困难也是不能解决的。但封锁太久

了,对我则是极不利的。打破封锁之道,毛主席强调从军事上迅速占领两广云贵川康青宁诸省,尽量求得早日占领沿海各岛及台湾。同时我们提出的外交政策的一面倒,愈早表现于行动则对我愈有利(毛主席说,这样是主动的倒,免得将来被动的倒);内部政策强调认真的从自力更生打算,不但叫,而且认真着手做(毛主席说,更主要的从长远的新民主主义建设着眼来提出这个问题),毛主席说这两条很好,与中央精神一致。我们这样做,即占领全国,一面倒和自力更生,不但可以立于坚固的基础之上,而且才有可能迫使帝国主义就我之范。”(《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134页)

3. 建国初期,毛主席访苏和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毛主席在开国大典上庄严宣告:“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不言而喻,这也包括西方国家在内。——一波注)同日,周恩来外长致函各国政府。2日,苏联政府决定中苏建交,并互派大使,成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友邦。20日,毛主席致电斯大林,介绍王稼祥同志出任驻苏大使,同时以中共中央代表资格接洽两党事务。当时,刚刚诞生的人民共和国面临着打破帝国主义封锁的严重斗争,因而巩固和发展中苏两大国的友谊和合作,就显得格外重要。

11月12日,毛主席电谢斯大林:“感谢你欢迎我到莫斯科去。”12月16日,毛主席抵达莫斯科,受到苏联党和政府的盛大欢迎。21日,毛主席在庆祝斯大林70寿辰大会上致词,全场三次起立。22日,毛主席电告中央:“在准备对苏贸易条约时应从统筹全局的观点出发,苏联当然是第一位的,但同时要准备和波捷德英日美等国做生意。”并告“已与斯大林约好二十三或二十四日谈一次”。恰在这时(1949年12月24日),陪同毛主席赴苏的苏联驻华总顾问科瓦廖夫向斯大林作了《关于中共中央若干政策与实际问题的书面报告。

报告中说：在中共党内，在中央委员中，有些人过去是亲美的、反苏的，中央的领导现在支持他们；刘少奇组织和领导了对高岗无根据的批评；中央人民政府的组成，民主人士占的比例很大，实际上变成了各党派的联合会，等等。据说，这个报告是根据高岗提供的材料在东北起草的（这说明，高岗从那时起，就在制造党内纠纷了。——一波注）。这份报告，对我党高层的政治生活作了不真实的反映，甚至可以说是对我党中央进行挑拨离间，起了很恶劣的作用。毛主席到苏联后，一段时间内，苏方不够主动，毛主席闭门不出，可能与此有关。毛主席在苏联接待人员面前发了脾气，说：我来苏联并非专来祝寿，还有两国双边关系等重要问题要商量。斯大林得知后，很快就同毛主席谈判，并将科瓦廖夫总顾问的那份报告交给了毛主席，从而增进了相互的了解（但有些猜疑仍未完全解开）。

1950年1月2日，毛主席致电中央：“最近两日这里的工作有一个重要发展。斯大林同志已同意周恩来同志来莫斯科，并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贷款、通商、民航等项协定。”14日至16日，毛主席访问了列宁格勒。20日，周总理和李富春同志等抵莫斯科。22日，毛主席、周总理同斯大林、莫洛托夫会谈。23日，周总理和王稼祥、李富春同志同米高扬、维辛斯基、罗申会谈。在毛主席主持下由周总理起草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25日，电请中央讨论。2月14日，《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在莫斯科签字。同时，还签订了由苏联帮助中国建设与改造50个企业的协定。毛主席访苏获得了巨大成功。2月17日，毛主席、周总理离莫斯科回国。

记得毛主席回国后，在中央书记处的会议上，曾谈到在苏期间向斯大林汇报了我们工作的情况，并传达了斯大林的三点意见：一是强调在土改中，不能侵犯富农的利益，否则是危险的。二是建议我们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三是建议把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编成集子，以便党内学习，也便于国际上了解。随后，4月11日，毛主席又主持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周总理在会

上作了《关于中苏条约的报告》。会议批准了这个条约。毛主席在讲话中指出：“我们是处在一种什么情况之下来订这个条约呢？就是说，我们打胜了一个敌人，就是国内的反动派，把国外反动派所扶助的蒋介石反动派打倒了。国外反动派，在我们中国境内，也赶出去了，基本上赶出去了。但是世界上还有反动派，就是我们国外的帝国主义。国内呢，还很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有朋友。……我们同苏联的关系，我们同苏联的友谊，应该在一种法律上，就是说在条约上，把它固定下来，用条约把中苏两国友谊固定下来，建立同盟关系。……帝国主义者如果准备打我们的时候，我们就请好了一个帮手。”

在谈到条约和协定的重大意义时，毛主席指出：“这次缔结的中苏条约和协定，使中苏两大国家的友谊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得我们有了一个可靠的同盟军，这样就便利我们放手进行国内的工作和共同对付可能的帝国主义侵略，争取世界的和平。”总之，“这一行动将使人民共和国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使资本主义各国不能不就我范围，有利于迫使各国无条件承认中国，……使各资本主义国家不敢妄动”。

我想，了解了这些，就会懂得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我们党为什么要奉行“一边倒”的外交政策，为什么要跟社会主义的苏联结盟，为什么说这些战略方针都是正确的。

这里，我还想简略地讲一下有关出兵抗美援朝的问题。

1950年6月25日，朝鲜内战爆发。杜鲁门随即公开宣布美国武装干涉朝鲜内政，并命令其海军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对我领土进行武装侵略，党中央和毛主席审时度势，以敏锐的洞察力对战局的发展作出科学预见，及时地作出了《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迅速调集20多万野战军集结东北，组成东北边防军，作为“绸缪之计”。在8月4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上，毛主席指出，如美帝得胜，就会得意，就会威胁我。对朝不能不帮，必须帮助，用志愿军形式，时机当然还要选择，我们不能不有所准备。周总理说，如果美帝将北朝鲜压下去，则对和平不利，其气焰就会高涨起来。要争取胜

利,一定要加上中国的因素,中国的因素加上后,可能引起国际上的变化。我们不能不有此远大设想。实践证明,这是富有远见的正确决策。

9月,美国侵略军进逼三八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处于危急之中。10月初,毛主席多次主持政治局会议,认真倾听各种意见,充分发扬民主,真正做到了畅所欲言。应该说,当时下决心出兵打这场战争,对于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来说并不是没有风险的。百废待兴,困难很大。记得毛主席曾跟我谈过,我们确有困难,一些同志不主张出兵,我是理解的,但我们是个大国,不打过去,见死不救,总不行呀!经过慎重的反复的考虑。党中央和毛主席于10月8日作出了出兵抗美援朝的战略决策。10月13日,毛主席在给周总理(当时在莫斯科)的电报中指出:“与政治局同志商量结果,一致认为我军还是出动到朝鲜为有利。……我们不出兵,让敌人压至鸭绿江边,国际国内反动气焰增高,则对各方都不利。首先是对东北更不利,整个东北边防军将被吸住,南满电力将被控制。总之,我们认为应该参战,必须参战,参战利益极大,不参战损害极大。”周总理后来在回顾这段历史时讲道:“当时,我们发表政府声明,警告美国不要越过三八线,进逼鸭绿江,否则,中国决不能置之不理。美国不听。这时,我们再次警告。除这两次公开警告,我们还正式通过印度向美国提出过。当时,印度相信我们的警告,劝美国要谨慎。美国不听,一直进逼鸭绿江,逼我们到墙角,我们才进行抗美援朝。”(《周恩来外交文选》,第328页)

以彭德怀同志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于10月19日跨过鸭绿江后,不仅站住了脚,而且很快地就赢得了第一、第二、第三战役的胜利,扭转了朝鲜的战局。那时,在毛主席的领导下,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相互结合,“三套锣鼓一齐敲”,搞得有声有色,把全国人民的革命激情都动员起来了。毛主席当时那种敢于斗争的伟大气魄和高超的领导艺术,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

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我国人民再一次充分地显示了不畏强暴、

英勇斗争、威武不屈的民族精神。为了夺取胜利，也付出了很大代价。消耗各种物资 560 多万吨，开支战费人民币 60 万亿（旧币）元。我志愿军壮烈牺牲和光荣负伤的达 36 万余人，其中牺牲的团以上干部就达 200 多人。对于这些为国捐躯的英烈，我们是应该永不忘却的。要把他们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作为生动的教材，经常对我们的人民尤其是青年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民族气节教育。

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使我们刚刚诞生的人民共和国在与美国为首的外国侵略势力血与火的较量中，巍然屹立于世界的东方。同时也消除了苏共和斯大林对我们党的某些猜疑，进一步增强了中苏两党、两国人民的团结和友谊，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 刘少奇同志关于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构想

建国前后,刘少奇同志关于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基本观点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以后,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在采取社会主义的实际步骤之前,应该经过一个阶段的经济建设,创造和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后,再转向社会主义。1951年3月,他在为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起草的《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中,明确提出了“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口号。《条件》的第二条说:“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在将来要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刘少奇选集》下卷,第62页)此后,少奇同志虽然没有在哪篇文章、哪个报告里专门阐述这个口号,但它的精神却贯串于他的一些言论之中。在回顾建国初期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的时候,有必要谈一谈这个问题。

(一)进城前的思索

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以后,到底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国家?是像十月革命那样,革命一胜利就搞社会主义,还是搞一段新民主主义?我的印象,我们党最初比较集中地思考这个问题,大约是在从1948年9月政治局扩大会议起到1949年3月七届二中全会这段时间。

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是1948年9月8日至13日在西柏坡召开的。少奇同志在会上作了《关于新民主主义的建设问题》的报告。

随后,12月25日,他又在华北财经委员会的会议上作了题为《新中国经济建设的方针与问题》的报告。

少奇同志在这两篇报告中的观点,概括起来说,中心思想是,民主革命胜利后,还不能马上直接采取社会主义的实际步骤。他说:“过早地采取社会主义的政策是要不得的。”“过早地消灭资本主义的办法,则要犯‘左’倾的错误。”毛主席表示赞同他的观点。少奇同志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言的过程中,毛主席特别补充说:“到底何时开始全线进攻?也许全国胜利后还要15年。”也就是说,毛主席早已在考虑这一问题,已经算中有竹了。当时党中央的其他领导同志也都在思索革命胜利后什么时候转入社会主义比较合适的问题。

少奇同志提出不要过早采取“社会主义的政策”的理由是:

第一,条件不成熟。他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从五种经济成分看,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是很小的,“顶多占10%—20%”。毛主席插话说:“连资本主义工业在内,整个近代机器工业的生产量顶多占10%—20%,光是国营经济还不会有这样多。”少奇同志说:“正因为这一部分数量很小,困难就来了,为什么不能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即由于此。”

第二,搞社会主义就意味着实行公有制,在这方面不能照搬俄国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成功后,立即就开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他说,“我们不要去套书本子”,要从中国的实际的阶级关系出发。因为俄国二月革命后,资产阶级完全站到反革命一边去了;而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不是那样,它历来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产阶级的压迫,具有革命性的一面。民族资产阶级和我们联合进行了反帝反封建斗争,感情一直没有破裂。革命胜利后,我们的政权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的,还要请民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参加。因此,我们没有必要像俄国那样采取立即推翻资产阶级、取消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做法。

第三,客观上还要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来发展经济。他认为,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当时还占着较大比重,“在目前整个国民经济中,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它的适当发展,对于国民经济也是有利

的”。为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对那些不危害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还要允许其发展。为了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我们与民族资产阶级至少“可搭伙 10 年至 15 年”,如果过早消灭了,“消灭了以后你还要把他请来的”。

民主革命胜利后,需要有一个过渡阶段。既然是过渡阶段,它就不能不具有一些过渡性质的特点。比如,在这个阶段充满着矛盾和斗争,对资产阶级有限制、反限制的斗争;有过渡到社会主义还是过渡到资本主义的斗争。新民主主义经济既有社会主义因素,又有资本主义因素,“这是一种特殊的历史状态”。但是,社会主义成分虽然很小,却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基本矛盾是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矛盾,如何处理这一矛盾,少奇同志主张通过“经济竞争”来解决。他认为,在这个竞争中,无产阶级手中有领导权,并且掌握了国家的主要经济命脉,只要引导得当,是一定可以取得胜利的。但是“决定的东西是小生产者的向背,所以对小生产者必须采取最谨慎的政策”。他说,“单是给小生产者以土地,只是建立了领导权,还须进一步使他们成为小康之家”。要通过合作社(主要指供销合作社)的形式去团结他们。“合作社是劳动人民的集体经济,与国家经济相结合,建立同盟,走向社会主义”。

毛主席对少奇同志的这些分析是基本肯定的。毛主席除了在少奇同志讲话中不断插话补充和阐述自己的观点外,还在总结发言里说:“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问题,少奇同志的提纲分析很具体,很好,两个阶段的过渡也讲得很好,各同志回中央局后,对这点可作宣传。”毛主席还指出,对这个问题要作进一步的思考和分析,请少奇同志做准备,草拟文件,提到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讨论。

(二)天津讲话及引起的风波

七届二中全会开过之后,接管城市的总方针定下来了,下一步是如何迅速使接管下来的城市生活正常运转起来,恢复和发展生产。这不仅是为了解决前方军需物资供应问题,也不仅是为了解决

城市人口和几百万脱产人员(军人、地方干部和旧职员)吃饭穿衣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为了稳定和发展全国经济、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否则,一切难以为继。

发展生产,自然首先是发展国营企业的生产,因为它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骨干,是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的主要支柱。这一条,我们在思想上是明确的,在实际中也是这样做的。但是,在工业中,国营经济成分占的比重还很有限,仅占 34.7%,私营工商业还占着相当大的比重,恢复和发展生产,自然不容忽视私营企业。当时,民族资本家对我们的城市政策有疑虑,我们的人员中也确实有“左”的情绪。因此,如何做好团结和争取民族资本家的工作,迅速恢复和发展私营企业的生产,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大问题。

关于这一点,我有切身体会。在参加接收平、津工作后不久,我给中央写了一个《平、津财经情况报告》,列举了两市财经方面的困难。当时,两市每月要补贴 15 亿元人民币(旧币)。由于工厂不开工,天津有上百万人口生活无着落,北平更多。我报告说:“所有城市的中心问题,就是如何有步骤地有计划地妥善地复工,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则万事皆通。否则,一切均谈不到。”4 月份,我又向毛主席写了一个报告,详细列举了平、津工业生产中的问题,除了城乡交换阻隔、外贸断绝、原料匮乏、产品滞销、通货膨胀外,工作中没有处理好公私、劳资等关系,也是存在的突出问题。“工人、店员误认为我们允许分厂、分店,进行清算斗争。天津解放一个月内,曾发生 53 次清算斗争。”“资本家脑子里有三怕:一怕清算,二怕共产党只管工人利益,三怕以后工人管不住,无法生产。”因此,他们抱着消极等待、观望的态度,甚至跑去香港。据天津统计,当时私营企业开工的不足 30%。这种情况必须迅速扭转。向工人、干部和资本家阐明七届二中全会确定下来的城市政策,澄清工人中的模糊认识,消除民族资本家存在的疑惧心理,已经刻不容缓。

就是在这种形势下,1949 年四五月间,少奇同志到天津进行了一次调查研究。4 月上旬的一天,他来到华北局机关,对我说:“一波,我来向你报到。”并说他将去天津巡视工作。我对他说,你是中

央领导同志,该上哪就上哪,何必来告诉我。他说,按组织原则,应该这样做。还说,他在天津的活动,一般情况由天津市委向华北局报告,有些重要问题由我向中央和毛主席报告。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也由我向他转达。他4月10日抵达天津,5月10日回到北平。在一个月时间里,他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听取汇报,调查了解情况,同干部、工人、职员、资本家等各方面人士座谈,还作了多次报告。

少奇同志的天津讲话是同他的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构想密切相连的。

1. 他强调,在执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过程中,最容易发生模糊认识的是,把民族资产阶级当作斗争对象,搞乱敌我阵线。他说,民族资产阶级还不是我们今天的斗争对象,“如果当作斗争对象,则是犯了错误,……这错误是路线错误”。他说,“资本家在生产方面占很高的地位”,保护他们,“实际上就是保护生产”。“天津的工商业将近有四万家,光是搞生产的——工业就有上万家,有好几十万工人,……社会上很多的必需品,吃的、穿的、用的、鞋子、袜子、牙刷、牙粉……要他们供给,他们是社会上的一个很大的生产力,这个生产力是很重要的,今天没有他们还不行。”他认为,毛主席把党的城市经济工作政策概括为“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概括得很好。他基本上就是按照毛主席的这个“十六字方针”(即照顾“四面八方”),来阐明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

2. 他批评在对待民族资产阶级问题上出现的“左”倾情绪和行为时说,进城了,敌人看不见了,就把眼睛盯准“大肚皮”工商业家,把子弹朝他们打来,像农村分田地一样,要分工厂、汽车、洋房、机器;或向他们提出过高的工资要求;或强令资本家不准辞退工人;或在报纸上只说资本家的坏,不说他们的好;干部、工人不敢接触资本家,否则就是立场不稳。总之,只强调斗争的一面;不强调联合和利用,以利于发展生产的一面。这是一种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的行为。他在给东北局的一个电报中指出:“这是一种实际上立即消灭资产阶级的倾向,实际工作中的‘左’倾冒险主义和错误路

线,和党的方针政策是在根本上相违反的。”

3. 他强调,私营工商业在一定范围、一定时期内的发展,是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所允许的。他说,因为我们国家“生产不发达”,不是工厂太多,而是太少,“在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下,在劳资两利的条件下,还让资本家存在和发展几十年,这样做,对工人阶级的好处多,坏处少”。对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要加以保护和允许其发展,对危害国计民生的投机、垄断行为一定要制止,要把商业投机资本引向生产型的工业企业。

4. 他设想,经过一段新民主主义时期,工业逐步发展起来了,就“非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不可”。关于过渡的方式,他多次讲过,中国可以不采取苏联、东欧推翻资产阶级的流血方式,而采取民族资本家“与我们一起走入社会主义”的方式。他在同宋秉卿、朱继圣、周叔弢等人谈话时表示,希望他们多办工厂,一个变两个,两个变四个,以至八个、十六个,办得越多,贡献越大,将来大势所趋,把工厂交给国家。国家不是没收,而是给以代价,还可以发给高薪,请资本家继续办厂。这时,少奇同志已想到了“和平赎买”的办法。

少奇同志天津讲话的基本精神是符合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是力图贯彻毛主席的思想的。他的本意,是要稳住民族资产阶级,保护和发展民族工商业,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社会主义因素不断增长)。这在当时是正确的。他讲话之后,大家感到讲得好,对如何处理好“四面八方”的关系提供了重要思想武器。当时,华北局曾派人到各地择要进行传达了,6月份还起草了一份给太原、石家庄、张家口、唐山等市委的电报指示,要求“普遍宣传少奇同志在天津所讲解的各个问题”(毛主席同意了),“必须实行毛主席所指出的‘四面八方’的路线”,避免重犯过去在土改中侵犯私营工商业的错误。

少奇同志的讲话,在实际工作中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当时,为了正确处理好公私、劳资关系,中央发出了专门指示,天津、北平、上海以及各大中城市都纷纷制定了条例、暂行办法等。天津各公、私企业在7、8、9三个月组织传达、学习和讨论,普遍提高了认识,端正

了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态度。资本家中存在的各种疑虑逐渐解除了,提高了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7月4日的《人民日报》报道说:

“刘少奇同志在津召集资本家谈话,透辟地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生产的政策以后,使资本家更明确地认识劳资关系,消除或减少了疑虑,提高了经营情绪。同时,职工会也对工人进行了较深入的教育,提高了工人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使他们认识到目前只有在劳资两利的方针下,积极发展生产,才能更好地改善生活。由于劳资双方明确了劳资两利的方针,并经人民政府和职工会合理地解决了劳资间的一些具体问题,劳资纠纷显著减少,如在旧历五月节,即很少发生劳资纠纷事件。这对恢复与发展生产起了推进作用。”

客观地说,少奇同志的天津讲话,也有个别言词不妥当的地方。比如讲“剥削有功”、“剥削越多越好”,就不妥当。当时,我把少奇同志在天津的讲话向毛主席作了汇报。毛主席对他的讲话总是肯定的,认为讲得好,只是觉得“剥削越多越好”的话不一定这么讲。我认为,少奇同志讲这个话的本意,是要向工人、资本家说明,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历史条件下,剥削是难以避免的。雇佣关系愈发展,可以使更多的工人得到就业,更多的产品被生产出来,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发展雇佣劳动是历史上的一个进步。在当时,如果过早消灭资本主义,消灭剥削,将会导致生产受到破坏,工人失业。我觉得,当时朱德同志在阐述这个问题时,讲得很好。他说:“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职工,他们在经济上还没有获得完全解放,他们还受着资本家剥削,这种剥削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只能够受到限制,而不能够消灭”;为了工人阶级根本的长远的利益,还必须“在现阶段自觉地忍受资本家之一定限度以内的剥削”(《朱德选集》,第261、262页)。这里用的是“忍受”资本家“一定限度以内的剥削”,而不是讲“剥削有功”、“剥削越多越好”。这就表达得比较确切恰当。

少奇同志很重视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防止和反对“左”、右两种倾向问题。早在1948年9月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他就指出,经济建设问题是个新的问题,“要有系统地搞出点东西来,不然又可能犯‘左’倾或右倾错误”。1949年5月5日,他在天津华北职工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又强调,反“左”要比反右困难得多。他说:

“不要怕说话,怕被人说投降了资本家,该说的话不说,结果是害了工人,工人失业后骂你,我们要早讲才对。‘左’的东西是常常有一股劲的,反‘左’的劲头一定要比原来的劲头更大才行。反右的时候,他一听右倾机会主义就会改。反‘左’,他往往会反过来说你右。最近我到天津,资本家很高兴,工人有的可能不高兴,但是不要紧,我是诚心诚意为工人打算,工人将来会知道。最近东亚毛织厂的资本家宋秉卿写信给我,说要扩大生产,再开一个工厂,我也回了他一信,好像我是替资本家打算的。但是假如另开了一个新工厂,使原有一千多工人增加到二千多工人,岂不解决很多工人失业问题?所以只好和资本家搞好一点,不要怕骂投降了资本家。真正替资本家着想,投降了资本家,那是失掉了立场。如果不失立场,鼓励了资本家,而是替工人打算,那就是好的。关系拉好了,弄的立场失了,那就是右了。关系极好,发展生产,又不是失掉立场,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有人说和资本家拉好关系,就是失掉立场,这是错误的说法。这种人大概立场不稳,一接头就投降了资本家。共产党人不是放在箱子里不见人的,而是经风霜的,这才能考验一个人的立场。”

少奇同志在当时就指出了反“左”比反右更难,这是难能可贵的。但是,时隔不久,围绕天津讲话以及其他一些问题,还是在党内发生了一场反对少奇同志的风波。事情的由来是这样的:少奇同志在天津之行结束不久的5月31日,为中央起草了《关于对民族资本家政策问题给东北局电》,批评东北局在这个问题上发生的“左”倾错误。在中央把这个电报转发给各中央局、市委和各野战军前委

时,毛主席还亲自起草了按语,指出“如果不克服此种错误,就是犯了路线错误”,并要求各地党委“据以检查自己的工作,认真克服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左’倾机会主义错误”。东北局书记高岗不但不接受毛主席、少奇同志的批评,反而对少奇同志怀恨在心。他把少奇的天津讲话抄成“档案”进行散布,别有用心地制造流言蜚语,恶毒攻击少奇同志,向党发难。

在1954年2月揭露高岗反党阴谋活动的七届四中全会上,邓小平同志针对高岗的流言蜚语说:

“对资产阶级问题,虽然我没有见到一九四九年初少奇同志在天津讲话的原文,但是据我所听到的,我认为少奇同志的那些讲话是根据党中央的精神来讲的。那些讲话对我们当时渡江南下解放全中国的时候不犯错误是起了很大很好的作用的。虽然在讲话当中个别词句有毛病,但主要是起了好作用的。当时的情况怎么样呢?那时天下还没有定,半个中国还未解放。我们刚进城,最怕的是‘左’,而当时又确实已经发生了‘左’的倾向。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采取坚决的态度来纠正和防止‘左’的倾向,是完全正确的。……所以,我认为少奇同志的那个讲话主要是起了很好的作用的。”(《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05—206页)

小平同志对少奇同志天津讲话的这番评价,我以为是非常中肯、公正和实事求是的。

(三)春耦斋讲话

1951年春天,少奇同志在中南海西楼会议室曾跟我说:看来新民主主义要继续搞一个时期。3月,他在为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准备的报告提纲中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一般地不破坏私有财产的制度,但社会主义就首先要在工业中然后要在农业中破坏私有制”;共产党员“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刘少奇选集》下卷,第62页)。他这年7月5日在中南海春耦斋的讲话(即对马列学院

一班学员的报告提纲《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以及其他一些文章、报告中,对这个构想作了进一步的发挥。

1. “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一种过渡性质的经济”,“过渡所需要的时间”将是很长的。他在春耦斋讲话中,曾使用了“新民主主义阶段”的概念,认为“这个阶段”大略在10年到20年之间。

2. 这个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完成工业化。他说:“只要第三次世界大战不爆发,经济建设的任务就不变。二十年甚至三十年不爆发战争,我们的任务就一直是经济建设,要把中国工业化。”他在春耦斋讲话中明确提出了“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3. 应当使新民主主义的五种经济成分各得其所,都得到发展。五种经济成分中,“必须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经过这个阶段,“社会主义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比重要逐步增大,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比重、个体经济的比重,要相对缩小,其作用也要相对缩小”。实际上,这就是要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逐步地增加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性,以便逐步地稳当地过渡到社会主义”。

4. 国民经济得到恢复之后,应以主要力量发展农业、轻工业及必要的军事工业;然后建立和发展重工业;最后依靠重工业再进一步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他认为,只有先发展农业、轻工业,才好安排生活,积累资金,“我们才有可能集中最大的资金和力量去建设重工业的一切基础”。他的这个主张并不完全符合中国当时的实际情况。因为,没有一定的重工业作基础,没有工业原材料和机器、能源等重工业的发展,农业、轻工业就很难发展起来,也谈不上积累资金。“一五”计划期间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已足以说明这个问题。

5. 反对过早地“动摇、削弱、直到否定私有制”和过早地采取社会主义步骤。他认为,实行社会主义,就意味着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要触动私有制。中国的产业落后,过早实行工业国有化,只会伤害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对发展生产不利;在农村,国家拿不出机器、化肥等工业品以满足农民的需要,实行集

体化也不可能。他说,无论城市还是乡村,“私有权在今天中国的条件下,一般地还不能废除,并对提高社会生产力还有其一定的积极性”。他主张,在过渡阶段,可以采取扩大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提高其比重,增加社会主义的因素,而不要“侵犯私人资本主义的财产”,“没收是打草惊蛇”。在农村对私有制“又动又不动是不对的。太岁头上动土。你去动摇一下,削弱一下,结果猪牛羊杀掉”,是对生产力的破坏。

6. 关于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问题,他在政协讲话中说:“中国将来的前途,是要走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去的”,“但这是很久以后的事情,对于这些事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很可以在将来加以讨论。在中国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必须根据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国最大多数人民的要求。到了那时候,中国共产党也一定要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进行协商并共同地加以决定。中国共产党在将来也愿意和一切愿意进入社会主义的人们一道,共同地进入社会主义”。(《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35页)他在春耦斋讲话中,把进入社会主义的条件更具体化了:“过了这个时期以后,工业大大发展了,农业也有了大发展。国家经济的领导更加强了,变成绝对的了,经济管理工作的干部成熟了,数量也多了,党的技术干部也有了,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巩固了,那时,就会要采取进入社会主义的步骤。”

(四)几点评说

1.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以前,少奇同志关于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构想,来源于毛主席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理论,但也小有歧异。

毛主席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写下了《新民主主义论》等光辉著作,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指引中国革命一步一步走向胜利。有人说,这个理论只适应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其实不然,它也包含了关于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构想。我认为,少奇同志的构想,实际上也是发端于毛主席的理论。在大的问

题上两者是基本一致的。比如,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前途是社会主义,而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第二步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实现由农业国到工业国的转变;新民主主义有五种经济成分,应该使它们各得其所,共同繁荣和发展等。

但是,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少奇同志有些观点与毛主席也有不尽一致的地方。比如,对待私营工商业,毛主席在强调要利用的同时,比较突出强调节制资本、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一面;少奇同志则在赞成限制的同时,更强调发展和利用的一面,以致在天津讲话中讲到“剥削”问题时走了“火”。在农民问题上,毛主席强调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少奇同志则认为不能过早轻易动摇农民的私有制,提出先有机械化、后有合作化,不要怕农民冒富,党员也可以当富农。在实行工业化问题上,已如前所述,毛主席主张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安排好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少奇同志的主张则与其相反。在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问题上,毛主席1952年就开始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1953年正式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少奇同志则主张多搞一段时间的新民主主义,待条件成熟后再转入社会主义,等等。少奇同志的构想,虽然有许多合理的因素,但也确实存在一些片面性。少奇同志自己也并不认为他的意见都对。他在春耦斋讲话一开头就声明,他讲的只是“个人的意见”,“不是定见”,讲出来供大家“研究”、“批评”、“补充”。当有些观点受到批评以后,他就放弃,接受批评,甚至公开检讨。这表现了他的坦荡胸怀。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毛主席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后,他是同意和接受的。

2. 在一个小生产占优势的落后的农业国,要实行社会主义,必须采取与这种国情相适应的特殊办法。在这方面,列宁为我们留下了不少遗训。

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俄国,曾试图“直接过渡到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纯社会主义的分配”(《列宁全集》第1版,第33卷,第380页)。

几年以后感到,这是“力所不能及的”。从1921年以后,不得不转而实行“新经济政策”。列宁从实践中认识到,“在一个小农生产者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列宁全集》第1版,第32卷,第203页)。所谓“特殊的过渡办法”,简言之,就是从余粮收集制到粮食税。这一政策的转变,其实质在于要把政策建立在引导人们“对个人利益的关心”(《列宁全集》第1版,第33卷,第39页)的基础之上,要发展商品经济,允许自由贸易,利用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来发展经济。列宁说:“既然我们还不能实现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所以作为小生产和交换的自发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道路、方法和方式。”(《列宁全集》第1版,第32卷,第342页)他还说:“我们必须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并存一个时期。”(《列宁全集》第1版,第33卷,第269页)为了发展大工业,列宁还主张实行租让制,搞国家资本主义。他认为:“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1版,第33卷,第244页)只要国家政权和主要经济命脉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国家资本主义也同样不可怕,只会对无产阶级有利。

列宁的这些论述,实际上是提出了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里搞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应该十分注意的一个带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就是如何更加重视和利用资本主义已经创造的物质技术管理和文化条件的问题。看来,少奇同志的有些想法,是从列宁的这些论述中受到了启发。回想起来,应该说当时在我们党内注意学习和深入研究、领会列宁这些论述的同志还不是很多。到了后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发展,特别是经历了一些曲折之后大家才愈来愈感到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的这些思想的重要性和深刻性。任何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创立和巩固,都不是凭空的,都必须利用先前社会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条件,作为自己生存、发展和壮大的基础。资本主义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创造了比以往人类社会

任何时期都要丰富和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只有自觉地充分地利用历史上,特别是资本主义的物质技术条件和管理、文化的进步成果,并按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要求的方向努力创造新的物质文化条件和管理经验,社会主义建设才能顺利进行,不断取得成功。

毛主席在指导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实践中,也是感觉到了这个问题的。他在1953年6月15日政治局会议上提出总路线时,就说道:“鉴于资本主义经济在数量上是不可忽视的,……所以目前一脚踢开资本主义是不能的,也没有资格。现在,一辆汽车、拖拉机……不能造,就发生野心一脚踢开不对。”后来当他发觉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结束得过早和对资本主义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利用得不够时,几次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但未能如愿。这个问题真正解决得比较好,还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后。

3. 关于毛主席对“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批评。

1953年6月15日,毛主席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了一次讲话,重点是阐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阐明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和逐步过渡、公私关系中“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等问题。毛主席为了使全党接受和重视党的这条总路线,还批评了“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确保私有财产”等错误观点。我参加了会议,并对毛主席的讲话作了较为详细的记录。周总理也亲自作了记录。

毛主席对“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批评,我当时的记录是:

“‘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怎样确法?每天在变动,每天都在发生社会主义因素。所谓确立,是很难哩!比如商业,今年下半年准备确立,明年就不确了。农业合作互助也年年在变。所谓过渡时期,就是很剧烈很深刻的变动。按照它的社会的深刻性来说,资本主义到十五年基本绝种了。过去枪炮激

烈,不决定资本主义绝种。”

周总理的记录是:

“‘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这个社会秩序每年每天都在变化,故无法确立,过渡时期是剧烈的深刻的变动,按其性质来说,比过去武装革命来的深刻,因十年到十五年后资本主义绝种。”

毛主席的批评,着眼点是在“确立”二字上(恩来同志在记录时,特意在这两个字下面加了着重号),并未否定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提法。因为革命胜利后,新中国的国家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的,这是全党同意的,也写入了《共同纲领》。毛主席是对的。因为我国革命胜利以后,虽然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但这只是一个过渡性的时期,是要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在这个过渡时期,无论农村还是城市,都要发生“很剧烈很深刻的变动”,要确立,要固定,的确“是很难哩”。毛主席当时批评这句话,虽未确指何人,我看也适用于少奇同志。他的关于“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提法,同样存在这方面的毛病。“巩固”和“确立”可视为同义语,新民主主义制度照样也是很难巩固的。所以,当毛主席适时地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批评了“确立”的观点之后,党内高层领导同志,包括少奇同志,大家都是心悦诚服接受的。全党很快统一到毛主席的正确思想上来。

四 平抑物价，统一财经

新中国创立前后，党中央和毛主席在指挥人民解放军继续向全国进军的同时，抓的另一件大事，就是建立经济工作的领导机构，着手统一全国财经管理，努力制止持续多年的通货膨胀，实现社会经济的稳定。这是我们党从推翻国民党政府到掌握全国政权过程中所面临的新课题，也是对我们党执政能力的一次考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总是盼望我们失败，说“共产党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上治天下”。我们的朋友中也有人对我们的治国能力表示怀疑，说“共产党打天下容易，治天下难”。就我们自己来说，过去的28年，主要是从事革命战争，对于经济工作不很熟悉，这也是事实。但是，28年奋斗的历史说明，在我们党面前没有什么现实的困难不可以克服。记得，毛主席曾经针对上面这些说法乐观地回答：打天下也并不容易，治天下也不是难得没有办法。果然，不出一年时间，我们就把通货膨胀基本上制止住了，把经济也初步稳定下来了，并奠定了新中国经济管理体制的基础，把国民经济引上了逐步恢复和发展的道路。这个事实向国内外表明：我们有能力领导人民夺取政权，也有能力领导人民治国安邦。为什么？道理很简单，就是因为我们党按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进行决策；按照唯物辩证法办事，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符合各个时期的具体实际情况；我们党依靠全党的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和全国人民的广泛支持，积极进行工作。只要我们是这样做的，我们的斗争就一定能够胜利。

（一）组建新中国经济工作的领导机构中财委

建国后最初几年，我们曾经在中央和县以上各级政府，设立过

统一的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机构——中央及各级政府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具体领导和管理各种经济事业。建立这样统一的财经领导机构,是鉴于长期革命战争形成的不统一状况而采取的重大措施。早在1948年9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就考虑到各个解放区财经工作的分散状态将不适应夺取全国政权的需要,曾经作出决定,首先采取过渡性的步骤,由华北财经委员会将华北、华东、西北三大区的财经工作统一起来,然后再统一东北和中原两大区的财经工作。10月,成立了华北财经委员会,由董必武同志(中央财经工作部部长)任主任,我和黄敬同志任副主任。由于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正在紧张进行,也由于由华北财委来组织和协调三个大区的财经工作存在实际困难,在统一财经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例如发行统一的货币,调剂若干财力和物力等等,但总的看进展不大。

1949年元旦,中央召开了一次财经座谈会,出席的有朱德、董必武同志和各大区的负责人刘伯承、陈毅、林彪、饶漱石、高岗、罗荣桓和我。大家都不满意财经统一工作进展缓慢的状况,要求建立统一的财经领导机构。毛主席审阅了这次座谈会的纪要。同年3月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在决定进城后财经工作大政方针的同时,决定建立中央财经委员会来统一领导全国的财经工作。会后,中央进驻北平。5月31日,中央发出《关于建立中央财政经济机构大纲(草案)》(以下简称《大纲》)的文件。这个文件是刘少奇同志起草、毛主席审定的。《大纲》指出:“由于人民革命战争正在取得全国范围的胜利,为了尽可能迅速地和有计划地恢复与发展人民经济,借以供给目前人民革命战争的需要及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应即建立有工作能力的中央的财政经济机构,并使各地方的财政经济机构和中央财政经济机构建立正确的关系。”《大纲》要求:(1)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之下,立即建立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并陆续建立若干中央财政经济部门,作为目前中央的财政经济机构。这些机构,在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以前的几个月内,由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以命令建立之,并受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之委托,计划并领导国家的财政经济工作,中央各财政经济部门在财政

经济计划方面应服从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议,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加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为委员。(2)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应陆续设立中央计划局、中央财经人事局、中央技术管理局、私营企业中央事务局、合作事业中央管理局、外资企业中央事务局等工作机构。此外,以现在华北人民政府各财经部门为基础,应即陆续建立中央财政处、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中央商业处、交通处、燃料处、金属处、纺织处、工业处、农业处、林业处、水利处和中央铁道部等各中央财政经济部门。(3)在东北、西北、华中、华东等区域及各省各大中城市,均应建立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的若干财政经济部门,并在中央与上级财政经济机关的领导之下进行工作。这就确定了中财委作为党在经济战线的统一领导机构的地位。新中国建立后,它成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的财经工作。

党中央和毛主席在决定建立统一的财经领导机构的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着是从东北调回陈云同志主持中财委。陈云同志是新中国财经工作的卓越领导人。1942年,他主持的陕甘宁晋绥五省联防财经办事处,工作很出色。解放战争时期,他主持东北财经委员会的工作,顺利实现了东北全区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较早地把经济稳定下来。党中央和毛主席任命他为中财委主任,是再合适不过了。

在组建中财委时,毛主席找我谈话,要我到中财委任副主任,协助陈云同志工作。我说,中央要我到财委协助陈云同志工作,从内心讲是很愿意的,可以多学习一些东西;但我还有华北局的工作,也是一个重头,一身二任要误事的。毛主席说,那你就把华北局搬到财委去办公嘛!从这以后,我的主要精力就转到了中财委。

中财委是在原中共中央财政经济工作部和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合并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中央其他的一些财经部门也主要是以华北人民政府的有关财经部门为基础组建的。这样做,有利于较快地展开工作。1949年7月,中财委组建完成,当时有干部300多人。建国后,陈云同志仍任主任,我为副主任,还增加了党外著名的经济

学家马寅初先生为副主任,以后又陆续增加了李富春、曾山、贾拓夫、叶季壮同志为副主任。委员中有民主党派领导人黄炎培等。

中财委为稳定金融物价,统一财经管理,调整工商业,完成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任务,拟定和准备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做了大量工作。40年后回头来看,这个时期的经济工作,大政方针都是由党中央和毛主席决定的,而中财委作为党中央的财经参谋部和具体作战的指挥机构,在陈云同志的领导下,工作也是做得出色的。

经济恢复时期结束后,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财经工作的担子更重了。党中央、毛主席下决心把大区的几位主要领导同志调回中央,分担任务。办法就是把中财委领导的21个部和直属局按性质划作五摊来管。高岗任中央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主席(当时的计委有“经济内阁”之称,不属政务院),分管工业,李富春、贾拓夫同志协助;邓小平同志任政务院副总理,兼管交通运输;邓子恢同志任国家计委副主席,分管农业、林业、水利;饶漱石任中央组织部长,分管劳动部的工作;财政金融贸易,仍由陈云同志主管,我和曾山、叶季壮等几位原中财委的同志协助。五个方面的工作,对外都用中财委的名义,但每个方面的工作是相对独立的,带共同性的问题举行联席会议解决,当时大家把它称为“五口通商”。这种经济管理体制,在当时条件下,对加强经济工作各个方面的统一协调,防止扯皮现象,提高决策和办事效率等等,曾经显示过它的优点,对于迅速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起过重要的作用。这是应该历史地予以肯定的。

(二)金融物价的初步治理

中财委成立后抓的头一件重要工作,是在刚刚解放不久的上海召开金融贸易会议,研究、部署以稳定金融物价为中心的经济工作。近代以来,中国长期遭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奴役掠夺,加上国民党蒋介石20多年的反动统治,财政枯竭,通货膨胀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国民党从大陆败退前夕,上海主要商品批发物价指数比战前上涨了200多万倍。恶性通货膨胀使投机活动十分猖獗,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难以进行。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国民党政府给我们留下的是经济破敝不堪的烂摊子，财政经济状况十分困难。所以，中财委成立后的首要任务，就是整治金融市场，把物价初步稳下来。稳定了物价，就稳定了人心，这才能谈到恢复秩序，恢复经济。

当时，选择在上海召开这样全国性的经济工作会议，有重大意义。上海是最大的城市，全国的经济中心，稳定上海，恢复上海的经济，对全国关系重大。陈云同志受命主持中财委后，从东北进关，首先到上海去调查研究财政经济情况，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逃到台湾的蒋介石反动集团也懂得这一点，对上海实施封锁、轰炸，企图窒息上海经济，影响全国。在解放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上海连续出现两次物价大波动。在华中，地处五省通衢的汉口，同上海息息相通，物价也剧烈波动，出现拒用人民币的严重情况。沪汉物价不稳，波及各地，人心难以安定。1949年7月3日，华中局紧急电告中央，建议在上海开会谋求对策。中央采纳了这个意见，决定8月初召开上海会议，研究各大区的财政收支、物资调拨和货币发行问题，寻求支援战争与稳定沪汉经济的办法。

上海会议开了20天，陈云同志作了报告和总结。会议提出了克服经济困难的措施，并从领导思想上明确了一些重要问题，对建国初期的财经工作，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观察和解决财经问题，要有政治观点，这是上海会议强调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所谓政治观点，在那时就是要立足于革命战争的全局看问题，从全国的范围看问题，这样才能抓住问题的本质，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坚定自己的信心。当时，从我们面对的情况说，一方面是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新中国处在诞生的前夜；另一方面财政经济确实困难，特别是在南方，在较大的城市，困难更大。怎样认识这种困难，做财经工作的同志首先要明确。会议完全同意陈云同志的分析，认为这是胜利中的困难，是战争推进到国民党区域后出现的暂时困难；全国解放了，新区的工作开展起来了，困难就会减轻，回旋的余地也会更大。会议作出了努力收税、发行公债和发钞票几项决定，以解决财经困难。作出这样的决定，是基于以下的认

识:全国解放了,中国这样广大的地区,众多的人口,多收一些税、多发一点公债是不会有问题的,随之也会增加对于货币量的需求。陈云同志在会上给大家算了一笔账,他说:“抗战前,全国的货币流通量(包括地方币)为20多亿银元。经过了12年战争之后,生产和货币流通不正常,发行是应该少一些,假定打两个对折,还应有5亿多银元。可是,现在我们发行的人民币,只相当于1亿至1.2亿银元,数目还是很小的。我们的税收也不多。处在一个发展的环境中,加一点税不会出大问题。如果赤字不大,可以用增加税收的方法求得收支大体平衡,以便使经济走上健全发展的道路。到那时,货币比较稳定,发了票子物价不涨,就大有文章可做了。”会议从当时的全局出发,正确地指出:解决财经困难的根本办法,还是要依靠军事上的胜利。不论财经工作有多大困难,仍然要把支援战争放在第一位,在支援战争的前提下谋求经济的稳定。离开这个前提,孤立地看问题,就经济论经济,路子不会宽广。

观察和解决财经问题,要着眼于恢复和发展生产,这是会议提出的又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原来设想,解决上海的困难,办法之一是搬迁一些工厂出去,用疏散来减轻上海的负担。中央要陈云同志同华东的同志研究这个意见。商量的结果,认为这件事要慎重。从缓解一时困难看毫无疑问有利,但对于下一步恢复生产就未必有利了。因为工厂不是随便搬到什么地方都可以生产的,不具备一定的条件形成不了生产能力。而经济困难的最终解决,离不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本着这个原则,会议决定,各区共同努力来维持上海,承担分配的粮、棉调拨任务。上海的工厂恢复生产,全国各地都会受益,下一步就主动了。从这时起,在全国开始实行了粮、棉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的统一调拨。

要把财委建设成有思想、有战略眼光的司令部,这是陈云同志向财经领导机关特别提出来的要求。那时,各级财委机关正处在组建过程中,陈云同志在会议总结里说:“各大区财委机关要组织成为一个司令部。现在各地区财委只有几个人,这样不行。财委要设置专管各方面工作的组织,如金融、贸易等处。有些可以设秘书或委

员,如工业秘书、计划委员等,负责看有关材料,动脑筋,考虑问题。这光靠下面的业务部门不行。现在工作范围很广,任务很重,没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应付不了。人员从哪里来?由上面派不可能,要从业务机关抽。抽二三等的不行,要抽一等的。以前的机构,已完全不适应今天的需要,过去的那一套经验也应付不了现在的局面。现在我们不但要应付国内,而且要在国际经济中周旋。这样就需要党内外人士团结起来,根据地的,做地下工作的,外来的,本地的,没有哪一方面的也不行。总之,我们今天面临的是管理一个有几亿人口的大国的局面,必须吸收党内外各方面有知识的人来共同工作。”后来,他多次讲过这个思想,要求财委多考虑研究经济工作的战略问题,成为通观全局的经济工作机构。从中财委本身来说,当时就是按着这个想法设置机构、建设队伍的。我在前面已经谈到,中财委高层次的领导人员中有党内外经济专家,局处级领导工作人员中这样的专家就更多了,在一般工作人员中也有很大一部分青年同志具备了一定的财经专业知识,大家上下一心,通力合作。这对于完成各项任务起了很大的作用。许多同志后来成长为经济建设的栋梁之才。

上海会议提出克服困难的办法,主要有四项:

1. 精简节约。关于精简节约的具体措施,大家认为精减人员困难比较大,所以与其裁员不如减薪,“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匀着吃”。

2. 在新解放的乡村抓紧征粮,新解放的城市抓紧收税。这方面很有文章可做。例如上海的税收原来每月 45 亿元(指旧币,下同。1955 年 3 月 1 日发行新币,新旧币比值为 1:10000),经重新研究,可望达到 268 亿元。

3. 发行公债。会议原定发行 2400 亿元,因民族资产阶级人士对于现时发行公债一事尚有异议,所以中央决定推迟。

4. 由中财委主持从各地调拨物资,首先保证上海需要的粮食、棉花和煤炭,稳住上海,恢复生产。

在上海会议上,还就急待统一的几个问题作了规定:

第一,统一规定了各地的秋粮征购任务、1949 年 8 月至 12 月份

的货币发行量和各区域之间的物资调拨计划。

第二,统一税率。

第三,建立由中财委领导的统一的发行库。

第四,建立全国性的花纱布公司、中纺公司、土产公司,集中掌握几种重要物资。

建国伊始,稳定金融物价的斗争,主要是同民族资产阶级中的投机资本家的较量。官僚资本在接管城市的过程中,已经陆续收归国家所有,帝国主义在华企业也已经不能为所欲为;而民族资本则不同,它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权的保护。在当时,民族资产阶级既拥有官僚资产阶级所没有的政治资本,又掌握着足以影响金融、物价的经济实力。他们自以为身价很高,看不起我们,说我们这些“土包子”只会打仗,不懂经济(即所谓“共产党军事一百分,政治八十分,经济是零分”),又看到我们控制市场的能力有限,于是就在市场上一再兴风作浪。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同他们进行必要的斗争并在斗争中取得胜利,我们就会站不住脚。刘少奇同志曾经说,谁掌握了市场,谁就在实际上掌握了经济上的领导权。所以,这场斗争也是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争夺经济领导权的斗争。正是这场斗争的初战胜利,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才开始树立起对其他经济成分的领导权,并按照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去调整各种经济关系,使之各得其所。

金融市场上的银元斗争,是民族资产阶级中的投机资本同我们的初次较量。1949年春,国民党崩溃的形势已定,在南方新解放的城市,我们在金融市场上遇到的难题,主要的已不是国民党发行的金圆券(金圆券已不打自倒),而是银元。渡江以前,我们一般是先解放乡村,后包围、解放城市。在金融市场上,人民币先在乡村生了根,城市一解放,人民币比较容易占领市场,较快地恢复城乡经济联系。沈阳、北平和天津解放前后的情况大体上都是这样。渡江以后,情形不完全相同了。在那里是先占领城市,后占领乡村,城市和乡村都是银元占领市场,人民币挤不进去。上海解放的头一周,投入流通的人民币还不足20亿元,数量并不大,但大部分还是浮在市

面上,充当本位币的照旧是银元,人民币根本买不到成批的东西。这就滋生了银元投机。旧上海的证券交易所本来已命令停业,实际上却没有停,成了半公开的银元投机指挥所,每天麇集几千人在那里。充斥在大街小巷的银元贩子更多,1949年6月5日这一天有二万人,6月8日发展到八万人。银元的黑市价从人民币1400元涨到2000元以上。这股银元投机风严重地冲击了金融市场,危害正当的工商业,影响市民的生活。不禁止银元流通,制止银元投机,人民币的信用就树立不起来,金融也难以稳定。

上海最初设计的斗争方案是以银元制服银元,即用经济的办法解决问题,集中大量银元拿到黑市上抛售,先把价格压低,再宣布禁止流通。这个方案试行的结果,没有起什么作用。1949年6月6日这一天,在一个城区抛出了一万银元,价格一点没有回落。原因是投机势力大,不够吃。据说,日本人占领上海期间,市场波动,从东京一次运来五吨黄金投下去,也是以失败告终的。后来,上海市决定组织一次严厉的政治打击。首先发动和组织以工人为骨干的各阶层人民,造成强大的舆论攻势,同时做好必要的准备,于1949年6月10日一举关闭作为银元投机中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拘捕严重违法的投机者。在政治打击的基础上,迅速实施金银管理办法。人民币从此占领了市场。

从这件事也可以看出来,在经济斗争中需要有政治、法律手段配合,才能充分发挥经济手段的作用。当然,这也不能绝对化,决不可以因为政治、法律手段易于收到一时的效果而滥用。我们说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是完全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一定要有这种观点,首先要学会从政治上看问题。如果只是埋头于具体的经济事务,不关心政治,不研究经济工作中的政治问题,就可能变得头脑不清醒,甚至迷失方向。但是,经济又是基础,如果离开经济去谈政治,那也会走向反面。经济问题毕竟有它自身的规律,最终还是要依靠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经济手段和经济办法来解决。这个道理,在粮食和纱布市场的斗争中,就看得更为清楚了。

粮食和纱布市场上同资产阶级的较量,是继银元斗争之后的又一个回合。银元斗争我们虽然胜利了,但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没有受到重大打击,还不服气。那时,物价不稳定,粮食和纱布往往代替货币充当筹码,成为囤积的对象。资产阶级也把眼光转到粮食和纱布市场上。在上海开会的时候,银元斗争刚过去,市面上好像显得平静,其实是酝酿着又一次较量。会议曾经作了一番布置。1949年10月15日,物价涨风果然再起。以津沪为先导,华中、西北跟进,全国物价猛涨。天津是粮食带头,上海是纱布带头;资本家估计我们手里的纱布不多,就从这里突破,很有孤注一掷的架势。武汉受上海影响,也是纱布带头,涉及到粮食和金银。上海仍然是较量的主战场。在中财委统一部署下,各地一致行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双管齐下,一面筹措掌握物资,择机抛出;一面几路进军收紧银根:征收税款,收缴公债款,要求资本家按时发放工资而且不准关厂;公家的钱只能存放国家银行,不得向私营银行和私营企业贷款。这一抛(抛售物资主要是纱布)一收(收紧银根),资本家两面挨“耳光”。他们原以为大量买进,甚至举债存货,可以伺机抛出,大捞一把,没有料到银根一收紧,日子就过不下去了。他们错误估计了形势,完全失算了。

当然,我们也付出了代价。那时,从四川调运大米到上海,运费和粮价差不多,销价不提高,都是国家贴补。赔钱做买卖,私人是不会干的。看似悖理,不符合经济原则;但从稳定上海、进而稳定全国经济以较快恢复生产这个大局看,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无论政治上还是经济上都有好处。看似悖理的事就不悖理了;不仅不悖理,而且是按照经济原则办事的又一种形式。搞经济是要算经济账的,不算经济账的财经干部不是好的财经干部。问题是看怎么算。有大账有小账,有时它们是一致的,有时不一致。在它们不一致的时候,首先算大账,不为小账遮住眼睛,这一点对于财经工作的领导者是很重要的。我们在粮食和纱布市场上斗争的胜利,就是正确处理了算大账和算小账之间的关系,各地区都从大局出发,统一行动,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经济优势才取得的。这是一条经验。

各地市场从1949年11月25日起趋向稳定,到同年12月10日物价涨风告一段落。以1949年7月底为基期,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四大城市的物价涨幅基本稳定在3.2倍的水平上,和我们的物资力量、货币发行状况大体相适应。在这以后,市场物价虽仍有起伏,大的波动没有再出现,说明经过这次斗争,我们在市场上已经取得了领导地位。资本家对我们搞经济的能力也开始跷大拇指了。上海一位有影响的民族资本家事后说:“6月银元风潮,中共是用政治力量压下去的,这次仅用经济力量就能压住,是上海工商界所料想不到的。”

(三)统一财政经济

几番金融物价斗争,我们都胜利了。但是,这仍旧是暂时的,隐忧还没有完全消除。这里的要害问题是,财政经济没有统一起来,收支脱节,中央财政缺乏坚实的基础,随时有出问题的可能。

第一,全国军政公教人员1950年3月已经超过900万人,按1949年概算标准人均4000斤小米计算,900万人需要360亿斤。包下来的旧人员大多集中在几个城市里,已经人满为患,一些地方和部门还纷纷开办训练班,陆续增人。照这种势头发展,不要多久,脱产人员就会超过1000万。这在当时是很沉重的负担。

第二,收入没有按计划完成。1950年2月份的税收只完成了60%。原因之一是,有的新区自己把税负面缩小了,等于减少了税收。一方面增人增支,一方面收入减少,没有别的办法,还得印钞票就是了。

第三,更为严重的情况是,收支脱节。那时候,收入的大头是公粮,而收起来的公粮都掌握在地方手里,其他税收也有一大半在地方手里,“近水楼台先得月”,自己可以先用,中央拿不到。但是,900万人里面500万军队是要“吃皇粮”,由中央支付的。收在下面,支在上面,中央的日子就过不下去了。发钞票主要是中央有亏空。

由此可见,统一财政经济管理势在必行,收支脱节的状况决不能再继续下去。不然的话,1950年的财政概算就会被突破,金融物

价将再度出现大的波动,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受影响,到头来还是人民吃亏。我们计算了一下,1949年1月、4月、7月、11月四次大涨价,老百姓损失了156亿斤小米。前三次涨价,又是集中在两亿人口的长江以北地区,等于少数人负担了其中的大部分。他们是有意见的。不倾听人民的呼声,恢复发展生产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有些地区的同志也想解决这个问题,但是他们还是凭老经验办事,各打各的主意,以为这样就可以自保。实际上这是脱离实际的想法。国家已经统一了,如果不从全国的范围来考虑解决问题,一旦金融物价波动,谁也不能幸免。全局不稳,即使偏安一隅也是不可能持久的。所以,要统一财政经济工作,首先必须克服我们自己队伍里的狭隘观念,打破局限性,跟上已经变化了的新形势。

稳定金融物价需要财经统一,恢复和发展经济也需要财经统一。所以应该看到,那时考虑统一财经管理,并不完全是从克服暂时的困难出发,也是从中国贫穷落后、各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现实情况出发,从经济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办事。在当时的情况下,我们的收支状况虽然紧张,机动力量有限,但是,如果能够集中起来,有重点地使用,还是可以办成一些事情的。否则,即使收支情况改善了,如果还是分散在各地和各个单位的手里,中央能够掌握的资金有限,也是难以有大作为的。在军事上,我们总结过一条宝贵经验: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分散使用兵力,往往招致失败。在经济工作上,也需要采取这样的方针。用那时常讲的一句话说,做经济工作不能撒胡椒面,而要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首先解决重大问题。

统一财经,主要是统一财政收支,重点又是统一收入,保证中央财政的需要。在收入方面,规定公粮、税收、库存物资和国营企业的利润(包括折旧基金的一部分)一律收归国库,由中央掌握。在支出方面,规定统一的编制和供给标准,不准擅自招收新人员,额外开支。此外,还规定国营贸易的资金和物资的调用统一于中央贸易部;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现金除留近期使用的额度,一律存入国家银行。

统一财经工作,实际上是确立国家统一后的财经管理体制。1950年3月3日,以政务院名义发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十条决定,奠定了以集中统一为基础的财经管理体制的雏形。这同我们过去在根据地时期和后来的各个解放区所实行的以分散为主的财经管理体制,有原则的不同。这是财经工作上的一个重大转变。由于有些同志对这一转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加上在根据地和解放区长期处于被敌人分割条件下形成的观念和习惯,当时实施财经统一管理的困难和阻力是不小的。而实际情况又不允许我们再迟延下去,必须当机立断,尽快实现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为保证国家这一重大政令的贯彻执行,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全党保证实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全党认识这种转变的必要性,正确对待从旧的分散的管理方法变为统一的管理时必然出现的若干困难,用一切方法去保证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通知最后说:“中共中央认为共产党员必须是遵守国家法令的模范。如有共产党员在财政经济工作中,有虚报人数、贪污腐化、破坏制度等等违法行为,则除开受到国家法律的严重处罚外,同时还将受到党的纪律的严重制裁。”党和国家严明的纪律,保证在全国范围内顺利地实现了财经工作的统一。

在这里,我还要说明,当时统一财经工作,并不是统统都集中统一。中央在决定这个问题的时候,认真考虑到需要和可能两个方面,区别不同情况,统一必须统一有可能统一的方面,不需要统一或者暂时没有条件统一的就不统一,对于分散管理比集中统一管理效果更好的则继续维持原来的分散管理的办法。例如,对于农业生产,在中央的统一政策和方针下面,仍然主要由地方组织领导;对于国家所有的企业,划分为三种:一种是属于中央各部直接管理的企业,再一种是属于中央所有、委托地方管理的企业,第三种是划归地方管理的企业。在收入方面,地方附加粮和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以外的地方税,照旧归地方支配。如此等等。这就是说,在财经工作的主要方面实现统一后,将继续存在分散管理的部分。所不同的是,过去是以分散管理为主,统一是次要的方面;现在则是统一

管理为主,分散管理是第二位的。

财经统一有没有副作用?过去各个解放区自己管理收支,担子在自己身上,权力也在自己手里,各自核算,自求平衡,没有别的依赖,只能自己去努力开源节流;现在主要的方面统一了,弄不好,有可能助长依赖思想,不再去积极想办法,也有可能使地方感到被束缚了手脚,想有所作为而无能为力。这些问题都有可能发生,我们也并不是一点没有预计到。但是,从大局考虑,当时急待解决的是首先把财经统一起来,如果顾虑太多,就什么事情也办不成了。陈云同志那时常说,世界上从来不会有十全十美的办法,能做到九全九美就不错了。其实,九全九美的办法也并不很多,大抵一件事利多于弊就是不错了。当然,有些问题应该有所防范,事后看注意得不够,或者来不及考虑;有些问题即使考虑了,也还是估计不足。例如,统一管理以后,发挥地方积极性的问题,如果工作做好了,把道理讲清楚,是可以解决的。实践证明,当初想得有些简单,因为这不完全是认识问题,觉悟问题。必须承认,地方、部门、单位的责任心、主动性和创造精神,在不同的管理体制下,可能发挥的程度是不同的。但是,这个道理,只是在经过了一段实践后,在毛泽东同志 1956 年听取工业部门汇报的过程中,大家才有了新的认识。

统一财经后,时间不长,有些方面集中统一过多的缺点就开始暴露出来了。中财委打算在 1951 年作些调整,分一点权给地方。就在这个时候,在湖南工作的黄克诚同志 1951 年 2 月 16 日给毛主席和中财委写信,批评了中南地区出现的随意上收企业、限制地方经济发展的做法,提出了应当发挥地方办工业的积极性的问题。毛主席认为黄的意见是对的,指示中财委解决。不久,政务院通过了中财委提出的《关于 1951 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国营工业生产建设的决定》和《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等几个文件,提出在继续保持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和统一管理的原则下,把一部分适宜于由地方政府管理的职权交给地方政府。其中包括:把一部分国营企业、一部分财经业务划归地方管理;地方的工业、财政、贸易、交通等经济事业,除保证

政策、方针、重要计划和重要制度的全国统一以外,经营管理工作和政治工作都由地方负责;对地方工业,要采取积极发展的方针,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办工业的积极性。与此相适应,在财政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下的中央、大区和省市三级管理的体制;除已经规定的地方税外,货物税、工商税等一部分税种和烟酒专卖利润实行中央和地方按比例留成的制度,依率计征的农业税超过部分也实行分成;地方工业利润在一定时期解除上缴国库的任务,用来发展地方工业;地方按年向国家交纳的折旧费,也可酌情作为国家对地方工业的投资。

关于发挥地方积极性的问题,一般说我们还是重视的。从根据地时期起,我们就有一条规矩,叫做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国后统一财经时,总的精神还是这个原则。当然,具体内容和权责的划分,已经因时因地有所不同。后来,毛主席又提出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问题,要求把统一性和独立性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原则是有了,问题是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把这个问题解决得很好。今天看,也还有一些问题需要继续去解决。但是,有一点我想是可以而且是应该充分肯定的,那就是中央和地方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必须很好地结合,不能只顾一头,这是从几十年工作中得到的一条需要经常加以注意的重要经验。

关于发挥企业积极性的问题,那时我们提出的口号是管理企业化,逐步过渡到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制。1951年5月,第一次全国工业会议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按照经济核算制的要求,国家在对企业规定若干生产指标与核定资金的基础上,由企业实行独立的会计制度,自负盈亏;在完成国家平衡计划的条件下,企业有权自行销售产品与收购原料,有权提取最多为30%的超计划利润作为奖励基金,以此促使企业的领导者和职工关心企业的经营状况,挖掘潜力,增加生产。这也是试图从责、权、利的结合上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由于认识的局限,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努力是不够的。拿一个最基本也是最简单的关于企业折旧基金的归属问题来说,多少年来就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还是前几年才解决的。

总的说,那时管理全国经济,我们还缺少经验。战争时期,有一些局部的经验,虽然宝贵,照搬也不行。学习苏联的经验,建国一开始就是重视的,中财委就请有苏联顾问。但是,我们也体会到不能依样画葫芦,因为两国的情况差别很大。中财委曾经专门讨论过如何对待苏联专家意见的问题,陈云同志很强调既要尊重,又不是什么都听;如果发生苏联专家的意见和中国的情况不符合,首先应当检查我们自己是否充分地向他们提供了有关情况。我们那时决定财经统一,实行以集中统一为基础的财经管理办法,老实说,是中国的情况使然。虽然不能说没有受到一些外来因素的影响,但是把它说成是照搬了某一种模式的结果,这至少是缺乏对当时历史事实的全面研究,缺乏具体分析的。我总觉得,在总结历史经验时,首先要弄清事情的全貌,弄清事情发生发展的来龙去脉、内在外在的各种联系,然后放到当时的历史环境中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一是一,二是二,只有采取这种科学的严肃的态度,得出的经验才是最可靠的,也才是于推进现实的实践最有益的。

(四)初战胜利的经验

1950年3月统一财经,同年4月财政状况开始好转,出现收支接近平衡、市场进一步稳定的可喜现象。货币的流通速度减慢了,物价稳中有降,私营企业的成交价格甚至降到国营牌价以下。与此同时,人民币的信用提高了,银行的存款大量增加,存放款利率也有所下降。上海市1950年4月1日到15日的半个月时间里,银行存款余额增加了20%,折实存款反而减少了36%,并出现了半年期的长期存款。人们终于松了一口气,因饱尝物价波动之苦形成的抢购心理开始有了变化。这是多少年不曾有过的情况。至此,建国初期平抑物价、统一财经的斗争初战告捷。毛主席曾经高度评价它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并极为称道陈云同志的理财能力。记得有一次我在他那里谈完工作,说到陈云同志主持中财委的工作很得力,凡看准了的事是很有勇气去干的,平抑物价、统一财经就是他力主要做的,结果很快成功了。毛主席听后说,陈云同志有这样的能力,

我在延安时期还没有看得出来，可称之为能。接着，他顺手在纸上写下了一个“能”字。毛主席善于用典故抒发思想和情感。在这里，他是借用诸葛亮在《前出师表》里叙述刘备夸奖向宠的用语（“将军向宠，性行淑均，晓畅军事，试用于昔日，先帝称之曰能”），来赞扬陈云同志的理财之能。

平抑物价、统一财经初战告捷，全党、全国人民为之振奋，国内外对我党治国能力抱有怀疑的人们，也不能不在事实面前刮目相看。当时，新中国的各项工作尚未走上轨道，经济尤其脆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能够这样快地把金融和市场稳定下来，使恢复经济能够顺利起步，靠的是什么？主要是依靠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全党认识与步调的一致，财政经济的统一管理，从而使政治优势加上它所转化的经济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使我们的力量得到不断壮大。1949年10月的那次物价斗争结束后，中财委曾经在总结里指出：在市场物价问题上同资产阶级的较量，不但需要统一的指挥，而且要有保证实施这种统一指挥意图的能力。就是说，要能做到集中使用力量，灵活调度物资，全面指导物价。而要做到这些，建立全国性的贸易公司，首先是棉花、纱布、粮食等专业公司，掌握足以影响市场的物资力量，是非常重要的。40年来，我们看过来看过去，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又还不富裕的大国里，要长期保持金融物价的基本稳定、经济的基本稳定，维护中央的权威，保证政治与经济必要的集中统一是不可缺少的。中央有力量，各个地区都会得到益处。旧中国一盘散沙，大家受害，这是有目共睹的。

平抑物价、统一财经的斗争也说明，中国要恢复和发展经济，决不能走通货膨胀的道路。实行通货膨胀的政策，只能使少数投机者渔利，而使绝大多数人吃亏，使从事正当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吃亏。在1950年春节前后那次平抑物价的斗争中，上海的资本家吃亏比较大，叫得厉害。毛主席曾为这件事询问我们，工商业会不会出问题。银根抽紧以后，上海的资本家虽然有故意多叫苦的一面，也确实遇到困难。对资产阶级不斗不行，斗过头也不行。收缩银根以求金融物价的稳定是必要的，但是适量投入货币以利工商业的恢复也是必

须的，而且从长远看后一方面尤其重要。因为解决财政经济问题最终还是要靠发展生产。所以，这两个方面都应同时考虑，不能顾此失彼。当时，金融市场不稳定的主要因素是货币的财政性发行。要稳定物价，就得紧缩通货；紧缩通货，工商企业必然受影响。掌握适度，不会有大问题。银根抽得过紧，就会适得其反。工商企业不能恢复生产，财政困难就会继续下去，还得靠印钞票过日子。毛主席关心这件事是有理由的。问题是在实践中，这两方面都掌握得恰到好处，很不容易。经济生活很复杂，不可能有理想化的时候。金融物价不稳定，一向是中国经济的大祸害，不认真对待，是解决不了的。当然，后来的情况说明，我们的银根抽得过紧了一些，投放货币的决断也迟了几天。从指导思想上说，中财委当时还是注意到了这两个方面。应该说，我们从建国初期的实践中已开始认识到这一条经济规律，就是在中国的条件下，无论如何不能靠通货膨胀的办法搞经济。当然这种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需要结合经济发展的新情况不断加以深化。

1949年12月19日，中财委第8次委务会议讨论弥补赤字的办法，究竟是多发票子还是多收税，权衡的结果，都不赞成多发票子，主张用多收税的办法争取收支的平衡。陈云同志风趣地说：“世上没有点金术，也没有摇钱树，又要养活900万人吃饭，所以路只有两条，印钞票和增税。靠印钞票的路我们不能走，稳妥的办法是在税收上多想办法，打主意。”建国初期，党内外在税收问题上一度流行所谓施“仁政”的观点，似乎收税越少越好。我们过去反对国民党的苛捐杂税，现在有些同志自己也不敢收税了。为了整理税收，力求多收一些，我们不得不耐心地做解释工作，给税务干部撑腰打气。中央还规定，在一个县里配干部，除县委书记和县长外，还要配备一个强的干部去当税务局长，把税收工作抓起来。1950年2月，中财委在给党中央、毛主席的报告里进一步申述了这个看法。报告说：“现在问题的中心是，多收税少发钞票，还是少收税多发钞票？路子只有两条。少收必得多发，想少发必得多收；不是多收便要多发，此外别无出路。有人要求少收，而又要物价稳，这办不到。收税和发

钞票这两者比较,在可能限度内,多收一点税,比多发钞票,为害较小。这样做,工商业负担虽稍重,但物价平稳,对正当的工商业有好处。反之,物价波动大,任何人也不愿拿出钱去经营工商业,资金都囤积在物资上,或放在家中不用,劳动者也跟着没有活干了。这样,势必造成资金和劳动力的浪费,使生产受到严重影响。有人说,‘温和的’物价上涨可以刺激生产,这种说法我们认为是不妥当的。物价的波动,只能打击生产,使经济停滞。这是后退的办法。少发行多收税,负担是重了些,但物价平稳,经济逐渐发展,则不失为一种前进的办法。”我们在随后几十年的经济工作中,基本上坚持了这样的指导方针,不走依靠通货膨胀的道路。事实证明,这符合我国的国情。

至于物价工作中积累的问题,并不是执行稳定金融物价方针造成的。坚持基本稳定金融物价的方针与进行物价改革并不是对立的。中财委时期对待某些物价不合理的状况,也是力求及时作出调整的。前几年,有些同志忘记了这个经验,提倡和支持所谓“温和通货膨胀有益论”的观点,靠发票子搞基本建设,特别是搞消费性的基本建设,盲目搞加工工业,鼓励超前消费,弄得积累和消费两头膨胀,物价剧烈波动,投机活动盛行,生产企业的日子越来越困难,以致不得不进行治理整顿。其结果是既危害了经济的发展,也干扰了经济改革的进程。这个事实从反面证明,即使在现在,建国初期经济工作中积累的反对通货膨胀的经验也还是不能忘记的;什么时候忘记了,到头来终究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五 调整工商业

新中国建立后,必须对旧的社会经济结构进行改造与改组,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转变为独立自主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为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条件。统一财经管理和调整工商业,是建国初期所进行的两项重要工作。陈云同志曾给予高度评价。他说:“统一和调整,‘只此两事,天下大定’。”

(一)紧缩银根后私营工商业遇到的困难

紧缩银根后,1950年春夏之交,全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市场萧条,私营工商业经营困难,部分私营工商户关门、歇业,造成新的失业现象。上海市统计,4月份大米和棉纱的批发市场交易量,分别比1月份下降了83%和47%;3月份同1月份相比,百货营业额大商号减少了一半,中小商号减少90%。到4月下旬,全市倒闭的工厂有1000多家,停业的商店有2000多家,失业的工人在20万以上。另据统计,14个较大城市在1950年1月到4月倒闭的工厂合计2945家。16个较大城市半停业的商店合计9347家。全国失业的工人逾百万。这种状况,激化了一些社会矛盾,失望和不满的情绪在一部分工人和城市贫民中迅速蔓延。上海市长陈毅同志报告,1950年三四月份上海人心浮动,匪特乘机活动,市面上发生了吃白食、分厂、分店、抢糕饼、打警察、聚众请愿和捣乱会场等一类的事件。经济问题已影响到了社会的安定。

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结构转到新的社会经济结构,是一件复杂的工作。在旧中国,私营工商业是在持续通货膨胀的环境里求生存的,表现出严重的投机性、对外国资本主义经济的依附性

和对达官贵人的依赖。因而在改组过程中,遇到困难是必然的。

中财委当时分析,私营工商业的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因通货膨胀而形成的虚假购买力的消失,以及社会心理的变化,出现了一部分商品的滞销和生产过剩。二是供销对象变化后,工作一时衔接不上。从前依赖国外市场的,现在靠不住了;过去面向达官贵人的产品和服务项目,现在人民不需要了。三是占城乡人口大多数的工人和农民的购买力很低,特别是农民的购买力有限,许多生产和生活必需的商品因价高而买不起。四是私营工商企业大多数企业管理落后,人浮于事。

这些困难从根本上说,是社会变革过程中的产物,是难以避免的。但我们的工作中也确实存在一些缺点错误和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

一是平抑物价的措施有些过猛。紧缩银根起了消除通货膨胀、稳定物价的作用,而对于正常的工商经营活动也产生了一些副作用。1950年2月,全国财政会议曾估计“四路进兵”(即收税,收公债款,发放工人工资而且不准关厂,公营企业现金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不准向私营银行和私营企业贷款)可能会遇到资产阶级的抵抗,要打几个回合。实际上,他们已无力再较量。三四月份,我们看到势头不对(市场过紧),“收兵回营”,已经来不及了。从发现问题,到开始投放货币,犹豫了25天,这就加重了银根紧张的程度。同时,由于没有谨慎地区别投机资本的活动和正常的工商经营活动,采取区别对待的措施,而是简单地一棍子打下去,使得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活动也连带受到了打击。

二是有些同志忘记了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指导方针是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忘记了对民族资产阶级是又团结又斗争,斗争是为了团结,而产生了挤垮一些私营工商业的错误想法和做法。这些同志在处理公私关系上,明显地歧视私营工商业,使公私兼顾变成了“只公不私”。

华北局曾派张磐石、李哲人同志分别到天津、太原去检查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的情况,还召集张家口、大同、保定、石家

庄等 14 个中小城市的负责人就这方面情况作了汇报。1950 年 5 月 31 日,华北局向中央作了专门报告,概括为八个方面的问题:

1. 国营商店和合作社经营的商品范围过宽、数量过大,有垄断一切的现象。在粮食、棉花、纱布、煤炭、煤油、食盐等几种主要商品上,国营商店和合作社的营业额高达 80% 左右。其中,有的商品在某些城市甚至达到 100%。其他日用品,国营商店和合作社也广泛经营,抢夺私商的阵地。

2. 在价格政策上打击私营工商业。表现在批发价与零售价不分,私营零售商无利可图;地区差价小,私人长途贩卖赔钱;代销手续费低,代销商不满意;原料与成品的差价小,工业利润低,造成一些私营工厂倒闭。

3. 税收重,税目多,手续繁,加上认购公债的任务也重,私营工商业难以承受。

4. 在金融政策上,公营贷款,一般占 80%—90%;私营贷款则比重过小,而且还款时间限得过短,资金周转不过来。

5. 私营工商业遇到困难后,京、津两地采取了适当降低工资,借以维持生产的办法,避免和减少了失业。但许多地方没有这样做。山西还发生了这样的事:当工人自发地与资方协商减薪的时候,反被有关部门指责为右倾。

6. 在市场上大量商品已经滞销的情况下,国营贸易仍只吐不吞,实际上放弃调节市场的责任。

7. 在原料采购、分配上,对私商的限制多。天津私营纱厂采购原棉,花纱布公司只准它买次花,并限制采购数量。太原私营铁业需要的钢筋,不允许在市场上自由选购,必须以高价从国营单位进货。

8. 在加工、订货和成品收购上条件也有些苛刻,私商得到的利润低,有时公方还不守信用。

华北如此,其他地区也同样存在这类问题。我们工作中发生的这些缺点、错误,使民族资产阶级产生了疑虑和不安。一些从香港回到上海的资本家,这时有的又跑回香港去了。湘鄂赣和武汉市的

工商业者说,你们的贸易公司、合作社一起挤我们,我们还有什么前途!

(二)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决策

为了克服私营工商业遇到的困难,稳定他们的生产经营情绪,1950年夏,中央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作出了调整工商业的决定,提出了不要四面出击的策略思想。

关于调整工商业的决策。1950年三四月份,中央先后召开了有各大区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和政治局会议,为七届三中全会做准备。毛主席在政治局会议上说:“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主要是抓了一个财政问题。目前财政经济的好转还只是财政的好转,并不是经济的好转;财政的好转也只能说是开始好转,根本好转需要完成土地制度的改革。目前财政上已经打了一个胜仗,现在的问题要转到搞经济上,要调整工商业。”会议明确指出,调整工商业的原则是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要纠正一些干部中存在的想挤垮私营工商业的不正确思想和做法。毛主席说:“和资产阶级合作是肯定了的,不然《共同纲领》就成了一纸空文,政治上不利,经济上也吃亏。‘不看僧面看佛面’,维持了私营工商业,第一维持了生产;第二维持了工人;第三工人还可以得些福利。当然中间也给资本家一定的利润。但比较而言,目前发展私营工商业,与其说对资本家有利,不如说对工人有利,对人民有利。”

1950年6月6日至10日,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毛主席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并作了《不要四面出击》的重要讲话。毛主席在报告里说:“我们现在在经济战线上已经取得的一批胜利,例如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停止膨胀和物价趋向稳定等等,表现了财政经济情况的开始好转,但这还不是根本的好转。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他以东北为例说:“东北已经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东北为什么做得好呢?就是

因为有了这三个条件：土地改革完成了；工商业上了轨道；军队走了很多，国家机构的开支减少了，经费用在投资经济方面的很多。在关内土地改革还有很多地区没有完成，工商业很乱，北方比较好，在南方很乱——不是相当乱，而是乱上还要加上一个‘很’字。”全会决定合理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使工厂开工，解决失业问题，改善同资产阶级的关系。陈云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发言，阐明了调整工商业的必要性、调整的内容和有关政策。

关于不要四面出击的策略思想。在1950年4月政治局会议上，毛主席说：“我们是一个大党，策略上要特别注意。尤其是我们现在胜利了，要巩固胜利，更要注意，要反对‘左’的思想和‘左’的做法。”在这次会议上，周总理提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要负责同志在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以下简称“发言”，这个发言反映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左”的情绪）。他当时认为可能只是个别人的看法。会后，他发现中南区有一位参加中央财政会议的同志回去传达时，也是这样讲的，才引起警觉，把那份“发言”打印出来，送给了毛主席和少奇同志，也给了我一份。毛主席看到这个材料，很重视，做了许多批注，送给少奇、朱德、恩来、陈云以及彭德怀、林彪、彭真、胡乔木和我看，也送给发言者本人一份。毛主席的批注（以下简称“批注”）要点如下：

1. “发言”提出“今天斗争对象主要是资产阶级”。“批注”指出：不对！“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是有斗争的，但必须团结它，是采用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以达到团结它共同发展经济之目的。”

2. “发言”认为：五种经济成分虽然都要发展，但要先公后私。“在走向社会主义过渡阶段的经济政策是‘允许、限制、排挤’”。所谓允许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发展，也是有伸缩性的，譬如火柴业，国营生产多了，私营的即可不必扶持。“批注”指出：“应限制和排挤的是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即投机商业，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业，而不是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对这些

工商业当他们困难时应给以扶助使之发展。”

3. “发言”主张国营经济“无限制的发展”。“批注”指出：“这是长远的事，在目前阶段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必须同时利用私人资本。”我们现在“只能控制几种主要商品（粮布油煤）的一定数量，例如粮食的三分之一等”，“除盐外，应当划定范围，不要垄断一切”，“建立百货公司，并不是代替全部商业”。

“发言”还说：我们的政策是要与资产阶级“争利”，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我们放火可以，你们点灯就违反群众利益”，毛主席严厉批评了这种完全错误的说法。

在七届三中全会上，毛主席在他的报告和讲话里，进一步阐明了党在恢复国民经济期间的主要任务和打击目标，提出了不要四面出击的重要策略思想。他说：“四面出击，全国紧张，很不好。我们绝不可树敌太多，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我们一定要做好工作，使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都拥护我们，使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人不反对我们。”“民族资产阶级将来是要消灭的，但是现在要把他们团结在我们身边，不要把他们推开。我们一方面要同他们作斗争，另一方面要团结他们。”（《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687、696页）

（三）调整工商业的措施和成效

调整工商业主要是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首先是调整公私关系。调整公私经济关系的实质，是在巩固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前提下，公私兼顾，使私营经济发挥其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作用。

1950年4月12日，中财委召开党组会讨论调整工商业问题。我在会上发言谈到：关于公私兼顾的问题，中财委系统研究不够，没有把《共同纲领》第二十六条的原则规定具体化。《共同纲领》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

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我们在实践中究竟怎样落实这些规定，还缺少办法。1949年为平衡收支，征税有些重，加上其他方面的缺点，资本家叫得比较凶。我们自己没有经验。来帮助我们的苏联专家又不熟悉中国的情况和政策，比如商业部的苏联专家，总不理解为什么国营贸易部门能赚的钱，白白让私营工商业赚去，主张凡能赚钱的买卖，国营贸易部门都要干。这当然不能怪他们，因为我们没有很好地向他们说明中国的实际情况和我党的政策。

陈云同志在这次会上强调指出：“我们既在经济上承认四个阶级，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工商业就要让它发展，有困难就要帮助。”“对资产阶级无非有两种办法：一是不给‘油水’；二是给一点‘油水’，将来实行社会主义再拿回来。二者必居其一。我主张从预算内划出一部分，给资产阶级一点‘油水’，这对我们更有利。”他还说：“给‘油水’，也有一个如何给法的问题。一是税收放宽；再就是税收不放宽，银行给贷款。后一种办法给了好处，人家也不知道；前一种办法给好处在明处。所以，还是实行前一种办法。”他提出：“今后要多照顾一下别的阶级，可以定下一条，明年从预算里让出一部分，叫做‘合作费’，用以解决与资本家的合作问题；国家订计划也要把私营部分包括进去。至于有些资本家现在遇到困难，提出要公私合营，我们不能随便答应，要考虑利弊得失，不能一说合营就都是好的。”

大家完全赞同陈云同志的意见。会议决定中财委的工作要把重心从财政方面转到恢复发展经济上，首先抓好现有工商业的调整工作。按照公私兼顾的原则，研究从贷款、税收、原材料供应、运输等方面扶持私营工商业的发展。

以后，中财委又召开了一系列有私营工商业者参加的工商、税务、贸易、油脂、火柴、橡胶、机械等专业会议，逐个解决问题。5月召开的上海、天津、北京、武汉、重庆、西安、广州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具体分析了私营工商业遇到的实际困难，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

7月6日,中财委就召开公私关系各种专业会议的方针向中央写了报告,提出了应该采取的调整措施:

1. 投放货币,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开展城乡交流(这一条当时是作为全党的大事来抓的,中央曾专门发出指示)。

2. 对私人工业实行加工、订货,合理确定工缴费(后来成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最初形式)。

3. 在原料供应、资金供给等方面,实行公私大体平等的原则。

4. 划分公私经营范围。国营零售商业要担负起稳定物价的作用;现有零售业务只经营粮食、煤炭、油品、布匹和生产工具等少数重要物资,掌握货源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其他商品让给私人经营,并推动私商以适当价格收购和运销农副产品。

5. 调整价格政策,使私营零售商有利可图。

6. 适当减轻税负,简化征税手续。

要落实这些措施,遇到的矛盾也很多。当时,国家财政还有赤字,社会上又有大量的失业者,金融物价也有再起风波的可能,政治经济形势仍然比较严峻。这些问题一方面需要在工商业的调整中去求得解决,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制约工商业的调整。总之,当时是背着包袱搞调整的,回旋的余地比较小,必须审时度势,统筹考虑各项调整的措施,照顾到各个方面,避免顾此失彼,“按下葫芦又起瓢”。

下面就谈谈当时是如何处理这些矛盾的。

1. 关于维持生产、救济失业与继续稳定金融物价的矛盾。

要维持生产、救济失业,就要增加货币投放,这同稳定金融物价是相矛盾的;而实行有利于稳定金融物价的紧缩政策,工商业的困难就会继续下去。这两件事又都不能出问题,就像陈云同志比喻的,现在政府挑的是两筐鸡蛋,不要碰破一头。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在采取维持生产、救济失业的措施时,必须同稳定金融物价相辅相成,不能鲁莽行事。当时的金融形势是:贸易回笼减少,信贷回笼增加,信贷回笼大于贸易回笼。1950年3月份,发出票子6万亿元人民币(旧币,下同),而贸易回笼仅完成计划的40%,银行存款达到

9 万亿元。进入 4 月份,贸易回笼又有减少。信贷回笼增加,会不会孕育另一种危险,一旦物价波动,存户挤兑,又迫使增加货币发行,酿成更为严重的局面呢?因为信贷回笼的货币并不是闲在那里,已经安排了用场。三四月份,我们就是靠存款解决了财政贸易周转的资金需要。如果存户大量挤兑,就得大量增加货币发行。当时还缺乏这方面的经验,必须从最坏处着想,事先预谋对策。

经党中央和毛主席同意,中财委提出了四项措施,设置了两道防线。第一,掌握足够的纱布。当时,我们的存粮比较多,纱布比较少,一旦物价出现涨风,游资又极易冲击纱布。所以,中财委决定增购棉花,扩大委托上海私营纱厂代纺数量,以增加我们的纱布实力,又帮助私营纱厂渡过困难,减少失业。第二,扩大人民币的流通地域。当时,人民币主要在若干大中城市流通,如能扩大流通地域,对预防金融物价风潮将有重要作用。为此,中财委要求新解放区选择有条件的市镇,按照国营贸易公司统一牌价,开展专收人民币的售卖活动。第三,吸收定期存款。以上三项措施是第一道防线。必要时,采取第四项措施,即把军政经费推迟发放,并在短期内冻结机关、国营企业及合作社的大部分存款,或限制提款数量。这是第二道防线。由于采取了这四条措施,金融物价没有出大的问题。

2. 关于减轻民负与平衡财政收支的矛盾。

从抗日战争起,多年打仗,人民疲惫,需要休养生息,适当减轻民负,以利于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家财力匮乏,减轻民负,又可能危及财政收支平衡。那时全国收支大约 664 亿斤粮食,调整措施将引起减收和增支共计 116 亿斤粮食。即使我们把所有的后备力量都拿出来,也不过 66 亿斤,加上其他增收节支措施,也还需要发行折合 35 亿斤粮食的人民币。这已经接近危险的界限,因此必须在努力减少支出上作文章。一是裁减国家机构的经费,二是限制工业投资。

3. 关于扶持私营工商业与发展国营经济的矛盾。

从稳定物价、发展生产着眼,需要扩大国营及合作社商业在城乡的购销活动;但如果私营工商业被挤垮了,也不利于恢复城乡经

济。调节的办法,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对五种经济成分统筹兼顾。这种统筹兼顾,当时称之为既“有所不同”,又“一视同仁”。

4. 关于保护私营工商业合法利益与保障工人权益的矛盾。

刚进城的时候,我们强调工人已经争得的政治经济权益不能轻易取消,不允许私营工商业随便停工停业。1950年上半年,工商业出现了困难,有些企业经营不下去,不批准停工停业不行了。有些企业要渡过难关,不仅需要政府的帮助,也需要工人的支持,包括忍受裁员减薪这样暂时的牺牲。这就需要我们做好劳资双方的工作。针对工人中存在的一些过高的福利要求,周总理在七届三中全会上要求全党注意做工人的工作,向工人进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教育。工人一般都能够接受这个道理。当时有个口号,叫做“降低工资,劳资团结,渡过难关”。这样也发生了另一方面的问题。有些资本家 and 他们的代理人,对降低薪资持消极态度。天津私营中兴纸厂工人主动提出降低工资,而经理、副经理、襄理、协理七人的薪金占全厂工资支出的16%,他们无动于衷,却要求工人多减。也有的私营企业本来不必减低工人薪金,资本家也趁机向工人开刀;我们有的同志又缺乏这方面的警觉,不管青红皂白发动所谓减薪运动,让资本家钻了空子,引起工人的不满。

工商业困难,失业工人增加,做好失业救济和安置工作,就成为当时党和政府的一件大事。毛主席和少奇同志、周总理都直接过问,亲自处理。中共中央于1950年4月、6月、11月三次发出指示,对失业工人的救济问题作了若干规定。这些规定,事后看来,有利有弊。从积极方面说,确实安定了失业者,他们看到新旧社会对他们的态度迥然不同,从内心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从消极方面说,政府从此背上了统一安排所有失业人员的生活与工作的沉重负担,并一步一步地演变成了一种由国家包下来安排劳动就业的制度。

5. 关于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扩大造成的矛盾。

繁荣市场的措施之一,是收购农副产品。除国家力量外,当时还要运用私商的力量。建国初期,城市人民购买力低,产地价格偏高,抑制了对农副产品的需求,私商不愿意下乡去收购贩卖。要打

开农副产品销路,产地价格就必须适当降低,以适应消费者的承受能力,并使私商有利可图。在当时的情况下,农副产品只要能够卖出去,对农民就合算;否则,看起来是照顾了农民利益,最后还是农民受损失。

1950年5月份以后,由于部分工业产品价格上扬,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逐渐扩大了。5月下旬到8月下旬,河北省唐山、石家庄、保定三市工业品价格上升了22%—29%,农产品价格反而下降了7%—13%,粮食的市价降低到国家牌价以下,农民很有意见。9月19日,华北局就剪刀差扩大的情况和意见向中央写了紧急报告。9月25日,陈云同志主持召开会议,决定放手购粮,把粮价维持在一定的水平上,以免“谷贱伤农”,造成市场的呆滞。同时,加强农产品的推销与出口工作,并进口一部分农民需要的日用品。这样做,对繁荣农村市场,活跃整个国民经济有利。

1950年调整工商业的工作,总的看成效是大的,特别是把收购农副产品作为主要措施,抓到点子上了。如果要讲那次调整的经验,这是最重要的一个经验。陈云同志曾在中财委的一次会议上专门讲到了这个经验。他说:“三、四月间工商业困难,经过五、六、七月情况变了,霓虹灯又亮了。为什么变化得这么快?其中的道理之一是使社会力量转动起来,办法就是收购,城乡都是如此。在乡村收东西投放钞票,然后钞票又进城来买东西,就活起来了。所以,繁荣的重要之点又是收购农副产品。这是主要的经验。农村这个百分之九十动了,百分之十(当时城乡人口比例是一比九。——一波注)也就有办法了。基本动力是农村的力量,这一条道理我们摸到了。”我们大量收购农产品,农民卖出了产品,就增加了购买力,城市的工商业也就活了。失业现象跟着也会减少,继之又会推动城市购买力的提高,工商业又会进一步繁荣起来。这不仅有利于增加税收,减少财政困难,促使物价稳定,而且有利于打击投机活动,发展正当的工商经营,促进城乡交流越来越活跃。4月10日开始投放货币,一路到乡,一路到城,4月20日左右进入市场,5月初市场开始转机,6月份就重新活跃起来了。工商业停歇业户开始减少,复工复业

户陆续增加。以华北为例,各地工商业5月底由下降转向回升。据上海、天津、北京、武汉等城市的统计,10月份同4月份相比,大米、面粉、棉布和棉纱的销售量,分别增加了289%、54%、133%和128%。上海市7月份扭转了歇业户多于新开业户的情况,整个下半年,新开业的工商户达到32674户,比歇业户多出25223户。

1951年4月9日到5月10日,我在上海对工商业的情况作了一个月的考察、研究,发现私营工商业存在的问题还不小,需要继续努力解决。回来后,我向毛主席和党中央作了书面报告。当时,上海工商企业中公私资本的比例是1:5,而它们的营业额则是2:5,说明公营比私营恢复得快。这既是好现象,也说明私营工商业困难多,恢复乏力。那时私营工商业在一些重点产业部门还占优势。如按资本额计算,在机电行业占60%,机械行业占75%,酸碱制造业占60%,纺织业占60%,其他日用品工业几乎都掌握在私人手里。国营工业设备利用率已恢复到70%—80%,私营工业仅恢复到40%—50%,有一半的生产能力闲置在那里。从国计民生的需要看,这是必须解决的。所以,我在报告里建议:一方面,必须有计划地发展国营工业,逐步改变不利于我的公私比重,以加强国营经济对私营经济的领导能力;另一方面,应该继续调整工商业,逐一解决存在的问题,把私营企业的潜力利用起来。此外,我还发现,统一财经后,地方对中央集权过多意见比较强烈。他们对中央管大政方针是拥护的,但对许多业务部门搞垂直管理有意见,认为这样做会影响经济工作。这次调整工商业的工作,由于抗美援朝开始,未能坚持做到底,还遗留下了一些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使后来的工作增加了一些困难。

六 新区土改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

从1950年冬季开始,全国新解放区分三批发动群众改革土地制度。到1953年春季为止,除了约有70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以外,土改已全部完成。通过土改,不仅使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几亿亩土地和其他大量生产资料,每年不必再向地主交纳几百亿斤粮食的地租;更加重要的是:比较彻底地摧毁了封建土地制度,挖掉了我们民族贫困落后的一条重要根子,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为国家工业化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次土改进展比较顺利,主要是由于党中央在总结历次土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建国后的新形势、新情况,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保存富农经济,相应地在政治上实行中立富农的政策。

(一)党对富农政策的历史演变

我们党从建党伊始,在农民运动中就面临着怎样对待富农的问题。从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时算起,党对富农采取的政策发生过多次变化。我们研究建国后新区土改中富农政策的形成,有必要首先回顾一下党对富农政策的历史演变。

中国的富农,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农场主或沙皇俄国的富农,它是中国传统农业和近代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这个阶层人数不多(据中南各省土改复查后对新解放区100个乡典型调查,土改时富农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2.85%,富农户人口占农村总人口3.77%),在经济上也不十分重要。但是对它采取怎样的政策,却对农民中的其他阶层(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贫农、雇农)、地主阶级以

及城市里的资产阶级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在民主革命过程中,毛主席对这个阶层的经济状况、政治态度有过不少精辟论述,其中讲得比较完整的是《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和《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两部著作。在这些著作里,毛主席指出:富农是农民中的一个阶层,“被称为农村的资产阶级”。他们一般都自己参加劳动,但“大多有一部分土地出租,又放高利贷,对于雇农的剥削也很残酷,带有半封建性”(《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3页)。他们的剥削是经常的。但是,富农在农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可能参加一份力量,在反对地主的斗争中也可以保持中立。因此,在民主革命过程中,不应把富农与地主等同起来,采取消灭富农的政策。

毛主席关于把富农和地主区分开来,在民主革命过程中采取保存富农经济、中立富农的政策思想,是在同“左”的错误思想作斗争中逐步形成的。

1928年夏,在莫斯科召开的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采取保存富农经济、中立富农的政策。大会提出的中心口号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交由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处理,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富农土地不在没收分配之列。《政治决议案》还指出:农民运动中的“战术底路线是:主要的敌人是豪绅地主,无产阶级在乡村中的基本力量是贫农,中农是巩固的同盟者,故意加紧反对富农的斗争是不对的,因为这就混乱了农民与地主阶级的主要矛盾”。

毛主席虽然没有参加六大,但是他拥护六大制定的对富农的政策。他1929年4月主持制定的《兴国县土地法》,7月主持制定的闽西第一次党代表会议决议案,都规定只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及公共土地,不没收富农的土地。闽西决议案还指出:革命初期,对富农“不没收其土地,并不派款,不烧契,不废除其债务”,以便争取其“中立”。当贫农同富农的斗争已经起来,要求分配富农土地时,也只能分配富农多余的土地,“不要过分地打击他们”。“富农凡亲自参加劳动者可以参加政权,但须防止他们在政权中的领导(不要使他们当选为政府及农会的委员)”。毛主席还谈到他以前主持制定的《湘赣边界土地法》,说那里规定“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

地主的土地,是一种错误,这种错误是由于当时缺乏土地斗争的经验而来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3页注释[21])

但是,六大关于不动富农土地财产、争取富农中立的政策,遭到共产国际的批判。

1929年6月7日,共产国际就农民问题给中共中央来信,指责中共六大在富农问题上“犯了最重大的错误”。来信断定:“中国的富农,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小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比地主“更加残酷”,“富农分子照例到处都是公开地站到反动势力方面,来反对农民群众的革命斗争”。因而,应当与富农“进行坚决无畏的斗争”,对于“自己经营农业的那种富农”,即使是同农民一道“参加抗税运动或反军阀运动的时候,也不应向富农让步”。显然,这封信把中国的富农同俄国的富农等量齐观了,把十月革命后苏俄政权同富农作斗争的一套策略强加给中国党了。

共产国际来信前,当时的中央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在上海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会议,即指责苏区土地斗争中有“右倾保守观念”,走了“富农路线”。收到共产国际来信后,便立即作出了《中共中央接受国际对于农民问题之指示的决议》,承认中国党在富农问题上犯了错误,并强调“在党内,也要坚决地反对富农”。这以后,中共中央1930年提出的《苏维埃土地法》(草案),中央军委1931年为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土地法》(草案),都规定了把坏地分给富农作为“劳动份地”的政策。根据这些草案的精神,江西省苏维埃政府1932年12月1日制定的《没收和分配土地条例》还规定:“富农按劳动力与人口混合原则分坏田,即有劳动力者,按照当地每人分田数量,分以坏田;无劳动力者,酌量补以坏田,所补之田,不能超过当地分田每人数量的三分之一。”在鄂豫皖、湘鄂赣、赣西南等苏区,还一度按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模式,组织过集体农场,实行“共耕制”。由于脱离实际,这些做法理所当然地遭到了失败,使革命事业和农业生产遭到了损失。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毛主席经过大量调查,写出了《反对本本主义》一文。并在以后的一系列著作中,从理论上探讨了中国富农的特征和不同历史条件下对富农的策

略问题。1958年3月10日,在成都会议上,他回顾这段历史时说:“中国的教条主义有中国的特色,表现在战争中,表现在富农问题上。因为中国的富农人数很少,我们决定原则上不要动,向富农让步。但是,‘左派’不赞成。他们主张富农分坏田,地主不分田。”

遵义会议在实际上确立了毛主席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这以后,他对富农问题的政策思想能够比较顺利地为中心和全党所接受了。但是,也因为种种原因未能付诸实施。

1936年7月22日,党中央在陕北发出的《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就体现了毛主席的政策思想。指示规定:“地主阶级的土地、粮食、房屋、财产,一律没收”。“富农的土地及其多余的生产工具(农具、牲口)均不没收,如果在基本农民要求之下,实行平分一切土地时,富农土地,也当拿出一块平分,但富农应照一般平分条件得到土地(即与一般农民得到同等土地)”。由于不久后抗日战争开始,1937年8月在陕北洛川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为团结抗日,决定停止土地革命,实行减租减息的新的土地政策。因此,1936年7月22日指示中所体现的毛主席关于在土地革命中不动富农土地财产的政策思想,没有全面付诸实施。

在抗日战争结束后,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根据山西、河北、山东和华中各解放区农民群众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经验,决定在各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支持农民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指示规定:“一般不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对富农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78页)《五四指示》中一般不动富农的政策,同毛主席在土地革命时期对富农的政策思想基本是一致的。

但是,《五四指示》一般不动富农的政策,也没有在实践中得到实施。事实上,各根据地土改中,都动了富农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我们晋冀鲁豫边区,就按照当时全区人均耕地面积总量,提出“耕者有其三亩田”的要求,将全部土地平分了。1947年9月13日,中国

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对类似这样的做法予以肯定。《大纲》规定：“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土地。富农不仅土地被平分，多余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和其他财产也被征收。有些地方，不仅动了富农，而且还严重侵犯中农利益。康生、陈伯达鼓吹打乱仗，说什么“只要发动起群众来，动了中农不算‘左’；发动不起群众来，不动中农也是右”，更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对于《五四指示》“一般不动富农”的规定被突破，毛主席1950年6月9日在七届三中全会总结报告中作了如下的解释：“冲破《五四指示》是群众的行动。离开政治形势讲问题讲不清楚。生死存亡，这边是贫雇农、中农、城市小资产阶级，那边就是国民党、地主、帝国主义，那时候富农就对你那么好？所以那时是不能提出中立富农的口号的。”“《五四指示》是有那么一个尾巴的。群众的正义行动就应该批准。因为是在战争前夜，7月1号就大打起来了，就是要批准群众的正义行动来对付蒋介石。”同一天，在饶漱石发言时，毛主席插话：贫雇农，富农，“这两头，总要顾一头”。他的意思是：当时只能顾贫雇农这一头。

总之，从井冈山时期开始，到解放战争时期为止，我党领导的各个时期的土地革命和土改，尽管想法曾有所不同，但实际上都是打击或消灭富农的。

平、津解放前后，毛主席和党中央开始思考新形势下的富农政策问题了。

1949年1月26日，毛主席致电由东北入关的第四野战军负责人林彪、罗荣桓、谭政，并告北平市委、天津市委：“入北平不要再发任何宣传口号”，“乡村中的土地改革办法，决不能施行于大城市附近。”5月3日，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北平市辖区土地问题的决定》中，根据毛主席指示的精神，规定只征收富农之出租土地，对其自耕和雇人耕种之土地，“其耕种权与所有权一律照旧不变”。据统计，当时北平郊区（不包括当时属河北省通县专区后来划归北京市的各县）富农占有土地88700亩，出租20500亩，自耕及雇人耕种60000多亩。在1949年10月开始的郊区土改中，这60000多亩富

农土地未动,收到了中立富农、稳定中农等多方面的效果。

1949年11月,在政治局会议上讨论新区农村政策时,毛主席正式提出:江南土改时,要慎重对待富农。

1950年初,毛主席、周总理访苏时,就新解放区土改中对待富农政策问题,向斯大林通报了我党中央的初步考虑。2月17日,他们又联名致电在国内主持工作的刘少奇同志,就送审的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和征收公粮的指示》草案作复时,转达了斯大林的意见。电报说:

“关于新区土改征粮指示草案电收到。一般甚好,而且亟须适时发出。惟第四部分因涉及分配土地问题本身,可否暂缓发表。因斯大林同志曾在我向其报告土改政策时,提议将分配地主土地与分配富农土地分成两个较长的阶段来做,即使目前农民要求分配富农多余的土地,我们固不禁止,但也不要法令上预作肯定。我们虽对中国半封建富农作了解释,并说明对资本主义富农并不没收,他仍举十月革命后的苏联为例,要我们把反富农看成是严重斗争。他的中心思想是在打倒地主阶级时,中立富农并使生产不受影响。去年十一月政治局会议时关于江南土改应慎重对待富农的问题亦曾提到过,因此事不但关系富农而且关系民族资产阶级,江南土改的法令必须和北方土改有些不同,对于一九三三年文件及一九四七年土地法等,亦必须有所修改。故我们主张目前政务院只发表新区土改征粮指示的前三部分,而将第四部分留待我们归后讨论。如须修改,则可推迟至四月再行发表另一关于土改本身的文件。如同意,可向党外民主人士解释第四部分为今年秋后方始实行的政策,不妨从长计议,待毛主席归后再行决定及发表。”

从这封电报看出,斯大林这次提出的主张,基本上是与毛主席过去关于在土改中保存富农经济、相应地在政治上中立富农的思想相一致的。斯大林在这里表达的“打倒地主阶级时中立富农”的观点,已不同于当年共产国际电报中的观点了。

1950年2月到七届三中全会这段时间,党中央总结了历史经验,经过讨论,提出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经三中全会提出、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由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6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将党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形成法律。因此,可以说,建国后新区土改采取保存富农经济、在政治上中立富农的政策,是毛主席在民主革命过程中一贯政策思想的体现。这一思想的实施,标志着我们党对富农政策的实际转变。

(二)民主决策的一个范例

建国初期,毛主席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是很谨慎的,对不同意见也很尊重,新区土改保存富农经济政策的形成过程,就是突出的一例。那时,在我们党内,可能还没有几个人听说过国外有一门叫“决策科学”的学问,当然也没有人使用现在流行的决策程序民主化这样一些概念。但是,毛主席和党中央当年关于富农政策走群众路线的决策过程,却为决策程序民主化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我们现在就比较详细地来谈谈这个过程。

如前所述,毛主席和党中央在考虑斯大林的主张以后,对新形势下的富农政策问题,已有了初步意见,但并不匆忙决策,而是广泛听取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的意见。

3月12日,毛主席致电邓子恢(中南局),并告林彪(中南局)、饶漱石(华东局)、叶剑英(华南分局)、彭德怀(西北局)、邓小平(西南局),除同意邓子恢同志不随林彪来京开会外,重点是请他们就正在召开的各省负责同志会议,征询对待富农政策的意见电告中央。电报说:

“在今冬开始的南方几省及西北某些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不但不动资本主义富农,而且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解决半封建富农问题。请你们考虑这样做是否有利些。这样做的理由:第一是土改规模空前伟大,容易发生左偏向,

如果我们只动地主不动富农,则更能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并防止乱打乱杀,否则很难防止;第二是过去北方土改是在战争中进行的,战争空气掩盖了土改空气,现在基本上已无战争,土改就显得特别突出,给予社会的震动特别显得重大,地主叫唤的声音将特别显得尖锐,如果我们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动他们,则将显得我们更加有理由,即是说更加有政治上的主动权;第三是我们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现在已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组织上都形成了,而民族资产阶级是与土地问题密切联系的,为了稳定民族资产阶级起见,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似较妥当的。

关于暂时不动富农的问题,去年十一月政治局会议中,我曾提出过,惟未作详细的分析和未作出决定,现在已到需要作决定的时机了。决定之后,需要修改土地法及其他有关土改的文件,并颁布出去,以利新区各省土改干部的学习,方有利于今年秋后开始土改,否则将错过时机,陷于被动。因此,不但请中南局,而且请华东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的同志们对此问题加以讨论,并将此电转发所属各省省委各市市委加以讨论,将赞成和反对的意见收集起来迅速电告中央,以凭考虑决策,是为至要。”

3月30日,中央致电各中央局,就土地法大纲中若干问题征询各中央局的意见。电报共提出14个问题,其中将近半数的问题与富农政策有关,例如:土改可否分为两阶段,两阶段的间隔时间不是几个月,而是几年?第一阶段中立富农,对富农土地财产一律不动,照此办法,无地少地农民能分到多少土地?如只分富农出租土地,其余土地财产一律不动,能否达到中立富农之目的?照此办法,连同没收地主之土地加以分配,无地少地农民又能得到多少土地?不动富农时,雇工可否不分地,而只适当地改善其工资待遇?佃富农是否可以参加农会?

毛主席和中央分别征询意见的电报发出后,各中央局,新区和

部分老区各省委、区党委，部分地、县委，一些中央委员，纷纷复电中央，或将意见报告上级党委，一致同意毛主席关于保存富农经济、在政治上中立富农的政策。有些电文还对毛主席所提三点理由作了补充。补充意见主要是：

——新解放区地域辽阔，干部力量薄弱，基层组织严重不纯，土改中不动富农可以避免弄乱。

——可以缩小打击面，最大限度地收到孤立敌人、团结多数的目的。福建省委通过典型调查测算，打击面可从10%缩小到5%。中南有些地方测算，可缩小到3%到5%。河北省委认为，这样做，在国际斗争中也会产生有利的影响。

——不动富农土地，在一般地区对贫雇农影响不大。福建典型调查：一个村，如动富农土地，贫雇农每人分地2.2亩；不动富农土地，分地1.9亩。另一个村，动，分地2.4亩；不动，分地2.08亩。安徽阜阳潘寨村，动，分地2.68亩；不动，分地2.4亩。

——可堵死损害中农利益的一个重要漏洞。富农和富裕中农的界限，是农村划阶级的难点。历次土改中虽然都强调保护中农、团结中农，但中农还是常常被侵犯受打击，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把有轻微剥削的富裕中农错划成富农。现在，规定富农经济不动，划阶级时，就有可能避免这样的错误，即使这样的错误再出现，也容易纠正。

——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尽快恢复和发展。因为，中农的生产情绪对农业生产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富农经济不动，中农安心了，就对发展农业生产有利。川北区党委还认为，这对渡过一二年内的经济困难有很大好处。

河北省天津地委还发表了这样的意见：不动富农经济是路线问题，而不是策略问题，因为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新民主主义社会既然允许民族资产阶级存在，当然农村就应允许富农存在。过去消灭富农是错误的，党内应进行检讨，但党外不能讲，应承认农民过去分富农的土地是合法的。华北局接到天津地委报告后，认为意见有正确的地方，也有不正确的地方。因为中央要听取各种意见，华北

局对天津地委的意见未加评论,据实转报。

由于各中央局和各省委、市委、区党委迅速表态,同意新区土改实行保存富农经济、在政治上中立富农的政策,中央于4月20日电告中南局、华东局、西北局:从现在起,即可向群众口头宣传土改中不动富农的土地和财产,以稳定富农的生产情绪。4月26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庆祝五一劳动节口号》,第21条为:“在今年秋冬实行土地改革的地方,将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并同样分给地主一份;在土地改革中坚决联合中农,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4月29日在北京庆祝五一劳动节干部大会上,中央人民政府刘少奇副主席在演说中宣布:今后的土地改革“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

各级党委在一致拥护毛主席、党中央提出的保存富农经济的基本政策的前提下,有一个争论:不动富农的土地,是否包括富农的出租地?这个问题,同毛主席提出的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几年之后再解决半封建富农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富农半封建性土地关系的主要特征是:一方面自己参加主要劳动,另一方面又有部分土地出租。因此,如果规定出租土地要动,那么半封建富农的土地关系一下子就消灭了,无须再等几年才去解决。

从现在保存下来的五个中央局(缺西南局)和一些分局、省委、区党委给中央的复电看,华东局、西北局、华北局认为,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应当包括旧式富农的出租地;中南局和东北局认为,旧式富农的出租地还是要动。在省委、区党委中,也是两种意见。在中南、华东两个大区中,主张富农出租地要动的,有江西、湖北、湖南、浙江省委,山东分局,苏北、皖北区党委;不赞成动的有广西省委和皖南区党委。西北地区,陕南区党委认为出租地要动,其他省委和大市委、区党委不赞成动。李立三同志也写信给毛主席,认为佃富农的土地和半封建富农的出租地不能不动,关于佃富农问题,他说,佃富农的土地一般是从地主那里租来的,地主土地要没收,就不能不从佃富农那里抽出土地了。

所有主张动富农出租地的电报和信件,都有一个共同理由:不动富农出租地,光靠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公地,不能满足贫雇农的土

地要求。不赞成动富农出租地的理由,则多是:动了,社会震动大,也解决不了大问题;贫雇农的困难,可从发放贷款、扶持生产、社会救济等方面解决。华北局4月22日复电中央,提出的理由是:“根据过去华北的经验,富农出租土地数量不大,动了得不偿失。土改后,可鼓励其自耕或雇人耕种,逐渐改变其封建剥削,中间亦不抽补变动。直至到了社会主义时期,再去彻底解决富农问题。”这封电报说明:华北局是既不赞成动富农出租地,又不赞成过几年再“割一次韭菜”的。毛主席将华北局的电报转发给各中央局研究,新解放区一直发到县委。宁夏省委4月21日致西北局的电报,介绍了宁夏的特殊情况:除国民党将领马鸿逵独占了近10万亩土地外,一般地主很少,富农更少。有些地方还有富农租种贫农土地的。因此,对宁夏来说,富农出租地动不动,对贫雇农分配土地多少影响甚微。

在两种不同的意见中,毛主席特别重视中南局邓子恢和华东局饶漱石的意见(1950年秋后第一批土改的新解放区大部分在中南、华东)。

邓子恢同志于3月16日、3月25日、4月25日三次致电毛主席,主张富农的出租土地应该拿出来分配,实行新的“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土地分配原则,即中农、富裕中农的土地和新式富农、旧式富农的自耕地不动,而由贫雇农和农村手工业者将地主土地、公地和富农的出租地加以平分,地主也分一份。邓子恢同志在这里所以把他的意见叫做“新的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原则,是因为1949年夏由他主持的华中局曾提出过一个“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原则,那时所讲的“中间”,只指中农包括富裕中农;“两头”,一头是贫雇农,一头是地主富农。此项分配原则,于1949年8月10日中央批复同意。

邓子恢同志4月25日的电报,对他的新的“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原则,即富农出租地也应拿出来分配的主张,详细申述了五条理由:(1)江南各省土地集中情形,已不如大革命前,特别是老苏区及其周围更加分散。在这里,地主富农土地只占三分之一左右,自己不劳动、单靠收租吃饭的地主很少。许多地主在苏维埃革命失败后,对反革命无信心,在反攻倒算中抓到一把钱后,即转到城市做投机买卖。这类地区土地分散是很自然的。(2)因为土地分散,如不动富

农出租地,则贫雇农所得,比之按人口平分标准要少20%以上,湖北调查要少30%。同时,由于阶级界限难划,富农出租地不动,许多中小地主可能混到富农、中农中来,使可分配的土地更加减少。(3)由于可分土地太少,不能满足贫雇农要求。其结果会使贫雇农积极性减低,有些地方甚至土改运动都搞不起来。这不仅政治上不利,将来在生产上也有极大不利。(4)中立富农及稳定富农的生产情绪,单从经济上很难达到。除经济上适当照顾外,还要加上政治条件,如贫雇农充分发动,中贫农紧密团结,对恶霸地主适当惩办等。如富农出租地不动,一方面贫农议论纷纷,另一方面富农也不会相信我们让他长期保持这份非分之财,从而怀着不安情绪,这对中立富农反而不利。(5)现在不动,过一二年再动,会使中农产生“割韭菜”的疑虑,对生产不利;法令规定不动,农民起来要动才动,容易被动,不如法令明确规定动富农出租地为好。

4月30日,毛主席将邓子恢同志4月25日的电报转发给饶漱石,征求饶的意见。5月1日,毛主席电复邓子恢同志,并告饶漱石:“鉴于富农出租地数量不大,暂时不动这点土地,影响贫雇农所得土地的数量也不会大,现在我的意见仍以为暂时不动较为适宜”,“但你们可根据你们自己的各项意见起草一个土改法令草案”,“如华东局是赞成暂时不动富农出租土地的,则请华东局起草一个和华中不相同的土改法令草案,以便在中央会议上对照讨论”。

5月3日,饶漱石电复毛主席:“不动富农出租土地对贫雇农所得土地数量影响不大,但对团结多数、巩固政权、发展生产、避免搅乱,益处很多,因此,我赞成不动富农出租土地。”他还说:富农出租土地在减租与公粮累进条件下,估计数年内可能大部廉价转到佃农手中,故对内对外似应宣传不动富农土地财产为有利。如果宣传暂时不动,一二年后再动,则不但领导上可能被动,而且对生产亦可能产生若干不良影响(即发生“割韭菜”的顾虑)。根据毛主席批示,中央将饶漱石复电转发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研究。

从邓子恢同志4月25日复电和饶漱石5月3日复电看出,尽管他们对动不动富农出租地持不同意见,但都不同意毛主席提出的富

农出租地暂时不动、过几年再动的意见。

中南局、华东局各拟一个土地法草案是3月间提出的。中南局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草案》于5月13日报送到中央。草案第八条规定：“富农的土地财产不动。对富农土地之出租部分，得按减租办法减租。如某些地区贫苦农民所得土地太少，不足维持最低生活者，得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酌情征购富农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但征购后，应保持富农所有土地不低于当地中农水平）。”随草案附送了中南局的一份说明。关于第八条，说明文写道：中南有占人口五分之二的地地区土地较为集中，不动富农出租地，贫雇农所得土地可达全村平均数85%—95%，有的还可超过全村水平；另有占总人口五分之二的地地区，土地虽较分散，但富农出租地也不多，即使动了，贫雇农所得土地也增加不了多少。这两类地区都可以不动富农出租地。但有局部地区情况特殊，一种是富农占地太多，甚至超过地主，不动富农出租地，贫雇农每人每年要差三四个月口粮；一种是乡村没有地主，公田也少，不动不能解决贫雇农生活问题。因此，这些特殊地区富农出租地就需要动一动。华东局拟定的《土地改革条例草案》是5月15日经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廖鲁言同志带回上报中央的。草案第七条关于富农政策，只有一句话：“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饶漱石还就财经工作和土改的一系列问题，托廖鲁言向毛主席捎来口信。其中关于富农问题，他建议：“可否对富农土地财产明确宣布不动，而不说暂时不动。”

5月底、6月初，中央召开土改工作会议，讨论中央政策研究室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关于对富农的政策，多数同志同意基本采纳中南局的意见，只是将“酌情征购富农出租地”中的“征购”改为“征收”，文字也略加变动。华东局参加会议的刘瑞龙、谭启龙二同志表示：富农出租地还是不动为好，但也同意基本按中南局的方案写，因为那样写，并不是一定要动富农出租地。

6月6日到9日，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开会。8日，邓子恢同志发言，表示完全拥护党中央改变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的政策，说“过去我个人在这一点上还没有想得大通”，现在完全理解了。但是，他

认为对富农出租的土地还要有条件地动一动,全部不动,在土改进行当中还有困难。同一天,饶漱石发言,仍然不同意在不动富农土地财产后边加一个尾巴。他说,根据华东情况,不动富农出租土地,贫雇农所得土地占全村平均数的60%—70%;如果动,也不过只占70%—75%。他认为发展工业才是解决贫雇农困难的基本方法,不能过多地在土地分配上打主意。刘少奇同志在发言中提出一个问题:如富农大量出租土地,那还算不算富农?他认为,如果大量出租土地,自己也种50亩,那就是半富农半地主。还有这样的情况:假设有一个,40亩地完全出租,这就是小地主,土地要没收;可是,另一个人,他有90亩地,出租40亩,自种50亩,如果后者这40亩地不动,那同前一个人比较,就有些不公平。如果法令规定不动富农土地,而有些尾巴又要调整,这样,富农土地不动的规定就很难站得住了。因此,他认为,不动富农土地,不要说得太死。

经过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讨论,最后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六条,分三段表述了党和政府对富农采取的新的政策。全文如下:

“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富农所有之出租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计算。”

毛主席在七届三中全会的报告、发言和总结,关于土改问题,中心是讲了对《五四指示》以来,特别是1947年以来各根据地土改的评价。他认为,那时的错误,包括对富农“扫地出门”等“左”的做法,都是由于没有经验,不会划阶级造成的,不要再拿到三中全会上来打屁股了。不要因为今天对富农实行新的政策就否定过去在战争条

件下实行平分富农土地政策的正确性。会后,审阅刘少奇同志将于6月4日向政协全国委员会作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时,针对当时已经出现的一种错觉,在关于保存富农经济一节,毛主席加了一段文字,说明在两年前,在战争谁胜谁负问题没有解决,富农还倾向地主、国民党一边,而战争胜利又要充分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时,征收富农的多余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是正确的。少奇同志的报告还指出:“我们所采取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当然不是一种暂时的政策,而是一种长期的政策。这就是说,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的阶段中,都是要保存富农经济的。”(《刘少奇选集》下卷,第40页)这个论述,事实上回答了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过几年再处理半封建富农问题的观点,符合共同纲领,也符合毛主席在民主革命过程中关于富农政策的一贯思想。

从上述决策全过程看到:毛主席对于土改中怎样处理富农问题,本是胸有成竹的,党中央对这一问题也没有明显的不同意见,但中央并没有仓促决策,而是广泛征询各级党委和民主人士的意见。碰到不同意见,不是加以批评,而是耐心倾听,接受其正确部分。经过调查研究和广泛讨论,证实某些分歧意见是各以不同的农村情况为依据的,就在保持基本政策统一的前提下,具体问题的处理允许各地因地制宜,不搞全国“一刀切”。在和平时期,在重大政策问题上,采用这种充分走群众路线的决策方法,有多方面的好处:一、可以做到集思广益,防止不应有的疏失,使决策更加正确周全,更加照顾到有特殊情况的地区;二、通过各种意见包括不同意见的交换、比较和讨论,有利于统一全党的思想,使正确的政策得到贯彻落实;三、通过民主讨论,可以收到教育干部、提高干部政策水平的效果。因此,当年毛主席和党中央关于富农政策的决策经验,对于今天我们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仍有指导意义。

(三)实施情况和效果

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在土改中实施情况是比较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公布后,党中央、政务院又发布

过一系列指示和具体规定,使党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得以全面付诸实施。

1950年8月4日政务院通过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对1933年《怎样划分农村阶级》一文关于“反动富农”的规定作出重新解释。指出:所谓反动富农,是指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所谓重大反革命行为,是指领导民团屠杀工农,对民主政府顽强抵抗,特别是解放后还在领导别人组织反革命团体机关,或个别进行重大反革命活动等。虽有反革命行为,但不是领导成员或没有重要反革命行为者,不算反动富农。没收反动富农的财产,只没收反动富农分子本人的财产,家庭其他成员的财产不没收。

1951年1月12日,中央批转华南分局关于处理出租耕牛问题的办法明确规定:富农家中自养或雇工饲养之耕牛,不论是否出租,均不得征收。

1951年1月19日,中央批准华东军政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的布告。3月11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布的《中南今年春耕生产十大政策》的布告,都明确规定了“允许富农经济发展”、“劳动雇佣自由”。

1951年7月5日,中央批转浙江省在土改中对山林处理办法规定:保护富农自己经营及雇工经营的山林不受侵犯。

据中南局1951年12月19日向中央的报告。对新解放区14个县调查,如以当地土地分配在全村人口每人平均占有土地数为100,则各阶层人均占有土地指数分别为:地主80,贫农90,中农110,富农130(多者150)。另据有关部门对23个省15432户农家调查,新区土改后户均耕地:贫雇农12.16亩,中农19.01亩,富农25.09亩,地主12.16亩,其他7.05亩;户均耕畜:贫雇农0.47头,中农0.91头,富农1.15头,地主0.23头,其他0.32头(《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14页)。廖鲁言同志在《三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伟大胜利》一文中也讲道:“富农在土地改革实行后,每人所保有的土地,一般仍相当于当地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的二倍。有些地方,对富农的小量出租土地也未征收,仍予保留。”(《人民日报》1952年9月21日)富农在土改后

成为农村经济实力最强的阶层,这反映了党的保存富农经济政策在土改中得到了贯彻实施。

新区各阶层对土改中保存富农经济,总的来说,反映是好的。华东局 1950 年 12 月 8 日向中央作的关于土改试点总结报告称:试点地区土改完成后,“贫雇农得地开心,中农有利放心,富农不动定心,地主劳动回心。”中农说:“人家也劳动,不动是对的。”“富农都不动,我们更安心了。”这些反映具有代表性。但也有些贫雇农和农村干部不理解。在“五一”口号和刘少奇同志在首都庆祝五一节大会讲话,宣布土改中不动富农土地财产的政策后,他们有抵触情绪。尤其是老苏区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靠近老解放区的新区的一些贫雇农,抵触情绪更大。因为他们受过去土地革命和老区土地平分的影响,以为建国后的土改也将像过去那样来一次打乱大平分,因此对不动富农土地财产感到失望。这些思想问题,经过深入的政策教育,大多得到了解决。当然,也有少数贫雇农和基层干部经过说服教育也不理解,因此他们在实际工作中就拔高成分,把本应定为富农或富裕中农的人定为地主。这类问题,在后来土改复查中时有发现。

不动富农经济目的之一,是中立富农,减少土改阻力。这方面确实收到预期的效果。据中央政策研究室 1951 年 1 月 11 日报告:入冬以来两三个月的土改中,各地发生的破坏土改的事件,差不多都是地主干的,富农干的很少。富农在这次土改中确实处于中立状态。中央政策研究室另一份材料还讲到:有个地方有四家富农,一家地主。原来这五家每天联合起来,与政府和贫雇农捣乱。但在听到刘少奇同志的“五一”讲话后,四户富农说,这个讲话很好,从此再不理那户地主了。有些富农对这项政策是这样理解的:“毛主席不叫动我们的土地财产,是因为我们这些人沾了个‘农’字的光。”

新的富农政策保障了新区土改的顺利推进,使富农感到放心和庆幸。但是,在老区却掀起了一股不大的风波。

华北除绥远省仅约 500 万人的地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进行土改,京津两市郊区按大城市郊区土改法令进行土改,都

依法保存了富农经济外,其余广大农村都于1950年春以前完成了土改,消灭了富农经济。新区保存富农经济,在老区干部群众中引起一些误解;多余土地财产被征收的富农,更有埋怨情绪。他们埋怨共产党不公平,埋怨当地干部太积极,说那里土改搞早了,使他们吃了亏。“五一”口号和刘少奇同志“五一”讲话发表后,农村里就流传一些因曲解这项新政策而中伤毛主席、党中央的谣言,河北省天津专区一些心怀不满的富农同地主一起闹事,要求政府退地还财。1950年秋,美国打着联合国的旗号,出兵侵朝,直打到鸭绿江边,这时一些不甘失败的地主富农就更加嚣张了。天津专区据5个县统计,共发生要求退地还财的事件117起。随后迅速蔓延。到12月初,延及平原省32个县,河北省24个县,察哈尔省19个县。有些地主富农分子竟然向贫雇农夺地夺房、索租讨债、烧场焚禾,甚至向村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凶残报复。一些农民重新失掉土地,有的忍气吞声退出土地,有的贱价卖掉分得的土地。他们的生产情绪受到程度不同的影响。

华北各级党组织对这股风一般保持了较高的警惕。1950年6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公布的前几天,华北局就向各省委发出指示,提请他们注意:新区实行保存富农经济政策,要严密注意老区地主特别是富农的动向,要预作准备,迎击地主富农可能掀起的反攻倒算。12月10日,华北局发出《关于镇压地主富农反攻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坚决保护农民的既得利益。中央除将华北局的指示转发其他中央局外,刘少奇同志还指示华北局:“告各省县政府据此指示拟成布告到各老区农村张贴。”由于各级党委的重视,这股风很快就平息了。1951年3月17日,华北局就发布《华北春耕中应当注意的八件事》,号召农民和农村干部集中力量搞春耕。

新区土改中保存富农经济政策,在党的高层领导中是没有分歧的。但是,对这项政策的意义的认识,却有差距。如前所述,刘少奇同志认为,这不是一个暂时的政策,而是一个长期的政策,整个新民主主义阶段都是要保存富农经济的。毛主席当时虽没有对少奇同

志这个观点提出异议,但他本人的多次讲话、书信、批示,谈到这项政策的意义时,着重点在于把它看成是顺利推进土改的一项策略。两位领导人在这一点上认识的差距,实际上为后来党内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问题上发生的多次争论,也为保存富农经济政策未能长期坚持埋下了“种子”。

1953年12月,经毛主席审阅修改后发布的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正式宣布:“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直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这标志着“保存富农经济”政策不再坚持了。事实上,终止“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比这还要更早些。1953年11月7日,我在华北城乡作了40天的考察后向毛主席写的报告提到,继1951年和1952年两年对中央互助合作会议决议进行传达之后,到1952年冬季和1953年春季,“农业生产合作运动呈现为高潮,社会主义空气逼人,许多人怕冒富农之尖,富农在农村中实际成为不合法的了,共产党员如果不参加互助合作就站不住脚,雇工经营、放高利贷的共产党员被批评为‘走台湾的道路’。”华北地区当时的富农虽主要是土改后冒出来的新富农,同新区土改中保存下来的老富农有所不同,但当时新老富农面临的政治压力都差不多。经验证明: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步子搞得太急,土改中事实表明行之有效的保存富农经济政策在土改后未能坚持一段时间,对我国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某些不利的影响。

七 贯彻防腐蚀方针，开展“三反”斗争

在取得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胜利的基础上，党中央、毛主席在 1951 年底又发动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这是我们党执政后自觉地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对党的腐蚀，保持共产党人廉政为民本色的一次成功实践。

“三反”运动中处决刘青山、张子善的果断决定，不仅在当时起到了振聋发聩、扶正祛邪的良好效果，而且几十年之后记忆犹新。今天，我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和面临的任務已不同于那个时候了，我们完全可以而且应当主要依靠法制来惩治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不必再采取“三反”这种群众运动的方式。但是，“三反”运动在充分依靠群众同犯罪现象作斗争，在坚决惩治腐败、防止腐蚀、从严治党等方面留下的宝贵经验，以及当时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那种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革命精神，却是值得我们代代相传的。

当年，党中央、政务院授命我主持“三反”工作。我想，今天对这段历史的回顾，对于我们当前和今后的惩治腐败现象，加强干部队伍廉政建设的工作，可能会有一些借鉴作用。

（一）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察觉反腐蚀斗争的重要性

关于“三反”的起因和发动，毛主席在 1951 年 12 月 13 日凌晨给各大区中央局主要负责人的电报中曾经讲道：“发现贪污问题的严重性和大规模地惩治贪污分子，从东北开始，是由高岗同志亲自动手的。中央方面委托薄一波同志负总责，北京市由彭真同志负责，现已全体动起来了。”

事情还可以往前追溯。这一年 10 月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集

中地分析和研究了朝鲜战局的发展趋势与对策。根据毛主席提出的“战争必须胜利,物价不许波动,生产仍须发展”的战略方针,会议确定了解决财政困难的五条办法:(1)节约兵力,整训部队。全国兵员从610万人减至465万。(2)精简机关,缩编人员。(3)紧缩开支,清理资财。预计1952年财政支大于收,将面临财政困难,要求各地从11月起开展全面增产节约运动。(4)提倡节约,严禁浪费。(5)组训民兵,准备推行义务兵役制。10月23日。毛主席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庄严号召:“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现在还在继续进行,并且必须继续进行到美国政府愿意和平解决的时候为止。”“为了继续坚持这个必要的正义的斗争,我们就需要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工作,需要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这是中国人民今天的中心任务。”12月1日,中央进一步指出:实行增产节约这一方针,“不是消极的,而是具有重大积极意义的。它是既保证朝鲜战争能够胜利又保证国内物价继续稳定的方针,它是积累资金、取得经验、加速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它又是整肃党纪,提高工作效率和转移社会风气的方针。总而言之,它是带动我们国家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全局都将迅速进步、并奠定将来伟大建设基础的方针”。

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号召下,全国各地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蓬勃开展。1951年11月1日,东北局书记高岗向中央作了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深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报告说,从9月份以来,反贪污蜕化、反官僚主义的运动已先后在东北一级机关和各省市开展起来,并发展成为有领导的民主运动。由于在斗争中揭发、批判和打击了各种贪污蜕化的行为,大大提高了干部、群众的觉悟水平,从而使贪污现象得到遏制,机关开支大为紧缩。沈阳市在部分单位中揭发出3629人有贪污行为。东北贸易部仅检举和坦白的金额就达五亿人民币(旧币,下同)。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也很严重,仅东北铁路系统就积压了价值上千亿元的材料而不作处理。这个报告引起了毛主席的高度重视。11月20日,毛主席在为中央起草的转发这个报告的批语中,首次提出了“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

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

稍后，中央又陆续收到了各中央局报来的发现大贪污犯或落实“三反”斗争的报告。11月29日，华北局向毛主席、党中央作了关于天津地委严重贪污浪费情况的书面报告。11月30日，毛主席在为中央起草的转发这一报告的批语中指出：“华北天津地委前书记刘青山及现书记张子善均是大贪污犯，已经华北局发现，并着手处理。我们认为华北局的方针是正确的。这件事给中央、中央局、分局、省市自治区党委提出了警告，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场大斗争来处理。”同日，他又在为中央起草的给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同志并告各中央局的复电中强调：“我们认为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则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才能克服二中全会所早已料到的这种情况，并实现二中全会防止腐蚀的方针。”12月1日，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深刻地指出：“自从我们占领城市两年至三年以来，严重的贪污案件不断发生，证明一九四九年春季党的二中全会严重地指出资产阶级对党的侵蚀的必然性和为防止及克服此种巨大危险的必要性，是完全正确的，现在是全党动员切实执行这项决议的紧要时机了。再不切实执行这项决议，我们就会犯大错误。”12月8日，毛主席又为中央起草了《关于三反斗争必须大张旗鼓进行的电报》，强调“应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看作如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一样的重要，一样的发动广大群众包括民主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去进行，一样的大张旗鼓去进行，一样的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号召坦白和检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毙一大批最严重的贪污犯，……才能解决问题”。

（二）发动群众，雷厉风行地进行“三反”斗争

为了加强对增产节约和“三反”运动的领导，中央决定成立各级

节约检查委员会来具体负责。12月7日,政务院会议通过由薄一波担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简称“中节委”)主任,彭真、李富春、沈钧儒(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谭平山(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副主任,刘景范任秘书长。委员会下设办公机构,由党、政、军、民各主要机关负责同志10余人参加。每周开三至四次办公会议。从此,全国范围的“三反”斗争,遵照党中央、毛主席的指示,迅速展开了。

回忆毛主席当年抓防腐蚀的斗争,真是雷厉风行,至今历历在目。他看准的事情,一旦下决心要抓,就抓得很紧很紧,一抓到底,从不虎头蛇尾,从不走过场。他不仅提出方针,而且亲自督办;不仅提出任务,而且交待办法。在“三反”运动紧张的日子里,他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听取我的汇报,亲自指点。有毛主席的亲自直接指导、督促和撑腰,我们的工作也就好做了,而且做得很起劲。

12月31日,中央直属机关总党委召开了党、政、军、团、群等机关处长级以上数百干部参加的党委扩大会议,由我和安子文同志(他是中节委委员和总党委第二书记)宣布中央决定,限期发动“三反”斗争,10天后向中央作出报告;对运动进展慢的单位,进行点名批评,引起了各单位的重视。他们当日回去,连夜开会。元旦也在开会。很多部长、副部长参加完团拜会就回去,戏也不看了。三天后,毛主席在为中央起草的《关于立即限期发动群众开展“三反”斗争的指示》中,向全党通报了这次会议的做法,并宣布“中央已指定薄一波同志(他是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用电话和各大区负责同志联络,在目前‘三反’紧张时期,每三天至五天通话一次,检查各区‘三反’进度”。

接着,1952年1月9日,政务院召开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华北、北京、天津高级干部会议,由我作关于深入普遍地开展“三反”斗争的动员报告。由于执行了毛主席指示的首长带头、层层检讨的方针,机关内部的群众真正发动起来了,使运动向纵深发展。1月19日,中直总党委召开有1000余人参加的高级干部会议,宣布运动进入集中力量打“老虎”(当时,人们称贪污

犯为“老虎”，故有“打虎”之说。贪污旧币 1 亿元以上的大贪污犯叫“大老虎”，1 亿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上的叫“小老虎”）阶段。为了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同日我向毛主席作了关于中央各机关“三反”运动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就几个政策性的问题提出了意见。1 月 21 日，毛主席作了修改，并加了中央的批语，批发了这个报告。为了体现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2 月 1 日，北京市举行了公审大会，由最高人民法院对七名大贪污犯进行宣判，其中判处死刑的有非法获得旧币 23 亿元的中国畜产公司业务处副处长薛昆山和贪污旧币 6.4 亿元的中央公安部行政处科长宋德贵，有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两人免于刑事处分。我在会上讲话并宣布：自动坦白从宽的期限放宽到 2 月 15 日。几个大会一开，中央机关带了头，全国范围的“三反”运动就势如破竹地开展起来了。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各省市、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遵照毛主席关于“严加督促，勤加指导”，“必须抓得很紧，才能产生实效”的指示，放手发动群众，在“三反”斗争中创造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其中主要的有：首长负责，亲自动手，以身作则，带头作自我批评，取得运动的实际领导权；放手发动群众，号召检举和坦白交待；从反浪费入手，进而揭发贪污；组织专门队伍内查外调，重点审查；把“三反”与整党和考察干部结合起来；正确区别贪污和浪费的界限；对科研人才采取保护不伤的原则，着重于提高思想认识；对机关生产采取“管而不动，听候命令”的方针，等等。

据统计，全国县以上党政机关参加“三反”运动的总人数为 383 万多人（未包括军队的数字）。经核实，贪污 1000 万元（旧币，下同）以上的共 10 万余人，贪污的总金额达 6 万亿元。对有严重贪污行为的罪犯，判处有期徒刑的 9942 人，判处无期徒刑的 67 人，判处死刑的 42 人，判处死缓的 9 人。毛主席原来提出的“捉虎”指标和估计需要判刑的人数，比这要高。

在运动的高潮中，曾经出现过斗争扩大化的苗头，伤害了一些同志，正常的工作秩序也受到了一些影响。为了引起全党对这些问题的重视，5 月 10 日，毛主席在中央转发的一个文件上加了一段很

重要的批语,强调指出:“现当‘三反’运动进至法庭审判、追赃定案的阶段,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怕麻烦,坚持到底,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嫌疑难定者暂不处理。总之,必须做到如实地解决问题,主观主义的思想和怕麻烦的情绪,必须克服。这是共产党人统治国家的一次很好的学习,对全党和全国人民都具有很大的意义。”因为采取了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地纠正了工作上的缺点、错误,所以保证了“三反”运动的健康发展和取得重大的胜利。

记得1952年,我在华北局纪念党诞生31周年大会上所作的《为巩固“三反”“五反”运动的伟大胜利而斗争》报告中,对这场斗争的重大意义和经验讲了一些看法,现扼要摘录如下(“五反”问题见下篇):

“‘三反’‘五反’斗争,是在中国革命胜利以后,关系于中国革命前途的决定性的斗争。这次运动所要回答的问题,是我们国家究竟是要走向社会主义还是要走向资本主义这样根本性质的问题。从表面上看来,这个问题在革命胜利以后似乎已经不复存在了,而实际上在‘三反’‘五反’以前,这个问题还是严重地存在着。”

“反‘五毒’‘三害’的斗争所得到的胜利,是十分辉煌的。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是一个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它改变了人们的传统的观点,过去认为钻营、吹拍、偷窃是干才,现在认为是可耻了。对于我们党来说,则是一次普遍而深刻的整党运动。……经过斗争,我们对‘五毒’‘三害’已提高了警惕性,并在运动中初步解决了如何对待资产阶级及其思想这一个极为重要而复杂的问题。……‘糖衣炮弹’虽然曾经打倒了某些立场不稳、意志薄弱、经不起考验的人们,却不能打倒久经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所教导的中国共产党。大批贪污分子被清除之后,大批的积极分子涌现出来了。去腐而后生肌,在组织上我们也比过去健康了。”

“放手发动群众与严密控制相结合,是此次‘三反’‘五反’运动在领导上的一个特征。……在‘三反’‘五反’运动中一切检查、追赃、定案都是由广大群众自己动手来干的,这是充分走了群众路线,但在狂风暴雨般的群众运动中,又做到了‘反而不乱’的地步,关键就在于及时地恰当地规定了‘三反’‘五反’的各项政策和纪律。这种领导艺术是应该好好学习的。”

“‘三反’运动中最大的教训之一,是有些共产党员在进入城市后,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经不起考验、羡慕统一战线中的资本家。……”

“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之所以大批发生,而又长期得不到克服,主要原因是缺乏党章上所规定的应有的民主生活,没有批评和自我批评,许多领导干部官僚主义作风甚为严重,高高在上,虚浮骄傲,死气沉沉,因而得不到群众的教育和监督。”

这些都是当年的认识,谈不上系统和深刻,但却是来源于实践的。当然,认识还有待深化,希望有更多的同志进行研究。我觉得“三反”斗争经验中最可贵的一条,就是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对清除党的肌体上发生的腐败现象,表现了高度的自觉性和巨大的决心与魄力,真正做到了从高级干部抓起,敢于碰硬,从严治党。例如,“中节委”收到署名“东北一党员”揭发高岗的信,报请毛主席同意,照样派人去查。收到天津群众揭发市领导和两位高级军事干部的信,毛主席叫我亲自上天津调查。又如,1951年12月30日收到谭政同志关于开展“三反”问题的电报后,毛主席觉得中南军区动作稍缓,即于元旦凌晨两点起草复电,要求他们对运动要“严加督促,勤加指导,务使每天都有收获”,并对来电不妥之处作了修改,派专人连夜乘专机将修改稿送到,以引起中南军区的高度重视。后来,我们党也多次下决心惩治党内存在的腐败现象,但往往失之过宽,未能收到应有的效果。这就更加证明了,在清除腐败现象的斗争中,必须坚持这一条宝贵的经验。

(三)处决刘青山、张子善

大家都熟悉,在全国胜利前夕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主席讲过一段极为深刻的话:“敌人的武力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438页)毛主席的这些话不幸而言中。刘青山、张子善就是这样的典型。在“三反”中,毛主席下决心坚决果断地严惩这两个人,其意义与影响极为深远。

刘青山、张子善是1931年和1933年入党,经历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严峻考验的老干部。刘青山参加过1932年高阳、蠡县的农民暴动,曾被国民党逮捕,在敌人的严刑逼供下,坚贞不屈。张子善1934年被国民党逮捕入狱,曾参加狱中的绝食斗争,在敌人面前表现了共产党人的英雄气概。应该公正地说,他们的确曾经是党的干部队伍中的佼佼者,曾经在不同的领导岗位上出生入死地奋斗过,曾经为新中国的诞生做出过自己的贡献。但是,进城后,他们在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腐蚀下,贪污腐败,蜕化变质,成了人民的罪人。

刘、张的犯罪事实主要是:

(1)利用职权,盗用公款。他们盗用飞机场建筑款、水灾区造船救济贷款,以及剋扣地方粮、干部家属救济粮、民工供应粮等共计171亿元(旧币,下同),用于经营他们秘密掌握的所谓“机关生产”。

(2)从事倒买倒卖的非法经营活动。他们勾结奸商张文义等,以49亿元巨款倒卖钢材,使国家蒙受21亿元损失。为了从东北盗购木材,他们不顾灾民疾苦,占用4亿元救灾款,并派人冒充军官进行倒买倒卖。

(3)破坏国家政策。他们以高薪诱聘国营企业的31名工程技术人员,成立非法的“建筑公司”,从事投机活动。

(4)盘剥民工。在兴建潮白、永定、大清、龙凤、海河等工程中,

他们将国家发给民工的好粮换成坏粮，抬高卖给民工的食品价格，从中渔利达 22 亿元。

(5)腐化堕落，拒不悔改。他们从盗窃的国家资财中贪污、挥霍共 3.7 亿元以上，其中刘 1.8 亿元，张 1.9 亿元。刘吸毒成瘾。张为逃避罪责，曾一次就焚毁单据 300 多张。

刘、张的罪行，早在“三反”前就激起了干部和党员的不满，但在他们上欺下压的家长式统治下，一直未能公开揭露。这说明，没有一定的气候，这类问题是不容易解决的。但纸终究包不住火，坚持正义、坚持党的原则的干部总是要站出来揭发和斗争的。

1951 年 10 月，天津专署一位副专员向河北省委组织部揭发了刘、张的若干违法乱纪事实后，引起了河北省委的重视，并进行了调查。11 月下旬，河北省委召开第三次党代会，贯彻落实中央和华北局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斗争的部署。与会代表集中地检举、揭发了刘、张的贪污罪行。根据刘、张的严重犯罪事实，河北省委建议省人民政府依法予以逮捕。华北局接到省委的请示后，经讨论并报请周总理批准，决定将他们逮捕法办。11 月 28 日晚，河北省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华北局的决定。29 日上午，河北省公安厅依法逮捕了张子善（刘青山当时在国外，12 月 2 日归国后当即逮捕归案）。接着，省委召集党代会主席团成员开会，正式宣布逮捕刘、张。绝大多数同志衷心拥护这一措施，认为这样做“挽救了天津的党组织”，少数同志感到突然，表示沉默。根据党代会代表们的建议，河北省委经过研究，12 月 4 日报请华北局批准，作出了开除刘青山、张子善党籍的决议（毛主席对此事极为关注，12 月 29 日在审阅《人民日报》社送审的有关新闻稿时批示：“应于三十日见报”）。12 月 5 日，华北局召开会议，听取河北党代会情况的汇报和逮捕刘、张的经过。刘澜涛同志指出，刘、张事件说明，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侵蚀了我们党，刘、张蜕化变质成了罪犯，将他们逮捕是完全应当的，得到了大家的拥护。但更艰苦的工作还在后头，建议组织专门班子全面审查处理此事。随后，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了以杨秀峰同志为首的调查处理委员会，会同天津市，对刘、张贪污案进

行调查和侦讯。在弄清他们主要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河北省委于12月14日向华北局提出了处理意见:“刘青山、张子善凭借职权,盗窃国家资财,贪污自肥,为数甚巨,实为国法党纪所不容,以如此高级干部知法犯法,欺骗党,剥削民工血汗,侵吞灾民粮款,勾结私商,非法营利,腐化堕落达于极点。若不严加惩处,我党将无词以对人民群众,国法将不能绳他人,对党损害异常严重。因此,我们一致意见处以死刑。”12月20日,华北局经研究后向中央提出了对刘、张的处理意见:“为了维护国家法纪,教育党和人民,我们原则上同意,将刘青山、张子善二贪污犯处以死刑(或缓期二年执行),由省人民政府请示政务院批准后执行。”当时之所以加了“或缓期二年执行”,是考虑到中央决策时可以有回旋的余地。

鉴于刘、张的地位和影响,以及一些干部的认识不尽一致,党中央和毛主席在考虑对他们的量刑时,是十分慎重和民主的。1951年12月下旬,华北局通过河北省委征求了天津地委及所属部门对刘、张两犯量刑的意见。结果是:地委在家的8个委员的一致意见是处以死刑。地区参加讨论的552名党员干部的意见是:对刘青山:同意判处死刑的535人,判处死缓的8人,判处无期徒刑的3人,判处有期徒刑的6人;对张子善:同意判处死刑的536人,判处死缓的7人,判处无期徒刑的3人,判处有期徒刑的6人。党中央、毛主席看到上述材料,在请党外民主人士传阅并听取他们对量刑的意见后,决定同意河北省的建议,由河北省人民法院宣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处以死刑,立即执行。1952年2月3日,华北局召开常委会研究河北省的“三反”工作。会议布置了有关公审刘、张大会的事宜,决定在省会保定对刘、张执行枪决,要求组织好公审大会,并拍摄电影。

在公审大会召开之前,曾在冀中担任过区党委书记,看着刘、张成长,当时担任天津市委书记的黄敬同志来找我。他对我说,刘、张错误严重,罪有应得,当判重刑。但考虑到他们在战争年代出生入死,有过功劳,在干部中影响较大,是否可以向毛主席说说,不要枪毙,给他们一个改造的机会。我说,中央已经决定了,恐怕不宜再提

了。黄敬同志坚持要我反映。我说,如果一定要反映,我陪你去向毛主席说。他坚持不去,要我把他的意见转报毛主席。我只好如实地向毛主席转达了黄敬同志的意见。毛主席说,正因为他们两人的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20个,200个,2000个,20000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黄敬同志应该懂这个道理。由此可见毛主席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所下的决心和所做的深思熟虑,他当时的心思完全倾注在如何维护党的事业上面,如何更好地挽救犯错误干部的多数上面,如何更有效地防止干部队伍的腐化上面。严惩刘青山、张子善的决定的果断作出,实际上是再一次用行动向全社会表明:我们党决不会做李自成!决不会放任腐败现象滋长下去!决不会让千千万万先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江山改变颜色!

2月10日,在保定市举行了河北省公审刘、张二犯大会,刘青山、张子善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

(四)不能忘记的历史启示

在“三反”运动38年之后,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深刻指出:“如果听任腐败现象蔓延,党就有走向自我毁灭的危险。”我觉得这句分量很重的话,揭示了一个真理,那就是陈云同志讲的:“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为了便于大家,尤其是青年同志理解这个道理,我想在这里记述几件事情,从中很可以得到一些重要的历史启示。

一件事是延安整风期间听毛主席作《学习和时局》的报告。他说:“我党历史上曾经有过几次表现了大的骄傲,都是吃了亏的。”“全党同志对于这几次骄傲,几次错误,都要引为鉴戒。”(《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3卷,第947、948页)当时,正值明朝灭亡的三百周年。郭沫若同志在重庆《新华日报》上发表了一篇论述李自成由胜利走向失败的文章,这就是著名的《甲申三百年祭》。毛主席很重视这篇文章,把它列为整风文献,让全党高级干部学习,目的“也是叫同志们引为鉴

戒,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

郭文不乏精彩之笔,是脍炙人口的力作。特摘录几段:

“在过短的时期之内获得了过大的成功,这却使自成以下如牛金星、刘宗敏之流,似乎都沉沦进了过分的陶醉里去了。进了北京以后,自成便进了皇宫。丞相牛金星所忙的是筹备登基大典,招揽门生,开科选举。将军刘宗敏所忙的是拶挾降官,搜括赃款,严刑杀人。纷纷然,昏昏然,大家都像以为天下就已经太平了的一样。近在肘腋的关外大敌,他们似乎全不在意。山海关仅仅派了几千兵去镇守,而几十万的士兵却屯积在京城里面享乐。尽管平时的军令是怎样严,在大家都陶醉了的时候,竟弄得刘将军‘杀人无虚日,大抵兵丁抢掠民财者也’了。而且把吴三桂的父亲吴襄绑了来,追求三桂的爱姬陈圆圆,‘不得,拷掠酷甚’;虽然得到了陈圆圆,而终于把吴三桂逼反了的,却也就是这位刘将军。这关系实在是并非浅鲜。”

“就这样在京城里忙了足足一个月,到吴三桂已经降清,并诱引清兵入关之后,四月十九日才由自成亲自出征,仓惶而去,仓惶而败,仓惶而返。而在这期间留守京都的丞相牛金星是怎样的生活呢?‘大轿门棍,洒金扇上贴内阁字,玉带蓝袍圆领,往来拜客,遍请同乡’,太平宰相的风度俨然矣。”

“这无论怎么说都是一场大悲剧。李自成自然是一位悲剧的主人,而从李岩方面来看,悲剧的意义尤其深刻。假使初进北京时,自成听了李岩的话,使士卒不要懈怠而败了军纪,对于吴三桂等及早采取了牢笼政策,清人断不至于那样快的便入了关。又假使李岩收复河南之议得到实现,以李岩的深得人心,必能独当一面,……假使形成了那样的局势,清兵在第二年决不敢轻易冒险去攻潼关,而在潼关失守之后也决不敢那样劳师穷追,使自成陷于绝地。假使免掉了这些错误,……岂不也就可以免掉了二百六十年间为清朝所宰治的命运了吗?”

抚今思昔,毛主席对此是铭记在心的。1949年3月23日在离

开西柏坡前往北平时,毛主席兴致勃勃地说:“今天是进京的日子,不睡觉也高兴啊。今天是进京‘赶考’嘛。进京‘赶考’去,精神不好怎么行呀?”周恩来同志也笑着说:“我们应当都能考试及格,不要退回来。”毛主席说:“退回来就失败了。我们决不当李自成,我们都希望考个好成绩。”进城以后,毛主席对党内会不会出现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贪图享乐的情绪,会不会发生贪污腐化的现象,是非常之警惕的。一发现苗头,他就及时敲警钟,严厉批评,要求坚决纠正。他在发动“三反”斗争时,曾经要求“各级领导同志都要学贺龙同志那样亲自‘上前线’,把‘三反’斗争当作一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大战争,务必取得胜利”。他甚至认为,资产阶级糖弹的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因而对惩治腐败现象毫不手软。今天人们仍很怀念的50年代那股清新优良的党风和社会风气,之所以能够形成和保持,应该说是同“三反”斗争的及时开展,全党同志从中受到警醒与教育紧密相关的。

另一件事也是值得我们经常重温和回味的。1945年7月初,黄炎培(字任之,社会人士习称“黄任老”)先生等五位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访问延安,受到了毛主席等中央领导同志的热情欢迎。黄任老返渝后,发表了著名的《延安归来》。其中有一段是这样写的:

“有一回,毛泽东问我感想怎样?我答:

我生六十余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见到的,真所谓‘其兴也浚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力。大凡初时聚精会神,没有一事不用心,没有一人不卖力,也许那时艰难困苦,只有从万死中觅取一生。既而环境渐渐好转了,精神也就渐渐放下了。有的因为历时长久,自然地惰性发作,由少数演为多数,到风气养成,虽有大力,无法扭转,并且无法补救。也有为了区域一步步扩大了,它的扩大,有的出于自然发展,有的为功业欲所驱使,强求发展,到干部人才渐见竭蹶、艰于应付的时候,环境倒越加复杂起来了,控制力不免趋于薄弱了。一部历

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中共诸君从过去到现在,我略略了解的了。就是希望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

毛泽东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我想:这话是对的。只有大政方针决之于公众,个人功业欲才不会发生。只有把每一地方的事,公之于每一地方的人,才能使地地得人,人人得事。把民主来打破这周期率,怕是有有效的。”

黄先生的担心并不是没有道理的。接管北平时,傅作义先生也向我们提出过:国民党取得政权后 20 年就腐化了,结果被人民打倒了。共产党执政后,30 年、40 年以后是不是也会腐化?毛主席当时对黄任老的回答是充满信心的,因为一个最根本的依据,就是我们党没有自己的任何私利,是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的。依靠人民民主,必将能够打破历史上屡屡出现的“其兴也浚焉”、“其亡也忽焉”、“人存政兴”、“人亡政息”的周期率。40 多年过去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使我们深深地感到,开拓“民主新路”,打破“这周期率”,不可能一次完成,也不可能一劳永逸。不但今天我们还不能说已经完全“跳出这周期率”,就是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认为也不要去说这个话。任务尚未完成,全党仍须努力!

还有一件事,就是 1949 年 10 月毛岸英同志写的一封信。事情是这样的,当时开国大典刚刚开过,他的一位表舅向三立在来信中谈到他的另一位亲戚希望能在长沙谋个“厅长方面位置”。毛岸英在给向三立的回信中专门就此事陈述了自己的看法。他说:

“新的时代,这种一步登高的‘做官’思想已是极端落后了,而尤以通过我父亲即能‘上任’,更是要不得的想法。新中国之所以不同于旧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不同于国民党,毛泽东之所

以不同于蒋介石,毛泽东的子女妻舅之所以不同于蒋介石的子女妻舅,除了其他更基本的原因以外,正在于此:皇亲贵戚仗势发财,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靠自己的劳动和才能吃饭的时代已经来临了。”

“反动派常骂共产党没有人情,不讲人情,如果他们所指的是这种帮助亲戚朋友,同乡同事做官发财的人情的话,那么我们共产党正是没有这种‘人情’,不讲这种‘人情’”。当然,对于自己的近亲是有一层特别感情的,“但如果这种特别感情超出了私人范围并与人民利益相抵触时,共产党是坚决站在后者方面的,即‘大义灭亲’,亦在所不惜。”

“我本人是一部伟大机器的一个极普通平凡的小螺丝钉,同时也没有‘权力’,没有‘本钱’,更没有‘志向’来做这些扶助亲戚高升的事。至于父亲,他是这种做法最坚决的反对者,因为这种做法是与共产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水火不相容的,是与人民大众的利益水火不相容的,是极不公平,极不合理的。”

这些话,虽然是出自一个年轻人的笔下,但我以为是句句铿锵,义正词严,掷地有声的。今日读来,更令人感慨系之。就在写这封信的一年之后,毛岸英为了人民大众的利益在朝鲜战场上英勇牺牲了。他是这么说的,也真正是这么做的。他用自己的行动,向党向人民也向他的父亲,交了一份共产党员的正气长存、永不褪色的考卷。他之所以能够这样,我想这是同毛主席对他的严格要求,勤加教诲分不开的。

实践证明,建国40多年来,我们党的主流是健康的和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但是,也不能不清醒地看到,在执政的条件下,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一些腐败现象,如以权谋私、贪污腐化、索贿受贿、任人唯亲、权钱交易和官僚主义作风等等,在党内确有滋长和蔓延。有的还相当严重,达到了目无法纪、肆无忌惮的程度。党内发生的消极腐败现象和社会上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结合在一起,已经成为影响安定团结、影响建设和改革的严重社会政治问题。1989年春夏之

交发生的那场政治风波中,有些人卷入进去,是与此有关的,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和反躬自省。风波平息之后,邓小平同志曾尖锐地指出,“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确实有失败的危险”。这决不是危言耸听。东欧一些国家的党的个别领导人发生严重的腐败,使党脱离了群众,给反对派以口实,结果丧失了领导权,葬送了社会主义事业。这些沉痛的教训我们应该牢牢记取。现在,党中央和国务院正在高度重视并采取各种措施,解决党内和社会上存在的腐败问题。全党同志都要自觉地经受执政的考验、改革开放的考验和反“和平演变”的考验(杜勒斯在50年代就把“和平演变”的希望寄托在我国第三、第四代人的身上。毛主席对此十分警惕,多次向全党敲响警钟,要注意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准备进行长期的斗争,学会在对外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大海中游泳,而不被淹死。只要我们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牢记历史经验的启示,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真正痛下决心,惩治腐败,割掉痼疽,就一定能够不断增强党的生机与活力,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立于不败之地。

八 发动“五反”，打退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

1952年初，在“三反”运动的高潮中，经毛主席提议，党中央又决定在大、中城市，发动反对资产阶级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这场斗争，是打击资产阶级违法活动的重大措施，是工人阶级同不法资本家之间的阶级较量。斗争的胜利，打退了不法资本家向党、向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猖狂进攻，对于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以及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一)“五反”的发动

“五反”运动是在“三反”运动发展过程中引发出来的。1951年11月1日，东北局在写给中央的《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深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中说：“从两个月来所揭发的许多贪污材料中还可看出：一切重大贪污案件的共同特点是私商和蜕化分子相勾结，共同盗窃国家财产。如东北人民政府卫生部医政处长李廷琳勾结私商光明药行经理丛志丰共同作弊，高价卖给公家，低价从公家买出，投机倒把，伪造发票、偷税、报假账，总计使国家损失人民币约61.3亿余元（旧币，下同）；该药行因此从三年前一个很小的行商一跃而为巨贾，并在天津、上海、广州等地均设有分店。丛对李则逢迎奉承，送礼、请客、代找舞女、代雇厨师，甚至令其姨太太陪李跳舞。本溪市还发现投机奸商先以请客、施贿引诱我工作人员上钩，尔后则以告发威胁其与之继续合伙盗窃国家资财。这

充分说明，资产阶级、私商对我们干部的引诱、侵袭几乎无孔不入，而我们的各种制度还很不严密。因此，除进一步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正确政治教育外，还必须严格一切干部和私商往来的纪律，坚持贯彻在这次运动中所修订出的各种制度。”12月20日，华东局在给中央的《关于展开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中，也提出了这个问题。报告说：“鉴于党政内部的贪污往往是由非法商人从外部勾结而来的，因此，必须注意调查奸商并发动群众检查控告不法商人的运动，对证据确凿的罪大不法商人，亦应严加惩处，以便内外配合，彻底肃清贪污分子。”

12月31日，我向毛主席汇报“三反”运动情况。当说到资本家往往用给回扣的办法收买拉拢我们的采购人员时，毛主席插话说：“这件事不仅要在机关检查，而且应在商人中进行工作。过去土地改革中，我们是保护工商业的，现在应该有区别，对于不法商人要斗争。”看来，毛主席正在考虑这件事。我回来后，即向华北局的同志作了传达。

我们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指出：“中国的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由于他们受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或限制，在人民民主革命斗争中常常采取参加或者保守中立的立场。由于这些，并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于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及发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存在及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也不是如同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那样被限制和缩小得非常大，而是中国型的。……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别是私人企业中的大企业主，即大资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应当说，多数资本家在建国初期还是守法的，对恢复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性难改。随着经济的发展，他们中越来越多的人进行违法犯罪活

动。据当时了解,私营工商业界不仅偷税漏税现象普遍,而且在承建国家工程、完成加工订货任务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重地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例如,在治淮水利工程中,承包商竟然不顾工程质量,用旧料充新料、次料充好料,从中赚取不义之财。在运往抗美援朝前线的军需物资里,有不法厂商制造和贩卖的变质罐头食品、伪劣药品、带菌急救包,造成一些战士致病、致残,甚至断送了生命。他们拉拢、收买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少数被他们收买的干部从他们那里领取干薪、干股,或者拿回扣、佣金,充当坐探、代理,同他们合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1950年8月京、津糖价暴涨,1951年北京碱价波动,就是不法资本家从他们安插在我们机关内部的坐探那里窃取到经济情报后,有意制造的。不法资本家损人利己的恶劣手段令人发指。不对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和必要的打击,是不行的。

不法资本家在“三反”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引起了各级党政机关的高度警惕,人民群众对此义愤填膺。因此,许多地区在私营工商界中开展了配合“三反”的坦白检举活动。北京市把反贪污和反行贿结合起来,形成了斗争的两条战线。1952年1月5日,毛主席看了北京市委《关于“三反”运动开展情况和继续开展这一运动的意见的报告》后,在他起草的中央批语中指出:全国各大、中、小城市“一律仿照办理,一定要使一切与公家发生关系而有贪污、行贿、偷税、盗窃等犯法行为的私人工商业者,坦白或检举其一切违法行为,特别注意在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及各省省城,用大力发动这一斗争,藉此给资产阶级三年以来在此问题上对于我党的猖狂进攻(这种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以一个坚决的反攻,给以重大的打击,争取在两个月至三个月内基本上完成此项任务。请各级党委对此事进行严密的部署,将此项斗争当作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看待”。

1952年1月26日,毛主席在为中央起草的《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中,向全党进一步说明:“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中,依靠工人阶级,

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民内部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现在是极为必要和极为适时的。”开展“五反”斗争的范围、斗争的方针和任务在这里已讲得很清楚了。

有一次，毛主席在谈到中央为什么作出这一决策时这样说：“进城时，大家对资产阶级都很警惕，为什么现在有这样的变化？这可以从进城三年的历史来看。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党内曾有一个自发、半自发的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这个斗争是不妥当的，也是错误的。因为当时有台湾敌人的轰炸、封锁，土改、镇反工作亟待去做，应该团结资产阶级去向封建势力进攻，而不是全面出击，全面出击是很不策略的。所以，七届三中全会纠正了这一错误，提出调整工商业。到一九五一年抗美援朝运动形成，更需要国内的团结一致，一直到今天。在这一年多时间内，大家对资产阶级不够警惕了。资产阶级过去虽然挨过一板子，但并不痛，在调整工商业中又嚣张起来了。特别是在抗美援朝加工订货中赚了一大笔钱，政治上也有了一定地位，因而盛气凌人，向我们猖狂进攻起来。现在已到时候了，要抓住资产阶级的‘小辫子’，把它的气焰整下去。如果不把它整得灰溜溜、臭烘烘的，社会上的人都要倒向资产阶级方面去。”他还说：“现在出现了一种很严重的情况。一部分，人家打进来；一部分，叫人家拉出去。一九五〇年自发地搞社会主义，想搞垮资产阶级，是不对的；后来，又自发地搞资本主义，资本家向我大举进攻，也不允许。……要整党内那些买房置地、入股、当董事经理的人；同时也要搞不法的资本家。这是一场恶战。”

1952年3月23日，毛主席在批转《中共中央中南局关于加强私营厂、店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中，把这次“五反”斗争的任务及其必须达到的目的，又进一步具体化了，提出了八条。

(1)彻底查明私营工商业的情况，以利于团结和控制资产阶级，进行国家的计划经济。

(2)明确划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限,肃清工会中的严重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清除资产阶级在工会中的代理人。

(3)改组同业公会和工商联合会,把那些“五毒”俱全及其他完全丧失威信的人们开除出这些团体的领导机关,把在“五反”中表现较好的人们吸收进来。

(4)帮助民主建国会的负责人整顿民主建国会,开除那些“五毒”俱全及大失人望的人,增加一批较好的人,使之成为一个能够代表资产阶级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并以《共同纲领》和“五反”的原则教育资产阶级的政治团体。各部分资本家的秘密结社,例如“星四聚餐会”等,则应设法予以解散。

(5)清除“五毒”,消灭投机商业,使整个资产阶级服从国家法令,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在国家划定的范围内,尽量发展私营工业,逐步缩小私营商业;国家逐年增加对私营产品的包销定货计划,逐年增加对私营工商业的计划性;重新划定私资利润额,既要使私资有利可图,又要使私资无法夺取暴利。

(6)要使资本家废除“后账”,实行经济公开,并逐步建立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制度。

(7)从补偿、退赃、罚款、没收中,追回国家及人民的大部分经济损失。

(8)在一切大的和中等的私营企业中建立党的支部,加强党的工作。

从上述部署看,毛主席并不是把“五反”运动仅仅看作一场经济斗争,也是把它看作一场关系国家命运和前途的政治斗争。在运动的指导上,毛主席则一再强调要按照《共同纲领》办事,要掌握一条政策界限,就是违法不违法。民族资产阶级在《共同纲领》范围内的发展,是合法的;离开了这个范围,就是不合法。他说:“违法不违法,对资产阶级是一个政治标准。”“这不是对资产阶级的政策的改变,目前还是搞新民主主义,不是社会主义;是削弱资产阶级,不是要消灭资产阶级;是要打它几个月,打痛了再拉,不是一直打下去,都打垮。”记得当时理论界有几位同志没有很好地体会这种意图,在

中宣部主办的《学习》杂志上发表文章，否定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还存在两面性。毛主席发现后，批评得相当严厉，中宣部为这件事专门作过检讨。

(二)关系全局的上海“五反”斗争

在“三反”运动不断升温的情况下发动“五反”斗争，对经济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一部分经济部门的工作几乎停顿，国营企业的业务活动也受到冲击；加之资产阶级惊恐不安，并用歇业、停工的手段来要挟我们，大批私人工商户停业、半停业，使经济活动出现严重的堵塞现象，基本建设项目纷纷推迟，军事订货减少，商品货币流通遇到了障碍。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计，1952年春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3%，银行汇兑及票据交换仅及去冬旺季的30%。许多地区生产下降，市场清淡，税收减少，失业工人增多。华北地区1952年2月份的税收比1月份减少了一半。天津市新歇业的私营工商户有4000家，影响到40万人的生计。这个问题当然不能小看，党中央和毛主席要我们迅速弄清情况，拿出解决办法。

正在这时，中央收到了邓小平同志2月22日给毛主席发来的一封电报。电报说，目前西南地区工商业表现了暂时的但又是显著的停滞现象：(1)一季度税收估计将减少一半，好多税局已经垮了；(2)贸易额减少很多，国营公司百货营业额只有原来的30%，工业器材仅及15%；(3)许多私营工业无事可做，有的有意用不发工资或要公家贷款维持的办法抵抗“五反”运动；(4)工商停滞造成工人失业，也加剧了城市贫民的困难，重庆一区有两万人(占该区人口三分之一)到了无食或缺食地步，开始对“三反”、“五反”表示不满；(5)特务已乘机兴风作浪。如不设法解决这些问题，将陷我于被动地位，甚至影响“五反”深入。小平同志在电报中建议中央采取一些紧急措施，从恢复部分建筑业和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入手，启动市场，减少失业工人，缓解城市贫民的困难。这个意见同中央的考虑不谋而合，毛主席复电表示同意，并要求各中央局“严重地注意解决小平同志电报所提出的那些同样的问题”。

这些情况说明,城市工作比农村要复杂得多。农村土改时也有震动,也波及各个方面,但远不如“五反”对城乡经济活动产生这样大的影响。在此情况下,党中央和毛主席适时地调整“五反”部署,采取措施,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转。在运动的部署上,决定适当缩短持续的时间,全国最大的城市上海暂不发动“五反”,县以下的“五反”推迟到春耕以后,中等城市尚未开展运动的也要视情况进行安排。在经济工作上,毛主席提出,“五反”斗争要做到群众拥护,市场繁荣,生产有望,税收增加。1952年2月24日,中财委采取四项措施:(1)财经部门立即抽出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力量抓业务,以后逐步增加;(2)中贸部立即恢复收购土特产及加工订货;(3)省、县两级要不违农时地抓好春耕,准备防旱抗旱;(4)国营工业、交通部门要千方百计完成生产计划,补回损失。

上海是我国民族资本家最集中的城市。从揭露出来的情况看,上海的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也是相当严重的。上海的“五反”斗争搞得如何,直接关系到这一运动乃至全国经济工作的全局。党中央、毛主席十分关注,决定派我到上海去,在华东局的主持下,悉心考察和推进上海的“五反”工作。

1952年2月25日,我到达上海。我去之前,上海的“五反”实际上已经开始,而且火力极为猛烈,逮捕了200多人,报刊宣传仍在升温,空气很紧张,发生资本家自杀事件48起,死了34人。我到上海的当天,就传达了毛主席和党中央关于上海推迟发动“五反”的指示,华东局和上海市委当即决定,先集中力量搞好“三反”,把“五反”运动暂时停下来,对抓起来的人分别情况加以处理,或取保释放,以缓和紧张局面。同时,采取措施维持正常的经济秩序,待准备工作做好了,再搞“五反”运动。2月27日,我在写给毛主席和党中央的第一次报告里说:“现在的情况是指挥官未进入阵地,散兵式的各自为战,领导上自顾不暇,运动是在没有领导或半有领导的情况下进行着,工人、店员的每一斗争,报纸上的每一宣传鼓动,都使领导的被动性愈陷愈深。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是很危险的。”2月29日,毛主席复电同意上海关于“五反”推迟到3月20日以后发动的部署和各

项处置措施，说“这样既有利于现在的‘三反’，也有利于三月二十日以后的‘五反’，也有利于全国的经济形势”。

上海“五反”的准备工作，主要是搜集材料，分析情况，组织队伍。那时，市委收到的检举材料有24万件。说明上海工人阶级有较高的觉悟程度，这是搞好“五反”运动的有利条件。问题比较大的是，部分干部和工人对“五反”斗争的政策界限不清楚，有过激行动，甚至党内担负部门领导工作的个别老同志也存在“左”的情绪，想趁机消灭私人资本，实行社会主义，以致闹出了一些乱子。当时支持乱斗资本家的，就有市总工会的一位负责人。在基层单位，不管什么违法不违法，一齐反。反暴利、反剥削、反压迫、反对资本家的腐化生活，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明确“五反”的内容，划清政策界限，确定斗争目标，防止出现偏差，就成为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其他地区也先后遇到过这个问题。2月29日，西南局在给川西区党委并报中央的电报中指出：“你们二月二十二日送来之关于‘五反’不法行为临时计算办法中关于‘暴利’的解释，经我们研究后，觉得暴利的提法是不很妥当。这样，第一，是不好算，无底；第二，掌握不紧就很容易形成以算剥削账的办法去算暴利，形成混乱；第三，从政治上说也不够策略。事实上许多奸商愿意承认暴利而不愿承认盗窃，就是证明。因此，我们意见，你们所指各项，应列入盗窃国家财产或因此而使国家受到的损失为好，并望以后报纸的宣传上亦注意此点。”

3月1日，毛主席将西南局的电报批转各地。他指出：“西南局2月29日的电报是正确的，发给你们参考。当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处提出反暴利的口号时，大资本家即迅速接受，因为这个口号可以被他们利用去威胁中小资本家，说他们的利润中也有暴利。就目前时期来说，真正违反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暴利，已包含在‘五反’的各项对象中，故只应提‘五反’，不应再提反暴利。隐匿侵吞敌产、逃走外汇两事，国家已有法令，又可包括在‘盗窃国家财产’一项内。倒卖金银、偷卖鸦片白面两事，国家亦有法令，可依法办理，不必于‘五反’外另立项目，变为‘六反’、‘七反’。”

选择恰当的斗争方式,对于保证“五反”运动的健康发展极为重要。我到上海后,先去几家大的私营企业考察。记得其中有一个梅林罐头厂,在斗争不法资本家时,出现了戴高帽子和体罚现象。这类过激的做法致使少数资本家跳楼自杀。如不采取果断措施,改变这种斗争方式,将会带来严重后果。经与陈毅同志和华东局负责同志商量,决定把这种“面对面”的斗争方式改为“背靠背”的方式。让全市72家较大私营企业的资本家(几乎包括了上海工商界的全部头面人物,而且大都有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集中起来开会、学习。上海市委选派得力干部参加,利用群众揭发出来的材料,促使他们在学习坦中坦白交待违法行为。其他中小私营企业也仿照这样的办法,分期分批地解决问题。大体上做到了斗而不乱,避免了前一个阶段发生的偏差。

3月3日,我将上海“五反”的情况,又向毛主席和党中央作了一次专题报告。报告中谈到,当时上海的私营工商业163000户,根据已经掌握的材料进行了分类排队,确定了应予保护的和着重打击的名单。报告还提出,运动展开后,必须加强领导,规定纪律,严密控制。毛主席看后,在报告上加了一段批注:“严密控制,非常需要。有些城市控制不严,出了乱子。”并把报告批转各地参考。

3月5日,毛主席将《北京市委关于“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批转各地。他在为中央起草的批示中,就若干政策问题作了新的补充规定,指出:对工商户的处理,要掌握过去从宽、今后从严(例如补税一般只补1951年的),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原则。划分私人工商户的类型增加为五类,前三类(守法、基本守法、半违法)占95%左右,后两类(严重违法、完全违法)占5%左右。检查违法工商户必须由市一级严密控制,各机关不得自由派人检查,更不得随便捉人审讯。根据中央的这个指示精神,我们对上海的“五反”重新作了研究,又进行了一次分类排队。

经过重新准备,上海的“五反”斗争,于3月25日正式开始。这一天,举行了全市动员大会,由陈毅同志(当时任上海市长)作报告。

他很会讲话，着重讲了要防止过火现象，全面交待了党的政策。这次会一开，上海的资本家稳住了，跳楼事件的影响也很快消除了。

在对上海 72 家较大的工商户定案处理的时候，遇到了一个问题：如果都定为违法户，就谈不到继续同他们合作，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也有在很大程度上落空的危险。我和陈毅同志商量后认为，可视他们的政治表现，适当从宽处理。有一件事值得提一提，就是荣毅仁先生家当时是上海最大的民族工商户，在“五反”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应该划到哪一类？我和陈毅同志反复商量过。陈毅同志说，还是定为基本守法户好。我同意他的意见，并报告了周总理，周总理又转报毛主席。毛主席说，何必那么小气！再大方一点，划成完全守法户。这个“标兵”一树，在上海以至全国各大城市产生了很大影响。许多人跷起大拇指，称赞共产党伟大卓识。

上海的“五反”运动，毛主席自始至终直接过问。我每次呈送中央的报告，他都及时阅批。4 月中旬，上海的“五反”运动已近尾声，我离沪去穗。在广州，我就运动处理阶段的几个政策问题，在给党中央、毛主席的报告中，提出了四点意见，这也是我这次外出期间写的最后一次报告。四点意见是：

1. 慎重处理违法资本家的退财补税问题。上海退补金额将达 10 万亿元（旧币，下同；不包括罚没），即使打七折，仍有 7 万亿元。而全市私营资本包括动产不动产在内总值约 50 万亿元，1951 年除所得税及抗美援朝捐献以后的盈利额为 5 万亿元。资本家要退补这样大的数目，无论如何一下是拿不出来的。建议采取三种办法解决，即现款偿付 20% 左右；退而不出转为公股 20% 左右；其余 60% 左右记账分期偿还。这样做比较有利。

2. 上层资本家中应有一批划为完全守法户。这就需要打破单纯按违法数字大小定案的标准，适当考虑他们的政治态度和过去的贡献等因素。

3. 工人监督生产势在必行，但其中问题甚多，应重点试验，俟取得经验并经中央批准再行推广。

4. 妥善解决“三反”和“五反”的联系问题。“三反”提供的材料只能供“五反”参考,不能作为根据;“五反”只能顺便解决“三反”提供的材料问题,而不是为“三反”而“五反”。否则,机关的“老虎”乱咬资本家,资本家也乱咬干部,对定案没有好处。

4月24日,中央批准了我在报告中提出的这些意见,并转发各中央局和分局参照执行。

(三)要让资本家重新靠拢我们

“五反”运动确实“痛整”了一下不法资本家,但是,也带来一些“后遗症”,对经济生活影响不小。为解决这方面的问题,5月9日,中央批转了华东的三个材料(华东局副书记谭震林同志关于“五反”后引起的新问题的报告、浙江省委关于“五反”问题综合报告、上海市委关于“五反”后的情况报告),就善后处理中的有关政策性问题作了规定,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做好工作,使资本家重新靠拢我们。

谭震林同志在报告中说“三反”、“五反”所引起的新问题,主要是“工人失业,成品积压,物价下跌,不敢负责”。资本家普遍惶惶不安,感到退补的负担很重,对今后如何经营无所适从;工人中的多数希望公私合营,而现在则担心资本家大量退补后,生产将不能维持,工人生活将发生困难;而多数干部的思想还没有转过来,仍在考虑“多算”、“多退”、“多补”、“多搞公私合营”。他建议,要妥善处理好资本家当前最关心的几个问题:(1)退财补税的限额,应在资本家1951年纯利收入限度内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2)退财补税的时间必须照顾银根情况,当年退补时间最好放在下半年,全部退补最好分作二三年;(3)工人监督生产目前只宜作典型试验,过早提出这个问题,会使劳资关系紧张;(4)加工的工缴费与订货收购的价格,必须照顾到合理利润;否则,就无人愿意做资本家。

中央同意震林同志的这些意见。确定:退补以照三分之一略多一点为适宜;退补时间多数推迟到9月或10月开始,数大者可分多年退补,一部分还可转为公股;罚款的只能是极少数人,判刑尤其要

少；工缴费不应采取苛刻政策；工人监督生产目前只在少数厂、店试验，待资本家喘过气来，到秋季或冬季再逐步推广；工人福利问题的解决要合乎实际经济情况，不能太低，也不可太高，太高陷自己于被动。

这时，毛主席已开始着手部署结束“五反”的工作。他说：“打击要适可而止，不能走得太远；走得太远，就要发生问题。我们已经对资产阶级打了一下，现在可以在新的基础上和他们讲团结了。”

5月20日，中央发出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几个问题的指示。指出：“为了好好结束这场斗争，必须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虎头蛇尾，草率结束，特别是误解处理从宽，对违法工商户缺乏应有的严肃性，以致引起基本群众不满，并将导致不法资产阶级分子再行嚣张。一种是只顾眼前的经济利益，不肯将计算过高的资本家违法所得的数目，合理地降下来，认真核定，正确定案。同时又存在着要求多罚、多补、多搞公私合营、多没收的错误想法，而不顾实际经济情况，严重忽略了今天继续团结和改造资本家进行生产使工人不致失业的重要意义。”并宣布：“为在‘五反’运动结束以后能及时调整经济生活，集中力量于恢复生产营业和发展城乡交流，所有尚未进行‘五反’的中小城市和集镇，均一律不在目前再行开始‘五反’斗争。”“五反”运动事实上到此已基本结束，随后转入定案处理和工商业调整工作。

落实中央指示，使资本家重新靠拢我们，关键是要实事求是，既要揭露出来的资本家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防止一风吹，又要敢于把计算过高的资本家违法所得数目降下来。陈云同志当时有针对性地指出：“现在我们算资本家的‘五毒’账，是不是算多了一点，是否有点像在农村曾经有过的那种苛刻算法：一只老母鸡下了很多蛋，蛋又孵了鸡，鸡里面又有多少公鸡多少母鸡，母鸡又下了多少蛋，蛋又孵了多少鸡……我看是有的。”他举例说：“蚌埠有一百五十家工商户，资本只有一万五千亿元，要退补的就达三万亿元。浙江省有几个工厂，‘五毒’账超过了加工订货的全部收入。算的太多了，恐怕站不住脚，也会把真正的‘五毒’放过去。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把它核减下来，核减到恰当的程度。”（《陈云文选》第2卷，第172页）

在定案中,由于各地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做法,而且允许资本家申诉和进行复查,工作做得比较稳妥,资本家也比较满意。

10月25日,党中央批转中央政治研究室关于结束“五反”问题的报告。报告说:根据华北、东北、华东、西北、中南5大区67个城市和西南全区的统计,参加“五反”运动的工商户总共有999707户,受到刑事处分的只有1509人(极少数尚未定案者不包括在内),仅占工商户总数的1.5%。其中,判处死刑和死刑缓期执行的仅19人,占判刑总数的1.26%。据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济南八大城市统计,定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的,共占工商户总数的97%以上。

1954年,中央又指示各地对“五反”的遗留问题再作一次调查处理。结果表明,只有少数案件有计算偏高、处理偏重的情况,对绝大多数工商户违法问题的处理都是正确的。一场规模这样大的群众性的“五反”斗争,定案处理能做到这样,应该说是善始善终的。

总的看来,这次“五反”运动不仅体现了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体现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策略,在对不法资本家的处理上也体现了严肃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而且还体现了政治斗争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所以,这次运动是进行得比较健康的和成功的。

(四)在新的基础上调整工商业

这是在“五反”结束后进行的。前一段主要调整工业,降低银行利率,增加放款,扩大加工定货及收购产品;后一段着重调整商业。内容主要是调整公私关系,也涉及劳资关系。这里我只是谈谈调整过程中遇到的几个问题。

1. 市场能否繁荣起来的问题。“五反”运动处于高潮的二三月份,生产经营活动遇到了较大的困难。五六月份,情况有些改善,但仍然没有活跃起来。有些同志担心市场恢复不过来,担心“五反”后有些躺倒的资本家不会再爬起来。当时我们指出,市场还会繁荣起来,但需要一定时间;调整工商业不能过急,过急了会把工作做坏。

我们分析，繁荣市场的条件依然存在，并没有因开展“五反”运动而消失。1952年风调雨顺，小麦收成不错，农民的购买力会提高（1952年粮食产量比上年增长14.1%，棉花产量比上年增长26.5%，油料产量比上年增长12.5%）；国家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预算收支分别比上年增长38%和43.7%），一部分将转化为购买力。只要这两个条件存在，市场就会繁荣起来；资本家也不会因为“五反”而见钱也不赚了。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和耐心的工作，资本家又开始增加资金，增添工人，恢复发展营业。杭州市南北货业1952年底资不抵债的户数占58%，1953年1月降为31%。重庆市有不少私营工商户，1953年一二月份获得的利润就可以弥补1952年亏损额的80%。据河南省48个县及6个镇统计，调整商业前，要求歇业的有369户；调整商业后，不仅这些人不要求歇业了，原来的歇业户也开始复业，并增加了新户。上海、天津的私营工业，1953年上半年的生产情况都比1952年同期好。

2. 让资本家有利可图的问题。“五反”后，曾一度出现过普遍压低工缴费的现象，造成投资不如存款，影响了资本家投资经营的积极性。要扭转这种现象，办法只有一条，就是要让资本家感到有利可图。例如工缴费的确定，至少不使资本家所得利润低于银行存款利息；如果低于存款利息，资本家就不会去甘冒投资工商业的风险，而去坐吃利息了。所以，中财委提出确定工缴费的原则，应按照生产成本、市场价格和社会需要几个方面综合考虑，其利润率可以是10%、20%甚至30%；如果出现超过30%的情况，只要不违背国家规定，又能销出去，也允许；商业利润一般不应超过工业利润，但只要不是投机倒把、违法经营，个别的超过也可以，不能把30%作为死的界限。提出了这样的原则，我们就有理由去约束资本家，反对其再搞违法经营。

3. 继续发挥私营商业作用的问题。我国的私营商业、特别是小商小贩人多势众，上山下乡，走村串户，腿脚很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不可能完全代替他们。既然如此，不允许他们做生意和获取合法的利润是不行的。总的来说，商业中公私比重，呈现公营上升、私营下降的趋势是不可避免的。问题是，“五反”

后私营商业营业额下降过急、过早,在短时期内增加了较多的失业人员,并影响了城乡交流和人民生计。私商营业额的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们的某些商业政策有缺陷造成的。

第一,国营商店与城市合作社的零售业务发展速度太快。中财委关于国营及合作社零售商业不超过 25% 的规定,不少地方突破了,有些地方甚至达到了 60%。

第二,在价格政策上,批零差价不适当地缩小了。百货批零差价仅 8%—12%,低的在 8% 以下。地区差价也没有照顾偏僻地区。国营商业赚钱是由于免税,实际上赚的是税收。私商要纳税,零售就无利可图了。

第三,有些地方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用不正当的方法去对付私商,阻挠他们的经营活动。例如,私商下乡,要盘查有无路条;他们收购农产品要持有采购证明;动员农民不和他们做买卖,实行价格垄断,等等。

这样做,实际上最终还是我们自己吃苦头。为解决这个问题,党中央在 1952 年 11 月 15 日发出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指出:“我们在商业工作中,存在着盲目冒进的倾向,这是由于许多同志在‘三反’‘五反’之后,又只看到资产阶级坏的一面,不了解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仍然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不了解我党团结资产阶级是一个长期的政策,尤其不了解经营商业的还有为数很大的小商小贩,而依赖私营工商业谋求生活的人,更以千万计,再加上城市和农村的手工作坊和家庭副业,牵涉到的人口就更为广大。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粗暴的政策,不但不能充分利用私人资本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使之服务于国家建设,而且势必打击到广大的小商小贩,并使成千上万依靠私人工商业谋生的人丧失生活来源,而这些人的生活问题,在一个长时期内,又不是国家包得了的。”同时,也指出:“三年来,我们打击商业中的投机成分,在主要商品的收购和批发市场上占了统治地位,在零售业务中保存稳定市场的力量,这些都是必须的、正确的,不能改变的。今后全国商业营业额的增加部分,其大部应归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这也是肯定的。我们调整公私

商业的方案，应该是保持目前私营商业的一般营业额，不使其下降。”为此，中央在指示中明确提出：在国营经济和合作社已经占领商业主要阵地的前提下，容许私人资本经营零售业务和贩运业务。并重申：在零售方面，公私商业的比重，就全国平均数来说，目前仍应按今年6月中央财政会议所规定的25%和75%的比例，如有增减，应报中央批准。要适当扩大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取消对私商的不合理的限制。

价格政策问题，也是调整商业中要解决的一个关键性问题。我国的私营商业大部分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小商小贩的生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商品流通中的各种差价，特别是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如果没有差价或者差价过小，即使有了公私比重的合理规定，也还是解决不了问题。

1956年2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对“三反”、“五反”运动作过这样的评价：“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末年，即一九五二年的‘三反’‘五反’的斗争，开始造成了我们国家有可能完全控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局面。在‘三反’‘五反’运动以前，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工人阶级还没有对于资产阶级进行激烈的斗争，资产阶级就还保持着很大的威风。‘三反’‘五反’的斗争唤起了工人阶级的高度自觉，打退了资产阶级用‘五毒’行为向国家机关和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使资产阶级原有的威风在绝大多数企业中扫地以尽；在一部分中小企业中资本家虽然还有一些余威，但是也比过去大大低落了；这就使得工人的监督从此在很多企业中逐步地建立起来，很多资本家实际上丧失了或者基本上丧失了控制企业的权力。这是一个根本的变化。这个变化说明：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资产阶级已被工人群众和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的威力所压倒了。”这个对“三反”、“五反”斗争意义的基本估计，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五反”以后，民族资产阶级事实上不可能再照旧生存下去，除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已没有别的选择。从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说，“五反”运动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步骤。

九 围绕山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 问题的争论

1951年,围绕山西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在党内发生了一场争论。争论的问题,在提法上,虽然只说是老区互助组织要不要提高一步,但实质是涉及当时老区农村或土改后的农村要不要开始起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这也是1950年围绕东北农村土改后出现新富农问题发生的那场争论的继续。我那时虽然几乎已把全部精力用在中财委协助陈云同志的工作,但仍然兼着华北局第一书记的职务,因此也参加了这场争论。“文化大革命”中,这场争论被作为农村“两条路线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提了出来,刘少奇同志有关山西省委报告的一则批语,更被当作反对在农村搞社会主义的“罪证材料”到处流传。此事虽早已由党中央作出结论,但留下的教训仍值得总结。

(一) 争论经过

1951年4月17日,山西省委向中央、华北局写了一个题为《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这个报告由三部分组成:问题的提出;省委的主张;几个具体问题。

报告说:在山西老区,“由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战争时期的劳、畜力困难,已不再是严重的问题,一部分农民已达到富裕中农的程度,加以战争转向和平,就使某些互助组织中发生了涣散的情形”。“实践证明: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的自发力量是发展了的,它不是向着我们所要求的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

而是向着富农方向发展。这就是互助组发生涣散现象最根本的原因”。这个问题如不注意,会有两个结果:一个是互助组涣散解体;一个是互助组变成富农的庄园。这是一方面的情况。但是,在另一方面,也有不少互助组产生了新的因素。老区互助组的发展已经到了这样的转折点,使得互助组必须提高,否则就会后退。

省委的主张是:扶植与增强互助组内“公共积累”和“按劳分配”两个新的因素,以逐步战胜农民的自发趋势,引导互助组走向更高一级的形式。公共积累,按成员享有,一人一票,出组不带。这“虽然没有根本改变私有基础,但对私有制是一个否定因素。对于私有基础,不应该是巩固的方针,而应当是逐步地动摇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农业生产合作社“按土地分配的比例不能大于按劳力分配的比例,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加大按劳分配的比例”。这两个进步因素逐步增强,“将使老区互助组织大大前进一步”。

在收到山西省委报告之前,华北局对省委的观点已有所了解。因为这个争论是华北局一个调查组同长治地委争论的继续和发展。1950年11月14日,山西省长治地委在《人民日报》发表《组织起来的情况与问题的报告》一文,指出土改后农村出现两极分化趋势,有些互助组涣散解体。这引起了华北局政策研究室的注意,随即派调查组去长治。调查组到长治时,适逢地委召开10个互助组转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议。地委认为,为了防止两极分化,必须提高互助组,试办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实行按劳分配为主,社员退社不能带走公积金。调查组对地委的观点和某些做法有不同意见,遂写成报告,经长治地委负责同志审阅修改后,报告华北局。调查组回太原后向省委作了汇报。省委支持地委的意见,认为适当动摇和否定私有制没有什么不可以。1951年2月,山西召开全省党代会,2月23日,省委书记赖若愚同志向党代会的报告阐述了省委的观点。3月,赖若愚同志就山西省党代会情况向华北局写的报告,重申省委的观点,并提出:为进一步扭转互助组的涣散现象,省委计划在长治专区各县,每县试办几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当时,华北局关于互助合作运动的观点,在3月17日以《人民日

报》社论的形式发表的《华北春耕中应当注意的八件事》中阐明过。这就是：要求在尚无互助组的地区，应广泛发展各种形式的互助组。在已有互助基础的地区，则应在农副业结合的基础上，进而与采用新农具、大农具及其他提高农业生产技术的工作相结合，充实新的生产内容。至于在互助组中伙买公共农具等现象，华北局认为，只可在农民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较高的地区适当提倡，但不能普遍推广，更不可强迫一般互助组照办。因此，在得悉山西省委意见之后，华北局表示不同意山西省委的意见，而支持调查组的意见。

那年春天，我在上海做财经方面的调查工作，早期的争论，我并不了解。返京后，刘澜涛同志和华北局政策研究室的同志，分别找我谈了争论的形成，并说他们不同意山西省委的意见，要我表态。我就去找少奇同志。少奇同志也不同意山西省委的意见，并说待山西省委的正式报告收到后，应予以批评等。

4月17日，山西省委送来正式报告。为慎重起见，澜涛同志再去请示少奇同志。少奇同志明确表示：现在采取动摇私有制的步骤，条件不成熟。没有拖拉机，没有化肥，不要急于搞农业生产合作社。4月下旬，华北局召开五省互助合作会议，讨论山西省委意见。山西代表维护山西省委意见，别省代表不同意山西省委意见。

根据少奇同志指示和五省互助合作会议多数同志的意见，华北局于5月4日正式批复山西省委并报告中央。批语指出：山西省委“抓紧对互助组领导，注意研究新发生的问题是对的”，但是，“用积累公积金和按劳分配来逐步动摇、削弱私有基础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是和党的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政策及共同纲领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因而是错误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任务只能动摇封建私有、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官僚资本主义私有；一般动摇私有财产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任务”。“提高与巩固互助组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充实互助组的生产内容，以满足农民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而不是逐渐动摇私有的问题。这一点必须从原则上彻底搞清楚”。“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省只能试办几个作为研究、展览和教育农民之用。即便试办，也要出于群众自愿，不能强行试办，更不宜推广”。

刘少奇同志接到华北局批转山西省委的报告和听取我们的汇报后,连续在几个场合对山西省委报告的观点提出批评。

5月7日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说:“山西省委在农村里边要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苏联叫共耕社),这种合作社也是初步的。”“这种合作社是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可是单用这一种农业合作社、互助组的办法,使我们中国的农业直接走到社会主义化是不可能的。”“那是一种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是实现不了的。”“我们中国党内有很大的一部分同志存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要纠正。”“农业社会化要依靠工业。”

7月3日,少奇同志批印山西省委报告,批语全文如下:

“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中,在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已开始表现出来了。党内已经有一些同志对这种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表示害怕,并且企图去加以阻止和避免。他们幻想用劳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的办法去达到阻止和避免此种趋势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应该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山西省委的这个文件,就是表现这种思想的一个例子,特印发给各负责同志一阅。”

在写上述批语的信笺的天头上,又给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同志写了一则批语:“五号下午二时,马列学院一班来春耦斋上课,此件请印发给学生。并发给各中委和中央局。”

7月5日下午,少奇同志给马列学院学生讲课的讲题为《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讲稿中对山西省委报告写了以下批评意见:“对农民自发力量表示害怕。”“用‘提高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引导它走向更高级一些的形式,以彻底扭转变散趋势’,这完全是空想。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得更高,数量就会更少。它完全不能阻止,还要增加农民自发趋势。”“企图在互助组内逐步动摇、削弱、直至否定

私有制走上农业集体化。这是完全的空想。”这种想法“在目前是冒险的，‘左’的，带破坏性的，在将来是右的，改良主义的”。“目前的互助组或供销社都不能逐步提高到集体农场。集体农庄是另外一回事，要另外来组织，而不能‘由互助组发展到’，也不能由供销社发展到”。

6月30日，我在《人民日报》发表的《加强党在农村中的政治工作——纪念中国共产党三十周年》一文，也根据少奇同志的谈话精神，提出：“没有强大的国营工业，就不能有全体规模的集体化。”“在互助组内逐步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财产，来达到农业集体化，这样的农业集体化道路，是一种完全的空想。”“此外，在目前的互助组内逐步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财产也是错误的。这要直接破坏互助组。这是一种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因为“今天的互助组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自愿和等价交换的一种组织，一般地保护私有财产而不是削弱和否定它”。这篇文章我记得是准备在6月30日召开的纪念“七一”大会上的发言稿。《人民日报》略加改编后登了出来。

7月25日，华北局向中央作了《关于华北农村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陈述了“四月会议及以后的一些情况、争论和解决的问题”。报告明确表示不同意山西省委的意见。少奇同志对报告作了多处修改，尤其对争论部分改得更多。报告在介绍山西省委的意见之后说（黑体字是少奇同志加的）：“会议不同意山西省委的这种意见，认为目前的互助组织是以个体经济（私有的）为基础的，在自愿两利下的集体劳动组织，故不能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地直接地发展到集体农场。因为农业集体化，必须以国家工业化和使用机器耕种以及土地国有为条件。没有这些条件，便无法改变小农的分散性、落后性，而达到农业集体化。将来在这些条件下普遍组织起来的集体农场，对于目前的农业劳动互助组来说，是一种完全新的组织。在集体农场组织之后，目前形式的互助组就没有必要了。因此，山西省委在目前提出在互助组内对私有财产不是巩固，而是逐渐动摇、削弱以至否定，并企图由此走上集体化的方针，是错误的，是根本违反互助组

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等价原则的。这就直接破坏了互助组。富农已开始发展,但并不可怕,到将来适当时期可予以限制,如实行农业累进税等;现在即提出限制富农政策来阻止和避免农村阶级分化,不但不可能,而且对发展农业生产是有害的,所以也是不对的。上述错误思想的实质,是一种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在讲到巩固互助组,主要依靠充实生产内容一段,少奇同志加了这样一句话:在长时期内,在农民中就进行了一种实际上的集体主义教育,是将来组织集体农场必需的思想基础。

随后,毛主席找少奇同志、刘澜涛同志和我谈话,明确表示他不能支持我们,而支持山西省委的意见。同时,他指示陈伯达召开互助合作会议。毛主席批评了互助组不能生长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观点和现阶段不能动摇私有基础的观点。他说: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分工以形成新生产力的阶段,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基础,也是可行的。他讲的道理把我们说服了。这样,经少奇同志修改的华北局报告当然也就没有发出了,但原件刊登在华北局内部刊物《建设》杂志上(因事先已排印)。少奇同志还通过范若愚同志向马列学院一班学员收回7月5日下午在春耦斋发给他们的材料。这场争论就这样结束了。

这以后,毛主席针对少奇同志和我们华北局的观点,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9月,毛主席倡议召开的全国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在陈伯达主持下开会。会后,起草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草案初稿写出后,毛主席提议向熟悉农民的作家们征求意见。陈伯达就将初稿送请赵树理同志看。赵树理提出不同意见,认为现在的农民没有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只有个体生产的积极性。陈伯达向毛主席汇报了赵树理的意见。那时毛主席是很注意听不同意见的。他说,赵树理的意见很好。草案不能只肯定农民的互助合作积极性,也要肯定农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我们既要有常年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要有临时的互助组和单干户。既要保护互助合作的积

极性,又要保护个体农民单干的积极性。既要防右,又要防“左”。

修改后的《决议》(草案)第一段就指出:农民在土改后所发扬起来的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草案肯定在土地私有或半私有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草案认为,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要防止和反对右的和“左”的两种倾向。右的倾向是:采取消极的态度对待互助合作运动,看不出这是我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的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左”的倾向是: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须的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企图在现在就否定或限制参加合作社农民的私有财产,或者企图对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实行绝对平均主义,或者企图很快地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化的集体农庄,认为现在可以一蹴而就地在农村中完全达到社会主义。

10月17日,毛主席起草了中央关于转发高岗10月14日关于东北农村互助合作的报告的通报,认为高岗报告中所提方针是正确的。根据毛主席的提议,中央办公厅将中央通报、高岗的报告及其三个附件,印成小册子,作为《党内文件》,发给各地学习。高岗报告认为,随着中农已成为农村中的多数和农民自发倾向的发展,指导互助合作工作中,反对和防止的主要偏向,已不是侵犯中农利益,而是农民的自发倾向;农民的主要顾虑,也不是“怕发展”、“怕归大堆”,而是要求迅速扩大再生产。

11月21日,毛主席起草中央批语,批转河北省委向华北局的综合报告,认为河北经验可在各地广泛施行。河北省委报告称:今年互助组已由60万个发展到100万个,并有22个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合作组织已成为生产运动中的中坚力量。

12月15日,毛主席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九月会议草拟的《关

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的通知,要求各地照此草案在党内外进行解释,并组织实行,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

由于一系列文件和报告的传达,特别是《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的广泛传达,1952年,全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有很大发展。到年底,组织起来的农户,老区占65%以上,新区占25%左右,全国各地成立了400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创办了十几个集体农庄(即高级社)。农业互助合作事业的迅速发展,成为下半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据之一。

1953年8月12日,毛主席在全国财经会议上的讲话中,对我在财经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也说到我写的《加强党在农村中的政治工作》一文,指出我对山西省委报告的批评是违反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我理解,这实际上也包含了毛主席对少奇同志的观点的批评。

1954年2月,少奇同志在七届四中全会上作自我批评,承认他对山西省委报告《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批评是不正确的,山西省委的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我在全国财经会议和七届四中全会上,也对此作了自我批评。

(二)1950年争论的继续

土地改革完成后,我国农业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要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这个基本方向问题上,我们党内是没有争论的。当时大家所理解的农业社会主义道路的目标模式,也大都是苏联的集体农庄,在这一点上,也没有实质性的争论。但是,具体步子怎么走?却于1950年、1951年、1955年发生过三次争论。1951年围绕山西发展合作社问题的争论,就其实质来说,是1950年春天曾经发生过的那场争论的继续。两次争论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土改完成后,要不要立即开始起步向社会主义过渡。

1950年春的争论,是东北局内部一些分歧引起的。东北大部分农村在1948年完成土改。土改后大部分农民生活上升,上升的比例,松江占60%—70%,吉林约三分之二,黑龙江的显著上升户占

54%。上升户中一小部分添了车马,有的雇了长工,买进或租进了土地。另有一部分人因缺乏劳动力或疾病灾害,或因缺乏生产资料或好吃懒做,经济生活下降,他们中一小部分人已开始向前一小部分人出卖出租土地,或借粮借款。有些农村党员开始雇长工;许多党员不了解许不许群众雇工,许不许党员雇工;有些党员听了党员不应剥削雇工的党课后,出卖牲口,解雇长工。也有些村干部不让上升户买车买马拴独犁,怕他们单干;有的认为组织起来是“国策”,单干不合法;有的强迫农民参加互助组,而且认为参加三马组不算组织起来,只有参加六马组、八马组才算组织起来。不少区县干部也提出:新民主主义的农村究竟应是什么样子?农民应该经由什么样的道路走向富裕?除了组织起来以外,农村还要干什么?等等。面对这些新情况,应当怎样估量农村阶级分化状况?党在农村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政策?实际工作应着重防“左”还是着重防右?东北局常委、辽东省委书记张闻天与东北局书记高岗有不同认识。

闻天同志经过调查研究之后,于1949年5月间,分三次打电报给东北局并转呈毛主席,陈述自己的观点。

5月17日电,重点谈农村的阶级分化问题。闻天同志认为,东北农村土改后,“阶级分化趋势已经开始,农业人口向城市转移,土地的所有与使用有更趋于合理的新调整,这是农村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要求向上发展的不同表现。”对此,“既不要粗心大意,熟视无睹,也不要过分夸大它的危险而表现恐慌,或采取不必要的行政手段来加以限制”。他的意见是:凡有利于土地的合理使用、工矿事业和农村副业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分业分工的租佃、买卖及移居,我们不应反对;但要发展供销合作与劳动互助,从各方面帮助贫雇农,解决其生产中的困难,使之免受新富农过分的剥削;同时对不愿从事生产的地主富农分子和二流子加以监督,使之在劳动中得到改造。

5月22日电,专谈互助合作问题。中心思想是:反对强迫命令和急性病,反对那种以为要农村不走资本主义道路,就必须把所有的农民都依照我们的愿望组织在生产互助组内的“左”的观点。认为在当时的农村,主要是因时因地组织农民乐意接受的各种换工组

和供销合作；农民最关心的是供销合作，因此，我国农业集体化道路，先是供销合作，然后才是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是当前农业集体化的中心环节。

5月23日电，重点谈富农党员问题。大意是：教育农村党员坚决为农村合作化的方向奋斗，凡农民党员有向富农转化趋势时，给以事前的警告，使其转变；如不可能，允许自由退党或开除其党籍。

从这三封电报的内容摘要中可以看出：闻天同志对所谓阶级分化趋势的估计比较冷静，认为党在农村互助合作等问题上，应坚持新民主主义政策，防止“左”的偏向。

高岗1949年12月10日在东北农村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系统地阐述了他的观点。

面对土改后农村出现的新情况和干部群众提出的问题，高岗的回答是：“我们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是使绝大多数农民上升为丰衣足食的农民。而要做到这一点则又必须使绝大多数农民‘由个体逐步地向集体方面发展’。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乃是我们农村生产领导的基本方向。”高岗虽然也批评了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但重点是批评各种各样的“要求单干，对单干、对旧式富农感兴趣，对组织起来感苦恼”的思想；虽然也提到允许单干，允许拴独犁，允许雇工、借贷，原则上允许土地买卖、出租，但重点是强调限制，强调加强领导，组织起来。高岗提出：现时的互助合作，“在获得生产工具的改进之后，还可以进一步提高与发展”；以小型为主的变工互助组，根据当地农业与副业生产的需要，根据群众要求与干部强弱等条件，“逐步地提高为联组”。会后，《东北日报》关于互助合作的宣传报道，就把高岗的这些思想概括为“把互助合作组织提高一步”。高岗宣布了五条奖励互助合作，实际上也是歧视单干的具体经济政策，例如：农贷，除水利、防疫等贷款外，全部贷给好的、但生产上有困难的变工组；新式农具，应首先贷给变工组，或变工组自购时给以优待；各种优良品种及国家可能的农业扶助，一切变工组有优先权；劳模的奖励基本上应奖好的变工组等。关于党员雇工、单干问题，高岗说，从原则上讲，党员是不允许剥削人的，党员要雇工时，要说服他不雇

工,党员不参加变工组是不对的,但这些问题主要是采用教育的方法解决,非在必要时,不采用组织手段。高岗的总结表明,他实质上主张土改后立即起步向社会主义过渡,无须有一个新民主主义阶段。

高岗的总结发言,发表在1950年1月4日的《东北日报》上。在这次座谈会后,东北局就有关党员雇工问题,写报告向中央请示。

少奇同志于1950年1月23日,即高岗总结发言发表的20天后,签发了中央组织部答复东北局的信,并于当晚与安子文等同志谈了他对东北农村土改后出现新富农等问题的意见(1949年秋,少奇同志访苏归来,途经哈尔滨时,曾对东北农村的新情况作过调查了解)。

中组部复信指出:“党员雇工与否、参加变工与否,应有完全的自由,党组织不得强制,其党籍亦不得因此停止或开除。”“在今天农村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村资本主义的一定限度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党员向富农发展,并不是可怕的事情,党员变成富农怎么办的提法,是过早的,因而也是错误的。”

少奇同志1月23日晚的谈话,据安子文同志整理的记录,大意是:

东北土改后农村经济开始向上发展了。有三匹马一副犁一挂大车的农民,不是富农,而是中农。今天东北的变工互助是建筑在破产、贫苦的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这是一个不好的基础。将来70%的农民有了三匹马,互助组就会缩小,因为中农更多了,他能够单干了。这是好现象。现在的变工互助能否发展成为将来的集体农庄?我认为是不可能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阶段。不能把新民主主义阶段同社会主义阶段混为一谈。由个体生产到集体农庄,这是生产方式上的革命。没有机器工具的集体农庄是巩固不了的。……现在对富农雇人买马不要限制,三、五年之后再限制,用国家颁布劳动法,把雇农组织起来,提高雇农的待遇,征土地税,多累进一些,多加公粮等办法

予以限制。党员成为富农其党籍怎么办？这个问题提得过早了。有剥削也还是可以做社会主义者的，圣西门是一个资本家，但他也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虽然当时是空想的。现在是私有制社会。党员生产发家了，要将财产交公也交不出去，将来在实行集体（化）时，将自己的财产交公，这种富农党员也是好党员。因此，即使东北将来有1万富农党员也不可怕，因为过几年，东北可能会有100万党员，这1万人若都不好，被开除也不要紧。认为（当）党员便不能有剥削，是一种教条主义。

少奇同志的上述谈话表明：他认为，现在是新民主主义阶段，要实行新民主主义政策。东北地广人稀，情况与关内不同，处理东北农村问题，更应考虑东北的特点。看得出来，少奇同志不同意高岗的观点，而比较接近张闻天的观点。但对闻天同志在合作社问题上的独到见解：先供销合作，后生产合作，少奇同志是不赞成的。这从他7月3日批语和7月5日讲稿中就可以看出来。他们两位在供销社问题上有不同意见，我在建国前后就有所察觉。

记得有一次中央开会，讨论供销合作社可不可以给社员分红问题。闻天同志认为应当分红，少奇同志反对分红，争论得很激烈。在去吃饭的路上，毛主席对少奇同志说：“在这个问题上，我同意洛甫（张闻天）的意见，不能同意你的意见。”

据高岗说，他收到少奇同志1月23日晚的谈话记录后，在北京面交毛主席，毛主席批给陈伯达看，对少奇同志谈话的不满，形于颜色。后来，这个谈话记录就成为高岗反对少奇同志的重要藉口。

对于少奇同志的这次谈话，周总理1954年2月16日，在七届四中全会上批评高岗时，作过这样的评论：“少奇同志的谈话，可能有个别话走了火，但本质上还是对的。”我认为，这个评价是客观的、公正的。少奇同志的谈话中确有一些不妥当的话语，比如对“富农党员”的讲法，显然是“走了火”的。共产党员不能有剥削行为，这是党的性质所决定的，不能认为这是“一种教条主义”。但总的来看，少奇同志的谈话“本质上还是对的”。因为那是1950年初，《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刚刚通过,明确宣布以新民主主义作为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那时党中央正酝酿在新区实行保存富农经济政策,老区旧富农已经消灭,当然不允许反攻倒算了,但应当允许新富农发展。而且东北地广人稀,即使有劳动力,但没有牲口、大车就无法耕种,因此,东北土改后,允许拴车买马雇工,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正如有些同志讲的:东北的富农与农场主如能每年吸收100万关内的失业人口,来开垦几千万亩东北的荒地,这对增产粮食和减少失业就是一大贡献,因此,即使关内老区当时对新富农采取限制政策是正确的话,也不能简单地把关内限制政策往东北搬。总的来看,少奇同志的谈话是根据《共同纲领》的要求,从东北的实际情况出发的。

由于少奇同志的谈话只有很少高级干部知道,而高岗的总结发言却在《东北日报》和东北各省报全文发表,因此,几个月内东北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出现了严重的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据《东北日报》1950年5月19日报道,在辽西、辽东两省新区和吉林、松江两省某些老区,采取各种方法排斥限制单干,如单干户出门不给开路条,开荒时不准先占场子。松江有的区提出对单干户“三不贷”、“一不卖”(即不给贷款、贷粮、贷农具,合作社不卖给任何东西)。有的甚至提出:单干户没有公民权,不和他来往,使单干农民“不仅在生产上步步感到困难,而且在人权上受到歧视”。报道还说,对“把互助组织提高一步”,不少地方追求数量,忽视质量,有的地区采用挑战竞赛办法,要求组织起来的农户越多越好,有的连续开会,对单干户进行“说服”,说了不服就不散会,直逼到农民怕耽误生产不得不答应入组为止。据吉林省检查了解,依靠这种强迫命令方式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占70%—80%。也有一些干部把“提高一步”理解成互助组越大越好,辽西兴城县一下子就搞了1125个大型联组。有的地方规定,组员要退组,第一次给予批评,批评后仍然要退,就只能“净身出组,车马留互助组”,而且不准组员和退组户来往。有的还规定,哪个互助组散了,罚款100万元(旧币),给军属代耕一垧地。

1951年的争论所以是1950年争论的继续,主要是因为1951年

争论双方的观点同 1950 年争论双方的观点是一脉相承的。两次争论的实质,都是涉及老区农村或土改后的农村要不要立即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从前引高岗总结发言和《东北日报》报道看出:1951 年山西省委报告,“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这一口号的基本内容,就是东北 1950 年提出来的;增加公共积累的措施之一:“一人一票,出组不带”,则是东北 1950 年某些地区“净身出组,车马留互助组”的翻版。少奇同志 1950 年初的谈话的中心思想是:现在是新民主主义阶段,要从东北实际情况出发,处理东北的新富农问题和互助合作问题;他 1951 年的批语和讲稿的中心思想是:现在是新民主主义阶段,不能立即动摇、削弱或否定私有制基础。因此,少奇同志在四中全会作自我批评时,把 1950 年初同安子文等的谈话、中组部给东北局的复信和 1951 年关于山西省委报告的批语、以及给马列学院学生的讲课等看成同一性质的问题。就我个人来说,情况也是一样。1951 年批评山西省委过早采取动摇私有制的步骤,原因也是认为,我们当时是搞新民主主义;不动摇私有制,允许富农经济发展,是新民主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

(三)今天的反思

评论 1951 年这场争论,还得重温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决议规定:“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纲领》规定:“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同时又规定:“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

用决议和《共同纲领》来衡量,少奇同志关于山西省委报告的处理

理,是有缺点的。我的处理也是有缺点的。

第一,少奇同志的批语和我的文章都把“农业生产互助组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一起,笼统地说成“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不仅帽子太大,难于为当时党内大多数干部所理解和接受,而且也没有说清楚:以土地入股为特征的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只要分红比例确定得合理,并没有动摇或否定私有制基础,并不违背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因为土地报酬就是地租。马克思说:“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藉以实现的经济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4页)农民土地入社之后,只要土地报酬合理,他们土地私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就没有动摇或否定土地私有制。类似我国初级社那样的农业合作组织,早在上个世纪就出现于北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许多国家和拉美一些国家都有,那是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之上的。

第二,没有指明我国当时虽不具备普遍建立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件,但并不排斥可以寻找向高级社过渡的具体形式。事实证明:以土地入股为特征的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容易为农民接受的向高级合作社过渡的适当形式。这一点少奇同志1954年2月在自我批评中已经认识到了:我们当时“没有想到立即就可以大量地组织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没有抓住以土地入股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个组织形式,作为由互助组过渡到集体农场的十分重要的中间过渡形式,因而就以为互助组不能过渡到集体农场,而把二者看成在组织上是没有多少联系的两回事”。

第三,由于过分强调了合作化要以工业化和现代化为前提,华北局向中央的报告还提出要以土地国有化为前提,因此,实际上是提出了中国只有先机械化和土地国有化才能搞合作化的观点。这种观点基本上是照搬苏联的,并不符合我国国情(当然在这个问题上,二中全会决议本身也不明确)。这个道理,我是1953年秋在华北城乡经过40天的考察后,才比较明确地认识到的。这年11月7日,

我给毛主席的报告中讲到：华北区初级形式农业生产合作社，45%左右办得很好，50%左右一般好，5%左右不好甚至垮台。1953年合作社的产量，一般均超过1952年水平（灾区例外），也超过当年同样土地的单干户和一般互助组的水平。“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如劳动效率高，使用土地合理，能首先采用新技术，能充分发挥党所提倡的各项事业如兴修水利、改良土地和步犁、改良品种、密植等的效益，是单干户望尘莫及的，已为一般农民所理解”。这表明经过实地调查，我已比较深切地认识到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必要性和优越性；认识到在中国条件下，即使没有先进的农业机械，只要出于农民自愿，组织起来，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那时中央正在召开第三次全国农业互助合作会议。陈伯达来找我，说毛主席认为我的报告写得不错，希望我在会上讲讲。陈伯达的话我不相信。后来廖鲁言来找我，说确实是毛主席的意见，我便照办了。

此外，少奇同志对一个省委关于农村发展方向大事的报告有不同意见，既未同毛主席商量，也未经中央集体讨论，就在多种场合进行严厉批评，这也不能不说是一个缺点，至少是不够慎重的。

当然，上述这些缺点只是认识问题和工作方法问题，不是什么路线问题，把他的批语当作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根据，那是不符合实际的。

尽管有上述缺点，但是，我认为，少奇同志对山西省委报告的批语在主导方面是正确的。他提出不能过早地采取否定私有制的步骤，符合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符合当时我国的实际情况。由于我国经济落后，现代工业所占的比重很小，过早过急地采取否定私有制的步骤所带来的消极后果是显而易见的。1980年，邓小平同志谈到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经验教训时说：“有人说，过去搞社会主义改造，速度太快了。我看这个意见不能说一点道理也没有。比如农业合作化，一两年一个高潮，一种组织形式还没有来得及巩固，很快又变了。从初级合作化到普遍办高级社就是如此。如果稳步前进，巩固一段时间再发展，就可能搞得更好一些。”（《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16页）我完全同意小平同志的看法。实际上这种“太快”，在土

改后就开始了。土改摧毁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是我国农业生产力的一次巨大的解放。如果土改后不急于立即向社会主义过渡,不立即动摇私有制,而是继续实行新民主主义政策,在充分发挥土改带来的农民个体所有制的积极性之后,才去动摇私有制,同时根据我国国情对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究竟应当怎样走作广泛深入的探索,那样,不仅对生产力的发展可能更有利些,而且也可能不致于搞成后来那样千篇一律的农业集体化模式。

少奇同志对山西省委报告的批评,所以主导方面是正确的,还在于它及时抓住了刚刚露头的妨碍我国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的三个重要的思想认识问题:

一是过分害怕农民自发倾向引起的两极分化。

山西省委报告比较典型地反映了这种害怕心情。经查阅当时山西和华北其他老区的调查材料,当时由于农民自发倾向引起的两极分化现象虽已开始出现,但说不上是造成涣散的主要原因。当时部分互助组出现涣散,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生产项目单一,多余劳动力组内无法安排;农业技术没有多大变化;计酬制度不合理;生产互助没有同供销合作结合起来,等等。问题较多的组的退组农民,多为生产经验较丰富的老农,他们所以退组,是因为组内计酬忽视他们的技术专长,对他们同年轻人一样按日计工。所以山西省委报告把部分互助组造成涣散的原因归咎于农民自发倾向,并没有把问题抓准;而华北局的《八件事》和5月4日对山西省委报告的批复,指出的主要是要充实生产内容,倒是比较对症一些。

土改后的农村出现两极分化是难以避免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两极分化的出现,虽有消极的一面,但在当时的情况下,主要的还是有利于推进生产力的发展。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张闻天同志1949年5月17日电报中所阐述的观点是正确的。少奇同志1951年7月5日向马列学院学生讲课和经他修改的华北局7月25日报告讲得也很清楚。据我看到的调查材料,那时的土地买卖、租赁等现象,大部分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和调整生产引起的。例如:农村劳动力进城当了工人,土改中分给他家的土地无人

耕种了。与其任其撂荒,不如允许出租出卖对生产更为有利。这类土地买卖、租赁现象,不能叫做两极分化。对真正的两极分化现象,不采用行政措施,而采用税收、金融等手段加以控制,只要工作做得好,消极的一面不致造成破坏性后果。在这个问题上,如果闻天、少奇同志的意见受到充分重视,党和农民的关系就可以避免发生一些不必要的紧张,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可能不会遇到那么多的曲折。

二是把农民的绝对平均主义当成社会主义。

少奇同志和我当时使用的“农业社会主义”的概念,原是毛主席最先使用的。1948年4月1日,毛主席在晋绥干部会议上指出:“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的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应当批判这种思想。”二十几天后,他又在我的一份报告中讲到晋冀鲁豫边区的一些人认为“不斗工商业,就不能肃清封建、满足群众要求”的话旁边,加了一条注:“这种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1948年7月27日《新华社信箱》解释说:“抱有这种思想的人们,企图用小农经济的标准,来认识和改造全世界,以为把整个社会经济都改造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就是实行社会主义,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发展。”“例如帝俄时代的民粹派和中国的太平天国的人们,大都是抱有这一类思想的。”“农业社会主义”又称“农民社会主义”。列宁就把民粹派的社会主义称为“旧时农民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1版第1卷,第212页)从1948年到1951年,在报刊和内部文件中,“农业社会主义”这个概念,是作为农民平均主义的同义语被广泛使用的。

以“均贫富、等贵贱”为特色的农民平均主义思想,在我国漫长的历史和社会生活中有着极为深厚、广泛、长久的影响。因此,当先进的社会主义思想传到中国时,人们往往从平均主义的角度去加以理解,那是不奇怪的。康有为的《大同书》,连篇累牍地提出“公农”、“公工”、“公商”的主张。章炳麟称:“均田一事,合于社会主义。”(《章太炎政论集》上册,第278页)孙中山先生反复说:“我们国民党的民生主

义,目的就是要要把社会上的财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孙中山选集》下卷,第798页)这就是说近代中国的许多资产阶级思想家在其主张中都自觉不自觉地接受和反映了农民的平均主义要求,并且用这种平均主义思想去塑造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脱胎于农民,又处于小农经济汪洋大海包围之中的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也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农民平均主义思想的一些影响。应该说,我们党和毛主席在民主革命过程中始终注意了同侵袭到党内和革命队伍内的平均主义思想作斗争,从而保障了革命事业的顺利进行和建国后土改的顺利发展。少奇同志对山西省委报告的批评,则是在土改后新的历史条件下,严肃地提出:在农村社会主义事业的确立和发展进程中,要十分注意警惕把社会主义混同于农民的绝对平均主义的危害性。实践证明:这个问题提得很重要。可惜,由于这个问题在党内未能形成普遍的认识,因而也未能达到预期目的。而且从那以后,为避免与农村中的社会主义相混淆,“农业社会主义”这个概念也不再用了。

三是离开工业发展去谈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少奇同志认为,农业集体化必须以国家工业化为条件。我的文章也讲到,没有强大的国营工业,就不能有全体规模上的集体化。如前指出,这里虽然没有考虑到:在我国条件下,即使没有大批农业机械,只要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发展合作经济组织,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达到提高生产力的目的,但是问题在于,社会主义是不能长期建立在落后的、手工劳动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应该承认,这些观点从根本上说是对的,所谓“根本”就是它符合不能离开社会生产力来谈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原理,也符合毛主席对“农业社会主义”所作的解释。1948年9月8日,毛主席在向政治局扩大会议作报告中解释说:“我们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所指的是脱离工业的,只要农业来搞社会主义”,而工业化水平是整个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基本标志。

由于少奇同志的观点受到批评,上述这几个妨碍农村经济和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的思想,未能引起全党同志的注意:农业社会

主义改造急于求成和“归大堆”，搞“一大二公”、“一平二调”、吃“大锅饭”那一套，与这些思想的继续存在和泛滥是有密切关系的。在当前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革中，反思当年的这场争论，或许仍然可以从中吸取某些有益的东西。

十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和制定

1965年12月,田家英同志(毛主席的政治秘书)让我查阅一下毛主席最初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材料。我当即翻阅了我所作的有关记录,将毛主席论述这一问题的主要内容择要整理出来,交给了他。没有想到,不久就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我多年所作的记录全被抄走,至今尚未找回。家英同志也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含冤去世。我写给他的那份材料幸好保存下来了,为我们了解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和制定过程提供了重要线索和史料。我想结合这一材料,再作些回顾。

(一)1952年秋后的酝酿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说,建国后继续搞一段时间的新民主主义,使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在迅速恢复的基础上得以发展,使新民主主义内部的社会主义因素逐步增加,一俟条件基本成熟,即向社会主义转变。这中间,要有一个过渡时期。至于过渡时期的时间,当时毛主席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的估计是一致的,大约需要有10年、15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

建国之初,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和全体人民的意气风发的共同奋斗,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在短短的三年内就根本扭转了国民党反动统治者留下的混乱局面,实现了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超出预期的成绩。全国上下真是日新月异,一派生机勃勃。当中央决定从

1953年起执行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毛主席已在开始思考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了。

在我的记忆中,第一次听到毛主席谈向社会主义过渡问题,是1952年9月24日在中央书记处的会议上。那次会议主要是讨论“一五”计划的方针任务,在听取周总理关于“一五”计划轮廓问题同苏联商谈情况的汇报后,毛主席讲了一段话。大意是:我们现在就要开始用10年到15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而不是10年或者以后才开始过渡。七届二中全会提出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问题,现在这个内容就更丰富了。工业中,私营占32.7%,国营占67.3%,是三七开;商业零售是倒四六开。再发展五年,私营比例会更小,但绝对数字仍会有些发展,这还不是社会主义。5年以后如此,10年以后会怎么样,15年以后又怎么样,要想一想。到那时私营工商业的性质也变了,是新式的资本主义,公私合营、加工订货、工人监督、资本公开、技术公开、财务公开,他们已经挂在共产党的车头上,离不开共产党了。“空前绝后”,他们的子女们也将接近共产党了。农村也要向合作互助发展,前五年不准地主、富农参加,后五年可以让他们参加。

毛主席的这些话,给我极深的印象。因为这不仅是初次听到他对我国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论述,更感到这是他依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所作出的新的判断。对于他的论点,中央其他领导同志没有提出异议,并连续召开中央书记处会议进行了讨论。在以后的书记处会议上,毛主席又多次讲了他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看法。搜寻记忆,并参照有关档案资料,记述如下:

1952年11月3日的会上,他说:要消灭资产阶级,消灭资本主义工商业;但要分步骤,一是要消灭,一是还要扶持一下。

1953年1月31日的会上,他指出:对资产阶级,还有几个问题没有彻底解决。一是税收,二是劳资,三是商业调整,四是资金短绌,这些要解决。

1953年2月1日的会上,他表示不同意一个文件上所写的我国“社会经济结构已经大规模地改组”的提法。他认为:现在只是国营

工业、运输业、批发商已经改组了,其他像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商业、资本主义工业才刚开始改组。国营商业零售面有待逐步扩大。从农业上看,农民从地主方面拿到土地,从封建所有制变为个人所有制是改组,但从个体所有制变成小集体所有制,则正在开始。

1953年2月27日的会上,他讲了在湖北视察时同孝感地委负责同志谈话的内容。他说:什么叫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步骤是走向社会主义。我给他们用扳指头的办法解释,类似过桥,走一步算是过渡一年,两步两年,三步三年,10年到15年走完。我让他们把这话传到县委书记、县长。在10年到15年或更多一点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水到渠成,防止急躁情绪。

毛主席的这些论述,概括起来就是:他认为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是一个渐变的过程,需要采取逐渐推进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和政策,一步一步地向前过渡,即使社会主义因素一年一年地增加,争取用10年到15年或更多一点时间完成这一过渡。而不是等到10年到15年以后,才采取社会主义政策,实行向资产阶级全线进攻的突变。

毛主席的这种构思,显然已不同于刚进城时他本人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的设想了。前面已谈到,毛主席那时的设想是可能要在建国15年之后才能考虑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问题。我认为,这种变化是合乎逻辑的。毛主席提出这种新的构思,绝非一时兴之所至,而是经过慎思熟审的,更重要的是它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是当时客观形势发展的产物。经过三年的奋斗,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际形势也发生了变化,为我们采取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步骤提供了重要的条件和时机。主要表现在:

1. 实行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一系列民主改革和社会政治斗争,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政治基础。

2. 国家已掌握了重要的工矿企业、铁路、银行等国民经济的命脉,并医治了长期战争的创伤,使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工农业生产

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国营经济已占主导地位。据 1952 年底统计,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的比重已超过了 50%。这就为有计划地展开以实现工业化为中心的经济建设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3. 在恢复国民经济和统一财经、稳定市场的过程中,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已通过统购、包销、加工、订货等办法,加强了管理与监督,并对部分私营工商业实行了公私合营,使其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通过“五反”运动,揭露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本性,尤其部分不法资本家破坏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的“五毒”行为,更引起了党、政府和全国人民的警觉。尽快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势在必行。

4. 农村在完成土地改革以后,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提高农作物的产量,部分地区发展了各种形式的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有的还建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的生产也在向互助合作方向发展,有的组织起了手工业供销合作社,有的还在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成生产合作联社。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经营如何进一步加强领导与扶持的问题,也提到了议事日程。

5. 抗美援朝战争取得了伟大胜利,但战争的威胁并未消失。特别是国际上社会主义与帝国主义两大阵营的尖锐对立,不能排除再次爆发大战的可能。而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参战国都有个恢复元气、发展经济的问题,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争夺世界范围的工业原料和产品销售市场的矛盾日益加剧,短期内难以再次发动大规模战争。我们必须争取有利时机,加快工业化的建设,增强经济实力,壮大国防,防患未然。

总之,毛主席审时度势,提出从“一五”计划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是适时的、正确的。

这里,还应记述一个事实。毛主席和党中央在作出 10 年到 15 年基本上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判断时,曾经参考过苏联的经验。我记得有这么两件事:

一是测算过苏联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按《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介绍,1925 年底苏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从 1926 年开始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到 1933 年底取得决定性胜利,共花了八年时间。按斯大林 1936 年 11 月 25 日所作的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所讲的情况,苏联 1924 年开始社会主义改造,到 1936 年资本主义在国民经济所有部门中被完全消灭,时间则为 13 年。这期间,苏联工业总产值中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成分所占的比重发生了很大变化:1923 年至 1924 年公有制占 76.3%,1935 年增长到 99.96%;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所占的比重也发生了很大变化,1924 至 1925 年工业占 32.4%,1933 年增长到 70.4%。这些材料表明,苏联从农业国变成工业国,从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到完成,用了 10 年或稍多一些时间。那么,中国设想用 10 年到 15 年过渡到社会主义,还算是打了一点机动时间的。现在回想起来,当时的测算有不足之处,是机械地生搬硬套。那时,我们还只是注意测算苏联 1924 年以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如果能同时注意对列宁提出的新经济政策所带来的社会效果,也从政治上经济上认真加以“测算”,可能会促使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保持更清醒的头脑,在改造的进度、步骤安排上可能会更谨慎更稳当一些。

二是征求过斯大林的意见。1952 年 10 月,少奇同志率我党代表团参加苏共十九大期间,他受毛主席的委托,于 10 月 20 日在莫斯科给斯大林写了一封长信。信中对我国过渡到社会主义所需的时间和能够实现的条件,进行了估算和分析:

中国现在的工业生产总值(不包括手工业),国营企业已占 67.3%,私人企业只占 32.7%。我们估计,在苏联帮助我国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后,工业中国营经济的比重将会有更大的增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比重则会缩小到 20% 以下。10 年后,私人工业会缩小到 10% 以下,国营工业将占 90% 以上。私人工业在比重上虽将缩小,但它们在绝对数上还会有些发展。因此,这时候多数资本家还会觉得满意,并与政府合作。他们

的企业大体都要依赖国家供给原料、收购和推销成品及银行贷款等，并纳入国家计划之内，而不能独立经营。到那时，我们将征收资本家的工厂归国家所有。设想多数情况下采取的方式是，劝告资本家把工厂献给国家，国家保留资本家消费的财产，分配能工作的资本家以工作，保障他们的生活。有特殊情形者，国家还可以付给他们一部分代价。为什么10年以后，中国的资本家多数可能同意把他们的工厂交给国家？原因有五条：

(1)中国基本上还是一个资本主义没有发展起来的国家，资产阶级不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是很软弱的，而且富于妥协。

(2)我们从现在起就一方面照顾资本家得到不太少的利润，另一方面，又动员人民反对资本家各种违反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行为。“五反”运动揭露了资本家大量的违法行为，使他们丑态毕露。但在处理时，我们又给他们以宽大的处理，多数只令其退财补税，不作处罚，只有少数违法严重恶劣者给予处罚和判刑。如此，多数资本家和政府的关系没有破裂，但资本家在政治上已经孤立，在社会上的威信大大降低。今后，严重违法的资本家还将会陆续地被处罚，保留下来的则将是守法的或比较守法的资本家。

(3)今天中国比较大一点的私人工厂差不多都是为国家加工订货，他们依赖国家供给原料，收购和推销成品及银行贷款等。此外，还有工人的监督。将来资本家更要依赖国家，工人监督也会变得更有组织。

(4)现在已有少数比较有远见的资本家看到了社会主义企业的优越性及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信社会主义的前途已经不可避免，他们现在就积极要求将他们的工厂公私合营。不少资本家的子女在大学和专门学校读书，国家供给他们的生活，他们则宣告不要资本家父亲的遗产。资产阶级内部的这种变化，现已开始发生，在今后还会继续发展。

(5)中国社会主义成分的增长，到那时，少数资本家可能完

全处在社会主义的包围中,全部资本主义工业国有化的步骤已经不能抵抗。

对农业的改造,现在全国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民已有40%,在老解放区则有70%到80%,并已有几千个组织得较好的以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几个集体农场。我们准备在今后大力地稳步地发展这个运动,准备在今后10年至15年内将中国多数农民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场内,基本上实现中国农业经济的集体化。

现在中国手工业的生产量超过机器工业的生产量,人民必需的制成品大部还是由它们供给的。对于这些手工业,我们准备用力帮助小手工业者组织生产合作社,并鼓励手工作坊主联合起来采用机器生产,有一部分则会被机器工业所挤垮。由于在手工业者中一般没有党的组织,我们在改造手工业和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运动中将会遇到更多的困难,可能需要更多一些时间。

10月24日,斯大林接见中共代表团,表示赞同我们的意见。他说:“我觉得你们的想法是对的。当我们掌握政权以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应该采取逐步的办法。你们对中国资产阶级所采取的态度是正确的。”

(二)总路线的提出和最后确定

把实现“一化、三改”作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毛主席1953年6月15日在中央政治局的会议上提出来的。以后经过中央多次开会讨论,以及对有关的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到12月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表述,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04页)

从酝酿到最后确定这条总路线，党中央用了一年多的时间，足见决策是慎重的。下面我再回顾一下党内酝酿这个问题的大致过程。

1953年春，中央为了确切掌握建国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变化情况、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情况，以及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以便确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形式，指派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同志率工作组到上海、武汉、南京等工业比较发展的大城市进行调查。5月，李维汉同志向中央提交了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调查报告。报告中说：建国三年来，我国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经历了深刻的改组和改造，国家资本主义已有了相当的发展，呈现出从统购、包销、加工、订货至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形式。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凌驾于纯粹的资本主义经济之上，仅次于国营经济，居于现代工业的第二位。其中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生产资料仍归资本家所有，企业基本上还是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只是在企业外部即流通领域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发生联系。它的生产和经营在一定程度上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限制了资本主义活动的范围。它的利润按照“四马分肥”的比例进行分配，因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本家的剥削。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即公私合营，企业由公私共有，企业领导权基本上属于国家，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已经进入企业内部，资本主义剥削受到了进一步的限制。经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我们可以不同程度地改变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关系，逐步地使私营企业过渡到社会主义去。不管是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还是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中的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在价值分配上，它们中的大部分已为国家和工人阶级所掌握。企业新生产的价值，首先分为工人的工资、私方的利润和公方的利润三个部分，三分天下，工人阶级有其二；尔后企业利润又可分为国家的税收、资本家的股息和红利、工人的奖金和福利、企业的公积金，四马分肥，工人阶级得其大半。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已经不是单纯地为资本家生产，而同时是在为国家生产。报告的结语中，明确地向中央建议：经过国家

资本主义,特别是公私合营这一主要环节,实现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变革。李维汉同志的报告受到毛主席和党中央的高度重视。毛主席还亲自打电话告诉他“这个报告将提交政治局会议讨论”。

6月15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讨论并基本同意了李维汉同志的调查报告,责成他根据大家讨论的意见对报告加以补充和修改,然后提交全国财经工作会议进一步讨论。毛主席在这次政治局会上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10年到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这里,毛主席提出了总路线的任务和过渡时期的时间,但没有讲从何时算起。

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李维汉同志作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的报告,传达了毛主席上述讲话的精神,并进行了讨论。毛主席在修改周总理为这次会议所作的结论时,对总路线作了更为完整的表述,主要是增加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并把过渡的时限改为“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

同年7月,毛主席在中华全国总工会送审的《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上,写了很长一段批语。指出:

“这里所说的改造还并不是指取消资本家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那种最后的改造步骤。这里所说的改造,是指在承认资本家的受限制的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的条件下,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即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用各种方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解放以前的那种资本主义,它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的,资本家已不能唯利是图。当然,工人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是这一部分利润,在整个企业赢利中不过只占四分之一

左右。占了四分之三左右的赢利的主要部分,是为国家(所得税)为工人(福利费)和为扩大企业设备(公积金,这里包含了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一个小的成分)而生产的。因此,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即是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它是带了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的。必须指出,目前并不是一切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厂已经做到了这一步,还没有,还需要几年的努力才可以做到这一步,但是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的。”

党中央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情况在一些场合传达以后,在私营工商业界引起了一些反响。有人赞同,有人疑虑,有人抵触。9月7日,毛主席约见各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听取他们的意见。毛主席说:“有了三年多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共同纲领第三十一条的方针,现在应明确起来和逐步地具体化。所谓‘明确起来’,是说在中央及地方的领导人物的头脑中,首先肯定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他还告诉大家:“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因此不应该发生震动和不安。”

与此同时,中央宣传部起草了《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12月,毛主席在审阅修改这个提纲时,对总路线的表述又作了推敲和审定,至此,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最后确定下来了。

1954年2月10日,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了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毛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这次会议是标志着我国人民从一九四九年建国以来的新胜利和新发展的里程碑,这次会议所制定的宪法将大大地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写入《总纲》，反映了亿万人民群众“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强烈愿望。

(三)回顾中的思索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我完全同意决议的观点。

“中国是万国的商场，各资本国竞争的焦点。”这是五四运动时期，先进分子对当时中国状况的描述。从19世纪40年代到20世纪中叶，全世界几乎所有大小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都侵略过中国，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外国侵略者同中国封建势力相结合，严重阻碍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从太平天国后期的《资政新篇》到辛亥革命，不少先进分子提出过发展资本主义、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主张，并为此奋斗终身，但都未取得成功，原因就在这里。中国当时的国情以及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决定了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只能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来完成。

既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它的续篇就只能是社会主义。或者说必然以社会主义为其发展前途。中国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能走别的道路，这不是在制定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时候才选定的，而是早在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就已经选择好了，而且这种选择在我们党领导民主革命的整个过程中是一直坚持，从未动摇过的。这是历史性的选择。全国财经的统一，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结束，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这个时候，如果我们不适时地把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盲目生产和盲目经营，就会妨碍我国经济建设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性，就会加剧同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从而阻碍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顺利扩大。因此，在编制“一五”计划过程中，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情。

诚然,如前所述,毛主席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都曾主张建国以后继续搞一段时间的新民主主义,等国家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才开始社会主义的全面改造。因此,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暂时没有写入社会主义前途的话。我在1951年之所以不赞成山西省委关于把农业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观点,在1952年底之所以提出按“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原则简化税制,也都是出于这样的基本考虑(对前者主要考虑的是既要扶植少数积极分子发展初级合作社的积极性,又不能忘记绝大多数农民的个体生产积极性;对后者主要考虑的是既要大力创造条件发展国营工商业,又要注意适当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但是,有一点,当时许多同志包括我自己在内,都没有认识到或没有深刻认识到,就是新中国成立后我们继续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新民主主义建设,本身就是过渡性质的,也就是说,已经乘上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航船。正像周总理1953年9月11日在政协第49次常委扩大会议上作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讨论的总结时所说的,过渡时期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时期,也就是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也就是社会主义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步增长的时期。

毛主席在酝酿过渡时期总路线时最先明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开始。经他这一指点,大家都重新进行思索,觉得基本事实确实是这样,于是都心悦诚服地拥护过渡时期总路线,不再坚持原来那种设想和说法了,即“先搞10年、15年或更多一点时间的新民主主义,然后再向社会主义过渡”。这种说法不确切,往往容易使人们把新民主主义同社会主义自觉不自觉地分割开来,往往容易使人们把新民主主义理解为一种必须加以“确立”和“巩固”的独立的社会形态和制度,而不认识它是一种过渡形态的制度。因此,明确新民主主义时期就是“过渡时期”,虽然只是“四字”之差,但在认识上已起了质的变化。

能不能说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精神不同呢?我看不能这样说。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没有违背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决议》提出了“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

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总路线将这两个“转变”融为一体,结合进行。应当说,这是根据实践的要求和经验,对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的新发展。

毋庸讳言,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过程中,工作中是有缺点的。当时提出用三个五年计划左右的时间完成“一化、三改”,今天回过头来看,时间还是打得短了一点。我这样说,丝毫没有责备之意,当时能提出“过渡时期”这样长,已经是难能可贵了。问题是在执行过程中一再“加速”、“加快”,以致几年的时间,就完成了过渡,“一化”的任务没有完成,“三改”的工作也做得很粗。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的教训。我们后来在建设和工作中,多次发生急于求成、急躁冒进和其他严重的“左”倾错误,而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也不能说与此无关。倘若按照原来测算和确定的时间扎扎实实地工作,一步一个脚印地全面精细地完成过渡时期的任务,情况可能要比提前完成好得多。我这样说,也丝毫没有责备“当时”之意。对历史实践,对党和人民过去的奋斗,任何时候都不能求全责备;求全责备,“指点”前贤,那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实事求是,该肯定的成绩充分肯定,不足的以至失误的地方,严肃正视,并分析原因,取得教益,作为今后的鉴戒,这才是我们要采取的历史唯物主义态度。回顾过去,意在前瞻。努力从历史事件中,从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中,学到应当学到的东西,是为了有助于我们当前和未来的工作,推进我们的建设和改革事业,更好地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我在本书的各个章节中,力求对一些重要决策和重要事件的得失、启示,作些分析和评估,都是基于这样一个目的来做的。

十一 1953 年夏季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

1953 年夏季召开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是一次对当时社会经济生活和党内政治生活都有重大影响的会议。我是会上受批评的主要对象,也是高岗阴谋推倒刘少奇同志而搞“批薄射刘”的靶子。这次会议作为一个历史事件已过去近 40 年,了解它的人已不很多了。我作为一个重要的当事人,深感有责任把它如实地写出来,以便让更多的同志了解它、研究它,找寻它所蕴含的历史经验。为此,我想适当地多引证一点重要的史料也就成为必要了。

(一)财经会议的起因:修正税制

这次财经工作会议,重点批判了修正税制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回顾这次会议的情况,先要从修正税制说起。

建国后,我们很快建立了自己的税制,大体是按照“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逐步整理的方针建立起来的。1950 年初,政务院通过并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当时国营和合作社经济还很薄弱,税法从实际情况出发,作了这样一些特殊规定:国营工商业总分支机构内部调拨货物不纳税;委托私营企业加工只就工缴收益按工业税率纳税,私商为国营企业代购代销产品,按实际所得的手续费征税;新成立的供销合作社免纳一年所得税,营业税按 2% 的税率征收,并打八折优待;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免纳营业税和所得税三年,等等。

1952 年下半年,税收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由于五种经济成分不断改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经济中已经占了很大的比重;总分支机构内部调拨、加工订货及代购代销等经营方式日益扩

大；私营企业主看到国营经济总分支机构内部调拨不纳税，亦更多地采取“产零见面”的办法，即工厂直接售货给零售商或委托零售商代售，以逃避一道批发营业税。由于经营方式、流通环节的变化，商品中间流转环节减少，使得营业税中的批发营业税减少或很难收上来，国家税收有下降趋势。而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又要求不断增加税收。一方面原定的税难以收上来，一方面税收任务还要增加，再加上“三反”、“五反”刚结束，资本家叫苦，这诸多原因决定了税制必须修正。保证国家税收是巩固国本的大事，国本不能动摇。

这年9月召开了一次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着重研究了在流通渠道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如何保税的问题，并确定修正税制。同时，还召开了各大区财政部长会议和第四次全国税务会议，研究这个问题。根据几次会议酝酿、讨论的意见，财政部提出了修正税制的具体方案。修正税制工作是由财政部吴波副部长具体负责。修正税制方案起草后，经我点头，由吴波同志向周总理进行了汇报。总理用了好几个钟头的时间，逐字逐句对方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方案经政务院12月26日召开的第164次政务会议批准同意。吴波据此向民主建国会、全国工商联筹委会黄炎培先生、章乃器先生及工商界知名人士通气并征求意见。这符合毛主席的一贯教导，不论当时，乃至今天，我们党遇事都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通气、征求意见。12月31日《人民日报》公布了《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发表了题为《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税制》的社论和《全国工商联筹委会拥护修正税制》的报道。

修正税制有两条原则，一是保税，一是简化税制。从保税而不是增税出发：（1）工业总分支机构从生产、批发到零售，要缴纳三道营业税；商业总分支机构从批发到零售，要交两道营业税，改变过去“相互拨货”、“不视为营业行为，不课征营业税”的做法；（2）为了堵塞漏洞，规定工厂直接卖货给零售商时，须将工商两道批发营业税移到工厂直接缴纳；（3）取消对合作社征收营业税打八折的优待，取消合作社成立第一年免纳所得税的规定。从简化税制、变“多种税，

多次征”为“多种税，一次征”出发：（1）试行商品流通税。将卷烟、烟叶、酒等22种（国营工业能够大量生产，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批发环节上能够控制的）商品的货物税、批发营业税、零售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等，合并为单一的商品流通税，在批发和收购环节一次征收。一种商品只要缴纳了商品流通税，就可行销全国，不再交其他各税和附加，大大简化了纳税手续；（2）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等也将一些项目合并简化。对批发环节征税问题，原来曾设想公私区别对待，即国营不征，私商照征。在征求意见时，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不同意，理由是：“三反”、“五反”后，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上有困难，应适当扶持一下，而在税收上区别对待，势必挤了它们。资本家躺倒了，对发展经济不利。财政部采纳了这一意见。

修正后的税制公布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和波动。1953年1月9日，山东分局向明等三同志联名写信给中央，反映执行新税制引起了物价波动、抢购商品、私商观望、思想混乱等情况。1月11日，北京市委也写信给中央反映了类似情况。各大区、各省市财委也纷纷写信、打电报给中财委，反映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这件事引起了毛主席的重视。他于1月15日给周、邓、陈、薄写了一封信，全文如下：

“新税制事，中央既未讨论，对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亦未下达通知，勿率发表，毫无准备。此事似已在全国引起波动，不但上海、北京两处而已，究应如何处理，请你们研究告我。此事我看报始知，我看了亦不大懂，无怪向明等人不大懂。究竟新税制与旧税制比较利害如何？何以因税制而引起物价如此波动？请令主管机关条举告我。”

周总理收信后，连夜给毛主席写回信，谈了处理办法。可见他把毛主席这封信的分量是看得很重的，而且周总理一向办事勤敏精细，这是他的过人之处。我看信后，也立即召集中财委有关人员开会，汇报各地执行新税制的情况。我当时的心情半是沉重，半是茫然。信是批评出台刚半个月的新税制，而且词锋甚严，显然事出有

因。我很注意信中两句话：“此事我看报始知，我看了亦不大懂”，已预感到事情有些严重了。

随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派出若干个小组分赴各大中城市检查，并每天与各主要城市通话联系，解决发生的问题。经过努力，执行新税制中所发生的较大问题，很快都采取了补救措施，得到妥善解决。2月10日，财政部吴波、商业部姚依林、粮食部陈希云三同志联名写信给毛主席和党中央，就修正税制的目的、新税制对物价的影响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作了说明。接着，财政部又向毛主席、政治局作了一次汇报，由吴波同志把税制修正了哪些地方，实行中出现了哪些问题，如何解决的，一一作了说明。毛主席尖锐地批评说“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口号违背了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修正税制事先没有报告中央，可是找资本家商量了，把资本家看得比党中央还重；这个新税制得到资本家叫好，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毛主席这些批评的话，比信中又进了一步，语气更为严厉，批评重点仍侧重于“事先没有报告中央”，而且把错误提到了“右倾机会主义”的高度，当时听起来，不免感到震惊。

修正税制本身虽然是一项具体的业务工作，但检讨起来，确实存在着一些严重缺点。主要表现在：

1. 在修正税制的过程中，操之过急，工作较粗糙。为了赶在元旦前公布实施，并能在春节前一个半月的旺季多收点税，新税制从9月财经会议酝酿到年底发布，仅三个多月时间，许多该做的工作没有去做，或虽然做了但做得粗率。比如，方案提出来以后，没有发到地方财政、税务部门去征求意见，更没有同地方党政领导打招呼。在有的中央部门负责同志对某些具体条文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之后，我们主管的同志特别是我自己未予认真考虑，也没有提交中财委党组会议讨论。新税制方案公布前，我们主管的同志，特别是我本人没有直接向毛主席进行汇报，听取他的意见，这是不应有的疏失。

2. 修正后的税制，有些具体条文修改得不适当。意见最多的是，把在流通环节难以收上来的工业品的批发营业税移到工厂去征。由于担心物价引起波动，未能及时调整出厂价格，以及其他一

些相应的措施没有跟上,致使 2000 多户被合理批准免缴批发营业税的专营批发商,得到了一些便宜,工厂税负相应增加,这样乍一看来,新税制就给人一种似乎偏袒了资本家的印象。还由于取消了对供销社的一些优待条件,使得供销部门的意见也很大。新税制公布时正赶上商业系统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正在调整一些商品的价格。个别商品确实因为实行新税制的缘故而提了价。宣传解释工作又没有跟上,因而使人们产生了误解,以为修正税制是又要涨一次物价。人民对国民党统治下的物价飞涨吃够了苦头,记忆犹新,十分珍惜解放后经过几年努力赢得的市场繁荣、物价平稳。当时正值年关,人们在心理上十分害怕物价上涨。由于这种种原因,新税制公布后,在很短的时间里确曾引起过一些混乱。

3. 关于“公私一律平等纳税”。当时发表的《人民日报》社论,为了说明修改税制的必要性和目的,原稿上有这样一句话:“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都要按照修改的税制纳税。”我在修改时,把这句话简化为“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看来,这是多余的,以不改为好。这次修正税制主要是针对流通环节的,货物一上市,就只能对物不对人了,商品按照一定税率平等纳税是应该的。它不同于所得税,可以根据收入区别不同对象去纳税。

我作为中财委副主任兼财政部长,应当承担这次修正税制工作中所犯错误的责任。好在新税制执行的时间仅半年,许多问题一暴露出来就采取了措施加以纠正,直至停止执行。当然,也应当看到,新税制确曾起到过保税、增税的作用。1953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在给毛主席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到:“一至四月份工商各税共收起 225000 余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29.64%,其中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三种主要税收均完成全年计划的 30% 以上。……从全年税收计划本身看,根据四个月的税收情况估计,上半年可以完成全年计划的 43% 或稍多一些,按照历年上半年约收全年税收的 40%,下半年约收 60% 的规律,完成并且超过全年任务是有把握的。”吴波同志后来在财经会议上的检讨中,也坚持这一条。当有同志不同意说新税制保了税时,他反复强调:“我们认为确是多收了税。”“计算起

来,还是多收了税。”“犯了错误,不管受什么处分,我说,还是多收了税。”他坚持按事实说话,我一直认为这是做得对的。至于他给周总理递条子要求发言,说修正税制从开始到出台,都是他一手办的,主要错误在他,薄一波同志只负点头的责任和领导的责任。我就不能苟同了。吴波同志这样说的意思很清楚,这是他勇于负责,想替我分担一些责任。但我是“承上启下”的人,“启下”就包括给下面挑担子,承担责任,我怎么能反而让吴波同志替我分担责任呢?我应当永远完全承担这个责任。

(二)财经会议的召开和会上对我的批评

这次全国财经会议,起初是按照中财委的例会进行准备的,后来改由周总理主持,实际上变成了中央召开的全党性质的重要会议。毛主席5月6日给陈云、富春同志和我的信,我根据这封信于5月22日起草的会议《通知》,周总理6月9日给毛主席和党中央写的关于会议如何进行的请示报告,都列举了会议应予讨论的问题,主要是讨论关于五年计划、财政、民族资产阶级三个方面的问题,以及财经方面其他一些具体问题。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各部门负责同志,各大区、省市和财委的负责同志(各大区、省市的财委主任都由第一书记兼)。6月12日晚上,召开预备会议和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周总理作了关于目前形势和建设新中国的基本情况的报告。6月13日,会议正式开始,我宣读了财政方面的文件,并作了简要解释。

会议第一、二周(6月13日—27日),先是按六大区分组(块块),后是按专题分为税制修正、商业、粮食、农业税等四组(条条),讨论财政工作中的问题。第三周(6月29日—7月4日),由高岗作《关于编制五年计划几个问题的意见》的报告,李富春同志作《在苏联商谈我国五年计划问题的几点体会》的报告,并分组进行讨论。第四、五周(7月6日—18日),主要是召开各种专题座谈会。到第五周星期一(7月13日),领导小组举行扩大会议,有131人参加,由我作第一次检讨。从此会议中心转为批评我的错误,都是以扩大的领导小组会议方式进行的。这可以说是这次财经会议的一个转折点。第六

周(7月19日—25日),到北戴河休息三天。回来后,由李维汉同志作《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的报告,并分组进行讨论。第七、八、九周(7月27日—8月13日),继续举行扩大的领导小组会和各种专题座谈会。这次会议原定会期半个月,由于中间发生了变化,一直开到8月13日结束,长达两个月。

讨论和批评新税制,实际上成了会议的中心问题。头一个月大家在发言中多是就税制的业务问题发表意见,讨论比较正常。在分组讨论中,高岗等人看到对新税制意见较多,就鼓动一些同志“放炮”,进行不适当的责难。当时会议每天进行的情况,都是由周总理向毛主席汇报。毛主席得知这一情况后,就让我在会上作出公开检讨,好让大家把话摆到桌面上来说。周总理7月12日夜写给我的信,把毛主席的这个意图传达得很清楚。信上说:

“昨夜向主席汇报开会情形,他指示领导小组会议应该扩大举行,使各方面有关同志都能听到你的发言,同时要展开桌面上的斗争,解决问题,不要采取庸俗态度,当面不说背后说,不直说而绕弯子说,不指名说而暗示式说,都是不对的。各方面的批评既然集中在财委的领导和你,你应该更深一层进行检讨自己,从思想、政策、组织和作风上说明问题,并把问题提出来,以便公开讨论。此点望你在发言中加以注意。”

7月13日下午,在扩大的第15次领导小组会议上,我按照信的要求作了第一次检讨。会议气氛立刻变得紧张起来,我也就成为“桌面上斗争”的集中目标。从7月14日起到7月25日之间,连续召开了八次扩大领导小组会议,对我进行批评。7月25日,吴波同志在扩大的第24次领导小组会议上作完检讨,周总理宣布要我27日作第二次检讨。我当即给周总理写了个条子:“第二次检讨发言,我正在准备中,星期一恐怕准备不好,特别关于财经政策方针检讨的部分,有些材料还须搜集对照一下。”到8月1日,我才作第二次检讨。

在两次检讨中,我都努力从思想深处去挖掘自己的错误,但在

当时的会议气氛下,还是过不了关。这次长达两个月之久的会议,既没有实现毛主席关于讨论总路线的意图,也没有认真讨论五年计划、财政问题和民族资产阶级问题,也就是说,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当时在思想上产生了这样的疑问,会议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几个月后,真相大白了。原来是高岗、饶漱石在会上的串联造成的。据陶铸同志后来揭发,财经会议开过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后,高岗就请他到家里吃饭,在饭桌上高岗对他说,这次会议的方针就是要重重地整一下薄一波,“希望大家能勇敢发言”,并要他放头炮。陶铸同志没有答应。

高、饶在会上抓住几件事向我猛攻。一是“东北一党员信”。这封信是原鞍山市委书记和原东北局党校教育处长在马列学院学习期间写的,通过我于1952年1月27日转给了毛主席。信中揭露了高岗及东北个别干部贪污腐化、铺张浪费的问题。我给毛主席写了几句话:“这封检举信是叙述东北三个阶段的贪污浪费情况,写信的人是响应主席的号召,衷心爱护党的;而对贪污腐化则表示愤慨。”毛主席把这封信批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传阅。这件事使高岗大为不满,认为是故意给他抹黑。二是“鞍钢检查组”问题。鞍钢无缝钢管厂发生了八号高炉铜管瓦斯部分爆炸事故,死11人,伤15人。1952年8月,由中监委和中财委联合组织了一个检查组去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组认为这是鞍钢没有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不仅造成了事故,还推迟了建设进度。高岗对此也大为不满,认为是我专挑东北的毛病。于是,他在批判我的发言中,无限上纲,什么“打击别人,抬高自己,投机取巧”,什么“品质不良”等大帽子不断向我扣来。他这样做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批薄”是为了“射刘”,为了进而达到推倒少奇同志的目的。他在发言中,采取移花接木的手法,把少奇同志曾经说过的一些话,比如1947年土改中说过的“村村点火,户户冒烟”,1949年在天津讲话中的一些观点,1950年有关东北富农党员问题谈话中的观点,1951年有关山西互助合作批语中的观点等等,统统安到我的头上加以批判。这种明里攻我,暗中攻

刘的“批薄射刘”诡计，明眼人一看便知。高岗调到中央工作后，政治野心越来越膨胀。他把少奇同志视为实现其野心的最大障碍，因此他首先把矛头集中指向少奇同志。先推倒少奇同志，再推倒周总理，这就是他篡党夺权的如意算盘。

但是，聪明反被聪明误。不久，高岗、饶漱石妄图分裂党的阴谋被揭穿。1955年3月21日，小平同志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中，对高岗在财经会议上的所做所为作了结论。他说：高岗利用财经会议“大大施展他的阴谋活动。他和他的追随者不但在会议上为了有意制造党内纠纷而发表种种无原则的言论，并且在会外大肆散播各种流言蜚语破坏中央的威信，特别攻击中央书记处刘少奇和周恩来同志，同时鼓吹他自己。他是想经过这些阴谋活动把这次会议转变为对党中央的进攻”。

（三）周总理的结论和毛主席的讲话

由于高、饶的干扰，会议后期走偏了方向，与毛主席的原意大相径庭。毛主席希望早点结束会议，要周总理尽快作结论。但是，会上批评我的调子一直居高不下。我既然已意识到高、饶绝不仅仅是攻击我，而是进而攻击刘、周，为了不使事态扩大到中央领导核心，我决定再不多说一句话。当时毛主席还要我作第三次检讨，我拒绝了。周总理把我的态度报告了毛主席，毛主席说：薄一波同志可以不检讨了。

在这种情况下，周总理确实是很难作结论的。他是会议主持者，话说轻了，会上已是那种气氛，不大好通过，且有开脱、庇护之嫌；话说重了，就会为高、饶利用。最后还是毛主席出了个主意，他对周总理说：结论作不下来，可以“搬兵”嘛！把陈云、邓小平同志请回来，让他们参加会议嘛！

陈云同志在北戴河时，一些同志去看望他，谈到财经会议的一些情况。他就明确表示：不能把薄一波同志几年来在中财委工作中的成绩抹煞了，我反对两条路线斗争的提法。他在8月6日召开的第29次扩大的领导小组会议上的发言中，批评了我的错误，同时又

明确地指出：“同志们在会议上提出中财委内部是否有两条路线的问题。我以为在工作中间个别不同的意见是不会没有的，在一起做了四年工作，如果说没有一点不同的意见，当然不行；这些意见，也不能说他的都是错误的，我的都是对的，也不能说他的都是对的，我的都是错的。总的说起来，我在今天这样的会议上不能说中财委有两条路线。”

在高、饶问题尚未揭露，会议批评的调子降不下来的形势下，陈云同志的这些话，无疑起到了降温和替我解围的作用。

小平同志回京后，也在一次会议上发了言。大意是：大家批评薄一波同志的错误，我赞成。每个人都会犯错误，我自己就有不少错误，在座的其他同志也不能说没有错误。薄一波同志的错误是很多的，可能不是一斤两斤，而是一吨两吨。但是，他犯的错误再多，也不能说成是路线错误。把他这几年来在工作中的这样那样过错说成是路线错误是不对的，我不赞成。

由于陈云、小平同志讲了话，会议气氛起了变化，结论就比较好作了。8月9日，在中南海西楼会议室召开政治局会议，讨论周总理的结论讲话稿，毛主席通知我这次会一定要参加。会上毛主席问大家有什么意见，也问到。我表示，我有错误，但有些具体事情还说不清楚。高岗站起来批评我，说我态度不好时，毛主席打断他的话，说：你为什么不准上书的人写信给中央（指“东北一党员信”）？东北的工作为什么就不能检查（指检查鞍钢一事）？东北各省出了错误，你东北局还不是要进行批评、检查！高岗还想为自己辩解，但毛主席的态度十分严厉，他也就退缩了。后来回想起毛主席这些话，觉得他对高、饶在财经会议上的表演，可能已有某些察觉了。

8月11日晚，在怀仁堂召开大会，陈云同志主持，周总理作总结报告。毛主席对总结报告作了多次修改。他修改的要点是：

1. 在报告的第一部分，毛主席第一次引用了他概括出来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比较完整的提法，并指出：“这条总路线的许多方针政策，在1949年3月的党的二中全会的决议里，就已经提出，并已作了原则性的解决。可是许多同志，却不愿意遵照二中全会的规定去工

作,喜欢在某些问题上另闹一套不符合于二中全会规定的东西,甚至公然违反二中全会的原则。”在引述了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中四段论述同私人资本主义进行限制和反限制斗争的文字后,毛主席加上了“以薄一波同志为代表的若干财经工作干部在对私人资本主义所犯错误,是直接违反上述规定的”。但他在修改时,把凡是说我犯了“带路线性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地方都删掉了“带路线性”四个字。并明确指出,由于“所有这些错误,还未构成一个系统,所以还不应该说成是路线错误”。

2. 在报告中讲到党的统一领导问题时,毛主席所作的修改甚多。下面这段引文中的黑体字,都是毛主席加的:**“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总是强调党的统一领导,反对各个党的组织和党员个人向党闹独立性,反对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的错误倾向,反对分散主义,这决不是偶然的。这次税收、商业、财政、金融工作中所犯的许多错误,是与向党闹独立性、与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的错误倾向、与分散主义离不开的。修正税制及其他许多违反党的原则的措施,不向党中央请示,不与地方党委商量,亦不考虑有关部门的不同意见,就独断专行地加以实施,而修正税制竟反与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事先取得协议,离开了党的立场,这都是分散主义发展起来的必然恶果。”**

3. 在报告中讲到我犯错误的地方,毛主席加了一段文字:**“应该指出,薄一波同志过去对敌斗争是勇敢的,在各个时期中当他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的时候,他的工作是有相当成绩的。现在的问题是薄一波同志能不能虚心接受各同志的正确批评而坚决改正自己的错误。我们希望他虚心接受同志们的正确批评,坚决改正错误,以便在党的领导下继续做有益于党和人民的工作。”**

毛主席对这次会议是非常关心的。会议结束的前一天,即8月12日,他在怀仁堂向出席、列席会议的全体人员作了一次重要讲话。讲话的主要内容大体可分为五个方面:

1. 说明“三反”、“五反”运动后他主要考虑和警惕的问题。他正在酝酿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因而特别重视和警觉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认为这是“向社会主义发展还是向资本主义发展的

问题”。

2. 批评“新税制”的错误。认为新税制是“有利于资本主义，不利于社会主义的错误”。他说，资产阶级用“精神的糖衣炮弹打中了一个靶子——薄一波，还有吴波等人”。

3. 批评主观主义和分散主义。他认为，在建设时期，既要反对急躁冒进的、不顾人力物力情况的主观主义，又要反对保守的主观主义。强调必须巩固集体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分散主义。

4. 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有谦虚、坚韧的精神。他说，建设“要有狠劲”，要有坚韧不拔的精神。“不要骄傲、要学习，不能看不起人”，“永远是学习的态度”。

5. 对自己的错误进行自我批评。他说：

“在批判薄一波的错误中间，周、陈都说要负责任，我说我也要负责任，各有各的账。我的错误在于：（1）抓得少，抓得迟，这是第一条，也是主要的一条。过去忙于土改、抗美援朝，‘三反’后应抓财经，抓了一些，但没有钻。我对财经工作生疏，是吃老资格的饭，过去一凭老资格，二凭过去的革命工作较丰富的经验，现在是建设时期，缺乏知识，未钻进去，要亡羊补牢。（2）统的死了，我也有份。我说过要统收统支，对统收我抓了，统支我没有抓紧，不注意。这一次会议提醒了我，要统一集中，但分级管理也是很必要的。（3）预算问题。去年十一月搞起，经过一月财经会议，中央也讨论了。预算中十六万亿是虚假数字（指将上年结余打入下年的预算。——一波注），我现在才知道。利润打的太多，支出的太多了。我虽然说了‘三道防线’——增产、节约、发行，但错误是报纸上公布的早了，应该慢慢来（苏联今年预算现在才公布），我也有急躁冒进。（4）查田定产，我支持过。到武汉、南京后，听到对此问题有反映，我说做个五年计划吧。回到北京，邓子恢同志看我口气松了，说查田定产否定了土改成果，根本行不通。我说，听你的吧。（5）扫盲，我开始是支持过，后来不行了，接受了大家的意见，修改了

原来的意见。(6)失业人员登记,是我的意见,失业的一百六十万,加上半失业的人数很多。原因是我接到八百封信都是这个问题,劳动部当时又说这样做没有问题,有些失业救济经费还花不出去。我让恩来同志召集了会议,宣布了劳动就业办法,给地方上增加了麻烦。但也给失业者些希望。……我是中央主席,都有我的份。这些错误,中央政治局在逐步的纠正中。”

一位受全党尊敬的伟大领袖,能在大庭广众之中诚恳地检讨自己的错误,给大家以很大的启发和教育。他的这番话,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承担了责任,就使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减轻了压力。更重要的是,可以从中看出他的本意是希望这次财经会议能通过批评、自我批评来总结经验,提高认识。

(四)“误会”的解除

财经会议结束后,尤其是七届四中全会之后到八大期间,从毛主席的多次谈话中,从中央对我的工作的安排上,我深深感到,毛主席和党中央随着对事情的真相一步一步地了解,对我的“误会”也在一步一步地消除;对财经会议上对我不恰当的批评也一步一步地作了修正。

8月14日,即散会后的第二天,我找陈云同志谈了一次话。我向他表示了三点意思:一是承认我确实有错误;二是请求撤销中财委副主任和财政部部长的职务;三是请中央考虑我的工作问题,能够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我都服从中央的决定。我请他把这个意思报告周总理,转报毛主席和党中央。

8月17日,中央政治局决定由小平同志兼任中财委第一副主任和财政部部长;免除我的财政部部长职务,仍留任中财委副主任;由我协助小平同志领导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的工作。当时我还兼任编制委员会主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任、公安部劳改委员会主任。我觉得,我的工作性质已有了改变,不适合再担任这些职务,都请求予以免除。

8月22日,毛主席找我谈话。在此之前,我思想上产生过想下去工作的想法。我把这个想法报告了陈云、小平同志,也报告了周总理、少奇同志。他们都说,你直接去同毛主席谈。毛主席这次同我的谈话,虽然对我的错误尚无谅解之意,但语气亲切、温和,使我深为感激。他说:这次会议,原意是要引导大家讨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但是没有完全按照我的意图进行。对于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他没有谈及。接着毛主席说:一波同志,你这个人是在努力做工作的,但近半年来工作上出了问题,你是有责任的。这次大家对你批评这么多,你一定不满意,心想为什么把问题都推到我身上?不要不满意!好好想想,就可以想通的,“中财委的工作,陈在你做90%,陈不在你做100%,不批评你批评谁”。毛主席接着又问我,听说你要求下去,想到哪里去?我说:包钢是156项工程之一,正在建设,想到那里从头摸一个大企业。他说,不行,还需要你在中央工作。我说:我现在有点抬不起头来,在中央不好干了。他说:不要再这样讲了,你还要在中央做工作。他劝我找邓子恢、谭震林等同志谈一谈,还说你今后还要在中央工作,还要和大家共事。我回答说,我不欠他们的账,现在不找他们。毛主席又说:那你去找朱德、彭德怀同志谈谈,如何?我说:两位老总那里,我一定去谈谈。毛主席最后鼓励我说,天没有塌下来,你现在应该出去走一走,看一看,换换空气,看看光明前景。

我先找了朱总司令,又到彭老总那里。两位老总的谈话给我的印象很深。记得彭老总对我说:一波,我了解你,你总的方面是好的。但是一个人要是有点思想,有点能力,工作做得不错,有成绩,遇事又好讲个不同意见,再加上你平常工作中难免有点毛病,你就准备多受点批评。他还说:我这个人也是经常挨批评的。八年前华北工作座谈会(指在延安召开的历时40天的整风座谈会。——一波注)不是大批评了我一通吗?用湖南的土话说,我这个人是高山上倒马桶——臭名远扬。但是,我从来不把它当包袱。有些事一时说不清的,留待历史去评判好了。总之,不要怕批评,要继续做好工作。我听了他的一席话,很受感动。

8月27日,毛主席把卫生部负责同志对工作的检讨送给我看,并写便函说:“薄一波同志:此件可以一阅。其中,有许多和你在中财委和财政部的情形是相似的。”虽然我并不同意毛主席的批语,读后心情十分不愉快,但在当时的“压力”下,我不得不违心地于9月5日复信给毛主席,表示送来的材料“可以帮助我进一步认识我的错误”。并报告他,我已获得陈云、小平同志的允许,将于9月7日到外地去看看,时间一个月左右。

9月7日至10月17日,我到保定、石家庄、邯郸、太原、忻县、大同、归绥、张家口等八个地方进行了40天调查研究,听取了省、地、市委的汇报,召开了有21个县市的县、区、乡干部和农业社干部、劳模参加的小型座谈会。11月7日,我给毛主席写了一个报告,汇报了关于解放后农村经济、农民生活,以及华北地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等情况,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分析、认识自己在财经工作方面发生的错误。毛主席非常仔细地阅读了这个报告,几乎每行都画了线,并批示:“印发中央各同志及有关财经部门党组阅看。”11月间,毛主席派陈伯达找我,转达他的意思,认为我的报告内容可取,要我在中央正在召开的第三次农村互助合作会议上讲一讲。我不相信陈伯达的话,便拒绝了。陈伯达又让廖鲁言同志来告诉我,这确是主席的意思,我即照办了。几天后,毛主席对我说:我是让你到全国各地跑一跑,你只记得一个华北!

12月24日,我接到通知,要我参加政治局扩大会议。记得那天到会的有20来人。毛主席在会上说,北京城里有两个司令部,颐年堂门可罗雀,东交民巷8号(指高岗的住处)车水马龙。接着召开七届四中全会,少奇同志通知我,并说在会上大家都要作自我批评。不久,会议开始揭发高岗、饶漱石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少奇同志建议我不参加为好,我就没有参加后来的会议。

经过七届四中全会对高、饶篡党夺权阴谋的揭露,大家对他们在财经会议上的活动看得更清楚了,毛主席也意识到会上对我的批评过了头。为了帮助我轻装前进,他曾指定李先念、陈正人、邓子恢等同志主动来找我谈心,消除隔阂,加强团结。李先念同志第一个

来,承认自己在财经会议上批我搞“三高”(高指标、高积累、高消费)的发言错了。陈正人同志第二个来,谈了四个多钟头,说“在财经会议上对一波同志的批评错了”。我记得,当时来谈过的几位同志都谈得融洽、诚恳,相互作了自我批评。邓子恢同志没有来,后来有一次在天安门上碰着,对我说,财经会议上批你错了。

1954年6月3日,毛主席通知我和刘澜涛、安子文同志到他的住处参加书记处会议。一进门,我还没坐下,毛主席就说:财经会议及其后相当一段时间,我们对一波同志是有些“误会”的,现在这些“误会”解除了。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一波同志是个好同志。停了片刻,他又说:如果高、饶问题没有揭露,这些“误会”可能还是难以解除的。我当时表示:我确有错误,今后还会犯错误。毛主席说:错误人人都会犯,改正了就好;以后再犯,当然还是要批评的。我感到这次谈话以后,我的问题算是完全解决了。

这年夏天,周总理根据毛主席的意见,要我再主持一次全国的增产节约运动。我表示犯错误不久,恐怕担负不起这个责任。周总理说:1952年你领导增产节约运动很有成绩嘛!至于财经会议对你的批评,毛主席已经同你谈过了,下发的文件(指在财经会议上作的总结报告,曾下发到县团级)是否就不必收回了。我说,听主席的。

这年9月,中央在西楼会议室召开的一次会议上,通知我主持国务院第三办公室(即重工业口)的工作。不久,又任命我为国家建设委员会主任。

1955年4月中旬,毛主席委托周总理转告,指定我组织有各主要工业部部长参加的大型代表团,去莫斯科参加苏联工业方面的一个大会,并进行参观考察和访问。访苏期间,我分别和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苏斯洛夫以及苏联部长会谈副主席、国家计委主任萨布洛夫进行了内容非常深刻的会谈。代表团并在苏联驻中国经济总顾问阿尔希波夫陪同下,访问了列宁格勒等城市。回国后,我们建议成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均被中央采纳,并把我从国家建委调出,任命为国家经委主任。以后又把国务院三办、四办、六办合并到经委,主管工交各口生产并负责年度计

划的编制和执行。每次工作调动,毛主席都找我谈话,勉励我做好工作。

1956年召开党的八大,毛主席指定我在会上发言。我讲了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在八届一中全会上,我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1月,根据人大常委会决定,我被任命为国务院副总理。

回顾1953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的全过程,我的总的看法是:建国初期,在党中央、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以陈云同志为首的中财委为恢复国民经济、稳定物价、平衡收支、争取财经状况根本好转和开展有计划经济建设,做了大量工作,而且做得很出色。在这个过程中,我也是努力去做工作的。但是我在工作中,由于经验不足,产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受到批评是应当的。而且,我从这些批评中确实受到了教益。特别是在财经会议期间和会议之后,毛主席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对我的关心、帮助、鼓励和教诲,更是铭记在心,终生难忘。党内的矛盾和斗争虽然是复杂的,在复杂的斗争中,发生一些误会、委曲和失误也是难免的,但是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有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有在长期斗争中形成的党的领导骨干和丰富经验,误会可以消除,委屈可以澄清,失误可以纠正,而任何分裂党、毁坏党的事业的行为都是不可能得逞的。这正是我们党的强大生命力的表现。看看1953年财经会议的前前后后,我以为是很可以帮助我们增强这个信念的。

十二 统购统销的实行

继稳定物价、统一全国财经工作之后,被称为新中国财经战线上第二次大战役的,就是 1953 年开始的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加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财经战线的“三大战役”)。到 1985 年改行粮棉合同定购制度为止,这个在特定条件下开始实行的农产品统购制度,持续时间长达 32 年之久。而统销制度的一些基本内容现在还在实行。回顾统购统销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今后怎样处理越来越多的城镇人口吃饭的这个大问题,可能是有益的。

(一)严峻的粮食购销形势

新中国诞生伊始,粮食产需矛盾、供求矛盾就十分尖锐。如果说尖锐的粮食产需矛盾是促进大规模开展农业合作化的动因之一,那么,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则是当时粮食供求矛盾发展的产物。

据粮食部 1953 年 6 月 2 日向中央的报告和该部负责人稍后向中央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的介绍:在 1952 年 7 月 1 日至 1953 年 6 月 30 日的粮食年度内,国家共收入粮食 547 亿斤,比上年度增长 8.9%;支出 587 亿斤,比上年增加 31.6%。收支相抵,赤字 40 亿斤。6 月 30 日的粮食库存将由上年同期的 145 亿斤减为 105 亿斤,其中:北京由 2.4 亿斤减为 1.3 亿斤,天津由 3.1 亿斤减为 1.6 亿斤,上海由 3.9 亿斤减为 2.9 亿斤,广州由 1.2 亿斤减为 0.6 亿斤。由于 1953 年小麦受灾,预计减产 70 亿斤,加上广大农民因灾产生有粮惜售思想,预计夏粮征收和收购都将大大减少。形势相当严峻。

全国财经会议的粮食组集中讨论了粮食供销形势,结论是:问题很大,办法不多,真有点难以为继。

1952年,全国的粮食总产量达3278亿斤,比上年增长10.6%,比1949年增长44.8%,超过战前最高水平1936年3000亿斤(包括大豆)的9.3%,是土地改革之后的一个大丰收年。为什么大丰收之后粮食供销形势却未见缓和反而呈加剧趋势?这除了前述小麦减产和上年丰收后收购有所放松等具体原因外,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一是城乡粮食供应面迅速扩大,使销量大幅度增加。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1953年的城镇人口已达7826万,比1952年增加663万,比1949年增加2061万。1949、1952和1953年城镇人口占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分别为10.6%、12.5%和13.3%。城镇人口的增加,除自然增长的以外,绝大部分来自农村。他们在农村时吃粮自给,进城后就得吃商品粮。由于发展工业的需要,经济作物产区迅速扩大,加上其他缺粮人口,1953年农村里吃商品粮的人口增加到一亿。如果全部由国家供应,返销到农村的粮食,估计不少于300亿斤(实际为317亿斤)。

二是土改后粮食产量虽有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农民生活改善,增产的粮食相当一部分被农民自己消费了。据统计,1949年农村人均消费粮食370斤,1952年增加到440斤。同三年前比较,每个农村人口多消耗粮食70斤,加起来就是一个惊人的数字。由于农村自给性消耗多了,公粮和商品粮所占的比例就降低。1951—1952年度公粮和国家从市场上收购的粮食占粮食总产量的比重为28.2%,1952—1953年度下降到25.7%。1953年秋,我在华北作了几十天的调查之后,于11月7日写给毛主席的报告提到:“过去山区农民一年只吃上十顿的白面,现在则每个月可以吃四五顿、七八顿,面粉需求量空前增大了,这是国家收购小麦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我的实际调查同粮食部的分析是一致的。

当时的粮食市场是自由市场,农民除缴纳农业税(即公粮)外,粮食可以自由上市。经营粮食的,除国营粮食公司和供销合作社

外,还有私营粮商。1952年7月1日到1953年6月30日这个粮食年度内,全国上市粮348亿斤,国家和供销社收购69.9%,私商收购30.1%。粮食形势一吃紧,私商同国家争夺粮源的斗争更尖锐。1952年冬一个短时期内,江西吉安市上市的稻谷全被私商买走。江苏徐州专区各县1953年黄豆收割时,大江南北粮商蜂拥而至,有个叫王雨农的粮商,一人就抢购50万斤。当年青黄不接时,浙江、湖北一些地方出现私商预购“青苗谷”和“禾花谷”。私商买走粮食,虽然也可以满足市场需要,但抬高了粮价,从而影响整个物价稳定。当时私商活动频繁的地区,粮食市价一般高出牌价20%到30%。那时,国家经济实力很弱,人民收入低微,很难承受这样的价格。在粮食自由市场存在的条件下,粮食价格波动,会引起一系列物价波动。在旧中国饱受了12年(1937—1949年)恶性通货膨胀之苦后,人们对物价波动十分敏感。如果放任这种波动,就会引起人心不安,社会震动,大规模经济建设就很难进行。

建国头几年,国家掌握粮食,以征为主,以市场收购为辅。来自公粮征收和市场收购的比例,1951年至1952年粮食年度为61:39;1952年至1953年粮食年度为56:44。鉴于各方面对农业税有不少批评,1953年5月25日,中央关于彻底做好农业税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明确指出:今后国家掌握商品粮,实行“少征多购”的方针,几年之内公粮征收数目稳定在1952年(即348亿斤减去特殊灾情的减免数)水平的基础上。这样,通过增加农业税来增加商品粮收入的道路就堵死了。据估算,由于供应面继续扩大,1953年至1954年的粮食年度内,国家需要掌握粮食700多亿斤,除农业税可以拿到275亿斤外,还需要收购431亿斤(上年度实际收购数为243亿斤)。光靠市场收购要收到这么多粮食是不可能的。这就使得我们不得不另辟蹊径,非采用新的购粮办法和新的粮食供应办法不可。统购统销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来的。

(二)两种“炸药”中的选择

据我了解,陈云同志在1951年底,就酝酿过粮食统购问题。由

他主持起草,用他、李富春同志和我三人名义,于1952年1月15日向中央作的《1952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中提出:“由于今后若干年内我国粮食将不是宽裕的,而且城市人口将逐年增加,政府还须有粮食储备(备荒及必需的对外贸易),因此征购粮食是必要的。只要使人民充分了解征购意义,又能做到价格公平合理,并只购农民余粮中的一部分,则征购是可能的。目前先做准备工作,在1952年夏收时,采取合作社动员收购和地方政府下令征购的方式,重点试办,以观成效。如试验成功,即于1952年秋后扩大征购面,逐渐在全国实行。”(《陈云文选》第2卷,第160页)这里的“征购”,就是后来所说的统购。由于一些地方同志感到这个问题事关重大,希望从缓推行,中央在1952年实际上没有进行试点。

1953年上半年,粮食供销矛盾进一步加剧,毛主席要求中财委拿出具体办法。这时,陈云同志因病在外地休息,财委工作由我主持。我组织粮食部和中财委粮食组的同志共同研究,草拟了《粮食收购办法》、《粮食计划供应办法》、《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办法》和《节约粮食办法》。《粮食收购办法》里,没有提到征购,那是考虑到农村工作人员和农民可能难于接受。提出的方案是:除依法征收公粮外,有选择地实行余粮认购法、结合合同收购法(即订合同用工业品换粮食)、储粮支付货币法(即按储粮时牌价将款存入银行保本保值并计息)、预购。几个草案经中央初步审阅后,于6月15日提交正在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粮食组讨论、修改。7月下旬,财经会议后期,陈云同志回到北京。会议结束后,他立即拿出很大的精力继续这项研究。这时,汇总起来,共提出了八种方案。经过反复对比筛选,其中七种被否定了。这七种是:

只配不征。即只在城市搞配售,农村不征购。这种办法所以不行,是因为农民看到城市搞配售,他就会有粮不卖了。

只征不配。只在农村搞征购,城市不配售,还是自由市场。结果可能会边征边漏,农民会拿交征购粮所得的钱,到城市里从粮食公司再把粮食买回农村。

原封不动。即继续自由买进,自由卖出。这样做,困难会日益

加剧,结果必乱无疑。

“临渴掘井”。先自由购买,实在买不到的时候,再去重点产粮区征购。这样办所以不行,道理很简单:到实在买不到的时候,城市自由供应也就无法继续了。

动员认购。东北 1951 年实行过。就是层层下达控制数字,而控制数字不向农民露底,由村支部动员农民认购,认购量达不到控制数字不散会。这是一种强迫而不命令的办法。

合同预购。这是个好办法,1949 年、1950 年在东北、华北收购棉花时就试行过。1951 年对棉、麻、烟、甘蔗、茶叶等多种农产品全面实行合同预购,但预购合同一般要在春耕前签订,1953 年至 1954 年粮食年度改行粮食合同预购,时间已晚。而且前几年合同预购证明,预购合同对小农的约束力也是有限的。收成好,他按合同交售,甚至希望国家多买;收成不好,市场价格看涨,虽订了合同,他也不一定会履约。现在粮食产量不是多,而是不足。因此,希望全面推行合同制来完成收购任务,没有把握。

不搞统一办法,由地方各行其是。这样做,怕各地互相影响,不好掌握。

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思考后,陈云同志认为上述七种方案都不可选择,可选择的只剩下又统又配,即农村征购、城市配售的办法了。

财经会议后,我离京去外地做农业初级社的调查研究时,陈云同志曾通过电话征求我的意见。我表示同意他的选择,但希望在农村征购时,不要过头,除给农民留足口粮、种子、饲料外,最好还给留点机动粮。

陈云同志的建议向中央提出后,立即得到周总理、小平同志等的大力支持,并得到毛主席的赞许。毛主席嘱他代中央起草《关于召开全国粮食紧急会议的通知》。1953 年 10 月 2 日凌晨,毛主席审改了陈云同志起草的通知,并决定于当晚 7 时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

政治局扩大会议由毛主席主持,首先听取陈云同志的报告。报

告说:情况十分严重。如不采取有效措施,会更加严重。(1)收购少,销售多。8月全国财经会议提出,从7月1日开始的新的粮食年度要收购粮食340亿斤,现在只买到101亿斤。个别地方收购虽达到计划,但全国同期销售124亿斤,超过原定计划19亿斤。现在既非1951年,又非1952年,1951年3月到6月紧张,7月以后收多销少,情况改变了;1952年11月间,情况也有改变。今年可以判断到11月、12月,也可能是收少销多。因为产区完不成计划,而销售却大幅度突破计划。(2)现在已有大批粮贩子活动于小集镇与乡村之间。只要粮食市场乱,一个晚上就可以出来上百万粮贩子。现在不少地方已开始混乱,粮多的地方则开始抬价。(3)过去规定全国供应京、津23亿斤粮食,其中麦子15亿斤,现在只能供应10亿斤。从7月1日到现在,只三个月已卖5亿多斤。现在到明年6月只有4亿多斤可卖了,而外无援兵。京、津面粉配售势在必行。京、津配售消息传出去又会影响粮食收购。(4)原定东北上调42亿斤,因为受灾,现在自认只能上调14亿斤,这个缺口不小。总之,粮食紊乱时间要提早到来,范围也要扩大,从乡村一直到大城市。其结果是物价必然波动起来,并立即逼得工资上涨,波及工业生产,预算也将不稳,建设计划将受影响。而且会引起人人各自囤积,人心不安。虽然物价不会像过去那样动荡,但也要相当动荡。这不利于国家,不利于人民,只有利于富农与投机商人。

在谈到解决办法时,陈云同志说:粮食问题涉及四种关系,即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与消费者的关系,与商人的关系,中央与地方和地方与地方的关系。同这四种关系相适应的处理办法是,农村实行征购,城市实行配售,严格管制私商,在坚持统一管理的前提下调整内部关系。上述四种关系中最重要的是第一种关系,只要通过征购把粮食搞到手,其他问题就好处理了。陈云同志又说:在我们之前,有两个政府实行过征购,一个是“满洲国”政府,叫“出荷”;一个是蒋介石政府,叫“田赋强实,征购征借”。我们的征购不仅性质和他们的征购不同,而且价格公道。除运不出的“死角粮”的地区外,都可以实行。有无毛病?有。妨碍生产积极性,逼死人,打扁担,个别地方

暴动,都可能发生。但不采取这个办法后果更坏,那就要重新走上旧中国进口粮食的老路,建设不成,结果帝国主义打来,扁担也要打来。结论是征购利多害少。

小平同志建议,农业税秋征推迟一个月开征,征与购同时进行。

毛主席最后发言说:赞成陈云同志的报告。征粮的布置推迟一个月。这也是要打一仗,一面对付出粮的,一面对付吃粮的,不能打无准备之仗,要充分准备,紧急动员。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说过农民一切都是好的。农民有自发性和盲目性的一面。农民的基本出路是社会主义,由互助合作进到大合作社(不一定叫集体农庄)。现在是“青黄不接”,分土地的好处,有些农民开始忘记了。农村经济正处在由个体经济到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时期。我们经济的主体是国营经济,有两个翅膀:一翼是国家资本主义(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改造);一翼是互助合作、粮食征购(对农民的改造。这一个翼,如果没有计划收购粮食这一项,就不完全)。今天讨论的问题是涉及占农村人口80%到90%的广大农民的问题,也涉及到缺粮户的问题。依靠谁呢?主要依靠党员,他们是干部和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光靠缺粮户是不行的。征购,管制私商,统一管理粮食,势在必行。配售问题可以考虑,我观察也势在必行。因为小农经济增产不多,而城市粮食需求年年增长。这样做可能出的毛病,第一农民不满,第二市民不满,第三外国舆论不满。问题是看我们的工作。宣传问题,要大张旗鼓,但报纸一字不登。

毛主席在发言提纲的手稿上还写了这样一些内容:“和‘余粮收集制’的不同”;“所谓‘保护农民’的错误思想,应加分析和批判”;“大员下去”;“城市节约问题(苏联曾在大城市每人每天只配5两),我国应为老秤10两新秤12两”;“一切必要配售的地方均应配售”;“过渡时期社会主义体系构成的两个重要分支部门:私人资本——国家资本主义;小私有制农民的征收、征购。主体——国营工业:一翼——国家资本主义;又一翼——农村的互助合作和粮食征购制”;“价格应从长远计算,不要城乡同时紧张”。这里提出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体系构成的两个分支部门”,把粮食征购和互助

合作社称为改造个体农业的一翼,反映了毛主席当时对我国私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所作的理论思考。

这次政治局会议还通过了召开全国粮食紧急会议的通知。通知指出:“从根本上找出办法来解决粮食问题,是全党刻不容缓的任务。”通知还规定华东局谭震林同志,中南局李先念同志,华北局刘澜涛、刘秀峰同志,西南局李井泉同志,西北局马明方同志必须参加会议。

10月10日,全国粮食会议(对外名称未用“紧急”二字)召开,陈云同志作报告,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邓小平同志讲话。

陈云同志在报告中,详细分析了粮食购销形势,对八种方案的可行性逐个作了说明,然后指出:现在只能实行农村征购、城市配售之一法,其他的办法都不可行。陈云同志说:如果大家都同意这样做的话,就要认真考虑一下会有什么毛病,会出什么乱子。全国有26万个乡,100万个自然村,如果10个自然村中有1个出毛病,那就是10万个自然村。逼死人或者打扁担以至暴动的事都可能发生。农民的粮食不能自由支配了,虽然我们出钱,但他们不能待价而沽,很可能会影响生产情绪。“我这个人不属于‘激烈派’,总是希望抵抗少一点。我现在是挑着一担‘炸药’,前面是‘黑色炸药’,后面是‘黄色炸药’。如果搞不到粮食,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购的办法,农民又可能反对。两个中间要选择一个,都是危险家伙。”(《陈云文选》第2卷,第208页)两害相权取其轻。选择农村征购、城市配售办法,危险性可能小一点。

小平同志在讲话中着重论述了粮食统购统销对巩固工农联盟,对国家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关系。

经过讨论,大家同意中央的决策。

10月13日,陈云同志作会议总结,传达了毛主席的一些新的意见:农村的征购面,今年控制在50%左右,而重点又是这50%中的50%,即占农村总户数25%左右的余粮较多的户;“征购”、“配售”的名词可否改一下?因为日本人搞过这个事情,这两个名词很吓人;征购要照顾农民的需要,不要把余粮都收走,还要留点给他;今冬明

春农村工作仍然以生产为中心,粮食征购在春节前基本办完;要特别注意做好落后乡的工作。关于名称问题,陈云同志说,粮食部长章乃器先生主张将“配售”改为“计划供应”,我们何不再将“征购”改为“计划收购”,简单地说,新的粮食政策合起来就叫“统购统销”。

这一天,小平同志受毛主席委托,也再次到会讲话,中心是讲粮食问题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关系。他说:从今年3月以来,毛主席主要是做了一件事,即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昨天晚上,毛主席交待,要我再跟大家讲一次,让同志们弄清楚一个道理,就是讲粮食征购一定要联系过渡时期总路线去讲。李井泉同志告诉我,四川试点,农村干部对征购抵触情绪很大,这些有抵触情绪的干部,主要还不是基层干部,而是县、区两级干部(后来查明,省部级干部中也有)。你讲征购不联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无法使全党同志赞成这个东西。

党的决策工作,是一门很大的学问。今天我们仍不能说对这门学问已学习和掌握得很好了。但是,我觉得当年党中央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制定,却为我们立足实际,正确地进行决策提供了一个范例。无论在决策的程序,还是在决策的方法上,都留下了一些可贵的经验与启示。这在陈云同志的报告、小平同志的讲话和毛主席的发言中都有体现。从决策程序上说,党中央和毛主席首先责成主管部门中财委全面考察情况,提出解决粮食供销问题的方案、办法,然后召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并多方征求党内的意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实事求是,确实是慎之又慎的。从决策方法上说,不仅提出了八种方案和办法,而且逐一条分缕析,反复论证,反复比较,论证可行性,比较得与失,最后确定统购统销为可行政策之后,还要陈述利弊,指明利是什么,弊在哪里,让大家思想上早做准备。确实是既唯物又辩证。这种民主的决策程序和科学的决策方法,我以为至今仍值得我们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工作中,认真加以效法和发扬的。在决策的实践中,事事要求万全之策、万无一失,自然是不现实和难以办到的;但是,只要循此程序和方法去做,减少失当之处,防止和避免大的失误,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三)统购统销政策的基本内容

10月16日,中央政治局再次召开扩大会议,通过经全国粮食会议讨论、小平同志修改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等文件。同日,中央还发出《关于粮食统购宣传要点》。11月19日,政务院第194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2月初开始,除西藏和台湾外,全国城乡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根据10月16日中央的决议和11月19日政务院的命令,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包括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和中央对粮食实行统一管理四个组成部分。

关于计划收购。它的基本含义是:“生产粮食的农民应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粮种、收购价格和计划收购的分配数字将余粮售给国家。”(《命令》)粮种和价格由中央统一规定。统购价格的规定,大体维持在当时城市出售价格的基础上,以不赔不赚为原则。统购价格必须固定,以克服农民存粮看涨的心理。(《决议》)

关于计划供应。《命令》规定的计划供应范围,包括县以上城市,农村集镇,缺粮的经济作物产区,一般地区缺粮户,灾区的灾民。按照这个范围,当时城乡保障粮食供应的人口接近2亿,超过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供应品种由少到多,供应办法由简到繁,由宽到严。经过中央批准,北京、天津、保定(当时的河北省会)、济南四市于11月1日开始实行面粉计划供应,12月1日京、津两市又开始对大米和粗粮实行计划供应。其他大城市紧接着也实行了计划供应。上海因油比米紧,先实行食油和面粉计划供应,后实行大米计划供应。

关于市场管理。《命令》规定:“一切从事粮食经营、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的商店和工厂,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许私自经营粮食,但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销粮食。”“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厂及经营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只能由

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监督和管理下,代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加工标准从事加工。”“一切非粮食机构和私商,禁止跨行业经营粮食。农民运粮进城出售,由国营粮店或合作社收购。”

关于中央统一管理。建国以后,无论征收和收购的粮食,一直由国家集中管理,省际间的余缺调剂由中央调拨。1958年夏全国财经会议上,多数同志意见:为减轻中央的压力,增加地方及时处理粮食问题的机动权,建议改由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地区的调剂由地区互相协商。由于此事关系颇大,周总理打电报去浙江征求陈云同志意见。陈云同志复电,主张仍维持原办法,但要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复电说:如采用此新建议,各省区为保各自的安全,余粮者必然希望更少调出,缺粮者必然要求更多调入,甚至形成地区封锁,结果仍然要求中央作决定。这样,必然会带来市场混乱,情况可能更坏些。财经会议和中央11月16日《决议》吸取历史经验和陈云同志意见,仍坚持实行“统一的管理、统一的指挥和调度”的原则。《决议》规定:“所有方针政策的确立,所有收购量和供应量,收购标准和供应标准,收购价格和供应价格等,都必须由中央统一规定或经中央批准,地方则在既定的方针政策原则下,因地制宜,分工负责,保障其实施。”

中央《决议》指出:“上述四项政策是互相关联的,缺一不可的。只实行计划收购,不实行计划供应,就不能控制市场销量;只实行计划供应,不实行计划收购,就无法取得足够的商品粮食。而如果不由国家严格地控制粮食市场,和由中央实行统一管理,就不可能对付自由市场和投机商人,且将由于人为的粮食山头的相互对立,给投机商人以更多的捣乱机会,结果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亦将无法实现。”

小平同志10月10日在全国粮食会议上的讲话中,也谈到这四项政策的关系问题。他用一句四川土话来表述它们的关系:四项政策“只能穿一条连裆裤”。他说:中国山头很多,粮食问题又出了几千万个山头。如不强调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就会出乱子。针对一些同志提出的城市提高销价,同时相应地提高工资的意见,小平同

志说：我这个财政部长可是一个铜板也没有，由此要加大的国家支出，还得找你们要钱。

根据当时对社会矛盾和计划经济的认识，《决议》指出：实行上述政策，不仅可以妥善地解决粮食供求矛盾，更切实地稳定物价和有利于粮食的节约；而且是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之内，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它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现在，在粮食供销方面表现的紧张性，其本质是反映了国家计划经济与小农经济、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与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之间的矛盾，归根结底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的矛盾。

由于“全党动员、全力以赴”，而且把统购统销当作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组成部分，1953年10月部署的粮食征购任务如期完成并超额完成。10月，全国粮食会议确定，从1953年7月1日到1954年6月30日的粮食年度内，连同农业税在内，国家共收入粮食709亿斤。据国家统计局资料，这一年度内，全国实际粮食收入达到784.5亿斤，超过计划75.5亿斤，比上年度多收177.9亿斤，增长29.3%；国内销售粮食596.4亿斤，比上年多销135.3亿斤，也增长29.3%。购销相抵，库存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难关渡过了，形势缓和了。但是，正如陈云同志所预计的，统购中国家同农民的关系是紧张的，强迫命令、乱批乱斗、逼死人命等现象都发生过。个别地方还发生了聚众闹事的事件。毛主席在1960年说过：50年代在粮食问题上，我们有两次同农民的关系搞得很紧张，第一次就是1953年。当时，从经济方面来说，华北地区发现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把农村初级市场统死了。粮食统购以后，除忻州、运城、唐山等少数地区以外，绝大部分地区的初级市场陷于停顿状态。这给农村经济生活带来一系列的问题：（1）农民间的余缺调剂停止了，原来部分缺粮农民能通过调剂解决的问题，现在得由国家背起来；（2）商业销售受到重要影响，销售计划完不成，农村货币回笼不上来；（3）不少商贩停止活动，农村的土特产都收购不上来。华北局于1954年3月

13日、3月17日、4月9日,先后批发了邯郸地委、华北局财委、山西省委的报告,并上报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克服因胜利完成统购任务后的盲目乐观情绪,及早扭转农村初级市场的死滞局面。中央连续批转了华北局的三次报告,要求各地注意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切实建立国家领导下的初级市场。5月27日,并发出专门指示,要求限期建立国家粮食市场。

(四)统购统销制度的发展

在部署了粮食统购统销之后不久,中央紧接着部署了食用植物油的统购统销,第二年又部署了棉花的统购和棉布的统购统销。

我国1952年生产食用植物油169万吨(各种油料作物折油),只相当于战前最高年产量(1935年222万吨)的76%。1953年的总人口和城镇人口都比战前增加很多,而且还要挤出部分食油出口换基建物资(当时一吨食油能换四吨钢材),因此食油供应很紧张。考虑到这不是一时的现象,而是较长期的带根本性的困难,中央根据陈云同志的建议,趁部署粮食统购统销的时机,于1953年11月15日,作出了《关于在全国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油料实行计划收购,食油也相应地实行计划供应。

我国棉花产量,从1951年起,连年超过战前最高水平。如以战前产量最高的1936年的水平为100,则1951年为123,1952年为152,1953年为139。陈云同志当时很注意利用价值规律指导农业生产,几乎每年都要研究合理的粮棉比价。我根据他的要求,开过一次粮棉比价会议,确定八斤小米换一斤棉花,效果很好,促进了棉花生产。由于棉花大量增产,棉纱和棉布生产也有很大的发展。但是,随着棉纺工业的发展和人民购买力的提高,全国平均每人每年对机织棉布的消费量逐年增加,1950年为11.99市尺,1953年已增加到23.08市尺(土布消费量未计)。同上年比较,各年市场棉布供应量增长比例是:1951年33.47%,1952年17.18%,1953年47.8%。棉花产量的增长远不能适应社会对棉花棉布需求的增长。我国棉纱已于1951年1月实行统购,自那时起,凡公私纱厂自纺的

棉纱、自织的棉布,均停止在市场出售,由国营公司统一收购。到1954年时,光控制棉纱已经不够了,要求进一步把棉花、棉布也控制起来。为此,1954年7月13日,中央批准中财委关于改变棉花购销制度的建议,9月9日,政务院第224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关于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从1954年9月起,城乡开始凭布票供应棉布。

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包括曲折),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也不断发展。

1954年,长江、淮河流域遭受百年不遇的大洪灾。为救灾需要,1954年至1955年度在非灾区多购了约70亿斤粮食,全国统算,也多购23亿斤(计划征购868亿斤,实际征购891亿斤);加上1953年至1954年、1954年至1955年两个粮食年度的统购,有许多强迫命令和买“过头粮”等现象,加剧了国家与农民关系的紧张。到1955年春,许多地方几乎是“家家谈粮食,户户要统销”。这种虚虚实实的粮荒,不仅妨碍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实施,也影响农民的生产情绪。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55年3月3日,发出《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除将1955年7月1日至下年6月30日的粮食年度内的征购任务,由929.7亿斤减为900亿斤(后又两次核减,最后减为830亿斤)以外,决定在全国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制度,要求各地在春耕开始前,以乡为单位,将全乡的计划产量大体确定下来,并将国家对本乡的购销数字向农民宣布,使农民预先知道自己全年生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留用多少,缺粮户供应多少。在确定实行“三定”政策时,毛主席提出:粮食定产要低于实产,要使农民多留一点,多吃一点,多喂一点,多自由一点,做到“人不叫,猪不叫,牲口不叫”。据粮食部党组负责人1956年3月24日向毛主席汇报,这些要求基本做到了。1955年粮食定产一般为实产的90%到95%,1955到1956年度征购粮食预计完成870亿斤,虽然可能超过计划40亿斤,但因为这年粮食大丰收,又实行了“三定”,征购工作进展顺利。“三定”的办法获得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有的农民说“三定是四定”,意思就是有了定产、定

购、定销这三项办法，心也就定下来了。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根据两年的经验，特别是1955年上半年处理粮食风潮的经验，发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前者对定产、定购、定销事宜分章作出详细的规定。关于定产，办法规定：“一九五五年分户核定的余粮户粮食交售任务，在正常情况下，自一九五五年起，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缺粮户的粮食供应量，每年核定一次。”后者规定：市镇粮食统销由凭证购买，按户核实，改为按人定量供应，并发行粮票。

1956年初，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普遍建立，正在一大批一大批地向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变。农业合作化后，农产品购销制度怎么办？要不要推行苏联的义务交售制？是形势提出的新问题。当时有一种议论：将我国的公粮制度（即农业税）和粮食统购制度合并起来，改为类似苏联的那种售价很低的义务交售制。毛主席和少奇同志，在分别听取了粮食部党组的汇报后，对此态度都很明朗：不赞成。我记得，毛主席的意见讲得很尖锐。说苏联采取义务交售等办法，把农民挖得很苦，那是既要母鸡多生蛋又不给它米吃，又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等。少奇同志也指出：“我们的公粮制度好，群众有习惯，国家不出钱，群众无意见。如果将征收与统购合并成一个制度，必须跌价，农民有意见，价格搞乱了。”据粮食部汇报，苏联国家的粮食收入来源于四个渠道：义务交售、拖拉机站实物报酬、国营农场上缴、国家采购。完全不通过税收取得粮食，而是通过价格。当时苏联集体农庄市场价格高于国家采购价格一倍以上，国家采购价格又高于义务交售价格二倍以上。义务交售价格只是象征性地给点钱。少奇同志说：“这个经验，我们不要去学。现在粮食情况紧些，我们强制农民卖粮，将来粮食多了，农民要强迫我们买。中国历史上，国家向农民征税是一件事，粮食买卖又是一件事，合不起来。”合作化后，“改变粮食征购制度，不要单纯学苏联，要进一步研究”。由此可见，当时毛主席和少奇同志他们，都是注意从中国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出发，来研究解决粮食制度和其他问题的办法的，来探索中国自己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路子的，

并不赞成不加分析地完全照搬苏联的办法和经验。这一点,从毛主席稍后发表的《论十大关系》中可以看得更清楚更突出。这里我还想讲一个小插曲。当时有位叫毕尔曼的苏联在华专家,在一次谈话中,发表了一个意见,认为在处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问题上,中国不要学苏联。他说:苏联通过税收动员的资金不到预算收入的10%,主要是通过价格向农民索取积累。这样做,虽然政治上很漂亮,但经济上带来的问题很多。现在中国“业务部门的同志有一种倾向,就是盲目地重走苏联走过的路。这样可能会走弯路,造成损失”。4月26日,在讨论《论十大关系》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陈伯达念了这位专家的谈话记录,大家很感兴趣,会场议论风生。

根据统购统销基本制度不变的精神,经过研究,国务院于1956年10月6日作出《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统购统销的规定》。要求今后粮食统购和农村统销,“不论高级社或初级社,一般以社为单位,根据1955年分户、分社核定的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数字,统一计算和核定。归社统一计算的结果,粮食有余的为余粮社,粮食不余不缺的为自足社,粮食不足的为缺粮社”。这样,合作化后,国家不再跟农户发生直接的粮食关系。国家在农村统购统销的户头,就由原来的一亿几千万农户简化成了几十万个合作社。这对加快粮食收购进度、简化购销手段、推行合同预购等都带来了便利。1956年,由于部分地区遭灾减产,为了保证这些灾区的粮食供应,《规定》提出:“国家对粮食丰收地区的余粮社,可以在定购数量以外,适当增购一部分,但增购部分不得超过余粮社增产部分的40%。”1957年10月11日,国务院又作出补充规定,根据1956年的经验和供销矛盾的新发展,提出在坚持“三定”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的方针。对超过粮食“三定”的余粮社、自足社,必须增购一部分粮食;对缺粮社必须减销一部分粮食。

这以后,经历“大跃进”和十年动乱,统购统销制度又作了若干新的规定:

——1960年10月以后,实行“超购加价”办法。即社队出售的粮食,超过统购任务的部分,国家按高出统购价格的一定比例计价

收购。

——1961年9月以后,实行售粮奖售工业品制度。当时规定:凡生产大队(当时的生产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向国家每出售1500斤粮食,奖售棉布15尺,纸烟1条,胶鞋1双。后来逐步改为奖售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为鼓励农民种植棉花和油料等经济作物,又规定了出售棉花等产品奖售粮食的政策,如1961年、1962年期间,每出售1担棉花奖售35斤粮食,出售1担花生仁奖售20斤粮食。

——1961、1962年严重困难时期,国家对那些暂时确有困难、以后有能力归还的生产大队实行粮食借销。借销的粮食在下一季度或下一年度必须归还。

——1958年2月,在中央管理权限大下放时,曾经将中央管理粮食的部分权力下放给地方。经历“大跃进”之后,1962年9月收回,重新实行中央统一集中管理。

——1955年一定三年不变期满之后,1959年、1965年重新定产、定购、定销,规定一定三年不变。1971年又重新定产、定购、定销,规定一定五年不变。由于“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1959年全国定产指标为5000亿斤原粮,而1959年、1960年、1961年的实产量分别只为3400亿斤、2870亿斤、2950亿斤。三年平均实产比1957年减少827.6亿斤,但平均年征购粮食却比1957年增加了95.8亿斤,相当多的地方购了农民的“过头粮”。“三定”本是一种好制度,但由于整个经济工作和社会变革的指导思想发生失误,造成高估产、高征购,给农民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也给粮食工作自身增加困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严格的统购统销制度逐渐有所放松。从1979年开始,粮食统购指标,在1971年确定的“一定五年不变”的基数上,每年核减50亿斤,同时增加进口粮食,让农民休养生息;从1982年开始,对粮食征购、销售、调拨,由省、市、自治区包干,一包三年不变,多购少销的粮食,归省、市、自治区掌握,生产队、组、户在完成征购任务后,有权处理多余的粮食,国家除统购外,开展议价收购;从1983年12月1日起,取消布票。

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巨大成功和一系列鼓励农业生产政策的实施,粮棉连续六年丰收。1984 年粮食产量突破 8000 亿斤,棉花产量突破 1.2 亿担。1985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十项政策》宣布:用合同定购制度代替统购派购制度。

(五)改革中的评说

1985 年,中央 1 号文件指出:“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这里既肯定了统购统销制度的历史贡献,也指出了它存在的弊端。这个评价是符合实际的。

物价稳定,是“一五”期间我国成功地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条件之一。而统购统销的实行,是创造这一条件的决定性的步骤。因为从 1953 年到 1957 年,我国粮食总产量由 3300 多亿斤增加到 3900 多亿斤,而总人口由 58700 万增加到 64600 万,人均占有粮食只 500 斤稍多一点。那时不仅没有可能进口粮食,而且还要挤出部分粮食出口,以换取建设物资。在那种条件下,确实是“粮食定、天下定”,粮价稳定是整个物价稳定的关键。正如 1953 年 10 月 16 日中央《决议》指出的:那时如果不采取统购统销这一步骤,“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个严重的供销脱节的混乱局面,以至牵动全面的物价波动,影响整个的国家建设计划”。后来,我们国家遇到“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那样的灾难,这两次大灾难中所以没有出现更严重的局面,应该说,与统购统销制度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密切相关的。

统购统销制度的主要弊病,就是限制了价值规律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经营中的作用,因而不能不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和工商企业经济核算的实施。因为统购统销割断了农民同市场的联系:土地种什么,信息不是来自市场;农民对自己的产品,处理无自主权,即使有余粮,也不能拿到市场出卖,这就排除了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的刺激作用。这种弊病在“一五”期间就表现出来,1958 年以

后,就更加明显了。

建国之初,我们党就提出了缩小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1956年,毛主席和少奇同志都明确表示:不赞成效法外国通过价格机制剥夺农民那一套。从1953年到1985年的32年中间,粮食统购价格也多次有所提高,其中主要的是两次:1961年提价25%;1979年,统购部分提价20%,超购加价由20%扩大到50%。但是,缩小剪刀差的成果却并不理想。据理论界有些同志测算,建国后,农业部门每创造100元价值,通过价格机制转移到工商部门实现的量:1952年17.9元,1957年23元,1978年25.5元,1984年10元(《经济研究》1990年第2期)。1953年后剪刀差的扩大,有复杂的原因。首先应当承认,在我们这样经济落后的农业大国,进行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在开始一个时期内,要求农民多提供一些积累是必要的,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国家筹集工业化资金,或者依靠残酷的原始积累、掠夺农民,或者对外掠夺殖民地,或者两者兼而用之。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那样做。但是,如果不在相当一个时期内,要求农民多提供一点积累,工业化资金哪里来?当时党内党外都有一些同志过于同情农民,不赞成统购统销,他们的出发点可能是不坏的,但他们的意见是不对的,行不通的,因为没有考虑国家工业资金积累这一大的实际需要。当然,这不是说,我们在这方面没有缺点。问题是一开始我们就对发展重工业要求过急,对农民生活的改善注意不够。尽管1956年我们对苏联那种依靠剪刀差动员农民积累的方式进行了批评,这是对的,但由于否认价值规律的作用,而且农业税负担又已经定死,因此,在实际上就无法同剪刀差真正决裂。以后,由于“大跃进”和十年动乱的两次大灾难,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更不得不要求农民承受更大的剪刀差负担了。这是一个严重的教训。

统购统销初期,国家规定的粮食购销差价为5.6%,第一年粮食经营做到了略有盈余,但是第二年(即1954至1955年度),即赔了2.5506亿元。随着粮食经营费用的增加和购销价格“倒挂”现象的出现,亏损越来越大。在各种价格补贴中,大头就是粮油补贴。

1987 年达 276 亿元,1988 年突破 300 亿元,成为国家财政的一大包袱。

此外,在执行统购统销政策的过程中,还存在着统得过死的缺点。国家征购“过头粮”的现象比较普遍,农民生产的粮食,大多都给收购上去了,所剩无几。结果,各方面都搞得很紧张,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影响,粮食产量长期没有大的突破。如前所述,毛主席当时已看出了这一弊端,强调指出,定产要低于实产,使农民多自由一点。可惜,在 1957 年以后,这一重要指示在实际工作中未能得到继续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总结历史的经验,并根据条件的变化,将过去的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农民的自由大得多了,积极性也调动起来了,全国粮食产量有了较大突破。

总之,统购统销政策的提出,是由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因而是必要的和正确的。问题和教训在于,“大跃进”和十年动乱的大曲折,人口增长的失控,不仅使我们长期找不到机会来改变这一政策,而且还不得不从购销两头越勒越紧。此外,还因为我们对于什么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对于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特点没有弄得很清楚,往往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把指令性计划等同于计划经济,因而自觉不自觉地把一定历史条件下实行的统购统销制度同社会主义制度等同起来。现在统购派购虽已为合同订购所代替,但是,问题还多。我国已经是一个 11 亿多人口的大国,但耕地仅十几亿亩。最近几年,每年人口以 1500 万左右的速度增加,耕地却以近千万亩的速度减少。城镇人口每年也大量增加。在这种情况下,究竟怎样解决越来越多的城镇人口的吃饭问题,或者扩大一点说,怎样解决 11 亿多人口的吃饭问题,仍然需要我们花大力气继续认真地加以探索。

十三 “一五”计划奠定了工业化的初步基础

1953年,中国的发展史揭开了新的一页,那就是开始执行(1953—1957年)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一计划的实施,为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这里,我侧重谈谈工业建设方面的情况。

(一)“一五”计划的任务和编制过程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重大步骤。它的基本任务,是依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确定的。

1953年9月8日,周总理在向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报告中,对“一五”计划的基本任务作了这样的概述:“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技术人才,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扩大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09页)

1955年7月5日,李富春副总理代表国务院向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对“一五”计划的任务又进一步作了比较完善的表述:“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一百五十六项建设单位为中心的、

由限额以上的六百九十四四个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根据上述任务,计划规定,在五年内,全国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额为766.4亿元(新币,下同),其中属于基本建设的投资为427.4亿元,占总支出的55.8%。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工业是重点,占58.2%;农林水利占7.6%;运输和邮电占19.2%;贸易、银行和物资储备占3%;文化、教育、卫生占7.2%;城市公用事业占3.7%。上述支出总额相当七亿两黄金。用这样大量的投资进行国家建设,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壮举。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财委和后来成立的国家计划委员会,曾经编制过几个粗线条的年度计划纲要,也曾试行编制十年或十五年的远景发展规划。但都因没有经验、地质资源情况不清、可供使用的统计资料极少、人才不足、知识不足等因素,没有搞出成型的东西来。后来,向苏联学习,并得到苏联政府的具体援助,计划的编制工作就比较顺利了。

“一五”计划从1952年着手编制,到1955年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后用了三年多的时间。

1952年初,根据周总理的提议,中央决定成立由周恩来、陈云、薄一波、李富春、聂荣臻、宋劭文六同志组成的领导小组,组织领导“一五”计划的编制工作。8月,试编出《五年计划轮廓草案》,并组成以周总理为团长、陈云和富春同志为副团长的政府代表团赴苏,征询苏联政府对我“一五”计划的意见,商谈苏联援助我国进行经济建设的具体方案。苏联政府领导人看了我们的《草案》后,认为还不能算是五年计划,不仅不是计划,即使作为指令也不够。

周总理和陈云同志在苏逗留了一个多月的时间,两次会见了斯大林。斯大林对我国的“一五”计划提出了一些原则性的建议。他认为,我们《草案》里考虑的五年中工业年平均增长20%的速度是勉

强的,建议降到15%或14%。他强调,计划不能打得太满,必须留有后备力量,以应付意外的困难。他同意帮助我们设计一批企业,并提供设备。斯大林的意见对我们是有很深刻的启发意义的。当时我们提出工业年平均增长20%的速度,是根据前三年工业年平均增长34.8%的速度设想的,虽然计划指标已低于这个数字,但对经济恢复时期带恢复性质(数量小、基数低、恢复易)的高速度不能持久保持这一点,则认识很不足。

1952年底,中央领导同志在讨论《五年计划轮廓草案》时,作出了四项指示:(1)执行“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既要保证抗美援朝战争取得胜利,又要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使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展开;(2)突出重点,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增强国家工业基础的建设上;(3)合理利用现有工业基础,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4)以科学求实的态度从事计划工作,使计划正确反映客观经济发展的规律。中央的这些指示,在“一五”计划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周总理和陈云同志回国后,富春同志率领代表团继续同苏有关部门广泛接触,征询意见,商谈苏联援助的具体项目,时间长达九个月。

1953年4月4日,米高扬向富春同志通报了苏共中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经济专家对我国“一五”计划的意见。要点如下:(1)从中国的利益和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利益考虑,“一五”计划的基础是工业化,首先建设重工业,这个方针任务是正确的;(2)从政治上、舆论上、人民情绪上考虑,五年计划不仅要保证完成,而且一定要超额完成。因此,工业的年平均增长速度调低到14%—15%为宜;(3)要注意培养自己的专家;(4)加强地质勘探等发展经济的基础工作;(5)大力发展手工业和小工业,以补充大工业之不足;(6)要十分注意农业的发展,不仅要大量生产质量好、价格低的农机具和肥料,还要保证工业品对农村的供应,发展城乡物资交流;(7)巩固人民币,扩大购买力,发展商品流通;(8)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要大于职工人数的增长速度,以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生产率

的提高速度要大于工资的增长速度,以保证国家的积累。技术人员的增长速度要大于工人的增长速度,以保证技术水平的提高。这些意见虽然主要是立足于苏联的经验而谈的,但基本上符合当时中国的实际。我们参考这些意见对计划草案作了较大的调整。

1953年6月至8月,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传达了中央的上述指示,讨论了“一五”计划的方针任务,并对计划编制工作进行了初步总结。

1954年初,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中央决定调整领导编制“一五”计划工作的班子,成立由陈云同志为组长的八人小组,成员有高岗、李富春、邓小平、邓子恢、习仲勋、贾拓夫、陈伯达。4月,毛主席审阅了陈云同志提出的《五年计划纲要(初稿)》,并批转少奇、恩来、彭真、小平等同志审阅。8月,在陈云和富春同志主持下,八人小组审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初稿)》,接连举行了17次会议,对草案逐章逐节地进行了讨论和修改。10月,毛主席和少奇同志、周总理三位领导人聚会广州,用一个月的时间,审议修改后的“一五”计划草案。11月,由陈云同志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用11天的时间,仔细讨论了“一五”计划的方针任务、发展速度、投资规模、工农业关系、建设重点和地区布局,又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和建议。

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了“一五”计划草案,并建议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审议批准,颁布实施。

从以上简要叙述的“一五”计划编制过程可以看出,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对这个计划是极为重视的,他们不仅对计划的方针任务作出指示,对一些具体问题也及时过问。朱德同志还一再要求我们要重视手工业的生产,并且多次提出书面意见。据我回忆,在中央领导同志的指导下,计划草案曾进行过五次重大的修改和充实。周总理经常主持召开国务院会议,对计划的细节一一进行研究。陈云、富春同志,更是自始至终专心致力于这项工作,事必躬亲。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干部,各经济部门和其他部门参与编制计划工作的干部,也是不分昼夜地工作。那时计算数据,是用老式的算盘、计算尺

和手摇计算器,方案稍有变动,上千个数据都得相应改动,他们工作之辛苦是不言而喻的。由于上上下下齐心努力,发扬虚心学习、勇于探索和实事求是的精神,使这个计划的编制真正做到了精确计算,反复比较,慎重决策。

在缺乏经验的情况下编制全国统一的五年计划,只靠中央主管部门是难以做到的。例如,我国国情的调查、矿产资源的分布和可开采程度、现有企业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新建厂址的选择等众多编制计划必不可少的资料,均需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协助提供。当时编计划,虽然不像后来那样,由中央拟定一个初步轮廓(即控制数字),交各省编制地区规划,然后由中央汇总平衡,即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相互结合的做法;而是由中央部门集中搞,但计划的方针任务和重大决策,则是向各大行政区和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及时通报,使他们心中有数,便于提出建议和指导所属有关部门配合。特别是在厂址的选择和人才的调配上,各级党委和政府从大局出发,做出了很多贡献。

(二)确立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指导方针

把一个经济落后的农业大国逐步建设成为工业国,从何起步?这是编制计划之初就苦苦思索的一个问题。有关部门的同志也曾引经据典地进行过探讨,把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工业化的道路作过比较,提出过不同的设想。经过对政治、经济、国际环境诸多方面利弊得失的反复权衡和深入讨论之后,大家认为必须从发展原材料、能源、机械制造等重工业入手。

得出这样的结论,其理甚明。设想多发展轻工业,按一般常识讲,一定是投资省、见效快,又能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为国家多积累建设资金。但是,没有机器制造业,发展轻工业的装备从哪里来?没有钢铁等基础工业,机械制造的原材料从哪里来?没有能源和交通运输,整个经济又怎么运转?仰赖进口吗?办不到。一是我们没有钱,二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我们实行禁运和封锁。全靠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支援也不现实。特别是当时美帝国主义实际

上还同我们处于军事对峙状态,我们亟须建立强大的军事工业以增强国防力量。这些因素是客观的现实,不是我们的主观意志可以改变的。因此,我们的“一五”计划不能不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指导方针。

1953年9月,毛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专门讲了一段如何看待“施仁政”的问题。当时有些同志,也包括一些党外朋友中的有识之士,看不到抗美援朝、发展重工业的重要性,片面强调中国经过22年的战争,经济亟待恢复,人心思定,不能再打仗了,人民生活亟待改善,应该多搞些轻工业。有的甚至提出,工商业者可专搞轻工业、国家则专搞重工业,这样分工合作,于国于民两利。这两种议论,一时呼声甚高。毛主席把这种思想称为“小仁政”,提出了善意的批评。他说:“所谓仁政有两种:一种是为人民的当前利益,另一种是为人民的长远利益,例如抗美援朝,建设重工业。前一种是小仁政,后一种是大仁政。两种必须兼顾,不兼顾是错误的。那末重点放在什么地方呢?重点应当放在大仁政上。现在,我们施仁政的重点应当放在建设重工业上。要建设,就要资金。所以,人民的生活虽然要改善,但一时又不能改善很多。就是说,人民生活不可不改善,不可多改善;不可不照顾,不可多照顾。照顾小仁政,妨碍大仁政,这是施仁政的偏向。”这段话讲得很好,今天重读,仍觉寓意良深。我们党是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利益的。服务、谋利益,也就是在做着“施仁政”的工作。第一是要“施仁政”,而绝不能向人民“施恶政”,否则就蜕化变质了,就“和平演变”过去了。这是我们的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第一位要警惕的。第二,“施仁政”要善于施,施得得法。为人民需要办的好事多得很,不可能一天、一月、一年都办完,必须有大小主次之分,轻重缓急之分。“小仁政”不能妨碍“大仁政”,眼前利益不能损害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不能损害整体利益,生活消费不能冲击国家建设。如果只顾眼前,好行小惠,吃光分光,不图大计,那就有一天什么“仁政”也施不下去。这一点不可不察。这也是我们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时刻警惕的。

1954年6月,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毛主席在

谈到发展重工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时,又形象地说:“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试想,不优先发展重工业,怎么能改变这种落后的经济状况,怎么能使我国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呢?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优先发展重工业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出来。1955年6月28日,我在给中央的《目前重工业生产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中谈道:“我国原有工业基础十分落后,在国民经济建设全面展开的情况下,各工业部门在供需和生产协作配合上,呈现一种日益紧张的形势。突出表现在:地质工作薄弱;煤、电、油供应紧张;钢铁、有色金属、基本化学、建筑材料等产品,数量不足,品种不够,规格不多,质量不高;机械工业尚处在由修配到独立制造的转变过程中,还谈不到以最新技术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任务。”我在报告中讲了这些事实之后,还向党中央明确说明:“上述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一五’计划的完成。”可以肯定地说,无论在“一五”时期,乃至在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如果没有钢铁、有色金属、机械制造、能源、交通等重工业的建立和发展,要想大力发展轻工业,要使工业给农业以更大的支持,是办不到的。

优先发展重工业,并不意味着置其他事业于不顾。中央1952年12月22日发出的《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及长期计划纲要的指示》中,对此作了明确阐述。指出:要“集中力量保证重工业的建设”,但“决不能理解为可以忽视轻工业的发展、农业和地方工业的发展、贸易合作事业和运输事业的发展及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以至放松对这些事业的领导。如果那样,显然也是错误的”。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一五”期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用于重工业的占36.2%,用于轻工业的占6.4%,用于农业的占7.1%,三项相加共占49.7%。其余一半,用于国防建设、运输邮电、商业、文教卫生、科研、城市建设和购置车船,以及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扩建。这样的安排,在当时的条件下,大体是合适的。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扩大出口的需要,农业和

轻工业不相适应的情况逐步暴露出来。所以,毛主席在1956年4月发表的《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指出:“重工业是我国建设的重点。必须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这是已经定了的。但是决不可以因此忽视生活资料尤其是粮食的生产。”“在处理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上,我们没有犯原则性的错误。”“我们现在的問題,就是还要适当地调整重工业和农业、轻工业的投资比例,更多地发展农业、轻工业。”(《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21、722页)他在另一场合严厉地指出,如果你们再不重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我就要把“重轻农”的次序改为“农轻重”!1957年2月27日,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一文中,再次强调了要处理好农、轻、重的比例关系。他指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如果我们的农业能够有更大的发展,使轻工业相应地有更多的发展,这对于整个国民经济会有好处。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资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97页)我认为,毛主席的这些话,一方面充分肯定“一五”计划执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指导方针是正确的,另一方面也告诉全党同志要根据条件的变化及时处理好农、轻、重的关系,避免出现畸轻畸重的现象,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我们正是在执行优先发展重工业方针的前提下,适当地安排了农业、轻工业和其他事业的发展,使“一五”计划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是良好的。这从一些统计数据上可以得到有力的说明。

从全国社会总产值的构成来看,1957年总产值达到1606亿元,比1952年增长70.9%。其中,农业产值537亿元,增长24.8%,所占比重下降为33.4%;工业产值704亿元,增长1倍多,所占比重上升到43.8%。这说明,五年内在工农业都有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初步改变了我国经济以农为主的局面。

从工业总产值的构成来看,1957年轻工业产值387亿元,比1952年增长72%,所占比重下降为55%;重工业产值317亿元,仍比轻工业少70亿元,但增长幅度达到1.6倍,所占比重上升到

45%，还低于轻工业。这说明，五年内在轻重工业都有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开始改变了工业以轻为主的局面。

五年内，重工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大幅度增长。1957年，钢产量达到535万吨，比1952年增长近3倍；原煤产量达到1.31亿吨，增长98.5%；发电量达到193亿度，增长1.64倍；原油产量达到146万吨，增长2.3倍；水泥产量达到686万吨，增长1.4倍；化肥产量达到15.1万吨，增长3.9倍；农药产量达到6.5万吨，增长31.5倍；金属切削机床达到2.8万台，增长1.1倍；铁路机车达到167台，增长7.4倍。重工业产品产量的大幅度增长，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1957年，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2.1亿瓦特，比1952年增长5.7倍；机耕面积达到263.6万公顷，增长5.6倍；化肥的施用量达到37.3万吨，增长3.8倍。这些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幅度增加，使1957年的粮食总产量达到3901亿斤，棉花总产量达到164万吨，分别比1952年增长19%和26%，都创历史最高水平。五年中，轻工业生产主要依靠农产品为原料的局面虽然没有多大改变，但以工业品为原料的比重有所增加，产量大幅度增长。1957年比1952年，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棉纱、棉布的产量增长30%左右，毛线增长1.9倍，呢绒增长3.3倍，糖增长近1倍；以工业品为原料的产品产量增长幅度更大，自行车增长了9倍，缝纫机增长了3.2倍，收音机增长近20倍。有些产品实现了零的突破，1956年开始批量生产家用电冰箱，1957年批量生产化学纤维、手表、录放音机、照相机，并试生产电视机。其他日用工业品的产量都有成倍增长。这就使解放初期那种市场商品匮乏的局面有了很大改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了相应的改善。

纵观这五年，我们对农、轻、重比例关系的安排基本上是恰当的。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对工业化的问题作过原则性的解释。他说：“这里所讲的工业化道路的问题，主要是指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96页）应当说，“一五”计划执行的结果，为国家的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为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三)展开以“156 项工程”为中心的工业布局

“一五”计划共安排大中型建设项目(即“限额以上项目”)694 个,实际施工的达到 921 个,内有 156 项是由苏联援建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六国也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帮助,共援助我们建设工业项目 68 项。

老实说,在编制“一五”计划之初,我们对工业建设应当先搞什么、后搞什么,怎样做到各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还不大明白。因此,苏联援建的项目,有的是我方提出的,有的是苏方提出的,经过多次商谈才确定下来。大致是分五次商定的:第一次,1950 年商定 50 项;第二次,1953 年商定增加 91 项;第三次,1954 年商定增加 15 项,达到 156 项;第四次,1955 年商定再增加 16 项;第五次,口头商定再增加两项。五次商谈共确定项目 174 项。经过反复核查调整后,有的项目取消,有的项目推迟建设,有的项目合并,有的项目一分为几,有的不列入限额以上项目,最后确定为 154 项。因为计划公布 156 项在先,所以仍称“156 项工程”。这“156 项工程”,实际进行施工的为 150 项,其中在“一五”期间施工的有 146 项。

这 150 项施工项目的构成是:军事工业企业 44 个,其中航空工业 12 个、电子工业 10 个、兵器工业 16 个、航天工业 2 个、船舶工业 4 个;冶金工业企业 20 个,其中钢铁工业 7 个、有色金属工业 13 个;化学工业企业 7 个;机械加工企业 24 个;能源工业企业 52 个,其中煤炭工业和电力工业各 25 个、石油工业 2 个;轻工业和医药工业 3 个。不难看出,苏联援建的这些项目,主要是帮助我国建立比较完整的基础工业体系和国防工业体系的骨架,起到了奠定我国工业化初步基础的重大作用。

通过这 150 个项目的建设,以及为其配套项目的建设,我国的工业布局迅速展开。旧中国不多的工业设施,70%左右是集中在沿海一带,这是半殖民地经济所决定的。内地的工业,也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城市。广大的内地几乎没有什么像样的工业。“一五”期间建设的项目,特别是苏联援建的项目,则主要配置在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150 项中的 106 个民用工业企业,布置在东北地区

50个、中部地区32个;44个国防企业,布置在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35个,其中有21个安排在四川、陕西两省。

新建工业在地区上做这样的部署,是费了心思的。当时,着重考虑了以下几个因素:(1)就资源。钢铁厂、有色金属冶炼厂、化工企业,主要摆在矿产资源丰富或能源供应充足的地区;机械加工企业,要摆在原材料生产基地的附近。如,在建设鞍山钢铁公司的同时,把一大批机械加工企业摆在了东北地区。长春汽车城、沈阳飞机城、富拉尔基重型机械加工基地,就是按上述要求建起来的;(2)有利于经济落后地区改变面貌。在落后地区摆点大项目,可以带动那里的工业、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和城市建设的发展,也便于城镇人口就业;(3)军事上的需要。开始编制计划时,朝鲜战争还没有结束,蒋介石集团还在妄图反攻大陆,这就迫使我们不得不把新建的工业企业布置在后方地区。特别是国防工业企业,除有些造船厂必须摆在海边外,其他都没有摆在敌人飞机可以轰炸到的沿海地区。

按照上述要求布厂,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个重要项目的厂址,要有几个甚至十几个方案,经过反复踏勘比较后才能确定下来。李富春同志不辞辛劳,亲自率工作组下去选择厂址。周总理和陈云同志都亲自过问,并下去看过一些厂址。当时,国家建委负责审批大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和初步设计,审查厂址时,要把厂址标在地图上,并用直线标出它与台湾、南朝鲜、日本等美军基地的距离,说明美国的什么型号的飞机可以攻击到它。可见,从国防考虑,从安全考虑,是当时确定厂址的主要因素之一。

从总体来看,“一五”的工业布局是合理的。随着工业布局的展开,大大促进了内地经济的发展。首先是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发生了变化。1952年,广大内地的投资占全国投资总额的比重仅为39.3%,沿海地区则占43.4%(两项相加不等于100,是扣除了全国统一购置的机车车辆、船舶、飞机的费用,下同)。到1957年,内地所占的比重上升为49.7%,沿海地区则下降为41.6%。内地投资比重的提高,一些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其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比重也有所上升,1952年占29.2%,1957年上升到32.1%。这些数据说明,内地的工业有了发展,沿海地区的工业生产仍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有利于加速国家工业化的进程。

这里我要说一点感想。每当回顾“156项工程”的建设,总是想到不要忘记斯大林,不要忘记苏联人民,不要忘记那些来华帮助过我们的苏联专家。

新中国建立前,我们打了22年仗,把日本侵略势力、美国侵略势力和蒋介石统治集团赶出了大陆。新中国建立后,又打了三年仗,同朝鲜人民一道把美国侵略势力打退到“三八线”。中国人民亟须休养生息,中国的经济亟须发展,迫切需要建立强大的工业,建立强大的空军、强大的海军和用现代化的常规武器装备军队,以加强国防,保卫国家不受外敌的侵略。正是在这个时候,以斯大林为首的苏联政府作出了援助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决定。1950年2月,苏联政府确定给我国政府优惠贷款。斯大林说:“借款三亿美元,分五年付款,每年六千万,年息一分;对东南欧各新民主主义国家贷款利息均为二分,中国因战争及经济破坏,利息轻一点。”之后,苏联政府又给予我国五亿卢布长期贷款,年息也只有二分。

在短短的五年中,苏联政府之所以能动员那么大的人力、物力,帮助我们编制计划、援建项目、供应设备、传授技术、代培人才、提供低息贷款,并且派出3000多名专家和顾问来华帮助我们建设,是同斯大林的支持分不开的。我以为,只有具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的领导人,才能作出如此决定。

当时,苏联政府提供给我们的援助,虽不是无偿的,却是真诚的。陈云同志曾经说过:“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那时他们对我们的援助是真心诚意的。比方说,苏联造了两台机器,他们一台,我们一台。”能做到这样,确实是尽到了他们的国际主义义务。当然,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应当是互利的。1953年5月15日中苏两国签订的协定中,就规定在1954年至1959年间,中方向苏方提供钨砂16万吨、铜11万吨、锑3万吨、橡胶9万吨等战略物资,作为苏联援

建项目的部分补偿。我们认为,向苏联提供战略物资,不仅是偿还,也是尽我们的国际主义义务。

(四)从实践中摸索的可贵经验

编制“一五”计划,虽然用了三年多的时间,但这几年对我们学习做经济工作和积累经济建设经验来说是极为宝贵的。编制计划的过程,也是展开对国情全面系统调查的过程,探索我国发展工业化道路的过程,并且培养了大批计划工作干部和经济工作干部。实践证明,“一五”计划编制得是好的,执行结果是人民满意的。

回顾历史,想想几十年来我们经济发展中所获得的成就和发生的一些失误,更感到“一五”时期取得的基本经验是宝贵的。

在计划编制和执行过程中,中央负责同志有过多次重要的讲话,对从实践中摸索到的一些重要经验进行过总结和概括。这里,谈谈我的体会。

1. 计划任务一定要实事求是。

发展国民经济,在一定历史阶段需要有明确的奋斗目标,并据此确定五年计划及年度计划的任务和指标。奋斗目标是根据需求和可能产生的设想,是长期的任务,实现的时限可以有伸缩性,但无此不能指点航向,不能统一人们的意志。而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任务及指标,则必须切实可行,但也允许在执行过程中作某些必要的修订。因此,无论是长期奋斗目标或短期计划任务的提出,都必须从实际出发,不仅考虑需要,而且考虑可能,经过周密的调查和计算,做到积极可靠。建国后,我们党提出了变农业国为工业国的长期奋斗目标,而据此安排的“一五”计划任务,则只提为工业化奠定初步基础;各项指标也留有余地,执行结果大部分提前或超额完成。这样,全党和全国人民都感到高兴和鼓舞。

周总理 1956 年 2 月 8 日在国务院第 24 次全体会议上说:“绝不要提出提早完成工业化的口号。冷静地算一算,确实不能提。工业建设可以加快,但不能说工业化提早完成。”“各部门订计划,不管是十二年远景计划,还是今明两年的年度计划,都是实事求是。”这些

话是针对当时在经济建设顺利的形势下,有些部门和省市的领导人要求加快发展速度,出现了急躁冒进情绪而提出的忠告。他还说:“对群众的积极性不能泼冷水,但领导者的头脑发热了的,用冷水洗洗,可能会清醒些。各部专业会议提的计划数字都很大,请大家注意实事求是。”(《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90、191页)

陈云同志1956年11月19日在商业部扩大的部务会议上讲话时说:“经济建设,一九五三年是小冒(指当年财政预算入不敷出,有21亿元赤字。——一波注),今年又是小冒,比五三年冒的还大一点,暴露的问题也就更明显一些。”他针对这种失误,意味深长地指出:“我们有了缺点错误,天天批评倒还好些。平时不批评,总有一天会来个大批评。”他还告诫大家:“我们做工作,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研究情况,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决定政策。所有正确的政策,都是根据对实际情况的科学分析而来的。”(《陈云文选》第2卷,第28、34页)

我认为,周总理和陈云同志的这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指导计划工作和经济建设的生动体现。

2. 国民经济要按比例发展。

国民经济是有机的整体,各部门之间关系密切,互为依存,计划安排得当,可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否则,缺东少西、七长八短,将互相掣肘,不能健康顺利发展。因此,国民经济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计划工作必须力求体现这一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必须进行全面综合平衡。

陈云同志1954年6月30日在向党中央汇报“一五”计划编制情况时,提到了四大比例、三大平衡。四大比例是:农业与工业的比例、轻重工业之间的比例、重工业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工业发展与铁路运输之间的比例。三大平衡是:财政收支平衡、购买力与商品供应之间的平衡、主要物资的供需平衡。此外,还强调了技术力量的供需平衡。他认为,“一五”时期农产品的供需是紧张的,开荒、修水利、合作化是农业增产的三种方法,根据以往经验,合作化是花钱

少、收效快的好办法(一般可增产 10%到 30%),而只有在合作化以后,各种增产措施才更容易见效。轻工业的增产,主要不是增加投资的问题,而是原料问题。重工业存在的问题是国防工业突出,石油工业落后,煤电紧张,而这种状况目前还无法改变。铁路运输是紧张的,由于投资所限,修建铁路应首先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在平衡问题上,他提出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有钱不用,是保守,妨碍建设,但财政收入不能分光,要保留一定数目的预备费,以应急需。购买力和商品供应之间有一定差额,除了增加生产、适当进口原材料弥补外,应适当调整工农业产品的价格,烟、酒、糖等消费品可以涨点价,某些农产品可以降点价。主要物资的平衡要努力搞好。但为了保持外汇的收支平衡,应压缩不必要的进口。他还着重指出:“按比例发展的法则是必须遵守的,但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具体比例,在各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的各个时期,都不会是相同的。一个国家,应根据自己当时的经济状况,来规定计划中应有的比例。究竟几比几才是对的,很难说。唯一的办法只有看是否平衡。合比例就是平衡的;平衡了,大体上也会是合比例的。”(《陈云文选》第 2 卷,第 241、242 页)

周总理 1956 年 9 月 16 日在党的八大所作的报告中,对“一五”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了分析,认为经济工作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按比例发展。他指出要处理好四种比例:第一,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合理地规定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把计划放在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以保证国民经济比较均衡地发展。第二,应当使重点建设和全国安排相结合,以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按比例地发展。第三,应当增加后备力量,健全物资储备制度。第四,应该正确地处理经济和财政的关系。他认为,“一五”计划所定的各项指标基本上是正确的,大体上也是符合当时情况的,但 1955 和 1956 年的计划部分地发生了偏低或者偏高的缺点,造成了工作上的一些困难。在处理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的关系上也出过一些偏差,那就是 1953 年有些部门和地方在建设上不顾条件,到处铺开,造成了财政上的困难和人力、物力上的浪费;1956 年在执行《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

纲要(草案)》时,又发生了冒进的偏向,有些部门和地方企图把7年或者12年才能做完的事情,急于在三年、五年甚至一二年内做完,造成了某些农具的生产过量而积压。他认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平衡的现象是经常会发生的,这就必须保持必要的物资、财政、矿产资源、生产能力等的后备力量,特别要增加国家的物资储备,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和年度计划的顺利执行,并且应付可能遇到的意外困难。在制定财政收入计划的时候,必须考虑到经济发展的可能性,考虑到积累和消费之间正确的比例关系,避免把收入定得过紧。在制定财政支出计划的时候,除了必须根据保证重点建设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要求,进行正确的分配以外,还必须考虑到建设规模和物资之间的平衡,考虑到意外的需要而留出一定数量的预备费,避免把支出定得过紧。周总理在总结了上述问题之后,着重指出:“在我们这样一个地区广阔、情况复杂并且经济上正在剧烈变革的国家里,任何疏忽大意,都可能发生重大的错误,造成重大的损失。因此,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对我们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24页)

上面,我主要记述周总理和陈云同志的一些观点,是因为他们二位是当时党中央和国务院主管经济工作的主要领导人,对问题摸得比较深、讲得也比较透。

社会主义经济要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这在人类经济发展史上,是没有前例的大课题。我们开始进行这一工作时,还只有苏联的经验可资借鉴。但苏联的做法,有不少是错误的,只能择善而从,不能照抄照搬,照抄照搬就是教条主义,就会犯极大错误。“一五”计划,有借鉴别人的经验,也有我们自己的独创,搞得是好的。但也不能一锤定音,看成是“永恒真理”。所以只能说是“比较”正确。“一五”只是破了题。文章需要继续做下去,需要不断地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把文章越做越好,我想,这一点值得我们和后继的同志们深思、再深思。

3. 正确处理经济工作中几个重大的关系。

要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没有一定数量的资金积累,不行;积

累过多,影响人民的消费,也不行。拿陈云同志的话来说,叫做“一要建设,二要吃饭;分光用光,国家没有希望”。记得在“一五”计划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周总理在国务院的会议上,多次提到要认真研究经济与财政的关系、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画出几条杠杠来,作为安排计划的依据。

根据周总理的思索,我在工作实践中,开始注意对这方面的初步探索。党的八大,毛主席也让我在大会上发个言,我照办了。我作的关于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关系的发言,事前征求了有关部委负责同志的意见,得到了他们的支持。

发言中,我主要讲了以下几个比例,即:国民收入中积累部分的比重(即积累率)不低于20%,或者略高一点;国民收入中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0%,或者略高一点;国家预算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的比重不低于40%,或者略高一点。后来,人们通称这些为“二、三、四比例”。这些比例是依据以下几个因素概算出来的:第一,资金积累依靠国内,不借外债;第二,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第三,拥有一定建设规模,确保生产力持续协调地发展;第四,随着生产的发展,使人民的消费水平得到相应提高。我认为依据上述因素概算出的“二、三、四比例”,是基本符合我国当时实际情况的,是比较稳妥的。当然,这只是一个概略的比例数字,并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国民收入的增加,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国防费用和行政费用的进一步节减,这些比例不仅可能而且必将适当地提高,但是仍须保持一定的限度,特别是积累部分比重的提高应该更加慎重。

后来的经验表明,凡是建设规模安排过大,积累比重过高的年份或时期,财政收支就难以平衡,经济效益就不理想,人民生活就得不到相应改善。

十四 关于高、饶问题

1953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结束后不到半年时间,我们党就揭露了高岗、饶漱石阴谋分裂党、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活动。这是建国初期党内发生的一场严重的斗争,也是当时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场斗争的胜利,对增强党的团结,提高党的战斗力,起了重大作用。

(一)高、饶政治野心的膨胀

我们党在完成了经济恢复和土改、镇反等民主改革的任务后,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决定将各中央局和大区行政委员会的主要领导同志及一批工作人员调到北京,并调整、增设中央和国家机关的部分机构,以便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1952年8月,邓小平同志由西南局来京担任政务院副总理,高岗、饶漱石和邓子恢、习仲勋同志也陆续从东北局、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来京担任党和国家机关的领导职务。

我们党在干部任用上,历来主张搞“五湖四海”,既量才使用,又考虑到历史形成的各个方面的因素。高岗来京之前已担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这时中央又安排他兼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是邓子恢,委员有陈云、邓小平、彭德怀、林彪、饶漱石、彭真和我等十人),安排饶漱石担任中央组织部部长。应当说当时高岗是很受器重的,权力、地位甚为显赫,一时有“五马进京,一马当先”之说。他担任主席的国家计委亦有“经济内阁”之称。但是,高岗、饶漱石权欲熏心,对这样的安排仍不满足。特别是高岗,对其职位处在少奇同志之下,一直耿耿于怀。进京不久,他就把少奇同志在工

作中的一些缺点错误搜集起来,并整理成系统材料,进行传播。他夸大其词地说刘少奇自七大以来犯了一系列的错误。后来,他发觉毛主席在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等问题上,与少奇同志有不同的看法,心中暗暗窃喜,以为少奇同志今后将不再受中央的信任,其威信和地位将发生动摇。于是,就授意别人写文章,以他的名义公开发表,借以抬高自己,打击别人。他写的《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党的侵蚀,反对党内的右倾思想》一文,把少奇同志阐述过的关于党对民族资产阶级政策的观点,关于农村互助合作的观点,关于富农党员的处理问题的观点等等,一概当作所谓“党内的右倾思想”而加以批判。

1953年初,毛主席认为政府工作中存在分散主义现象。根据他的意见,中央先后作出了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部门工作领导的决定,并撤销了政务院党组干事会(即总党组),规定政府各部门的党组直接受党中央领导,政府工作中一切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均须事先请示中央,经中央讨论决定、批准后方能执行。对政务院各口的工作,中央也重新作出分工:外交工作,由周总理负责;计划工作和八个工业部的工作,由高岗、李富春、贾拓夫负责;政法工作(包括公安、检察和法院工作),由董必武、彭真、罗瑞卿负责;财政、金融、贸易工作,由陈云、薄一波、曾山、叶季壮负责;铁路、交通、邮电工作,由邓小平负责;农林、水利、互助合作工作,由邓子恢负责;劳动工资工作,由饶漱石负责;文教工作,由习仲勋负责。这是中央为加强集中统一领导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但是高岗、饶漱石竟错误地认为,这是毛主席对周总理的不信任,是削弱周总理对政府工作领导权的步骤。而此时他们在盘算什么呢?他们以为自己的权势在日益扩大,地位在不断提高,有可能担任更高的职务,于是更加妄自尊大,目空一切,资产阶级个人野心急剧膨胀起来。

在中央准备撤销中央局、大区行政委员会的同时,毛主席为了减轻自己担负的繁重的日常工作,加强集体领导,曾考虑将中央的

领导班子分为一线、二线,党和国家的领导机构将进行大幅度调整,人事安排也会作相应调整。高、饶认为这是实现他们权力野心的好机会,便迫不及待地向党发难了。

(二)高岗向党发难

高岗向党发难,进行了一系列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时间主要集中在1953年下半年。这年夏季召开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是他进行阴谋活动的场所之一。前面已经讲过,高岗利用财经会议批判新税制错误之机,利用党内存在的分歧和矛盾,在会上进行时而隐蔽时而半公开的串联、鼓动,首先把攻击矛头对着我,并采用含沙射影的手法,实施他的“批薄射刘”的诡计,把矛头进一步指向少奇同志。这一点,他在1954年4月29日写的《我的反省》中作了交待。他说,他的发言“除批评薄一波同志外,还有指桑骂槐说少奇同志的意思”。高岗还对人说过:“我在全国财经会议上不讲话则已,要讲就要挖少奇的老底。”

高岗对少奇同志的怀恨和反对由来已久。少奇同志在天津讲话后不久,曾批评东北局在对待民族资产阶级问题上犯了“左”倾冒险主义错误。高岗不仅不去思考这个批评有没有道理,反而不择手段地进行报复和攻击,甚至公然在当时担任东北铁路系统的苏联总顾问科瓦廖夫(后来还一度担任过财经方面的总顾问)面前造谣中伤说,中国党内有一个以刘少奇为代表的“亲美派”。科瓦廖夫随即写信告诉了斯大林。高岗访苏回国以后,又向人散播说,斯大林不喜欢刘少奇,也不重视周恩来,而最赏识他高岗。他在财经会议上的发言,用“一箭双雕”的手法,把少奇同志的许多话加在我头上进行批判。他还把少奇同志个别的、一时的,而且已经改正了的缺点错误说成是一贯的、系统的,是路线错误。他散布说:刘少奇在七大被抬得太高了,几年来的实践证明他并不成熟。他只搞过白区工作,没有军事工作和根据地建设的经验,只依靠华北的经验指导全面工作,而看不起东北的经验。高岗还把搜罗到的所谓少奇同志的“错误”,集中起来,作为攻击的资料。毛主席知道这个情况后,要他

找少奇同志直接谈清问题。他不予理睬。少奇同志两次主动找他谈话,并对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作了诚恳的检讨。他却对人说,刘少奇不肯进行自我批评。他污蔑少奇同志搞宗派,划“圈子”,指名道姓地说某某人是这个圈子里的人物。他甚至无中生有地说某个领导同志曾经说过,中国革命的大正统是井冈山,小正统是陕北,现在刘少奇有一个圈圈,周恩来有一个圈圈,咱们搞个井冈山的大圈圈。他自己迷上了“圈圈”主义、宗派主义,在他的眼里,自然这也成了“圈圈”,那也成了“圈圈”,一切正常的事情都被颠倒了。他这种种飞短流长、故布疑阵、谣言惑人的把戏,都是为他的分裂党、篡党夺权的活动服务的。党内出现了这种人,就不得安宁了,许多的鬼事、怪事和歪风邪气都会冒出来,党内斗争也就不可避免了。

1953年2月,党中央为加强集体领导,拟将中央书记处下属的办公机构加以调整,委托少奇同志找人商拟调整方案。少奇同志考虑,可以试行中央各部部长集体办公的制度,并征询高岗的意见。高岗竟以为这是少奇同志想把握书记处的权力,不予合作。

3月初,高岗向安子文同志转达了毛主席同他的谈话内容,说中央政治局成员要改组,要加强中央各部机构。安子文同志未经中央授权,草拟了一份中央政治局委员名单和中央各部主要负责同志的名单。政治局委员名单分成两组写出,一组写有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以上书记处成员)、高岗、林彪、彭德怀、邓小平、饶漱石、薄一波、邓子恢(以上各中央局书记);另一组写有董必武、林伯渠、彭真、张闻天、康生、李富春、习仲勋、刘澜涛。对中央各部,列了组织部、宣传部、政法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经工作部负责同志和中央正副秘书长名单。安子文同志将这个名单给高岗看过,也向饶漱石谈过。高岗又疑神疑鬼,认为这个名单准是刘少奇授意向他进行试探的。于是,他抓住这件事在高级干部中大做文章,编造说,政治局委员名单中“有薄无林”(即有薄一波而无林彪),连朱总司令也没有了。并挑拨说,刘少奇不赞成陈正人担任建委副主任或中组部副部长,不支持陶铸在广西的工作,等等。

高岗还经常在他的住地,利用请客、组织舞会等活动,散布流

言,拉拢干部,逢甲说乙,逢丙说丁,制造党内不和。他时而说毛主席现在不满意某个人了,对某某又进行批评了,时而捏造说毛主席讲过某个同志为恶霸,时而又吹嘘说毛主席对他如何器重,如何依靠他去做经济工作,如果他离开北京,毛主席休假就不放心了,如此等等。以此来攻击别人,抬高自己,造成人们对他的错觉,损害中央领导同志的威信。

明显表露高岗反党意图的是他散布的“军党论”(即所谓“枪杆子上出党”、“党是军队创造的”)。他公开反对毛主席提出的“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企图取消党对军队的领导,把军队变成他分裂党和篡党夺权的工具。高岗说,党的历史上有“二元论”,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要修改,决议中关于刘少奇是党的正确路线在白区工作中的代表的提法不对头,需要重新作出结论。他别有用心地把我们党的干部分为两部分,说毛主席代表红区,刘少奇代表白区。他还制造所谓“军队的党”是党的主体,而他就是这个主体的代表人物,现在党和国家领导机关的权力掌握在“白区的党”的人们手里,应当彻底改组,由他来掌权的谬论。并煽动说现在白区干部要篡夺党了,妄图蒙骗一部分军队中的高级干部追随他进行分裂党的活动。

财经会议结束后,党中央提出了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是否采取部长会议的形式、党中央是否增设副主席或总书记的问题。高岗认为谋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时机已经成熟,比以往更加迫切地走向前台公开活动起来。他打着拥护毛主席的旗号,把打击的矛头首先对着少奇同志,捏造说刘少奇已不被毛主席所重视。还说毛主席打算让刘少奇搞“议会”(人大常委会),周恩来当部长会议主席,由他(高岗)来搞政治局。可是,他在另一场合又表示不同意周恩来担任部长会议主席,主张由林彪来担任。他还要陈云同志去向毛主席转达他的意见,遭到了陈云同志的拒绝。

后来,他南下杭州、广州进行游说。在杭州对陈正人同志说:毛主席说过“林不如高”,按地位排列,过去是“林高”,现在应该是“高林”了。1953年10月间,他对设立总书记表示不赞成,而主张多设

几个副主席,并反对少奇同志当总书记或者副主席。后来他听说书记处要开会把这个问题定下来,惟恐自己当不上副主席,曾对陈云同志说:要搞副主席就多搞几个,你一个,我一个。意思是将刘、周、陈、高都包括在内。遭到陈云同志断然拒绝后,他又反咬一口,诬陷陈云同志。毛主席生病,罗瑞卿同志对高岗说,我们大家都要劝主席多注意休息。高岗却幸灾乐祸。他告诉秘书:你要注意,一接到毛主席病重的消息,我们就要立即返回北京,因为现在党内没有一个人能够撑得起来。毛主席12月要休假,提议由少奇同志临时主持中央领导工作。实际上,过去毛主席离京外出,中央的工作都是由少奇同志主持的。少奇同志谦逊地提出,还是由书记处同志轮流负责为好。书记处的其他同志都同意由少奇同志主持,不赞成轮流。唯独高岗表示反对,他一再坚持说:“轮流吧,搞轮流好。”其用意就是要使少奇同志降格。十分清楚,高岗阴谋活动的本质,就是要推倒少奇同志和周总理,而由他担任党中央的总书记或第一副主席,同时担任政务院总理。他后来在《我的反省》等书面检讨中,承认他的目的就是“企图把少奇拉下来,使自己成为主席唯一的助手,准备自己将来做领袖”。

高、饶问题的政治性质是严重的。1980年3月19日,小平同志在同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同志谈话时,把高、饶问题的实质讲得很清楚。他说:

“这个事情,我知道得很清楚。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底提出中央分一线、二线之后,高岗活动得非常积极。他首先得到林彪的支持,才敢于放手这么搞。那时东北是他自己,中南是林彪,华东是饶漱石。对西南,他用拉拢的办法,正式和我谈判,说刘少奇同志不成熟,要争取我和他一起拱倒刘少奇同志。我明确表示态度,说刘少奇同志在党内的地位是历史形成的,从总的方面讲,刘少奇同志是好的,改变这样一种历史形成的地位不适当。高岗也找陈云同志谈判,他说:搞几个副主席,你一个,我一个。这样一来,陈云同志和我才觉得问题严重,立

即向毛泽东同志反映,引起他的注意。高岗想把少奇同志推倒,采取搞交易、搞阴谋诡计的办法,是很不正常的。所以反对高岗的斗争还要肯定。”(《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93页)

(三)饶漱石紧密配合

在一些同志的印象中,饶漱石是个谨慎小心的人,曾受到少奇同志的器重。可是,他一当上组织部部长,就一反常态,同高岗串通一气,反对少奇同志,政治野心昭然若揭。他到职才几个月,就对组织部原有的领导干部进行打击和排斥,发动了对安子文同志的无理斗争。之后,在全国财经会议、中央组织工作会议期间,又配合高岗反对少奇同志,阴谋篡党夺权。正像毛主席后来一针见血地指出的那样,“新官上任,刚来即斗”。小平同志也指出,饶漱石同高岗是“这边一炮,那边一斗”。他们互相呼应,配合得十分默契。

安子文同志未经中央授权草拟的那份政治局人选名单,饶漱石得知后,私下里在许多人中间进行传播。在财经会议期间,饶漱石捏造说:某某是一个宗派,一个“圈圈”,刘少奇是他们的支持者。在安子文同志就名单问题向中央作了书面检讨,并请求处分后,饶却抓住把柄不放。并散布说:财经会议上斗了薄一波,会后还要斗“圈圈”中的安子文。果然,他未经中央同意,就制造各种借口,在中组部内发动了对安子文同志的斗争。他指责安子文同志起草的组织部关于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不真实,说组织部是一潭死水,问题严重,要把它“震动”一下。安子文同志将这些情况如实地向少奇同志作了汇报。少奇同志找饶谈话,不同意他的这种错误做法,并告诫他要冷静从事,不要再在组织部内部继续争吵。但他根本听不进去,在组织部召开的两次部务会议上,继续向安子文同志开火,斥责他向少奇同志反映问题是“胆大妄为”。

1953年9、10月间,中央召开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主要是总结经验,研究如何加强干部工作,以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可是,饶漱石却在会上兴风作浪,扭偏会议的方向。在讨论安子文同志作的工作报告时,他和一些人故意夸大中组部工作中的某些缺



点错误,大批安子文同志,并进而把矛头指向少奇同志。中央发觉了饶漱石的分裂活动,提议会议暂停,先举行领导小组会议,解决中组部内部的团结问题。在领导小组会上,饶漱石不顾大局,继续诬陷安子文同志,破坏团结。当他受到批评后,又一反常态地对安子文同志说:我说你对财经会议有抵触,其实不是指的你,而是指的刘少奇。这就透露了他“讨安伐刘”的政治诡计。后来他在检讨中承认,在中组部斗争安子文,目的也是反对刘少奇,以取得高岗的信任,进行政治投机。

毛主席 1955 年 3 月在全国党代会上指出:虽然高岗、饶漱石之间没有订立文字协定,但是他们的思想、目标和行动的一致,说明他们不是两个互不相干的独立王国和单干户。毛主席的话切中要害,完全符合高、饶反党活动的实际。这里再概述几个事实:(1)饶漱石一向被认为是尊重少奇同志的,可是在高岗发动“批薄射刘”斗争时,他却另辟一个“讨安伐刘”的战场予以配合。他后来承认:“我不否认我们两个在行动上、目标上都是反对少奇同志。”(2)关于“名单问题”,毛主席说,问题不在提名单的人身上,而要追查散布名单的人。散布者恰恰就是高岗、饶漱石两人。他们会上会下广为传播这份名单,造谣惑众,以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3)高岗推荐的干部,饶漱石一概同意;高岗反对的干部,饶漱石一律排斥。饶漱石还说,今后中组部要以原东北局的组织部长为核心。(4)饶的问题被揭露后,高两次找毛主席,要求保护饶。高岗问题被揭露后,饶也为高伸“冤”。毛主席曾风趣地说:“高岗说饶漱石现在不得了了,要我来解围。我说,你为什么代表饶漱石说话?我在北京,饶漱石也在北京,他为什么要你代表,不直接来找我呢?在西藏还可以打电报嘛,就北京嘛,他有脚嘛。第二次是在揭露高岗的前一天,高岗还表示要保护饶漱石。”当年党中央把他们称为“高饶反党联盟”不是没有道理的。

(四)高、饶问题的揭露和处理

从全国财经会议后期开始,毛主席已逐步察觉高、饶的活动不

正常。他在与一些同志的谈话中指出：说薄一波同志犯了路线错误，少奇同志有圈圈，都是错误的说法。借“东北一党员”的信和鞍钢检查组两件事批评一波同志，也不能成立。毛主席和周总理一再强调加强党内团结的重要性。毛主席说，少奇同志是大公无私的，是正派的，他绝不是那种搞宗派的人。针对高、饶散布的所谓“圈圈”、“宗派”问题，毛主席在向各大区负责同志的讲话中，回顾了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党和军队干部成长的情况，指出：中级干部北方人多，高级干部南方人多，是历史形成的。这是因为，在早期南方革命运动发展较为普遍，后来革命运动转到北方来了。现在，不管南方干部、北方干部，中级干部、高级干部，都不要有“圈圈”，要消灭“圈圈”。大家都要重视党的团结，消除山头。但是，高岗无视毛主席的告诫，跑到华东、中南等地区变本加厉地进行破坏团结的分裂活动。这就更加引起了大家的警觉，许多同志陆续向中央进行了揭发。1953年12月24日，毛主席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说：“北京有两个司令部，一个是以我为首的司令部，就是刮阳风、烧阳火；一个是以别人为司令的司令部，就是刮阴风、烧阴火，一股地下水。”对高、饶的阴谋活动提出了严重警告。

1954年2月，根据毛主席的建议，在北京召开了七届四中全会，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少奇同志受中央政治局的委托，主持了这次会议，在会上作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一部分干部甚至某些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党内相当多的一部分干部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他们因为工作中的若干成绩就冲昏了头脑，忘记了共产党员所必须具有的谦逊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自以为天下第一，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甚至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和部门看作个人的资本和独立王国”（《刘少奇选集》下卷，第126页）。针对高岗、饶漱石的阴谋活动，少奇同志不点名地说，如果他们的个人主义情绪不受到坚决制

止,他们“就会一步一步地在党内计较地位,争权夺利,拉拉扯扯,发展小集团的活动,直至走上帮助敌人来破坏党分裂党的罪恶道路”(《刘少奇选集》下卷,第127页)。会上,朱德、恩来、陈云、小平等同志都发了言,严肃批判高、饶的反党分裂活动,希望他们翻然悔悟,改正错误。

但是,高岗、饶漱石执迷不悟,不作深刻检讨,不愿痛改前非。高岗以自杀(未遂)来抗拒党对他的教育和挽救。为全面查清他们的反党阴谋活动,中央书记处在2月中旬分别召开了关于高岗问题和饶漱石问题的两个座谈会,核实了他们分裂党、阴谋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事实。随后,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下,东北局、华东局、山东分局和上海市委等又召集专门会议,对高、饶问题进行揭发和批判。在无可抵赖的事实面前,高岗仍拒不悔改,自绝于党,于8月17日再次服安眠药自杀。

1955年3月下旬,在北京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小平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作了《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全面论述了党同他们斗争的经过,以及进行这场斗争的重要意义和经验教训。会议通过了《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将他们两人开除出党,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至此,这场斗争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全党的团结和统一得到了维护和加强。

(五)应该记取的教训

在我们党内,曾不止一次地发生过类似高、饶的玩弄阴谋诡计,搞两面派,分裂党,妄图篡党夺权的事件。从历史事件中应当记取哪些教训,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思考。这里,仅就几点谈谈我个人的认识。

第一,全党同志首先是党的高级干部,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延安整风以来,我们党之所以连续取得震撼世界的辉煌胜利,我认为重要的一条,就是全党同志首先是高级干部紧紧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搞“五湖四海”,不搞山头,不搞宗派,形成了全党空前的团结和统一。这一点,连我们

的敌人也是承认的。在胜利的形势下,威胁党的团结的主要危险是什么?我看主要是党的高级干部中发生骄傲自满情绪。在延安时,毛主席就讲过,我们党内出现过几次大的骄傲,结果都吃了大亏。进城之前,毛主席已预见到,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可能滋长,并谆谆告诫全党同志要力戒骄傲。但是,骄傲的问题仍然发生了。高岗、饶漱石之所以走上分裂党的道路,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他们在胜利面前骄傲了,利令智昏了。因此,七届四中全会把增强党的团结的问题突出地提到了全党面前。毛主席在修改《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时,郑重地加上了:“党的团结的利益高于一切,因此应当把维护和巩固党的团结作为指导自己言论和行动的标准。”“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干部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干部的团结,尤其是决定革命胜利的最主要的关键。”全会要求党的高级干部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爱护党的团结,要求全党团结得如同一个和睦的大家庭一样,去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而斗争。这就抓住了党内生活中一个最重大的问题,不仅击中了高、饶的要害,而且对全党具有普遍的、深远的教育意义。我深感,要维护党的团结,一是要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共同语言,这是团结的基础。二是党内的政治生活要正常,真正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三是要有严格的党的纪律作保证。对那些破坏党的团结(特别是对那些用阴谋手段来破坏党的团结)而又坚持不改的人,决不能熟视无睹,必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直至把他们清除出党。四是要谦虚谨慎。这是我们保持政治上的青春与活力、加强相互团结的必备条件。古往今来,凡有志于为国家、民族建功立业者,无不以戒骄奢为要义。谦逊勤敏,团结未有不固,事业未有不兴;骄矜放逸,团结未有不坏,事业未有不衰。总之,我们要始终记住毛主席的话: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越是在胜利的时候,越要居安思危,常怀临深履薄之惧,戒骄戒奢戒惰,兢兢业业工作,这样才能免于颠坠之戾,立于不败之地。

第二,共产党人不可追求个人的权力、地位。孙中山先生曾经说过:“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辛亥革命后,他目睹许多

国民党人变成了军阀、政客，腐朽堕落下去了，感到十分痛心，说出了这句有深刻意义的话。我们共产党人是要解放全人类的。在执政以后，党的各级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必须树立无产阶级的权力观，想问题、做事情，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党的根本宗旨，不要忘记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任何时候都不可追求个人的权力、地位，一切言行都要服从党的最高利益。权力、地位可以使人卓有成效地为国家和社会做贡献，也可以使人狂妄和堕落，是最能考验人的一关。有些功劳很大、资历很老的高级干部，常常因为经不住这一考验而沉沦下去，走到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去了。高岗、饶漱石就是这样的人。拿高岗来说，他在开辟西北革命根据地，领导东北解放区的革命和建设，在支援志愿军入朝作战，以及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经济建设等方面，曾经是做过大量工作的，是有贡献的。那时，党中央、毛主席对他也是器重并注意培养的。但是，高岗自我改造甚差，旧意识浓厚，斤斤计较个人得失。随着地位、职务的升高，他的政治权欲和野心就急剧膨胀起来，已经不满足于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委主席等职务了。完全摆错了个人和党、个人和群众的关系，“老子天下第一”，骄横跋扈，不可一世，最后陷入了野心家的黑暗深渊，再也不能自拔。正如毛主席指出的：“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高岗虽有其正确的有功于革命的一面，因而博得了党的信任，但他的个人主义思想（突出地表现于当顺利时骄傲自满，狂妄跋扈，而在不如意时，则患得患失，泄气动摇）和私生活的腐化欲长期没有得到纠正和制止，并且在全国胜利后更大大发展了，这就是他的黑暗的一面。”“高岗在最近时期的反党行为，就是他的黑暗面发展的必然结果。”

这里，我还要引用陈毅同志一句名言：“手莫伸，伸手必被捉。”这句名言说明了一个道理，任何时候，共产党员都不要向党伸手要官。如果硬要伸手，就必然会身败名裂。这是每一个共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都应牢牢记住的。

第三，党中央处理高、饶问题是稳妥的和慎重的。高、饶问题暴露之后，党中央和毛主席对他们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

与过去党内曾经发生过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错误做法完全不同。七届四中全会从增强党的团结的愿望出发，提倡各自多作自我批评，也期望高、饶能够承认错误，真诚悔改。记得毛主席曾经说过，在高岗检讨完之后，对他的工作还要给予适当安排。但是，高岗“患得患失，泄气动摇”，终于采取自杀的方式来对抗党。饶漱石虽作检讨，但避重就轻。即使这样，对他们的问题也没有上纲到路线斗争的高度。对受高、饶影响而犯有错误的同志，中央在处理时也是非常慎重的。当时毛主席强调，对他们不但要看，而且要帮，要采取积极的态度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小平同志在1980年3月19日的谈话中，再一次肯定了这次党内斗争中的正确做法和成功经验。他说：“高饶问题的处理比较宽。当时没有伤害什么人，还有意识地保护了一批干部。”（《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93页）

十五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加速 进行的转折点

从1951年围绕山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争论开始,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就是比较快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数量,1951年12月制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的时候为300多个;1952年6月为3000多个;1953年12月正式发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时为14000多个;1954年春为10万个;1955年春为67万个。但是,1955年夏季以后,发展速度急剧加快了。年底,参加合作社的农户,达到占全国农户总数的60%以上。1956年4月底,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合作化。10月底,多数省市实现了高级形式的合作化。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急速发展,又带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急速前进。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和社会主义改造,在1955年夏季以前,基本上是由低级、中级发展到高级,由主要行业逐步扩展到次要行业,由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中小城市。“一五”计划要求,到1957年底,私营工业的大部分转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私营商业的一半以上转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或合作商业。但是1955年夏季以后,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1955年冬天,全国城市也掀起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到1956年1月底,全国大中城市基本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1955年底,全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约200万人,占当时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25.47%。在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的影响下,到1956年4月,这个比例达到90%。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加速进行的转折点,就是1955年夏党内开展的对所谓“小脚女人走路”的批判。

批判“小脚女人走路”,是这年7月31日毛主席在向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提出来的。这个报告阐明了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可能性和必要性,重申了自愿互利原则,提出了在我国条件下必须是先合作化、后机械化的原理,并且要求对合作化事业的发展加强领导,全面规划。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由于报告的基调是批判“小脚女人走路”的右倾观点,而且,会后批判不断加温,到10月的七届六中全会和随后《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出版而达到高潮,当时在全国范围内,实际上形成了这样一股空气:谁不跑步前进,谁就是“小脚女人走路”。这不仅推动了农业合作化的急速前进,也推动了整个社会主义改造的急速前进和1956年经济发展速度的冒进。

党内进行的这一批判,反映了毛主席同当时担任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兼第七办公室主任的邓子恢同志之间,在关于浙江省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和全国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问题上存在的重要分歧。回顾和分析一下这两个问题的争论始末和分歧实质,对于进一步总结我国农业合作化的经验教训,可能是有益的。

(一)关于浙江整顿和巩固合作社问题

这个问题曾被林彪、“四人帮”利用,在“文化大革命”动乱中闹得满城风雨。1967年11月23日两报一刊编辑部文章《中国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中批判的所谓“停”、“缩”、“整”的“反动方针”和砍了“二十万个合作社”,讲的就是这件事。

这里,首先回顾一下事情的起因。

1954年12月,中央批准第四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到1955年秋收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0万个左右,老区做到30%左右的农户入社,新区大部分乡有社,合作社总数比1954年春的10万个增加五倍,比1954年秋收前的22万个社也增

加近两倍。报告说,如果这 60 万个社办好了,那就可以有把握地做到,在 1957 年组织 50% 以上(第一个五年计划要求为三分之一左右)的农户加入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国主要农业区成为主要的生产形式。

1955 年 1 月 4 日,邓子恢同志以国务院七办简报的形式向周总理和党中央报告了发展合作社计划的执行情况。简报说下边积极性很高,发展到 60 万个的计划已提高到 70 万个。现在看来,真正办好 60 万个都是不容易的,原因是县区干部几乎全年 12 个月都在做粮食统购统销等经济工作,只能抽一个短时间去发展合作社。现在全国办起来的 38 万个新社(老社尚有 10 万个),大部分没有立住脚,没有人帮助这些社克服初建的种种困难。又赶上粮食统购统销,部分农民抵触情绪很重。此种情绪和他们怕“归公”的思想顾虑结合在一起,就出现了比较普遍的不利于生产的现象,例如不积极沤肥积肥,大批出卖牲畜,有了钱不买生产资料,用于抢购不急需的用品,甚至用来修坟、买棺材等。这些提醒我们,必须警惕小私有者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动摇态度。

为使运动健康发展,简报向中央提出两项建议,并附报了代中央起草的两个文件草案。一是建议制定一个全国性的章程,附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目的是明确规定合作社的半社会主义性质,使干部不致乱立法,群众不致乱猜疑;二是建议将合作化运动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附报了代中央起草的《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的草案。总的精神是:照原计划完成 60 万个固然好;如果达不到,只要不出废品,完成 50 万个也应该承认是最大的胜利。

中央采纳了邓子恢同志的这两项建议。经政治局讨论后决定:示范章程草案,立即组织人修改;《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略加修改后,于 1 月 10 日由刘少奇同志签署发出。通知指出:现在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 48 万余个,其中 30 多万个新社,有相当部分是在无准备或准备很差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因而许多地方陆续有新建社垮台散伙和社员退社现象发生。“当前的合

作化运动,应基本上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凡是基本上完成或是超过了原定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的地方,应该停止发展,全力转向巩固。离完成计划尚远的地方,应该认真巩固已建立的社,有准备地在巩固中继续发展。如果有些省认为原订计划过高,可以报请中央农村工作部批准,适当收缩。对那些准备不足、仓促铺开的地方(例如河北和浙江个别县份就有此种情况),在不伤害积极分子热情、而又保证新建社质量的原则下,允许已有的社数和社员户数做必要的合理的减少。通知要求,在巩固合作社的工作中,要强调宣传自愿原则,放手让广大群众说出内心的怀疑和顾虑,针对暴露出来的思想去进行教育工作。全体社员的自愿联合,乃是办好社的最基本的保证。

通知发出后,农业生产合作社继续有所发展。2月上旬发展到58万个,4月达到67万个。

中央农村工作部根据1月10日通知要求,主要是协助河北、浙江、山东等省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巩固工作。其中重点是浙江。

浙江的问题是很突出的。据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汇报,浙江省在反对饶漱石错误思想后,对合作化产生了盲目的积极性,有些地委提出“抓两头,带中间”(依靠贫农、斗争富农、带动中农)之类的错误口号,省委农工部没有及时纠正。全省农业合作社,1954年秋收前为3800个,1955年春发展到50950个,加上4800个自发社,共达55000多个。由于发展既快且多,发生了强迫命令等许多问题。例如,有的县召开全区斗争富农大会,并在会上宣布:“走社会主义道路就办社;不入社,就跟他们(被斗富农)一样。”1953年浙江搞统购时,一律按合作社的产量,(高于当地个体农民)评定当地产量,有的地方个体户的田甚至比农业社的田评的产量还高,农民怕统购吃亏,要求入社。浙江土改后落后乡较多。改造落后乡的工作中,农民怕重划阶级,苦苦要求入社。由于互利政策处理粗糙,有些贫农误以为入社是要合伙平产,因此,建社后,先吃中农投资、后吃国家贷款的风气逐步发展。春耕开始后,强迫组织起来的新社,春耕生

产准备工作很差,维持不下去的,约占总社数的10%。由于办社条件不够,加强领导也办不好的,约占总社数的30%。农民生产消极,突出表现在投资顶牛和不添修农具上。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副处长袁成隆同志1955年4月12日给谭震林同志的信也讲到,浙江合作社大发展,大多数是某些干部强迫命令造成的。在鼓励入社时,有的办社干部公开宣布:入了社可以少派粮食征购任务,不入社就要多派。许多地区为了办社,要求土地连片,对不入社的农户强制调换土地。有些干部甚至对不入社的农民进行恐吓,致使不少农民是抱着惴惴不安的心情入社的。

为帮助浙江做好农业社的整顿、巩固工作,3月下旬,邓子恢同志和中央副秘书长、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主任谭震林同志,邀请浙江省委书记江华同志,开会作了研究,并将讨论意见写成《对浙江省目前合作化工作的意见》,于3月25日,以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名义,用电报发往浙江省委。电报全文如下:

“据已知材料,你省农村紧张情况仍在延续与发展着,农民生产情绪很不稳定,除粮食工作之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猛,步子迈得过大过急(由千分之六发展到百分之三十几),也是促成紧张的重要因素之一。据此,特建议你们对合作社数量分别地区实行压缩,有条件巩固的必须加以巩固,无条件巩固的,应主动有领导地转回互助组或单干经营,能够巩固多少算多少,不要勉强维持虚假成绩。省农村工作部同志顾虑到收缩会引起脱离积极分子的错误,这是对的,但如果群众是不自愿的,社巩固不下去,让积极分子长期脱离群众,我们最终还会连积极分子与群众一起脱离,并造成社会生产的巨大损失。因此正确的方针只能是:有条件办好的一定争取办好,不可冒退;没有条件办好的,应打通基层骨干和办社积极分子的思想,团结住他们,和他们一道领导群众实行改组,一道领导好退社的农民进行生产,无论他们是退回互助组或个体经营,都应该把他们的生产搞好,始终保持良好联系,不伤感情,为将来办好合

作社而努力。在这些地方为了帮助基层骨干和积极分子下台，可由我们代为出头转圜。要向群众说明：合作化是为了农民的利益，因此要完全依照群众的自愿来进行；基层骨干和积极分子的工作方式不当，是有缺点的，这与上级要求太高有关，不能只怪他们，使他们以后好继续向群众进行工作。对省以下各级干部，亦应该逐级由上面领导同志把发展过猛的责任担当起来，使下面同志能够无顾虑地进行工作。对于退社或解散社的经济问题的处理，要照顾各方面群众的利益，深入典型，创造经验，作出公平合理的原则规定，使大家不伤和气，将来好再联合起来，避免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闻你省现行的合作社经济政策，某些地方土地报酬显低，社员交公粮外即无剩余，树木及养蚕副业也过早入社，这些都是不妥的，望迅速研究改正，以利于团结中农，巩固贫中农的联合。有些合作社有条件办下去，但因粮食紧张，贫农缺乏口粮、种籽，中农不愿拿生产抵垫费用，国家应在销售粮食方面，在低息贷款方面给以支持（贷款要由银行作出切合的计划）。

估计你们在加强了领导的条件下，能巩固好三万个社，保持百分之十以上的农户在自愿基础上继续合作下去，虽然走了一小段曲折的道路，仍应承认是很大的收获，而不是什么失败。如能巩固的多一些当然更好。这个缩减数字不必下达，只作为省委内部掌握的计划，对下级只说明，能巩固多少算多少，确实办不好的不要勉强维持，能巩固的要力争巩固，要实事求是。你们意见如何，希速电告。”

据有关同志介绍，这份电报稿写成后，邓子恢同志曾委托陈伯达（当时任中央政治研究室主任、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带回去呈请毛主席审阅。

电报发出后，邓子恢同志出国。谭震林同志召集中央二办和农村工作部的负责人开会，决定派农村工作部秘书长杜润生、中央二办副处长袁成隆一道去浙江解释电报精神。据杜润生同志后来在

七届六中全会发言中承认,他曾向浙江省委同志说:浙江“去冬今春发展合作社战略上勇敢是正确的,但战术上是缺乏准备的”,“有一批合作社,中农不向社投资,闹着退社,贫农缺口粮,要向社预支款项,情绪也不稳定。这一批合作社是上马难下了;不下马,误了春耕生产,并影响工农联盟”。“收缩了站不住脚的阵地,是为了巩固既得阵地,发展新阵地”。4月11日,杜润生、袁成隆联名向两派出机关写了报告,提出浙江整顿和巩固合作社的工作,“除全面端正自愿、互利政策外,需要实行一个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现在不少合作社向政府要钱要粮,“中农不投资,贫农要预支,坐吃山空”,“一年之计在于春,必须赶快下马”。

浙江省委收到中央农村工作部的电报和听取杜润生同志的解释后,一致表示同意,并召开了四级干部会议作了布置。四级干部会议前,杜润生同志曾赶回北京,向谭震林同志请示浙江收缩措施是否可行。江华同志也从北京给省委打回电话,说“浙江合作冒进,全国第一”,督促省委采纳农村工作部的建议。经过一个多月的工作,浙江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由53144个减为37507个,减少15607个。“文化大革命”中说浙江“砍了二十万个合作社”,是夸大不实之词。

到6月底,全国农业合作社65万个,同4月间的67万个比较,仅减少2万个。除浙江减少15607个外,山东减少4000多个,河北减少7000多个;陕西、河南、吉林、云南等省还有所增加。

浙江压缩的15000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大部分转成互助组。浙江省委霍士廉同志5月8日向中央农村工作部电话汇报说:这样做,全面宣传了党的政策,使干部知道侵犯中农利益的害处,消除了有些贫农以为合作化就是“合伙平产”,有些中农以为合作化是“二次土改”的误解,无论对社会生产和合作化都有极大好处。不仅是那些必须收缩的社,就是那些应巩固的社,都要进行一次政策宣传的补课工作。据谭震林同志6月21日发自杭州的考察报告,浙江整顿后,“合作社的生产都很好,极大部分增产有把握,大部分经营管理也好,但互利政策并未贯彻。查其原因主要是去年在贯彻阶级路

线时即产生揩中农油的思想,总不愿与中农平等互利。据我了解如果这一问题不解决,现有社是不能完全巩固的,秋后还要垮一批”。7月6日他又报告说:浙江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从28%退到18.6%,退时,普遍宣传了自愿互利政策,在退、转自愿的口号下,大批社员退了,但并未贯彻两利政策。浙江省委常委林乎加同志7月28日向中共中央上海局作电话汇报,谈到合作社问题时说:“我们认为:坚决收缩是正确的,但在收缩过程中有缺点,这就是把一些可以不收缩的也收缩了,很多地方当成了运动,主要搞收缩,有些收缩得很草率,善后工作没有很好处理,部分农民吃了亏,伤害了他们的积极性。这些缺点在中央5月会议以后就纠正了。”

毛主席察觉浙江收缩合作社问题后,曾向邓子恢同志提出过这样的警告:“不要重犯一九五三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错误,否则又要作检讨。”提这个警告的时间,毛主席7月31日在报告中说是4月,邓子恢同志在七届六中全会上说是5月初。查《1955年中央大事记》,5月5日晚21时30分,“主席在颐年堂和邓子恢同志谈话”。邓子恢的记忆可能是对的。

7月底,中共中央上海局书记柯庆施同志来京开会时,将林乎加7月28日向上海局的电话汇报记录转给毛主席,毛主席当即批示:“印发各省市委书记及其他到会人”,并在记录原稿中“我们认为:坚决收缩是正确的”这句话的后面加了一句批语:“这种估计不对。——毛注”。

7月31日,毛主席在报告中批评说:浙江由于采取所谓“坚决收缩”方针(不是浙江省委决定的),一下子就从53000个合作社中解散了15000个包括40万户的合作社,引起群众和干部很大不满,这是很不妥当的。这种“坚决收缩”的方针,是在一种惊惶失措的情绪支配下定出来的。这样一件大事不经中央同意就去做,也是不妥当的。胜利冲昏头脑,犯出“左”的错误,当然不好;胜利吓昏头脑,来一个“坚决收缩”,犯出右的错误,这也不好。现在的情况是属于后一种,有些同志被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吓昏了。毛主席还把围绕这个问题的分歧,概括为“下马”与“上马”之争。报告中说:有些同志

从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立场出发,错误地观察了工农联盟这样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他们向我们提出了警告:“如果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我们认为恰恰相反,如果不赶快上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这里看来只有一字之差,一个要下马,一个要上马,却是表现了两条路线的分歧。

9月26日,在审阅邓子恢同志准备在七届六中全会上就浙江整顿合作社问题作自我批评的发言稿时,毛主席写了一段批语:“为什么老是喜欢去挫折社会主义因素,而老是不喜欢去挫折资本主义因素?你们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回答应是:你们脑子里藏着相当严重的资本主义思想,所以你们觉得社会主义因素没有什么可爱,忍心地去挫折它。”“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影响了你们,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贫农和下中农的积极性,你们却熟视无睹,敢于抹煞,敢于‘与此相反,不是去爱护,而是去挫折它’,难道这是偶然的吗?”

10月11日,毛主席在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结论中,谈到“不赶快下马就要破坏工农联盟”这一提法时说:“我看这一句话大体‘正确’,只改一个字,把‘下’字改为‘上’字就行了。”

这个问题的分歧,实质是两点:一、对办得很不好的合作社怎样处理;二、对浙江1954年秋后农业合作化发展形势怎样估量。

今天看来,在第一个问题上,农村工作部的电报和邓子恢等同志的有些说法不是没有缺点的。例如,3月25日电报提出:浙江“能巩固三万个社、保持百分之十以上的农户在自愿基础上合作下去”,就是“很大的收获”,这就明确要求浙江减少2万多个社。虽提出只是“内部掌握”,但也似无必要。又如,什么叫收缩,子恢同志作过解释,但讲得比较含混。他说:“收缩是指那些确实没有办好的社,对它们已花了九牛二虎之力还没有办好,这些社就应该丢掉。”“问题很多的社,群众有意见的,只有少数人愿意,大部分不愿意,那又何必留下呢?干脆退社(解散)好了。好来好去,不一定拖到八月十五以后再散伙。”这段话,给人两个印象:一是收缩就是解散;一是一个

社该不该“收缩”，即该不该解散，由多数社员决定。我觉得，子恢同志这个说法，就不如毛主席的说法好。

毛主席说：“要下决心解散的合作社，只是那些全体社员或几乎全体社员都坚决不愿意干下去的合作社。如果一个合作社中只有一部分人坚决不愿意干，那就让这一部分人退出去，而留下大部分人继续干。如果有大部分人坚决不愿意干，只有一小部分人愿意干，那就让大部分人退出去，而将小部分人留下继续干。即使这样，也是好的。”毛主席还举了河北省安平县南王庄一个小合作社的例子：“三户老中农坚决不想再干下去，结果让他们走了；三户贫农则表示无论如何要继续干下去，结果让他们留下，社的组织也保存了。”毛主席这样讲法，起码在解散合作社这个问题上，比子恢同志提出的少数服从多数的说法，更能体现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至于杜润生同志在浙江讲的“下合作之马”、“砍合作社”等用语，其不妥之处就更明显了，因为它容易引起误解。

林乎加同志在电话汇报中讲到的浙江把收缩“当成了运动”，“收缩得很草率”，“伤害了部分农民的积极性”，也是确有事实依据的。后来的一些调查发现，有些农民对解散合作社很不满意：“叫办是你们，叫散也是你们。”有的农民甚至说：“‘坚决收缩’的仇恨，三年也说不完，一世也忘不了。”这说明：在解散 15000 多个合作社过程中，也是有强迫命令的。这些发生在实际工作中的强迫命令，同邓子恢等同志某些不尽适当的说法，不能说没有关系。从这点上说，我认为，毛主席对子恢等同志的批评是有他的道理的，不能因为我们要总结那次批判中的教训而一概否定。

至于对 1954 年秋后浙江省农业合作化运动形势的估量，实践表明子恢同志的意见是对的。大量材料说明：浙江省 1954 年秋后，农业合作化从千分之几一下增加到百分之三十几，确实是冒进了。从这个估量出发，中央农村工作部提出向浙江省委的建议是必要的，总的精神也是对的。浙江解散的 15000 多个合作社，虽然有些不应简单地采取取消合作社组织的办法，但其中的大部分恐怕是难以维持的。在农村工作部给浙江省委发电报以前，中央通报了四川省的

经验,由县政府出布告,宣布入社自愿。浙江省有 55 个县出布告,2 月底,自动解散的社就有 19 个,3 月底达 264 个。这说明违背自愿原则,依靠行政命令或各种政治、经济压力强行组织起来的合作社,是没有生命力的。强迫散社不对,强迫建社同样也不对。

互助合作的道路是小农经济走向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但入社不入社,何时入社,终究是必须尊重农民自愿的事情。党只能用典型示范和思想教育的方法启发农民走这条道路,而不能强迫命令。1953 年 12 月,中央正式发布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明确指出:“发展农业合作化,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根据农民自愿这一根本原则。”“如果用强迫命令的手段去把农民的生产资料公有化,那只能够是破坏工农联盟和破坏贫农中农联盟的犯罪行为,因而也是破坏农业合作化的犯罪行为,而绝对不能给农业合作化带来任何一点好处。”这里的个别用词可能太尖锐了一点,但基本道理是对的。浙江 1954 年秋后合作化发生冒进的问题,症结可能就在这里。我国的农业合作和后来的公社化遇到的种种挫折,症结也可能在这里。

1981 年 3 月 9 日,中央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农委党组《关于为邓子恢同志平反问题的请示报告》和党中央批准这个请示报告的意见。请示报告指出,经过调查核实,浙江省 1955 年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纠正了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一度紧张的中贫农关系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恢复了,干部政策水平提高了。实践证明,这样处理是符合群众要求的。有的地方由于酝酿不够,行动过猛和工作粗糙,对不该收缩的也收缩了一些,这是在具体执行中的缺点错误。”这个结论是符合实际的。

毛泽东同志的批评失当之处,今天研究起来,主要在于他未能全面了解浙江和其他地方农业生产合作的进展情况,以致于未能注意一些地方已出现了冒进的事实,以致于他不仅未能察觉浙江等省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的急剧大幅度上升中存在着不正常现象,而且认为它正是“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高潮”在这些地方“已经

到来”的标志,而这些地方“高潮”的到来,预示着全国合作化的高潮也即将到来。从这个估量出发,他把邓子恢等同志对浙江等少数省县合作化运动冒进的批评,引申为对全国合作化运动的批评,把专指浙江少数“投资顶牛”、“坐吃山空”的合作社要“下马”的概念,引申为要全国合作化运动“下马”,这就不符合邓子恢等同志的思想实际了。因为子恢同志曾一再声明:1954 年秋天以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成绩是主要的,六十几万个社,大部分是可以巩固的。只有浙江、河北、山东等少数省县出现了冒进。

这个认识上的分歧还涉及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例如,农村阶级政策问题,怎样理解贫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问题等,在下面还要加以回顾。

(二)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之争

继浙江整社问题出现意见分歧之后,邓子恢同志和毛主席之间,从 1955 年 6 月下旬起,又围绕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速度问题发生了争论。毛主席在七届六中全会的结论中,把这场争论概括为大发展与小发展之争。

6 月 14 日,中央政治局在少奇同志主持下开会,听取子恢同志关于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研究下年度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控制指标和指导方针问题。会议认为:“过去几年的农业生产合作工作,虽然出了些乱子,但是有很大的成绩,绝大多数的合作社提高了生产。今后的一年内还是应当大发展。方针是:要把现有的社巩固起来,同时注意发展新社的工作,预期在一九五六年秋收前全国达到一百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合作化的工作中必须坚持贯彻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过去曾有过‘中农在合作社中要吃点亏’的说法,是错误的,应当加以纠正。”100 万个社的指标,是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建议。在讨论时,少奇同志说,发展到 100 万个以后就关一下门,等中农自动来敲门。

6 月下旬,毛主席外出视察归来,约邓子恢同志谈话,提出:下年度,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100 万个,同现有的 65 万个社比较,只增

加 35 万个,即只增加半倍多一点,似乎少了一点,可能需要比原有的 65 万个增加一倍左右,即增加到 130 万个左右的合作社。新区应大发展,老区应再发展。邓子恢同志认为,还是维持 100 万个的计划比较好。新区现在只能小发展或适当发展,先慢后快。老区停一年再说。为此,双方发生了争论。

当时,邓子恢同志申述了三点理由:第一,整个合作化运动应与工业化进度相适应。第一个五年只能为工业化打个初步基础,农业技术改造可能刚起步,合作化还只能以手工劳动为主。在这种情况下,不宜过猛过快地发展合作社。据各地调查材料,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其初建一二年,一般可增产 20%到 30%,以后如无技术改造跟上去,难于持续增产;第二,现有的六十几个社,问题很多,巩固工作很繁重,如果发展过快,发展与巩固齐头并进,群众觉悟水平与干部经验水平都跟不上,可能使发展和巩固两方面都受影响,并影响农业生产;第三,1955 年至 1956 年,主要是打好基础,为 1957 年实现三分之一的农户入社和以后的全盘合作化做好准备。现在老区入社农户虽已达 20%到 30%,但由于这几年领导力量主要忙于建社,对巩固工作做得很少,基础极不巩固,需要拿出一年左右的时间做巩固工作。根据以往老区的经验教训,在素无互助合作习惯与传统的新区,现在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布点工作,适当发展一批新社,并集中力量把它办好,以便训练干部,作出示范,为以后由点到面加快发展打好基础。至于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有的还没有土改,生产技术处于刀耕火种时代,连会计都找不到,很难办社,更需要多准备一些时间。当时,邓子恢同志从苏联、匈牙利访问归来不久,他还向毛主席谈到苏、匈两国农业合作化过急的教训。

邓子恢同志的这些意见,4 月 21 日在中央委托农村工作部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开幕词和 5 月 6 日的结论中已作过详细的论述。他认为,社会主义革命是一个长期的斗争,像中国这样一个没有工业基础的国家,按原计划做到了 15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就不错了。办合作社同土改不同,土改发动群众,把地分配下去就完成了,可是搞合作化,把社建起来,才刚开始。要把一个合作社办

好,内部团结,走上轨道,确实增产,把社员教育好,比土改难得多。农民入了社,生产资料虽仍属他所有,可以取得报酬,但他已不能自由支配,他把赖以生存的全家财产交给你,你不能把社办好,至少当家的农民会睡不着觉,这是唯物论。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主要靠眼睛看,不是光靠耳朵听,不从物质基础上(社办得好坏、社员收入增减程度等)去看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就有点唯心主义了。一个社办好,完全靠农民是不行的,一般农民搞好一家一户的生产,经验是丰富的,但要领导三四十户合作社的生产,他没有经验,社员看到社长能力不行,自然就不放心。因此,要把大批合作社办好,没有一批专职的有一定文化水平和理论水平的干部不行;就是办了几年的老社,过了半年没有干部去照顾一下,就有许多新问题社本身不能解决。凡是没有办过社的地区,都应该经过试办阶段,做一个样子让干部看一看,让群众看一看,再推广。办合作社要发展一段,巩固一段,不要连滚带爬地往前进;连滚带爬往前进,就会要擦屁股,而且越擦越多。当前一个时期只宜大量兴办初级形式的合作社,维持土地私有权和土地分红。

7月11日,毛主席在颐年堂约见邓子恢、廖鲁言、刘建勋、杜润生、谭震林同志和陈伯达,重申自己的意见,并比较严厉地批评邓子恢等同志。但子恢同志仍坚持自己的意见。谈话持续五个多小时才结束。据有关同志回忆,毛主席曾对子恢同志说:“你的思想要用大炮轰。”

7月18日,毛主席写信给杜润生同志:“请将上次农村工作会议各项材料,如报告,各人发言和结论,送我一阅为盼。”这里指的“上次农村工作会议”,即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提出的指导方针为:秋前停止发展,全力巩固;发展较快、问题较多省、县适当收缩;新区秋后适当发展。毛主席根据邓子恢同志当面陈述的观点和这次会议的材料,着手撰写《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7月31日,毛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们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说:

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以为这是指导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正确方针。”“否,这不是正确的方针,这是错误的方针。”(《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下册,第406页)

邓子恢同志在毛主席批评后发言,表示拥护毛主席的批评,承认前些时候对情况的分析是欠全面的,对新区采取小发展而不是大发展的方针是比较消极的。

8月1日,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结束时,毛主席说:和子恢同志的争论已经解决了。4月时,中央一个意见,子恢一个意见。农村工作部没有执行中央的意见。5月17日(15个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以前,说新区发展的合作社糟得很。这次会上大家说好得很。现在证明新区能发展。今冬明春明夏可大发展。准备工作加巩固工作不会冒险。准备工作第一项就是批评错误思想。集体主义比分散主义、个人决断好,应该服从这条纪律。各部门不能乱发命令。

8月26日,毛主席批示邓小平、杨尚昆同志:“请电话通知中央农村工作部:在目前几个月内,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电报,由中央直接拟电答复;并告批发此类来报的同志,不要批上‘请农村工作部办’字样。”

从8月13日到10月2日七届六中全会开幕前夕,毛泽东同志亲自起草中央批语,连续批发了湖北、辽宁、安徽、山西、河南、浙江等10个省委关于学习《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批判“右倾保守”思想,重新部署合作化发展步伐、加快发展进度的报告。

8月31日,毛主席在批发安徽省委报告的批语中指出:“安徽省委尖锐地批判了在农业合作问题上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这种批判是完全必要的。”这是中央文件第一次提出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安徽省委报告认为:安徽地区有“小脚女人”,有“改组派”,也有大脚。为了使小脚放大,“改组派”变成天足,必须在结合学习毛主席指示当中深入检查,进一步揭发和批判“小脚女人”。

8月26日,毛泽东同志为中央撰写《通知》,将修改后的《关于农

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正式发给各省市区委，并请他们印发给各级党委，直发到农村支部。修改后的报告，同7月31日报告稿比较，主要是增写了四、六、七部分。六、七部分主要是批评“有些同志”利用苏联经验为自己的“爬行思想”作掩护的问题。

9月7日，在为中央拟的批转福建省委报告的批文中，毛主席全面阐述了他关于农业合作化中阶级政策的观点，特别是对待中农政策的观点。他的这些观点曾说服许多同志支持加快合作化的步伐。

9月26日，在审阅邓子恢同志准备在七届六中全会上作自我批评的发言稿时，毛主席针对子恢同志承认在讨论合作社发展计划时对中央、毛主席不够尊重，对部内同志的不同意见也没有认真听取的话，写了一段很长的批语。主要意思是：“你们有一条路线，有一个方针，而是和中央的路线和方针相抵触的，所以在长时期内中央总是不能说服你们，即便经过严重的批评还是说不通。”这“不是什么对中央意见不够尊重，而是根本不尊重”。你们不听部内“微小的分歧意见”，“是同全国农村中大量的普遍的积极因素不能影响你们，你们只愿接受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影响这一点直接地联系着的”。“中央同志对你们的严重的批评，书记处和政治局对你们的提议的否决，都不愿接受，何况你们部内一些同志的意见，他们对你们有什么办法呢？”

10月4日，以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为主要议题之一的党的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开幕。248篇发言或书面发言一致表示拥护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不指名地批评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小脚女人”、“右倾机会主义”、“同资产阶级共呼吸的人”、“资产阶级思想的投降主义者”等等。248篇发言中有我的一篇。我发言的中心，是讲农业合作化与农业技术改造的关系问题。今天看来，当时对这两者的关系进行探讨是必要的，内容也还可以。但是，在发言开始的表态部分，讲了一些不妥当的话。248篇发言中，也包括邓子恢同志的检讨。说他“抱着十分沉痛的心情”，检讨自己又一次犯的“原则性错误”。说浙江有些地方发生强迫解散合作社的错误，责任完全由他承担。

10月11日,毛主席以《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为题,作会议结论。他说:“我们这次会议,是一场很大的辩论。这是在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期间,关于我们党的总路线是不是完全正确这样一个问题的大辩论。”他把邓子恢等同志的观点,概括为13条,并逐条作了批驳。指出:邓子恢同志“这一次所犯的错误,性质属于右倾的错误,属于经验主义性质的错误”。

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把邓子恢等同志对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导方针称为“右倾机会主义的方针”,说合作社的日趋巩固和增产,许多农民积极入社,“宣告了右倾机会主义的破产”。

1956年初,《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出版,通过序言、按语和典型材料,把对“小脚女人”的批判进一步引向深入,扩及全国。批判的语调更尖锐了。

1956年1月20日,毛主席在中央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的讲话中说:“我们的农村工作部,应该是一个促进部,但在一个时期之内,它是促退部。”

1958年3月18日,在成都会议上,在陈伯达发言谈路线斗争时,毛主席插话说:“合作化问题上的分歧——反对的主要人物是邓子恢。”

合作社发展速度之争,从形式上看,只是翻一番还是翻半番、发展到130万个还是100万个之争,但实质上是两种指导思想之争。

邓子恢同志是我党领导农民运动的卓越领导者。正如我在前面提到的:在中国要实现农业合作化这个根本道路和根本方向问题上,他和毛主席的意见是一致的,并没有分歧。对合作社的发展要有控制数字,这一点也没有分歧。但是,在合作化发展速度问题上,他们的指导思想却有着明显的不同。从1953年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开始,邓子恢同志就主张,中国互助合作运动要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绝不能操之过急。毛主席也讲过要稳步前进,但其基本指导思想却是强调:“办得好,那是韩信将兵,多多益善”,“翻一番,摊派;翻两番,商量”,“超额完成,情绪很高”。如果说,1953年反对“冒进”与反对“下马”的分歧,是这两种指导思想之争的第一个回

合,那么,1955年夏的“大发展”与“适当发展”之争,则是这两种指导思想之争的第二个也是更重要的一个回合。

两种指导思想的不同,反映出对一系列与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有关的问题有着不同的认识。

在农业合作化目的方面各有侧重。

邓子恢同志侧重强调生产关系的改造一定要同生产力发展需要相适应,要有利于达到增加生产的目的。1953年他提出:“互助合作运动要根据生产需要,逐步前进,绝不能凭单纯主观要求,否则就达不到增产的目的。”1955年在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结论中指出,农业合作化的目的有三:发展农业生产,最后消灭资本主义,最后消灭工农矛盾,完全巩固工农联盟。但强调发展农业生产,保证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是主要的。他批评浙江等少数地区冒进,主张小发展,而不赞成大发展,着眼点都在于保障合作社切实增加生产。

毛主席则侧重于强调要通过加快生产关系的改造来大力发展生产力。他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苏联从1921年到1937年,共17年时间完成合作化,而它的合作化的主要工作是在1929年到1934年这六年间完成的。苏联经验证明:我国合作化采取大发展的方针是正确的。在七届六中全会的结论中,他在谈到加快农业合作化动因时说:“在这件事情上,我们是很没有良心哩!马克思主义是有那么凶哩,良心是不多哩,就是要使帝国主义绝种,封建主义绝种,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也绝种。在这方面,良心少一点好。我们有些同志太仁慈,不厉害,就是说,不那么马克思主义。”毛主席在理论上曾多次精辟地论述过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辩证关系,他深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深知改革生产关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但是,他对邓子恢同志的批评,却实际上给予人们这样的印象:似乎生产关系的改变可以不顾生产力的状况,而且改变得越快,就越能发展生产力。

在加快合作社发展步伐的可能性方面各有不同的认识。

邓子恢同志比较强调客观条件提供的可能性。1953年他提出过三条标准:生产需要;群众觉悟,即群众根据自己的切身体验,认

识到合作社的优越性；干部的领导能力。1955年他主张稳步发展，基本还是以这三条标准为依据的。在与毛主席发生争论后，他准备了一篇《发言草稿》（从内容判断，可能是为参加7月31日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会议准备的）写道：到现在为止，各省报来的计划为105万个，除现有65万个外，计划新发展40万个。这个计划是符合实际需要与可能的，希望各省市具体审批时注意四个条件：一、现有社增产巩固程度；二、互助组发展规模大小；三、干部强弱；四、原有工作基础好坏，如在土改不彻底的落后乡，应考虑从缓发展。由此看出，邓子恢同志即使在受到批评后，他还是强调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注意客观条件提供的可能性。

毛主席则比较强调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是加快农业合作化发展步伐的最大的可能性。7月29日，他看到中央农村工作部整理的《农业合作化最近简情》的材料，写了一篇很长的批语，其中第一段，就是阐述这个观点。批语说：“在发展问题上，‘不进’与‘冒进’。目前不是批评冒进的问题，不是批评‘超过了客观可能性’的问题，而是批评不进的问题，而是批评不认识和不去利用‘客观可能性’的问题，即不认识和不去利用广大农民群众由于土地不足、生活贫苦或者生活还不富裕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而我们有些人却不认识和不去利用这种客观存在的可能性。”在7月31日报告中，毛主席进一步发挥这一观点，并且指出：邓子恢强调的那些客观条件，是“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

在和毛主席争论期间，中央农村工作部有同志曾埋怨邓子恢同志不该为几十万个合作社问题，去同毛主席争论。子恢同志回答说：“不是几十万个社的问题了，要紧的是他认为办合作社的那些条件都不必要。这怎能不讲清楚！”

对合作化的阶级政策方面，毛主席提出了新的观点。

在1954年12月中央批发的第四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农村阶级政策是：“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在内，这样的贫农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巩固地团结中农，发展互助合作，由逐步限制到消灭剥削。”邓子恢同志拥护并坚

持这一阶级政策,他还提出贫农和中农“合则两利、离则两伤”的重要观点。他所以建议浙江采取收缩方针,主要是鉴于中农和贫农关系特别紧张。他所以不赞成合作社大发展,也主要是鉴于当时中农对加入合作社持怀疑、动摇态度。他在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说:“你说他(上中农)愿意入社,我就不大相信。因为他的生产水平高,你合作社办了三四年也不一定超过他,要他参加合作社,和他平分,他就不干。看大势当然是中农的一个特点,但另一个特点是他计较利害。他把利害的算盘一打,觉得不够,就不来;就是来也是逼迫的。”“光看他的表面:高高兴兴,双手举起来,甚至哭哭啼啼地要求入社,你就认为他觉悟提高,这样看是会使我们犯错误的。”“去年广东有些地方就是这样,购粮的时候,中农哭哭啼啼硬是要求我们的干部给工作组讲,让他入社,开始一看,这个社会主义觉悟很高,以后过了一个时期问他,他说,同志,我对你说老实话,那时我是为了购粮这一关。你说这是强迫还是自愿!”“另外,有些地方清算富农,是杀鸡给猴子看,他对富农砍一刀,叫中农看,你说这不是强迫!”邓子恢同志认为,没有中农入社的“贫农社”,生产资料少,不易搞好;强迫中农入社,同样也搞不好生产。合作社要办好,就要靠贫农与中农的团结。至于“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在合作化中究竟是依靠对象,还是团结对象?他的认识 and 许多同志的认识一样:既是依靠对象,也是团结对象。

针对邓子恢同志的观点,毛主席在7月31日报告和9月7日对福建省委报告的批语中,按照对合作化的态度和富裕程度,把中农分为新中农、老中农、新下中农、老下中农、中中农、新上中农、老上中农等阶层。他认为:贫农、新中农中的下中农(包括中中农)、老中农中的下中农,他们因为生活困难或还不富裕,“有一种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要把这些人作为合作化的依靠对象,依其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吸收他们加入合作社。对于富裕中农,除真正有觉悟的外,暂不吸收入社。这样一分析,对合作社持怀疑动摇的,就不是整个中农,而仅仅是中农中的一小部分,即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所谓富裕中农,按照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决议》的

解释,即新中农中的上中农和老中农中的上中农)了。毛主席说:“有人说,现在的提法似乎是放弃‘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这个口号了,这是不对的。我们不是放弃这个口号,而是使这个口号按照新的情况加以具体化,即将新中农中间已经上升为富裕中农的人们,不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而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毛主席这一新的阶级分析和论证,在7月31日的省市自治区书记会议和10月间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会议上,曾说服包括邓子恢同志在内许多同志拥护他关于合作化问题的观点。子恢同志在七届六中全会上作检讨时,就是着重从这个问题上,挖自己“犯错误”的根源。他说:“由于我缺乏正确的阶级分析,未把新中农的富裕阶层划出依靠对象之外,而笼统地把所有新中农都列为依靠对象,致各地过早吸收富裕中农入社,增加办社困难;另一方面,又不加区别地把富裕中农的动摇性看成所有中农的动摇性,……把富裕中农的自发资本主义思想看成所有中农都有这种思想,从而产生了对新老下中农倾向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估计不足”。

当时,贫农揩中农油的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严重。邓子恢同志强调要保护中农利益,教育贫农不要揩油;而毛主席则强调应教育贫农和中农两方面都顾全大局,反对向中农“全妥协”。他在对《农业合作化最近简情》的批语中说:“‘揩油’,问题已经发生,应当教育农民不要‘揩油’,应当端正各项政策,并以发放贷款的办法去支持贫农,这是一方面。但同时应当教育中农顾全大局,只要能增产,只要产量收入比过去多,小小的人社时的不公道,可以就算了。要教育两方面的人顾大局,而不是所谓‘全妥协’,全妥协就没有社会主义了。又团结、又斗争是我们的方针。”

关于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之争,党中央1981年3月批准国家农委党组的报告,肯定邓子恢同志坚持按政治局6月14日会议批准的计划是对的。我认为,这是实事求是的。

(三)失误在哪里

毛主席坚持引导个体农民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合作化的道路是对个体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由之路。中国要不失时机地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在我国确立社会主义的制度,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不搞合作化是不可思议的。

1955年,毛主席想尽量加快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步伐,对于浙江已经建立起来的55000多个合作社一下解散15000多个感到痛惜,其愿望和心情都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当时听说这个情况后,大家也都有痛惜之感。如我在前面所讲到的,邓子恢同志也确实不是一点缺点也没有。但是,把他坚持的农业合作化应稳步前进的主张当作“小脚女人走路”或经验主义甚至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加以批判,显然是不当的,是批错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这里所说的“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实际上就是指对邓子恢等同志的这次错误批判以后。这次错误批判,我们这些人都有责任。我前面讲过,七届六中全会的248篇发言中,就有我一篇。我们不能而且永远不要把责任都归到一个人身上,那样,就不实事求是了。任何一个历史事件都不可能是简单的个人的行为。我们如实地指出失误的地方,并分析其原因,也主要是为了吸取历史教训,而不是要去追究个人责任。

这次错误批判的失误和教训究竟在哪里?我觉得,是不是主要在以下这两个地方:

第一,对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认识不足,在指导思想有些急于求成。

我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农业大国。到1953年制定过渡时期总路线时,这种落后状况并没有大的改变。总路线要求,大约用15年的时间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12月《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和后来的“一五”计划都规定,到1957年争取三分之一左右的农户加入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个速度就是不慢的。邓子恢同志当时也是按这些文件的精神部署工作的。在我国条件下,固然不能“先机械化、后合作化”,但也要认识到,合作化的

发展速度应当同工业化的发展速度大体相适应。因为没有比较强大的工业的支援,单是由一家一户的手工劳动和自给自足,变成十几户或几十户在一起手工劳动和自给自足,虽然由于新的劳动组合,可以形成一些新的生产力和优越性,但其优越性毕竟是有限的。邓子恢同志注意到了这一点,却被误解为“合作社只有三年的优越性”的悲观论加以批判。1955年,我国工业化刚刚起步,人均国民收入只129元,就提出让“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也绝种”的问题。这种以为农业合作化可以脱离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而率先完成的观点,不能不说是农业合作化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认识不足的一个重要表现。

列宁曾经指出:“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这件事需要花几代人的时间。”(《列宁全集》第2版,第41卷,第53页)经过民主革命的洗礼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我国农民有了较高的政治觉悟,他们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不少人向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远景。但农民毕竟是农民,几千年流传下来的那些同科学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绝对平均主义思想和落后的传统习惯,要改变过来,不做长时间的努力是不行的。而且这些落后的思想和习惯的改变,是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联系的,不是单纯靠思想教育就能奏效的。现在回想起来,1955年发动对邓子恢同志的批判,和合作化高潮时对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估量,我觉得显然是有些高了。不仅当时的实际材料而且后来的实践发展也证明:我们曾经高度赞扬的贫农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不少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属于“合伙平产”的平均主义“积极性”;当时批判的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有很多是属于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不被均分的正当行为。毫无疑问,经过革命的社会实践和思想教育,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是可以不断提高的,农民的传统观念和习惯是可以逐步克服的。但是,当时我们把提高农民的这种积极性估计得过快,把克服农民的旧观念旧习惯看得过于容易,确实是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认识不足的又一表现。

“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的社会帮助”(恩格斯语),引导农民在自

愿的基础上联合起来,是对农民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1955年夏季以前,对这一基本原则,应该说是比较注意坚持的。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尽管毛主席又重申了这一原则,但是,由于指导思想有些急于求成,对邓子恢同志的稳步前进的主张开展了严厉的思想批判。这一来不仅使得各级党委和政府在规定合作化进度指标方面层层加码,而更重要的是在农村里,对暂时不愿入社的农民客观上形成了一种很大的政治压力,不自愿也得“自愿”。这种做法同毛主席自己倡导、一再重申的自愿原则,实际上是背道而驰的。

违背自愿原则的强迫命令形式是多样的。除政治压力外,还有经济手段。1955年10月,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我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现阶段一般地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社。”但是,在合作化高潮中,有些地方名义上是初级社,允许土地分红,实际上入股土地所分红利不够缴纳农业税,这就使得土地较多、土质较好的农户(主要是上中农)不得不交出土地。这种变相的强迫命令是许多初级合作社建社才几个月甚至几天,就自愿过渡到高级社的根本原因。入社耕畜的处理,一些地方当时说的是合理作价,以后分期偿还,实际上并没有这样办。由于严重违背自愿互利原则,以致1956年秋季以后,不少地方发生农民“闹社”、“退社”风潮,在干部中也有相当多的人对高级社的优越性发生怀疑。后来就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来平息农民的不满。邓子恢同志与毛主席的争论是30万个合作社的指标引起来的。在要不要控制指标这个问题上,双方并无争论。我在想,如果当初根本不下达指标,而采用典型示范的方法,主要通过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规律说服农民,是否入社由农民自己决定,不仅这场争论可能不会发生,而且我国合作经济可能是另外一个样子。我国农村的合作经济后来问题越积越多,以致后来发生人民公社化那样的曲折,我前面说过症结所在就是在实际上没有完全真正按照自愿原则办事。现在看来,所以没有严格按照自愿原则办事,又是因为

把合作化看得太简单太容易,以为通过思想批判开路 and 几个政治运动就能顺利完成的缘故。

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农业资源、气象水文条件,农业内部结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副业等的比例关系)和经营习惯等千差万别,各地经济、技术、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更大,有的甚至是以世纪计。在我们这样的国家搞农业合作化,应允许各族人民充分地因地制宜,广泛探索,百花齐放,优胜劣汰,只要不违背合作化的总方向又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就要承认其存在。1955年以后,由于急于求成,根本没有时间去进行探索,实际上也不允许因地制宜地进行探索,结果是只认定初级社和类似苏联集体农庄的高级社是半社会主义和完全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唯一模式。我们建立的农村合作经济,正如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所指出的:“一讲合作就只能合并全部生产资料,不允许保留一定范围的家庭经营;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劳分配,不允许有股金分红;一讲合作就只限于生产合作,而把产前产后某些环节的合作排斥在外;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地区来组织,搞所有制的逐级过渡,不允许有跨地区的、多层次的联合。”事实说明,这种“一刀切”的合作化模式,是难以在全国各地农村都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如果当时不发生急于求成的毛病,允许各族人民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作反复的试验、探索、比较、选择,我相信:勤劳智慧的中国农民,在我们党的领导下,就有可能在我国辽阔的农村,绘制出一幅多样化的、色彩斑斓的、生命力更加旺盛的合作经济图景。

第二,对党内的不同意见和正常争论,错上了路线斗争之纲。

邓子恢同志和毛主席的争论,并不是要不要合作化之争,而仅仅是合作化发展速度和某些问题很多的社如何处理之争。不用说子恢同志的主要意见是正确的,即使错误,也说不上什么“右倾机会主义”,不宜提为路线错误。因为按照从苏联接过来的传统习惯,一项错误被宣布为路线错误,特别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那就毫无分析的余地,一切皆错,全盘否定。这次的错误批判,无疑给党内政治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消极后果,而且有些影响是深远的。

邓子恢同志注意照顾中农包括富裕中农的利益,并不是只从中农或富裕中农着眼,而是从全体农民,首先是贫农的利益着眼,从党的利益和合作化事业的全局利益着眼的。他不止一次地讲过,国家现在还穷,拿不出大量化肥、农业机械支援农业,扶贫贷款也有限,农业合作社生产搞得好不好,主要靠中贫农团结,使贫农的劳动力和中农的生产资料结合起来。由于在批判中一再指责邓子恢同志站在“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立场上”,在七届六中全会的总结中还把富裕中农同地主、富农摆在一起,这不仅委屈了邓子恢同志,更重要的是这个精神传到农村里,使不少地方出现了一股批判富裕中农的风气。例如:有的把富裕中农怕入社吃亏,要求土地分红、牲畜农具作价等当成“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或“两条道路斗争”加以批判。这样的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农民劳动致富的积极性。我国富裕中农,其实并不怎么富裕,只是同贫农比较,土地肥一点,耕畜、农具多一点,手头活一点。他们所以比较富一点,绝大多数是劳动比较勤奋的结果。贫苦农民通过勤奋劳动,变成富裕中农,本身就是一种进步,是农村经济发展的体现。应当鼓励,而不应当批评。据1957年估算,全国富裕中农人数在一亿以上。这些人劳动致富的积极性受限制和挫伤,对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是很不利的。

邓子恢同志和中央农村工作部向中央反映的农村中的困难和问题,绝大多数都是事实。实际上,当时来自其他方面的材料,对农村里的困难和问题,讲得比农村工作部反映的严重得多。中央农村工作部因反映实际困难和问题被指责为“发谣风”,不仅给农业合作化高潮带来了报喜不报忧的缺点,也助长了生产建设中的“高指标”和浮夸风的苗头。据谭震林同志1955年11月20日从济南给中央书记处的报告,山东滋阳县计划1956年粮食亩产由1955年的177斤提高到267斤,增产50%;即墨县1955年亩产240斤,计划到1958年提高到1000斤,每年翻一番;黄县计划1956年亩产比1955年提高75%。据陈正人同志12月31日的河南考察报告,河南省委提出:两年内基本消灭旱灾,五年基本消灭水灾,三年实现绿化,七年达到全省人均占有粮食1200斤的指标。

谈到这次错误批判的原因时,我觉得,我们不能忽视另外的一个事实:粮食问题给予我们的压力。从建国开始,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一直是摆在我们党和政府面前的头等重要问题。土地改革带来了农村生产力大解放,粮食产量迅速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土改后,大家有这样的一个认识:靠小农经济满足日益增长的粮食需要是不行的。1952年,苏联共产党召开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马林科夫在报告中宣布,1952年苏联小麦产量比1940年增长48%,以前认为最尖锐、最严重的粮食问题,依靠农业集体化“顺利地解决了,彻底而永远地解决了”。马林科夫这个宣布,在联共十九大赢得“暴风雨般的经久不息的掌声”,也在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中间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1953年,全国财经会议的粮食组开会,大家深感粮食问题严重,而把解决中国粮食问题的出路寄托在走苏联集体化道路上。这年10月2日,中央政治局开会讨论粮食问题,毛主席曾引用马林科夫宣布的苏联依靠农业集体化解决粮食问题的成果鼓舞到会的同志。10月15日,他在同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时更明确指出:“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与大量供应是完全冲突的”;“从解决这种供求矛盾出发,就要解决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问题”,“改为集体所有制”。1955年《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更明确地表达了这个思想。他说:“大家知道,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现在是很低的,而国家对于这些物资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如果我们不能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解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绝大的困难,我们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问题,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是曾经遇到了的,苏联是用有计划地领导和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方法解决了,我们也只有用这个方法才能解决它。”“现在已经建立起来了的六十五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都增加了农作物的产量”。“苏联所走过的这一条道路,正是我们的榜样”。

当时,毛主席的认识是这样,党中央其他领导同志的认识也是

这样。陈云同志在七届六中全会的发言,就很有代表性。他的发言,谈到农业合作化同解决粮食问题的关系时说:增加我国农业产量的方法是很多的,例如,开垦荒地、兴修水利等等。但是,大规模的开荒、大量增加灌溉面积,目前还不可能。“就目前的需要与可能来说,增加农业产量的主要办法,无疑是实现农业生产的合作化。只要把分散的小农经营组成几十户或者更多户的联合经营,就能使个体农民难于单独进行的多种增产措施得以实现。如果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建社的头一二年内,没有拖拉机,仍旧使用畜力和现有的农具,一般可以增产百分之二十的话,那么,单单这一项,在全国组成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就可以增产粮食六七百亿斤。在目前,这是一种投资最少、收效最大、收效最快的农业增产办法。也只有把小农的经营组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才有可能在具备条件以后,使我国农业由使用畜力农具的小规模的经营跃进 to 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经营。”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受到中央政治局和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的一致支持。大家为什么会支持?除了前述毛主席关于农村阶级分析的观点说服了大家之外,就是大家都希望加快合作化进程解决我国的粮食棉花等供应问题。

今天看来,这里也有不切实际之处。这主要在:一、苏联通过集体化解决粮食问题的成果,并不像马林科夫宣布的那样令人振奋,这一点,毛主席是1956年才察觉到的(见本书第19篇),在我们党内他还是察觉得最早的;二、我国土改后的农民,既有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又有个体经营的积极性,但真正具有互助合作积极性的人当时为数并不很多,而相当多的农民都愿意先把自己的一份地种好。到1955年时,个体经营的积极性还远没有发挥完毕,就把增产希望完全寄托在发挥合作经营一种积极性方面,是不太现实的;三、由于当时实践经验和认识条件的限制,很容易产生以为公有化程度越高就越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思想,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四、当时统计的合作社增产幅度也有不实之处。邓子恢同志在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开幕词中就讲过:农村工作部向中央报告,合作社90%增产,事

后调查增产社只有75%。根据少数典型材料推算全国增产成果,不免调高了对合作化增产程度的期望值。无论是初级社或高级社,一旦被作为典型,不仅干部强,本身生产条件好,而且上级领导特别重视,在财力物力支援和政策技术指导上都给偏饭吃,而面上广大农村不可能享有这样的优越条件和待遇。

(四)对“五月变化”的一种分析

在整顿、巩固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发展新社这两大问题上,毛主席并不是一开始就对邓子恢同志采取批评态度的,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他是支持的,而且可以说是积极支持的。

1955年3月3日,毛主席签署了由全国财经会议提出,并经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彭真、邓子恢、李先念、谭震林、杨尚昆等同志讨论修改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指示规定:下年度粮食征购指标减为900亿斤(后又两次减低)。在做好征购工作的同时,“再把农业合作化的步伐放慢一些,对于缓和农村紧张情况、安定农民生产情绪,有着重大意义”。1954年12月,中央批准的第四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建议中提出,争取到1957年全国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达到50%。毛主席在签发3月3日紧急指示前后,曾找邓子恢同志谈话,告诉他:1957年入社农户发展到占总农户三分之一就可以了,不一定要50%。子恢同志当时还坚持50%的设想,毛泽东同志表示不同意,认为粮食征购已经到了界限,征购任务是900亿斤,多一斤都不行,合作化进度也要放慢。当年5月6日,子恢同志在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结论中,谈及这次同毛主席的谈话时说:“毛主席这样提出很重要”;“我们当时只想到有些省份今年计划大了一点,还没有怀疑一九五七年发展到百分之五十是不可能的。”“可见毛主席高见!”

随后,少奇同志也找子恢同志谈话,提出第一个五年发展三分之一,第二个五年发展三分之一,第三个五年发展三分之一。现在,有些著作把这段话说成是毛主席说的,当时,也有这样的传说。经

查中央农村工作部 1955 年 8 月间的会议记录,针对当时的传说,子恢同志曾一再声明,这段三个三分之一的話,不是毛主席说的,而是少奇同志跟他说的。

还是 3 月上旬,毛主席听邓子恢、陈伯达、廖鲁言、杜润生汇报工作,谈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时,毛主席说:“方针是三字经,叫一曰停,二曰缩,三曰发。”当时议定:浙江、河北两省收缩一些,东北、华北一般停止发展,其他地区(主要是新区)适当发展一些。“停、缩、发”三个字,是对 1 月 10 日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中所提出的分不同地区实行停止发展、适当收缩、适当发展三条指导方针的简化说法。“文化大革命”中批判“停”、“缩”、“整”是所谓“反动方针”,纯系无稽歪曲之谈。

1955 年春,一些地方曾发生农民闹事。有些同志把个别地方较大规模的农民闹事称为“暴动”。毛主席在上述谈话中,借用“暴动”一词,对农民中出现杀猪宰牛现象,作了精辟的论断:“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否则生产力会起来暴动,当前农民杀猪宰牛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

邓子恢同志 5 月 6 日在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结论中,还谈到毛主席春天关于合作社发展方针问题的一个意见,说“原来我们说今年秋天停下来,以后毛主席说,干脆(现在)就停下来,到明年秋天再看,停止一年半”。

4 月 20 日,中央书记处开会,听取农村工作部负责人关于第二天开幕的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准备情况的汇报。和毛主席多次谈话精神相一致,书记处会议提出:当前农业合作化的“总方针是:停止发展,全力巩固”。会议提出“合作社已发展到 67 万个,其中过多的省份,有超过二三万个的,主观力量控制不了,要收缩一些”。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就是按照这个精神召开的。

毛主席认识上的变化,是发生在 5 月。

继 5 月 6 日警告邓子恢同志不要大量解散合作社之后,5 月 9 日晚,毛主席约见邓子恢、廖鲁言、李先念、陈国栋(粮食部副部长)同志,周总理也在座。他提出:下年度粮食征购任务,原定 900 亿斤,

可考虑压到 870 亿斤。粮食征购数字减少一点,换来个社会主义,增加农业生产,为农业合作化打下基础。今后两三年是农业合作化的紧要关头,必须在这两三年打下合作化的基础。他问:到 1957 年,“化”个 40% 可不可以? 邓子恢同志答:上次说三分之一,还是三分之一吧! 毛主席勉强说道:三分之一也可以。

5 月 17 日,在杭州召开 15 个省市委书记会议,毛主席提出:合作社问题,也是乱子不少,但大体是好的。不强调大体好,那就会犯错误。在合作化问题上,有种消极情绪,我看,必须改变;再不改变,就会犯大错误。他虽然重申“停、缩、发”三字方针,但重点是强调“发”。他说:“对于合作社,一曰停,二曰缩,三曰发。缩有全缩,有半缩,有多缩,有少缩。社员一定要退社,那有什么办法? 缩必须按实际情况,片面的缩,势必损伤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后解放区就是要发,不是缩,不是停,基本是发;有的地方也要停,但一般是发。华北、东北老解放区里面,也有要发的,譬如山东 30% 的村子没有社,那里就不是停,不是缩;那里就没有,停什么? 那里就是发。该停者停,该缩者缩,该发者发。”经过讨论,他在作结论时,提出了新区各省下年度(1955 年秋后到 1956 年秋前)农业合作社发展的控制指标:“河南 7 万,湖北、湖南、广东各 4.5 万,广西、江西各 3.5 万,江苏 6.5 万。”他说:如你们自愿,那就拍板,把这个数字定下来。东北、西北、西南、华北,由林枫、马明方、宋任穷、刘澜涛回去召开一个会,把精神传达一下,讨论解决。发展起来的合作社,要保证 90% 是可靠的。

这两次谈话,特别 5 月 17 日会议,标志着毛主席对农业合作化问题的看法,已经有了一个明显的变化,对邓子恢同志部署的工作,已由支持开始转变为批评了。

邓子恢等同志也察觉到了毛主席思想的变化。这些年来,有些历史研究著作中把这称为“五月变化”,但都尚未涉及或说不清导致变化的原因。弄清这一变化的原因,是研究这段历史不能回避的一个问题。我现在根据看到的材料和自己的回忆,试着对导致这一变化的原因作些分析和推测。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凡一项工作任务的提出,工作部署的轻重缓急,总是同对现实形势的分析和一定的估量相联系的。形势缓和,提出的任务就高一点,步子就迈得快一点;形势紧张,指导思想就特别慎重,步伐更力求稳妥。凭经验,我推测,毛主席在 1955 年内,对邓子恢同志的工作,从支持转向批评,可能同他对农村形势估量的变化有关。

1955 年春季,毛主席支持放慢农业合作化发展步伐,其“缓进”的程度,有时甚至为邓子恢同志始料所不及,主要原因大概是基于对农村形势严峻的考虑。

1954 年,长江中游、淮河流域和华北平原遭受百年不遇的大洪灾,其他地区平收或丰收。由于要以丰补歉,国家向非灾区多购了大约 70 亿斤粮食,不少地区购走了农民的口粮。其中两广和湘南部分地区,当年 9 月到 1955 年 5 月上旬又持续干旱,春季无法插秧,而且一场严重冻灾把原定春季收获的红薯冻死。因此,1955 年春季全国农村形势比较紧张。尤其是两广和湘南冻灾旱灾区,情况最为紧张。除了自然灾害以外,从工作上来说,固然首先是因为粮食征购任务过重,形成继 1953 年以来的第二次全国性的粮食大风潮,但与 1954 年秋季以来农业合作化步伐发展过快,也有密切的关系。由于粮食统购任务紧张,县区干部几乎全部投入统购,无人顾及合作社

信不疑的。3月3日,他亲自签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一开头就指出:“目前农村的情况相当紧张,不少地方,农民大量杀猪、宰牛,不热心积肥,不积极准备春耕,生产情绪不高。应该看到,这种情况是严重的,其中固然有少数富农和其他不良分子的抵抗破坏,但从整个说来,它实质上是农民群众,主要是中农群众对于党和政府在农村中的若干措施表示不满的一种警告。产生这种情况有很多原因,比如有些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搞得过粗过快,某些措施不尽合理,农村供应工作有缺点等。”这里对农村形势的估计,与邓子恢同志1月4日简报的估计基本是一致的。

四五月间,毛主席外出视察工作。从5月开始,他对农村形势的估计发生了重要变化。认为“说农民生产消极,那只是少部分的。我沿途看见,麦子长得半人深,生产消极吗?”“所谓缺粮,大部分是虚假的,是地主、富农以及富裕中农的叫嚣”,是“资产阶级借口粮食问题向我们进攻”,农村工作部反映部分合作社办不下去,是“发谣风”。

少奇同志10月4日在七届六中全会的发言,大致说明了中央和毛主席对农村形势认识的转变过程。他说:春夏之交,“当着这些‘糟得很’的叫喊从全国各地来到我们耳朵里的时候,我们首先判断关于粮食问题的叫喊是不真实的,或者绝大部分是不真实的。而关于合作社的叫喊,最初我们也有些怀疑,但是,不久,毛主席发现这种叫喊也是不真实的,并且驳斥了这种叫喊,以致指责中央农村工作部‘发谣风’”。

先讲在粮食问题上认识的变化。三四月份,正当农村粮食销量大幅度增加,而缺粮喊声也越来越大的时候,中央收到了一些典型材料,说明所谓缺粮并不都是真缺粮。其中有山西省闻喜县宋店乡的材料。这个乡原要求供应10170斤,经过对统销工作进行整顿之后,不仅不要供应,而且还多余6200斤机动粮。有些户本可自给自足,看到别人向国家买粮食,自己也跟着喊粮食不够。有些户本来有余粮,只因为害怕别人批评自己售粮太多或前来借粮,故意和别

人一起喊叫缺粮。有些基层干部因为自己多买了粮或包庇亲友多买了粮,对于缺粮的叫喊,明知是假,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还有,由于没有经验,统销办法不规范,也助长供应不公平或宽打窄用。不缺粮而喊缺粮的人中,各阶层都有,而以富裕中农为多。类似宋店乡这样的一批典型材料,不仅使毛主席和党中央作出“缺粮大部分是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叫嚣”的判断,而且决定大力整顿粮食统销工作。4月24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立即依靠群众整顿粮食统销工作》,25日,李先念同志在紫光阁作报告,向各界人士说明粮食问题的真相和整顿统销的意义,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加紧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整顿结果,效果如所预料,从5月份开始,粮食销量果然大幅度下降。这更使毛主席认为原来对农村粮食紧张形势的估计是言过其实了。恰在这时,在党外高层人士中,替农民说话的多了,有的还说了一些类似1953年梁漱溟先生讲的“农民苦”一类的话。尽管这些同志出于好心,但大家知道,毛主席是不大愿意听“农民苦”之类的话的。当时他得出这么一种印象:这些讲农民苦的人,自以为代表农民,其实他们并不代表农民,只是不愿搞工业化和社会主义。还有,更重要的是,中共中央上海局书记柯庆施向毛主席讲了一个情况,说他经过调查,县、区、乡三级干部中,有30%的人反映农民要“自由”的情绪,不愿意搞社会主义。柯把毛主席的思路和喜爱琢磨透了。他的这几句话给毛主席留下的印象很深。毛主席立即想到:这种“不愿搞社会主义”的人,下面有,省里有,中央机关干部中也有。

上述这一系列情况反映到毛主席的头脑里,不仅使他改变了对春季农村的形势的看法,而且开始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看待来自各方的对农村形势的估量。

毛主席在各地的巡视,以及5月17日的会议,发现不少地方同志对办农业社是积极的,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大家认为农业社“好得很”。有些省在5月17日的会议上,还对中央农村工作部发了一点怨气。这使毛主席感到,中央农村工作部对农业合作化形势的反映也是不真实的。

既然原来放慢合作化发展步伐,主要是鉴于农村形势紧张,现在,对农村形势的认识改变了,加快合作化发展步伐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而邓子恢同志却“跟不上”这种变化。我想,这可能就是导致毛主席对邓子恢同志的工作由支持到批评的转变的主要原因。

毛主席这次外出巡视工作,是他对农村形势认识发生变化的一个转折点。他沿途所看到和听到的,了解和发现了不少新情况,有些是先前不曾了解和发现的,有些过去虽然了解可能这次发现事实有出入,他所说的大家办社很积极,就属于这种情况。这里,我想到一个问题,就是沿途向毛主席汇报的材料,无疑大多数会是真实的,但是不是其中也可能有不那么真实的,或者包含汇报者某种主观成分,或者有些以偏概全,或者甚至可能有虚夸的东西。看来也不排除有这种可能性。现实生活和党内生活是很复杂的。党的思想路线是实事求是,而要真正做到它是很不容易的事。主观上非常愿意这样去做,但往往因为这样那样的复杂因素的影响和干扰,而实际上难以做到。在我们党内生活中,还常常有这么一种很不好的现象,就是喜欢人云亦云,你说这个事很好,就到处都是报喜的;你说这个事有问题,就到处都出问题了,而且越讲越严重。这种现象对于全面了解真实情况,作出正确决策是很危险的。要改变这种状况,我看要从上下两个方面努力。上面的领导者在了解下情、实地考察时,要善于明察细审,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还要特别警惕那些故作危言耸听,以打动领导的人;下面的同志一定要据实汇报,有喜报喜,有忧报忧。这样,我们对形势的估量也好,作各种决策也好,才能建立在比较可靠的科学的基础之上,才能防止和减少认识上、政策上、工作上的失算和失误。同样,决策上、工作上出现了问题,也应从上下两个方面来找原因找教训,共同取得教益,得到提高。而不是简单地去追究哪一个或几个人的责任,或者搞几次批判就能解决问题的。这可以说是我们各级、特别是中央、省市两级做领导工作的同志,都要经常加以注意的一条重要经验。

十六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出版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是毛泽东同志 1955 年主编的一部书。这部被称为“合作化运动百科全书”的材料书，共收集各地材料 176 篇，90 多万字，仅汉文版就发行 152 万册。毛主席亲自为此书写过两篇序言，为 104 篇材料写了按语。这部书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他关于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对社会主义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基本指导思想，也反映了我国人民要求迅速摆脱贫困、使国家富强的美好愿望。它的出版，对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和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不能不研究这部重要的历史文献。

（一）为什么编这部书

这部书于 1955 年 9 月进行第一次编辑，以《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书名，印出 400 本作为样本，发给参加 10 月 4 日到 11 日召开的党的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的中央委员和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及地委的负责同志。12 月重编，1956 年 1 月由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书名改为《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同时出版节选本。毛主席先后为《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怎样办》）和《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以下简称《高潮》）写的两篇序言中，简要地说明了当时的形势和编辑意图。

《怎样办》在开始编辑时，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已发到农村支部,各地开展了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批判,农业合作化进度指标正在层层加码。序言谈到当时的形势时说:“目前,在这个问题上的主要的缺点,是在很多的地方,党的领导没有赶上去,他们没有把整个运动的领导拿到自己的手里来,没有一省一县一区一乡的完整的规划,只是零敲碎打地在那里做,他们缺乏一种主动的积极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精神。”“下面运动很广,上面注意不足,当然要闹出一些乱子来。”序言说:“读者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出全国合作化运动的规模、方向和发展的前景。这些材料告诉我们,运动是健康的。出乱子的地方都是党委没有好好去指导。一旦党委根据中央的方针跑上去做了适当的指导,那里的问题就立即解决了。这些材料很有说服力,它们可以使那些对于这个运动到现在还是采取消极态度的人们积极起来,它们可以使那些到现在还不知道怎样办合作社的人们找到办合作社的方法,它们更可以使那些动不动喜欢‘砍掉’合作社的人们闭口无言。”书名和序言中的这些论述说明:编辑出版这部书的目的,在于展现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规模、方向和前景;动员各级党委全力以赴,切实把合作化运动拿在自己手里;进一步批判对合作化运动的“动摇”态度和“动不动就喜欢‘砍掉’合作社的人们”;总结经验,让那些不会办合作社的人们也学会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这里的关键,是批判“右倾保守”思想。1957年初,再次批判一些同志对农业合作化的动摇时,毛主席说:“只要拿出一个办得好的合作社,就可以把反对合作化的一切怪论打下去。”这就点出了1955年他为什么要下大工夫编这部书的主要目的。

12月重编时,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到12月27日为《高潮》作序时,中国的1.1亿农户中,已有60%以上,即7000多万农户加入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原定的以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为主要目标的宗旨不变,但批判的聚光点已经变了。这个变化主要是通过序言提出来的。序言说:“现在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问题,已经不是批判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也不是在

资本主义工商业按行业实行全面公私合营的速度方面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已经解决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问题,在1956年上半年应当谈一谈,这个问题也会容易解决的。现在的问题,不是在这些方面,而是在其他方面。这里有农业的生产,工业(包括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和手工业的生产,工业和交通运输的基本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商业同其他经济部门的配合,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工作同各种经济事业的配合等等方面。”“现在的问题,还是右倾保守思想在许多方面作怪,使许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适应客观情况的发展。现在的问题是经过努力本来可以做到的事情,却有很多人认为做不到。因此,不断地批判那些确实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就有完全的必要了。”序言还说:“如同城市里每日每时都在发生社会主义事业的新事情一样,乡村里也在每日每时地发生着。农民在做些什么呢?农民所做的,同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人士所做的有什么关系呢?为了要了解这些,看一看农村方面的材料是有好处的。”这说明,随着形势的迅速发展,毛主席希望通过这部书对农业合作化中“右倾保守”思想的批判,进而引导其他战线也批判自己的“右倾保守”思想。

一些同志不赞成合作社大发展,重要理由之一是,干部没有办社经验,建社容易巩固难。毛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批判了这些观点,提出了要相信群众、相信党这两条根本的原理,提出了不能用坐着不动的方法,而要采用走进斗争中去,在斗争中学习的方法去取得经验。这些批判在理论上当然是无可厚非的,然而理论主要是指明方向,农业生产合作社究竟怎样办?已经办起来的合作社究竟怎样巩固?还有各种实际问题要求回答。不切实具体地回答这些问题,农业合作社的巩固和大发展仍然是困难的。毛主席作完报告之后,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们在讨论中,也提出这个问题,希望他从党的领导这个角度,多讲些意见。会后,他根据大家要求,在尚未发出的报告稿中,增加了相关的部分,但是,没有也不可能讲得很具体。修改后的报告发出后,毛主席就集中精力来看材料。《高潮》一书,为着切实解决怎样办农业合作社的问题,收集

了各个方面的当时认为是成功的经验。书末所附《本书内容索引》，就体现了这个宗旨。

这份索引将 176 篇材料，按具体经验（往往一篇材料提供多方面的经验）分成 47 类。即：

1. 一个地方实现农业合作化的过程；
2. 共产党的乡村支部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
3. 树立贫农在合作社领导机关内的优势；
4.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政治工作；
5.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保卫工作；
6. 民族杂居地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7. 工作薄弱地方的农业生产合作；
8. 办社的辅导工作；
9. 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
10. 落后于群众的右倾错误；
11. 一个地方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全面规划；
12.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报酬和自留地；
13. 处理社员私有的牲畜；
14. 处理社员私有的林木；
15.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长期的生产规划；
16. 制订年度生产计划；
17. 兴修水利和保持水土、开发荒山；
18. 组织社员出外开垦荒地；
19. 发展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多部门经济；
20. 改进农业技术；
21. 划分劳动组织和实行包工制；
22. 制订工作定额和报酬标准，实行按件计酬制；
23. 劳动竞赛和检查评比；
24. 劳动妇女参加生产和建立农忙托儿组织；
25. 农业生产合作社内的青年工作；
26. 解决农业生产合作社劳动力剩余的问题；

27. 建立饲养和使用耕畜的制度；
28. 多养猪和养好猪的经验；
29. 公有农具的管理；
30. 大量积肥的办法；
31. 解决全社生产和社员个人生产的矛盾；
32. 抗御灾荒的斗争；
33. 筹集生产资金；
34. 勤俭办社；
35. 改进财务管理；
36.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计工作；
37. 夏季预分和年终分配；
38. 组织社员学习文化；
39. 合作社主任和管理委员会进行领导的经验；
40. 帮助贫苦社员解决困难；
41. 互助合作网；
42. 互助组；
43. 农业生产合作社团结互助组和单干农民；
44.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的结合合同；
45. 制订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
46. 畜牧业生产合作社；
47. 办高级社和大社的经验。

这份索引将全书中包括的办社经验，按照内容开列出来。不会办社的人们看了它，确实能找到不少办社方法。

（二）建国后的“第一次调查”

在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结论中，毛主席谈到了前一段编辑《怎样办》一书的情况和材料来源。他说：“我是用十一天功夫关了门，看了一百二十篇报告。先请廖鲁言同志同农村工作部的同志，他们看了一千几百篇，选了一百二十篇。然后我对这一百二十篇搞了十一天，包括改文章、写按语在内。”许多报告是从各种刊物上挑选出

来的。“因为这些刊物是零零碎碎发下去的。它不是集中比较好的典型。现在农村刊物又叫党内刊物,秘密不外传,其实毫无秘密。这些刊物有什么秘密呀!现在我们的书准备公开出版,由人民出版社出,民主人士也要卖给他一本。建议你们每年编这么一本书发下去,迅速来推广合作化运动,有好处。”

1961年3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谈到调查研究问题时,毛主席说:解放后11年,我作过两次调查,一次为农业合作化问题,看过一百几十篇材料(加上后来增补的,实为二百几十篇。——一波注),每省有几篇,出了一本书,叫做农村社会主义高潮。每篇都看,有些看过几遍,研究他们为什么搞得好。又一次是十大关系,那是经过两个半月,和34个部门讨论,每天一个部或两天一个部,听他们的报告,跟他们讨论,然后得出十大关系的结论。从这里看出,毛主席把编这部书看成是他建国后的“第一次调查”。我理解,这里说的调查主要是指对这100多篇材料进行阅读和研究。

样本《怎样办》,实际收入材料121篇,比中央农村工作部选送的材料多一篇。这多出的一篇,在序言中有交待:“是请了一个合作社社长到北京谈话的记录。”补这一篇的过程大致是这样:9月24日,毛主席在处理完样本最后一批文稿之后,给协助他编书的秘书田家英同志写信:“最后部分附上,请付排。八月下旬的人民日报上载有邢台地委书记写的一篇关于邢台地区合作化的文章,请清出加印到河北省部分中去。此外,请商廖鲁言同志翻阅今年一月至九月的人民日报,看有无好的(要是很好的)材料可用的。”由于邢台地委书记这篇文章,是介绍全区合作化运动的经验,与全书体例不合(因已有的120篇材料都是介绍一乡一社的典型经验),田家英同志未收入。但考虑到文章中介绍的经验,比较突出的是邢台县东川口村合作社社长王志琪的办社经验。田家英同志经与廖鲁言同志商量,就邀请王志琪来京谈话。他的谈话记录,被整理成《邢台县东川口村是怎样完成合作化和达到增产的》一文,编入河北省部分,也是全书的第二篇。毛主席为此文写了分量较重的按语。后来收入《高潮》一书时,文章题目改为《只花一个多月时间就使全村合作化》。

在七届六中全会上,代表们拿到样本深受鼓舞,但不少同志提出,有些材料过时,需要补充新材料。毛主席嘱各省市自治区的同志回去后尽快将新材料送来。教育部参加全会的同志要求把一条按语涉及学龄儿童入学比例的数字加以更正,毛主席采纳了他的意见。

到10月25日,大部分省市自治区送来补充材料。11月间,又以中央办公厅名义约了一些具有特点的稿件。例如:11月2日中央办公厅致电黑龙江省委:“《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书,需要有一篇文章介绍在土地特多、人口特少的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转到高级社的经验。这篇文章要说明在这种地区取消土地报酬比较容易,并且介绍牲畜公有化的条件和办法。希望你们能从已有的材料中挑选一篇,修改好文字,注明作者、写作时间、原载报刊等,于11月10日前送来。”

经过抽补重编,保留样本中材料91篇,吸收新材料85篇,合计176篇(这是精选中的精选。——一波注),书名定为《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以表明7月31日报告中说的全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即将到来的话已成了现实。重编本12月20日发排(序言暂缺)。毛主席12月27日在杭州重写的序言脱稿,30日在上海写信,送请少奇、恩来、陈云、小平同志审阅。1956年1月,《高潮》正式出版。出版时,报纸、电台没有发消息,但书中的重要思想却迅速传遍穷乡僻壤。据当时和田家英同志一道协助毛主席编辑《高潮》一书的中央办公厅工作人员逢先知同志在《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一书中回忆:“原先毛泽东决定发一条出版消息,田家英将拟好的稿子送给他,他咯咯地笑起来,说:‘这个消息没有用了,已经过时了。’”

从《怎样办》到《高潮》,在编辑过程中,毛主席给田家英同志写过一系列的批示。除前引关于补充邢台材料一项外,重要的还有以下一些:

他指示田家英同志:排出的清样,送少奇、恩来、陈云、小平同志审阅。从保存的档案材料看到,少奇同志曾对试用本的序言提出过两处文字修改意见。

他指示田家英同志:由你和胡乔木同志各分一半清样,“彻底作

一次文字上的修改,包括题目改得生动些。请告乔木”。

12月20日,他看完《高潮》最后一部分稿件时,给田家英同志写的一张批条,表示他不再看了,也不要再送别的同志看了,但提出:“书名叫《五亿农民的方向》如何?如果用这个名称,那就要把那一篇《五亿农民的方向》放在第一篇的位置,请酌定。”田家英同志未改,仍维持原书名。

据逢先知同志回忆:“毛泽东编《高潮》时,是那样认真地精选材料,认真地修改文字。在那段时间里,几乎把主要精力倾注到这部书的编辑工作上。”“有些材料文字太差,毛泽东改得密密麻麻,像老师改作文一样。”“毛泽东习惯于夜间工作,每天一清早,就退来一批修改好的稿子和写好的按语,再由我们进一步作文字加工。”“毛泽东还对大部分材料重新拟定了题目。把一些冗长、累赘、使人看了头痛的标题,改得鲜明、生动、有力,而又突出了文章的主题思想。例如,有一篇材料原题是《天津市东郊区詹庄子乡民生、民强农业生产合作社如何发动妇女参加田间生产》,共33个字,毛泽东改为《妇女走上了劳动战线》,只用九个字,简单明了,又抓住了主题,读者一看就有印象。又如,有一篇材料原题为《大泉山怎样由荒凉的土山变成了绿树成荫、花果满山?》,毛泽东改为《看!大泉山变了样》,多么吸引人!”从保存的原稿和各次校样中看到,有的标题和按语,毛主席是经过多次推敲、一改再改的。例如:三娄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那篇材料,发稿时题目为《山西省解虞县三娄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教训》,看初校样时,他改为《解虞县三娄寺农业生产合作社几乎垮台的教训》,看二校样时,又改为《严重的教训》。在为这篇材料所写的关于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生命线的按语中,对“社会主义精神”有一个定义性的解释。原来排印的是:“提倡以集体利益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最高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看初校样时,毛主席改为“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精神”。这是很重要的修改,社会主义精神并不是不讲和不要个人利益,而是提倡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结合起来。

从以上所说的情况可以看出,毛主席是何等不辞劳苦,精心指

导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对材料的选择,既照顾到四面八方,使之具有代表性,又尽量做到出类拔萃,使之具有典型性。对文字的加工修改,则力求刮垢磨光,精益求精。据逢先知同志回忆,《高潮》出版时,毛主席对田家英同志说,他很高兴,1949年全国解放时,他都没有这样高兴过。他所以这样高兴,我看除了合作化之快出乎他的意料,看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已获得成功,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群众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之外,恐怕也包含了一种在紧张劳动结束之后通常有的喜悦。

(三)是非评析

现在有些人对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全盘否定态度,对《高潮》这部书当然也全盘予以否定。我认为,这是错误的。

《高潮》一书收集的材料,绝大多数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材料。历史的经验证明,在群众自愿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优化资源配置(主要是劳动力与土地、生产工具、生产资金、生产技术等的结合状况和结合方式)和对农民进行集体主义教育等方面,确实具有个体经营和互助组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高潮》一书有关说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的材料和按语,就整体而言是可信的,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按语中有些思想的基本精神,即使在改革开放的今天,也不失它的指导意义。这主要是:

——检验合作社标准的思想。在《只花一个多月的时间就使全村合作化》一文的按语中提出:“一切合作社,都要以是否增产和增产的程度,作为检验自己是否健全的主要标准。”这个思想无疑是正确的。它是党的七大提出的下述著名原理在新形势下的运用:“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现在我们搞改革,有生产关系方面的改革,有上层建筑方面的改革,不管哪个方面的改革,衡量其是否正确,归根到底,要看对生产力发展是否有利。

——勤俭建国的原则。《高潮》一书有五篇材料从不同的角度

介绍了勤俭办社的经验。毛主席为其中的四篇写了按语。为介绍“穷棒子”精神的《勤俭办社》一文的按语指出：“勤俭经营应当是全国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不，应当是一切经济事业的方针。勤俭办工厂，勤俭办商店，勤俭办一切国营事业和合作事业，勤俭办一切其他事业，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这就是节约的原则，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国是一个大国，但是现在还很穷。要使中国富起来，需要几十年时间。几十年以后也需要执行勤俭的原则，但是特别要提倡勤俭，特别要注意节约的，是在目前这几十年内，是在目前这几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这个原则符合我国国情，也体现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50年代后期开始，我们党犯过一些大错误，但是群众仍能谅解我们，重要原因之一，是我们坚持了勤俭原则，和群众同甘共苦，防止了自身的腐败。

今天，我们国家并没有完全脱离贫困，然而一些地方和单位滋长了奢侈之风和腐败习气，引起了群众的不满和愤慨，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我们不少同志忘记了勤俭原则。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生命线的原理。这个适合我国情况的原理是为《严重的教训》一文写的按语提出来的。这条按语还指出：“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是使分散的小农经济逐步地过渡到大规模合作化经济的思想的和政治的保证。”《西乡县杨河坝乡党支部正确地领导了那里的互助合作》一文的按语肯定：“我们一定要相信这样一点，即劳动人民中的缺点或者错误，是能够经过适当的政治工作使他们加以克服或者改正的。”在今天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进程中，仍然需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而且事实反复说明，思想政治工作做得愈好愈有成效，就愈能保证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愈能促进它们的顺利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温按语提出的这一原理，对于我们摆正思想政治工作同经济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关系，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用积极的态度克服困难、治穷致富的思想。书中收集了河北省遵化县王国藩“穷棒子社”的材料，山西省平顺县李顺达金星农

林牧生产合作社的材料,辽宁省锦县刘玉如合作社的材料,安徽省桐城县开明义合作社的材料。这些地方原来都十分穷困,经过社员们的艰苦奋斗,面貌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变。毛主席在这四个合作社的材料前面都写了按语。为“穷棒子社”写的按语说:“我看这就是我们整个国家的形象。难道六万万穷棒子不能在几十年内,由于自己的努力,变成一个社会主义的又富又强的国家吗?社会的财富是工人、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自己创造的。只要这些人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又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不是回避问题,而是用积极的态度去解决问题,任何人间的困难总是可以解决的。”这段激动人心的话,在全国人民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的今天,读起来,感到很亲切。困难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有。对于困难,从来就有积极和消极两种不同的态度。一个地方、一个单位面貌变得快不快,困难问题解决得好不好,同那里的领导人用什么态度对待困难,往往有重要的关系。这些典型和按语鼓舞干部和群众用积极的态度克服困难,同贫困作斗争,既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也反映了我国人民要求迅速改变穷困面貌的强烈愿望。

——农业多种经营思想。这部书收集了多篇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畜牧业、林业、开发荒山、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等问题的材料,并在几则按语中,使用了“多种经营”的概念,强调多种经营的重要性。指出:“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他们可以组织起来,向一切可以发挥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替自己创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这些思想完全符合我国人多耕地少、多数自然资源也少的基本国情,体现了我国农业精耕细作、注重多种经营的优良传统。可惜,由于当时对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的关系没有划分清楚,对多种经营的发展必然要推进商品交换的发展和某些多种经营项目适宜于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经营缺乏认识,以致后来随着“一大二公”模式的形成,把社员个人搞的多种经营当成“资本主义尾巴”去割,从而陷入了单一经营的片面性。

——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一些重要倡议。多篇按语中

提出县、乡、村和合作社要作全面规划的问题。《依靠合作化开展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是完全可能的》一文的按语指出：“全国各县，都应当在一九五六年，由县委领导，做出一个全面规划，包括合作化，农、林、牧、副、渔业，工业或者手工业，水利、肥料、农具、改良耕作技术、改良种籽，商业、金融、文化、教育、卫生等等各项内容。如果不能这样全面，首先抓住几个主要的项目也好。”在《应当使每人有一亩水地》一文的按语中，提出每个县在全面规划中，都要作出一个水利规划。按语说：“兴修水利是保证农业增产的大事，小型水利是各县各区各乡和各个合作社都可以办的，十分需要定出一个在若干年内，分期实行，除了遇到不可抵抗的特大的水旱灾荒以外，保证遇旱有水，遇涝排水的规划。”《一个做了三年生产规划的合作社》一文的按语指出：“一切合作社，均应做一个几年的生产规划，经过社员多次讨论，加以修改，然后付之实施。”

在《季节包工》一文的按语中提出：“希望全国二千几百个县的县级领导机关，密切地注意全县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情况，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及时地召开会议，“作出决定，迅速推行。不要等到问题成了堆，闹出了许多乱子，然后再去解决。领导一定要走在运动的前面，不要落在它的后面”。这些道理虽是针对合作化运动讲的，但很有普遍意义。

在《严重的教训》和《一个整社的好经验》两文的按语中，提出了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的重要意见。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艰巨的，“必须根据农民的生活经验，很具体地很细致地去做，不能采用粗暴的态度和简单的方法。它是要结合着经济工作一道去做的，不能孤立地去做”。“仅仅简单地提到所谓‘或者走共产党的道路，或者走蒋介石的道路’，只是企图拿大帽子压服听众，手里并无动人的货色”，是不行的。“拿当地农民的经验向农民作细致的分析，这就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在为湖北省一个地委书记写的《襄阳县伙牌乡襄郢农业生产合作社关于喂养和使用耕牛的经验》一文写的按语中，倡议全国二百几十个地委的书记，“每人都下乡去，研究一个至几个合作社，每人

写出一两篇文章来”。这个倡议对于克服官僚主义,改进领导作风,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具体指导,提高干部工作能力,都有深远的意义。

——尖锐地提出文风问题。为《合作社的政治工作》一文写的按语肯定:这篇文章写得好,使人一看就懂,没有党八股气。“在这里要请读者注意,我们的许多同志,在写文章的时候,十分爱好党八股,不生动,不形象,使人看了头痛。也不讲究文法和修辞,爱好一种半文言半白话的体裁,有时废话连篇,有时又尽量简古,好像他们是立志要让读者受苦似的。”“哪一年能使我们少看一点令人头痛的党八股呢?”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是延安时期整顿的“三风”之一,毛主席专门为此作过讲演。建国后,不大讲了。这一次对党八股的尖锐批评,是在编辑《高潮》一书中,因为看那些“带有浓厚的党八股气”和“晦涩难懂”的材料而吃了苦头。现在这种“晦涩难懂”的“八股气”是不是没有了?我看还远未绝迹。在一些同志中似乎还有“热衷”之势,这是值得注意的,不应再让读者吃这种苦头了。

其他关于青年、关于妇女、关于扫盲、关于经济工作和社会福利工作等按语,还有不少好的思想,这里我就不再一一列举了。

由于出版《高潮》的主要目的是批判农业合作化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因此,序言、按语和材料选择标准中都存在一些问题。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虽然在序言中已经宣布“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速度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问题“已经解决了”,但书中选用的材料和按语仍然把它作为批判的重点,而且批得比7月31日报告和七届六中全会结论更加尖锐了。例如:在《这个乡两年就合作化了》一文的按语中指出:“群众中蕴藏了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那些在革命时期还只会按照常规走路的人们,对于这种积极性一概看不见。他们是瞎子,在他们面前出现的只是一片黑暗。他们有时简直要闹到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程度。”对农民政治觉悟的估计,在7月31日报告中的说法是“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高潮》的这则按语则提高到“极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机会主义的邪气垮下去,社会主义的正气升上

来》一文的按语指出：“这是大海的怒涛，一切妖魔鬼怪都被冲走了。社会上各种人物的嘴脸，被区别得清清楚楚。党内也是这样。”《在合作化运动中，工人家属的积极性非常高》一文的按语指出：“想要阻挡潮流的机会主义者虽然几乎到处都有，潮流总是阻挡不住的，社会主义到处都在胜利地前进，把一切绊脚石抛在自己的后头。”

现在可以看得更清楚，这样的批判显然是经不起历史检验的。它的失误，一方面是来源于对形势估量的偏差，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对“右倾机会主义”这一政治概念缺乏科学的解释。

如前所述，1955年夏季在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争论，并不是什么政治路线之争，而且后来的实践证明，主张稳步前进的意见是正确的，因此，当时批判的“右倾机会主义”、“小脚女人”等，实际上并不存在。《高潮》一书，激化这种批判，就走得更远了。在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财政、金融、贸易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方面，“经过努力本来可以做到的事情，却有很多人认为做不到”，这种情况虽然在不少地方确实存在，但是，并没有形成一种全国性的政治倾向。因为到1955年底为止，第一个五年计划顺利执行，我国工业化的规模和速度，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都是比较快的。如果说当时出现了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不相适应的情况，那只能说主要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前进得过快了，而不是因为“右倾保守思想作怪”而使建设规模缩小和速度延缓了。或者说，我们的经济建设所以不能搞得更快，是因为我们没有管理经济工作的经验，科技人才缺乏，技术落后，而不能认为是“右倾保守思想作怪”。

关于“右倾机会主义”。在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结论中，毛主席使用过“慢机会主义”、“急机会主义”的概念。他的意思是明显的：“慢机会主义”就是右倾机会主义，“急机会主义”就是“左”倾机会主义。《高潮》第一篇《书记动手、全党办社》的按语，对右倾机会主义作了类似的解释：“我们现在有理由向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这个地方可以这样做，别的地方就不可以这样做呢？……我看只

有一条理由,就是怕麻烦,或者爽直一点,叫做右倾机会主义。”这个解释有两点不科学:一、我国地域辽阔,情况千差万别,既有自然条件、经济技术条件、工作基础的差别,又有人的素质,特别是干部文化知识水平、工作经验和能力等差别,而且即使主客观条件都相同,也还有个机遇问题。甲地能办到的事,乙地就不一定能办到;就是甲地,这个时候办到了,另一个时候也不一定能办到。这是常有的,而且是大量存在的现象。不顾主客观条件的差别和机遇,而把工作同甲地有差距的地方都称为右倾机会主义,这就离开了唯物论的基本原理。《高潮》选择了全国合作化运动最先进的一二百个典型,他们的经验中确有不少值得全国学习和应用的地方,但也确有许多是全国其他地区所没有条件学习和照搬的,硬要照搬,也不能变为先进。不能一律做到这些先进典型所做到的一切,这不但不足以证明他们是右倾机会主义,反而应该认为是基本上正常的,合理的,唯物主义的。二、把怕麻烦同右倾机会主义等同起来,也是不科学的。“机会主义”原是19世纪初法国政治斗争中的一个概念,是用来形容政治舞台上那些没有定见、只会随机应变的政党和政客。第二国际时代,工人运动借用这个概念,通常指的是:只图眼前的利益或成就而牺牲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政治思潮。根据主客观条件循序渐进,或由于认识上的原因该办的事没有办到,显然都说不上什么机会主义。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正是鉴于历史上多次发生滥用机会主义这一概念的错误,因此,在《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不再使用“机会主义”、“路线斗争”一类的概念,是什么错误就说什么错误。我认为,这对于恢复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正确地处理党内矛盾和正确地进行党内斗争,是有益的。

《高潮》一书,在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中,第一次提出了破除迷信的口号。在《所谓落后乡村并非一切都落后》一文的按语中写道:“在中国,对于许多人来说,一九五五年,可以说是破除迷信的一年。一九五五年的上半年,许多人对于一些事还是那么样坚持自己的信念。一到下半年,他们就坚持不下去了,只好相信新事物。”接着列

举了主张合作化只能稳步前进的十几个观点,认为都是迷信。并说:“这些迷信,经过一九五五年十月中国共产党第七届第六次中央全体会议(扩大)的批判以后,统统都打破了。”是迷信当然应当打破。问题是这里所说的“迷信”,有不少是在合作化问题上比较实事求是的观点。

(四)社会效果

1955年春季以前,我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上还只处于普遍试办阶段。党中央虽先后作过两个决议,但是,对于大多数农村干部来说,农业生产合作社究竟怎样办,还是没有解决的问题。在各级领导干部中,确实也有些同志“没有把整个运动的领导拿到自己的手里”。这部书,广泛收集全国各地的材料,经过毛主席的精心编辑,写了分量很重的序言和按语,引起了全党对合作化问题的重视,也为解决办社经验不足问题提供了便利。半年多的时间内,全国基本实现了合作化,这确实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在这个大变化中所以没有发生大的社会震荡,原因之一,是这部原名为《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书起了它应起的作用。因为它在农村大量发行,并通过党组织组织学习,帮助农村干部初步掌握了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政策和知识。读了它,使人们对于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从不重视到重视,从不会到略会,从少数人略会到多数人略会,从区乡干部办社到群众自己办社。

《高潮》树立的某些典型,按语中倡导的某些思想,在我国人民中有过广泛而持久的影响,其积极作用可以说远远超出了农业合作化的范围。其中关于勤俭建国的思想,关于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思想,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对农民的思想政治工作,倡导兴修水利、开发山区、多种经营、养猪积肥、男女同工同酬、开办夜校、消灭文盲等的意见,对于推进农村党的建设和经济文化建设,长期起着指导作用。至于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把某些按语推向极端,以致发生了负面的作用,那是另外的问题,不能因此否定这类按语本身的正确性。

但是,《高潮》一书所发生的消极作用也要估计够。对消极作用作如实的估计,对于吸取历史教训是有益的。

由于《高潮》序言肯定“右倾保守”思想在许多方面作怪,号召其他战线也反对“右倾保守”;扩大建设规模和加快建设步伐,因此它一出版,就为正在召开或即将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财政会议、基本建设会议等加了温,使 1956 年的经济建设中出现了冒进的偏向。

毛主席在《高潮》一书中,还进一步发展了他的农村阶级政策的思想。《对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从中农优势转变为贫农优势的》一文所加的按语,从理论上论述了在合作社领导机关中“建立贫农下中农优势”的必要性。这实际上是为我国农村干部的选拔和结构提出了一条新原则。在《高潮》104 条按语中,数这条最长。可见毛主席对贫下中农优势问题非常重视。《谁说鸡毛不能上天》一文的按语,进一步分析了农村对立的两极:“在富裕中农的后面站着地主和富农”;“在合作社的这面站着共产党”。把富裕中农排在了地主富农一边。经验证明:土地改革之后,离开剥削关系,单纯按照对合作化的态度和富裕程度的差别,在农民中划分三六九等,谁最穷就把谁当成依靠力量,弊病很大,也不符合我们党曾经明确宣布过的农村阶级政策。早在 1949 年 10 月 11 日,党中央即以“新华社信箱”的名义答复农村阶级成分的划分问题时宣布过:在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农村中,不要强调阶级划分,特别是不要强调中贫农的界限;否则,对于发展生产是不利的。1950 年 8 月 4 日,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有过土改完成后,在一定条件下,地主五年、富农三年改变成分的规定。1953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提出了“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的口号,这是淡化中农贫农界限的一个步骤。从 7 月 31 日报告到《高潮》一书强调的依靠贫下中农、树立贫下中农优势的思想,后来在“四清”运动中变成了“千万不要忘记贫下中农”的口号,在十年动乱中又变成在农村由工人阶级的可靠同盟者贫下中农领导一切的口号。这除了在农村容易造成一种越穷越光荣的错觉以外,对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选拔干部方面产生

唯成分论的偏向也有重要影响。

我国农业合作化高潮基本上是靠 1955 年的“三个会议一部书”（5 月 17 日 15 个省自治区书记会议、7 月 31 日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七届六中全会，《高潮》一书）发动起来的。三个会议的总精神，虽然都是批判“小脚女人”，强调加快合作化的步伐，但都强调现阶段的合作社是小型的土地入股形式的半社会主义性质。《高潮》一书，却不同了，大力提倡高级社和大社。书中选了多篇高级社的材料，其中的六篇还加了按语。《白盆窑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办成高级社的》一文的按语说：“这是两个由互助组直接进入高级形式、没有经过初级形式的合作社。有些条件适合的地方可以这样做。”《高级社利益最大，而且并不难办》一文的按语指出：慈谿县岐山乡有“百分之九十二的农户加入了八个高级社，谁说高级社那么难办呢？”《大社的优越性》一文强调：“社越大，优越性越大。”按语肯定文章的这个观点，并把它作为标题。同时指出：“有些地方可以一乡为一个社，少数地方可以几乡为一个社。”那时，三个会议已经把全国的“热劲”鼓了起来。《高潮》一书又把高级社、大社说得这么好，下边当然紧跟而上。短短几个月内，我国农村就一举实现了高级形式的合作化，许多地方没有经过初级社，甚至也没有经过互助组，就在个体农民基础上直接组织高级社。两年后，高级社还没站稳，又来了个公社化。这是一个巨大的、严重的，但不是正常的变化。促成这个不正常变化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其中《高潮》一书着力宣传高级社的优越性，并提倡社的规模越大越好是起了促进作用的。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是我们党对待历史经验的根本态度。对待《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这部有重大影响的历史文献的研究，我们应当也只能采取这个态度。

（五）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估价

在回顾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这一段历史的时候，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如实地指出它的发展进程中存在的一些不足、缺点和失

误之处,找出其原因,这是尊重历史、总结经验的需要。但是必须强调,这样做,并不意味着对当年农业合作化取得的成绩的总的估价有什么变化。而且,我觉得恰恰相反,认识到这些不足、缺点和失误之处,会使我们更加感到合作化成绩的取得是来之不易的,会更加珍重它。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成绩是伟大的,这是基本的历史事实,任何时候都必须充分肯定,不容抹煞。农业合作化的胜利,使中国广大农民群众彻底摆脱了小块土地私有制的束缚,走上了合作经济的广阔发展道路,开创了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新时代。农业合作化的胜利,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和推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及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农业合作化的胜利,为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也打下了好的基础。比如说,合作化后,在广大农村我们就有条件对土地的利用进行合理规划了,大规模的水利灌溉、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和田间林网化等等也有条件逐步进行了,机械耕作、施肥、杀虫等农业科学技术也可以逐步推广了,从而使我国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观。这个变化可不能小看。如果没有农业合作化,仍然只在原来的小块土地上作文章,上述变化是难以想象的。1956年(合作化后第一年)受灾,全国仍增产粮食176亿斤,1957年和1958年继续增产或稳产。这些事实都有力地说明,农业合作化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合作化也奠定了农村基层组织的基础,培养了大批基层经济和行政管理人才,他们至今还在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当然,如果当时采纳了邓子恢同志的意见,合作化的前进步伐不搞得那样急促,坚持从各地不同条件出发,充分尊重自愿互利原则,广泛探索多种合作形式,并稳步发展,工作可能会搞得更好,成就也可能会更加伟大。

从5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到80年代在广大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间经历了人民公社化的严重挫折,付出过很大的代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人民公社“吃大锅饭”的对立物应运而生。单从组织形式上讲,似乎是“退了一步”,但是,它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取得了农业大增产的效果,受到了农民群众的欢迎。这说明它符合我国当前农村大多数地区生产力的发展

水平。如前所述,衡量一种生产关系的组织形式是否先进就看它是否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以坚持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为前提的。村集体(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对主要生产资料的承包、发包和重大问题拥有决策权,是“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中的一层。因此,也能大兴水利建设,组织大规模机械化耕作、播种、消灭病虫害和收获等作业。

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践,给我们提供了一条基本的经验,就是必须把带领农民群众摆脱贫困状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党在农村工作中的最根本的指导思想。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一部分人富裕,多数人贫穷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最大优越性就是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的本质也主要体现在这里。当年一些集体经济办得好的乡村,在70年代初,就先一步发展“社队企业”,到80年代初,多种经营进一步发展,集体已有了较多的公共积累,并初步实现了机械化。特别是经过总结以往的教训,经过10多年来改革开放的洗礼,这些地方的集体经济越来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正在成为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引导农民走共同致富道路的旗帜。各省区市都有一批这样的典型。如北京的窦店村、河南的刘庄和苏南、珠江三角洲等地的农村,以集体经济为龙头,整个乡村建设蓬勃发展,成绩斐然。这些虽然只是少数,不能代表全体,但它们有力地说明农村集体经济是完全可以办好的。随着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本身也需要完善和发展,在条件具备的地方和按照群众自愿的原则,可以逐步地向适度规模经营的方向发展。可以相信,只要我们坚持把家庭分散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结合起来,不断健全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大力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搞好农村商品流通,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前景是十分光明的。我们一定能够走出一条因地因时地适应工业发展水平和改革开放需要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广阔路子来。

还要认识到一点,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曾经发生的一些失误,有的在当时条件下是难以避免的。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形式来说吧,正如中央1953年一号文件中指出的:一讲合作,就是合并全部生产资料,不允许保留一定范围的家庭经营,而且是全国一个模式,这确是一个大缺点。应该肯定,互助组和初级社的合作形式,比较适合于土改后农村生产的实际和农民群众的觉悟程度。而且,主要是我们自己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有着中国的特色。而高级社则不同了,它受苏联农业集体化模式的影响就比较明显了。斯大林领导建立的苏联集体农庄,家庭不再是独立的经济单位。斯大林说:集体农庄中“实行公有化的是基本生产资料,主要是谷物业方面的基本生产资料:劳动、土地使用、机器和其他农具、耕畜以及经营用的建筑物”。“不实行公有化的是:宅旁园地(小菜园、小果园)、住宅、一部分产乳牲畜、小牲畜、家禽等等”。(《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71页)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成功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惟有它能够给我们提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那时,在我们不少同志的心目中,一提起苏联的经验,是很有些肃然起敬、钦羡不已的味道的。我们在那样短的时间内,全国就发动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就要采取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形式,自己又没有经验,于是急而仿效苏联集体化模式的一些做法,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因此,如果离开当时的历史条件,要求50年代就实行今天这样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多种形式、多种环节的合作,那显然是不现实的。

农业合作化运动是继土地改革之后农村的又一场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要对农业合作化作出正确的历史估价,还有一个怎样看待搞群众运动的问题。本来,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是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只有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而且经济建设不宜采取革命战争年代那种搞政治运动的方式来进行。经过多年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比较,今天我们对于这些问题已经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了。但在建国初期,我们还没有也不可能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党搞群众运动的传统

源远流长,在根据地经济建设中,也是一个运动接着一个运动。在战争环境里,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来完成一些重大任务,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常常是很有成效的。在这方面积累的经验也是相当丰富的。所以,建国初期,广泛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政治斗争和经济变革,就成了一种很自然的事情。而且有些运动是必须搞的,比如土改运动就非搞不可。既然是搞群众运动,一点毛病不出,一点后遗症不留下,那是不大可能的。在有几亿人口的农村,把合作化当作政治运动来搞,难免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一旦大规模地搞起来,有些行动就难以控制了。即使及时发现了某些偏差,但在运动的“惯性”冲力面前,想纠正也很难完全纠正。我们今天在回顾和研究农业合作化运动时,不能不充分考虑到当时的一些特定的历史条件。

十七 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5 年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年头。这年的 5 月到 10 月，毛主席集中精力发动了农业合作化高潮，接着又发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资本家除了按照规定领取带有剥削性质的定息以外，整个企业已经归国家所有了。这是对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的一步。弄清这决定性的一步是在怎样的条件下提出和完成的，它包含了哪些经验和教训，至今仍是人们关注的问题。本篇，我就准备谈谈这个问题。

(一) 出乎预料的速度

1955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日，党的七届六中(扩大)全会在北京举行。重要议题之一是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就在这次全会的结论中，毛主席透露了他关于加快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步伐问题的设想。他说：围绕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问题的大辩论，牵涉的面很广，牵涉到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牵涉到党政军民各方面的工作。在阐明农业合作化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系的问题时，他说：我在三中全会说过，不要四面出击。因为那时全国大片地方没有实行土改，农民还没有完全站到我们这边来。土地改革，使我们在民主主义的基础上同农民结成了联盟，使资产阶级第一次感到了孤立。现在的农业合作化使我们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基础上，而不是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基础上，巩固了同农民的联盟。这就会使资产阶级最后地孤立起来，便于最后地消灭资本主义。这些论述实际上是向全党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农业合作化的步伐加快之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步伐也将跟着加快。

七届六中(扩大)全会一结束,毛主席立即部署加快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10月27日和29日,毛主席两次约见工商界的代表人物谈话。头一次在颐年堂,只有黄炎培、陈叔通等少数人。第二次在怀仁堂,人数比较多,除全国工商联执委外,在京中共中央委员和中央各部门的负责人也参加了。两次谈话,都是勉励民族资产阶级要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走社会主义的道路。

第二次谈话后,毛主席去杭州,除召集部分省委书记座谈农业发展规划外,就是主持起草《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

《决议》(草案)指出:“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充分有利的条件和完全的必要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从原来在私营企业中所实行的由国家加工订货、为国家经销代销和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阶段,推进到在一切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在各地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阶段,从原来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

11月16日至24日,根据毛主席的提议,党中央召开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工作会议,讨论《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毛主席在最后一天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帝国主义眼前还不敢发动战争,我们要趁着这个机会,加快社会主义改造,加快我国的发展。在批评那种认为民族资产阶级不能接受社会主义这一错误思想时,毛主席说:“现在它是一只半脚踏进社会主义,人家现在快要变工人阶级了,人家已经是半社会主义者了”,“它只有四分之一没有进来了”。

毛主席关于加快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步伐的设想,在党内没有听到不同意见。工商界的代表人物对毛主席亲自出面对他们做工作,表示很拥护。李烛尘先生10月29日那天当场表示,要积极推动民建会和工商联的会员搞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荣毅仁先生讲了荣家的发家史和父辈在旧社会办实业的坎坷经历,认为只有跟着共产党走,才有光明前途。11月1日至21日,全国工商联首届执委会

举行第二次会议。主任委员陈叔通在开幕词中,号召一切爱国的工商业者把自己的命运和国家发展的前途联系起来,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伟大祖国的伟大事业中,继续贡献自己的力量。21日,执委会通过决议和告全国工商界书,指出:“我们工商业者当前的首要任务是应该坚守爱国守法的立场,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中央工作会议和全国工商联执委会议之后,各地敲锣打鼓,掀起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不少城镇申请公私合营的人流,日夜不断,其势甚猛。在这种形势下,中央决定,只好先批准公私合营,把要做的清产核资、改组企业、安排生产、安置人员、组织专业公司等工作,放到后面去做。1956年1月15日,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集会,在郊区农民代表报告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喜讯之后,工商界代表乐松生在天安门城楼,向毛主席报告首都已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喜讯。继北京之后,全国大城市和50多个中等城市,于1月底全部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应于1967年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在基本完成的时间,比原计划提前12年。这个速度不仅超出我们大家的预料,而且也超出毛主席本人的预料。1956年1月25日,毛主席在第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说:“公私合营走得很快,这是没有预料到的。谁料得到?现在又没有孔明,意料不到那么快。去年李烛老(即李烛尘先生)在怀仁堂讲高潮,我那个时候还泼了一点冷水。我说,你那样搞太厉害,你要求太急了。又对他讲,要瓜熟蒂落,水到渠成,要有秩序、有步骤地来,不要搞乱了。”据我了解,到1955年12月5日中央召开座谈会,由少奇同志传达毛主席关于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的部署时,中央设想是:到1957年争取90%的工商业实现公私合营,1962年基本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大势之所趋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步伐的加快,是大势之所趋。这既是建国

头六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必然结果，也是在当时的条件下民族资产阶级唯一可能的选择。

根据七届二中全会确定的利用、限制的方针，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接收大城市之日起就开始了。

接收大城市时，将私营企业中的战犯、汉奸、官僚股权收归国有，实行公私合营；统一财经管理、平抑物价时，为取缔投机倒把，人民银行与私营银行、钱庄开始实行联营，随后又实行公私合营，接受人民银行委托办理的业务，这实际上就拉开了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序幕。

1950年调整工商业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国营企业向私营工厂加工、订货，或包销、收购私营企业的产品。据统计，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品产值，占当年私营企业产值的27%，棉纺业中甚至达到70%以上。实行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原为帮助私营企业克服困难，但是，在实施中，却把私营企业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限制了它追求暴利、盲目发展的消极作用。所以，陈云同志谈到加工订货时说：“这是逐步消灭无政府状态的手段。通过这种办法，把他们夹到社会主义。”（《陈云文选》第2卷，第93页）

1952年的“三反”、“五反”运动，对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的本质，作了充分的揭露。“三反”、“五反”的目的之一就是“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经过这次运动，使资产阶级受到深刻的教育，懂得：只有服从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法令，接受工人、店员的监督，老老实实地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才有光明的前途。资产阶级经历“三反”、“五反”后，在思想上政治上取得的进步，为后来顺利推进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重要的条件。正如毛主席主持起草、1956年2月24日中央政治局正式通过发布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指出的：“一九五二年的三反五反的斗争，开始造成了我们国家有可能完全控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局面。”

由于国营经济的壮大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推行，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的时候，我国社会经济结构出现了两个

意义重大的变化：一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迅速下降。1949年私营工业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还占63.3%，1952年就下降到39%。再一个变化是：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得到很大的发展。到1952年底，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收购产品的产值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56%，上海、天津、武汉、西安等几个大城市已经占绝大部分。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也出现了。运输业中，也有一些大户实行了公私合营。这是一种可喜的苗头。虽然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还只占5.7%，但也说明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1953年，党中央和毛主席在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同时，总结了恢复时期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验，确认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由之路。毛主席在一个文件的批语中指出：“中国现在的资本主义经济其绝大部分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这种新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对工人和国家有利的。”党中央当时设想，再用三年到五年时间，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引上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实际上没有多久的时间，这个设想就被打破了。其原因，主要是“一五”计划着手实施后，大规模经济建设进一步引发了市场供不应求的紧张状况，迫使我们不得不采取统购统销一类的政策措施，从而一步一步地加快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进程。

1953年夏季以后，国营商业首先扩大了工业品的加工、订货和包销的范围。到年底，国家对全国10人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价值达到了该类企业工业总产值的70%。

同年10月起，国家陆续对粮食、油料、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及棉纱、棉布等人民生活必需的工业品，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对其他重要农业和副业产品也加强了收购工作。

实行上述措施后,我国整个市场关系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首先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占的比重大大提高,而私商所占比重显著降低。在批发环节上,到1953年底,国营批发比重已经达到70%左右。全国零售商业的公私比重,1952年为34.11:65.89,1953年为41.4:58.6,1954年就达到57.2:42.8。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的结果,大约占农村征收和收购总额42%的粮食、油料和棉花基本上脱离了自由市场,加上其他重要工业原料和主要副食品大部分也由合作社负责收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所掌握的农副业产品商品量从1953年的57%上升到了70%;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农村的零售总额也由1953年的44.2%上升到1954年的60.59%,超过了1957年的预定指标。其中,占农村零售总额24%的粮食、油料和棉花等也基本上脱离了自由市场。

其次,更加重要的是:在商业领域也出现了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1953年以前,国家曾对私商采取“排挤”或“代替”政策。当时的想法是:商业资本家有中间剥削,合作社要减除中间剥削,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对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对前者采取团结的方针,对后者采取竞争,通过竞争促使其向工业转移的方针。实行农产品统购统销和煤、钢材、生铁等重要工业原料的计划供应,意味着在这些商品的批发环节上排挤了私商。但是,后来发现单纯排挤,也带来一些不好解决的问题。1953年9月7日,毛主席同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部分代表谈话时,明确指出:“私营商业亦可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可能以‘排除’二字了之。这方面经验较少,尚须研究。”实行粮、油统购统销,私营粮商油商只能充当国营粮油公司的代销店。总结粮油统购统销的经验,中央于1954年7月13日下达《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规定对私营批发商采取“留、转、包”的方针,即:分别情况予以保留,在原行业代理国营批发业务;辅导其转业,代理国营商业从事新的批发业务;撤销商号,将私方人员及职工包下来,经过训练,由国营商业录用。对私营零售商则采取代销和经销的形式。代销和经销的商品都是国营商业已全部或大部掌握货源的商

品,都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不同的是:代销店要把全部销货款交给国营商业,只从国营商业领取一定的手续费。经销店则用现款向国营商业进货,从规定的批发与零售价格的差额中,赚取商业利润。

自统购统销制度实行时起,作为流通环节的私营商业的改造走在私营工业前面,反过来又推动着私营工业加快改造的步伐。中国的私营工业大约有三分之二是轻纺工业,受统购统销制度的影响很大。国家从供销两头卡住了它们,他们不能不接受改造。从主观方面说,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国家在对国民经济实施计划管理的过程中,这时也开始感到了同私营工业的矛盾。国家计委在安排 1954 年计划的时候遇到的问题是:一方面国营工业满足不了社会的需要,另一方面私营工业有很大的潜力没有发挥出来,也需要抓紧对私营工业的利用和改造的工作。

1954 年 1 月,以中财委名义召开了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当时,从产值说,资本主义工业大部分已经纳入了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但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即公私合营企业的比重比较小,初级形式的比重也在下降,占主要地位的是中级形式。不论初级形式或者中级形式,基本上都没有触动企业内部的阶级关系。“三反”、“五反”运动的结果,劳资双方的阶级关系事实上已经发生了大变化,工人监督生产已陆续形成制度,资本家要完全按照原来的办法管理企业办不到了(当然也不应该一切照旧),这就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常遇到困难,成为私营企业发展的障碍。要充分利用私营工业的生产潜力,这是不能回避的问题。经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中央批准,决定在几年内首先分期分批将 10 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1954 年计划先将其中 651 家较大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纳入公私合营,按 1953 年的产值计算,约占当年私营和公私合营工业总产值的 23% 左右。实际执行的结果,这一年一下就合营了将近 800 家较大的私营工业企业。到年底,全国公私合营工业户数累计已达 1764 户,同全部私营工业比较,虽然公私合营户数不到 1%,但因为是大户,产值却占 33%,职工人数

占 23%。

1955 年秋天,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到来的前夕,私营工业由国家加工订货的数量,在大型工业(使用机器的工业是 16 个工人以上,手工业是 31 个工人以上)中已占 93%;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有 1900 多个,它们的产值占 58%;全国 163 户(1954 年统计)500 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只剩下 30 家没有公私合营了。如果以私营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的总产值为 100,此时私营自产自销部分仅占 9.2,加工订货部分占 41.4,公私合营部分占 49.4。纯粹私商的销售量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在 32 个大中城市中只剩 25%,在农村集镇中只剩 18%,在批发上只剩 9%了。

毛主席说民族资产阶级“有一只半脚踏进社会主义”,是形象化地概括了建国头六年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成果和已经达到的进程。

既然一只半脚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的门槛,在新形势下,剩下的那半只脚也不能不进来了。这是因为:

第一,私营工商业在生产和经营方面遇到了严重的困难,日子本来就难过。

私营工业遇到的主要是原材料方面的困难。1954 年以来,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也发生这种困难,但私营企业的困难更大些。因为这时原材料已由国家控制,有关部门在原材料分配使用方面,又是优先照顾国营企业,其次是公私合营企业。在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生产任务还不足的情况下,就很少向私营企业加工订货,因而很少分配给私营企业原材料,致使部分私营企业停工、停薪、停火,甚至关门。发生这类困难的行业包括:机械、电机、针剂、片剂、医疗器材、针织、面粉、榨油、罐头、制革、金笔、钢笔、铅笔、文具、印刷、缝纫、木材加工等。从地区看,内地好些,上海、天津、沈阳(主要是机械工业)最为突出。因为解放后新建的工厂都在内地,各地地方工业就近使用当地原材料,不断增加产量,满足当地需要,减少从上海、天津、沈阳的进货。由于抗美援朝期间军事加工订货增加,“一五”初期大量进行机电加工订货,商业部门某些时候盲目扩大加工

订货,都曾刺激私营企业盲目发展,因此在加工订货任务减少后,部分私营工商业者认为他们的困难是“政府造成的”,而把克服困难的希望寄托于政府。

私营商业遇到的困难,主要是货源问题。实行统购统销以后,大宗农产品和主要工业品由国家统一经营,私营批发商大量被国营批发商所代替。由于干部、群众对“割断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发生误解和市场供应紧张,不少地方对非统购的农副产品也禁止私商收购贩运。小商小贩不能下乡,农民搞副业生产或运销自己的产品也被看成“自发势力”。据1955年初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估计,由于货源不足,公进私退,从1953年以来,全国共挤掉的零售商100万左右,私营零售商的收入降低三分之一左右,许多私商贴本经营。

第二,农业合作化高潮掀起后,私营企业处境更加困难。因为同农民的联系进一步割断了,资产阶级更感到处境孤立。少奇同志1955年11月16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时,曾对合作化后资产阶级的困难处境作了这样的估计:“巩固的工农联盟,再加上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这样就完全把民族资产阶级包围起来了,要它走社会主义道路。经济上,现在我们有极大的社会主义经济优势,资本家不接受改造就要垮台,就要破产,接受改造就统一安排,也就有饭吃。”“在这种条件下面,再加上教育,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能的,和平改造是可能的。”(《刘少奇选集》下卷,第180页)在本企业内部,工人和资本家更加对立了。私营企业的工人同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人比较,本来就有在政治上低人一等的错觉。在生产或经营不景气、工资无保障的条件下,他们通过工会,不断向政府送申请书,希望早日实行公私合营甚至改为国营。农村掀起了社会主义高潮,农民一马当先实行农业合作化,他们更急切地希望自己跨进社会主义的门槛。

在长期利用、限制、改造的基础上,在内外交迫的新形势下,民族资产阶级选择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形式,接受了进一步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形式的选择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发展到全行业公私合营,不是偶然的。它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统筹安排的生产物。

我在上面说到,1954年这一年合营了将近800家较大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也说到私营工业1954年以来就遇到原材料和销售市场方面的困难,日子不好过。这两件事汇集到一起,产生了一个新矛盾:把生产容易安排的大户合营了,剩下为数众多的小户就更过不下去了。对这方面的矛盾体会最深的是地方工作的同志。

1954年12月,经中央批准,国务院第八办公室和地方工业部联合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原来的议题是交流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的经验,研究和部署1955年及1955—1957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问题。由于私营工商业的困难给各地造成了很大的压力,与会的同志强烈要求首先讨论解决这个问题。他们说:现在扩展公私合营是采用“吃苹果”的办法,先挑大的吃,光吃“苹果”,不吃“葡萄”,把“葡萄”甩给地方,又小又烂,怎么办?如果不首先解决目前私营工商业的困难问题,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就很难开展下去。会议领导小组将这个意见向陈云同志作了汇报,陈云同志又向周总理作了汇报。周总理说:资本家的企业在人民民主专政下应该受到照顾,生产的东西也是国内用的嘛!工人阶级只有一个,没有两个。国营企业的工人是工人阶级,资本家工厂的工人也是工人阶级,你只照顾大的公私合营企业,那小企业的工人干什么?把工人阶级分成两个?陈云同志是历来主张统筹兼顾的,他早在1950年调整工商业时就提出:“我们更应该注意统筹兼顾,既照顾到我们这一边,也要照顾到他们那一边。否则资本家的企业就会垮台,职工失了业就会埋怨我们。我们要搞经济计划,如果只计划公营,而不把许多私营的生产计划在里头,全国的经济计划也无法进行。”(《陈云文选》第2卷,第93页)他对解决私营企业新遇到的困难的意见是:加工订货要从全行业出发,统筹兼顾,统一安排。因此,会议

改变原定议程,首先讨论私营工业的生产安排的问题,然后讨论制订今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计划的问题。

讨论中,还遇到一个矛盾,就是没有合营的私人企业都很小,设备技术都很落后,国家分配任务给它,它无法承担;硬要塞给它,做出的东西也不合格,无法使用。如果把这些小企业合并起来,又遇到所有权的障碍。针对这个问题,会议提出了个别合营与按业改造(组)相结合的工作方针。陈毅同志(此时任国务院八办主任)就这次会议写给中央的报告里说:“为了贯彻统筹兼顾的政策,在扩展合营的方式上,应采取个别合营与按业改造(组)相结合的办法。因为我国的资本主义工业有很大的分散性、落后性。除了少数的现代化的大工业外,还有数量众多的、落后的中、小工业。如果不按业通盘规划,只对较大较重要的企业进行个别合营,不仅使多数的中、小企业在经营上更加困难,而且会给扩展公私合营工作造成困难。但按业改造,并不等于原封不动地全部包起来或者一下子把全业合营过来,而是对企业的通盘规划,统一安排:可以个别合营的,就进行个别合营;需要进行联营合并的,就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进行并厂和生产改组,并使这种组合工作和合营工作结合起来;需要而且可以迁厂的,就帮助迁厂,在适当时期再进行公私合营;至于那些没有改造条件必须淘汰的企业,则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吸收其人员,淘汰其企业。”这里提出的联营合并,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等方法,已经突破了所有权的界限。

1955年,上海市在制笔、棉纺等七个行业搞全行业统筹安排中,率先打破所有权界限,采用“裁、并、改、合”等方式,创造了企业的合并和合营的经验。

他们合并合营的方式有三种:

第一种,设备比较完整且具有独立生产条件的私营工业,单独公私合营;

第二种,在生产经营活动上有联系或者同属一个资本家的私营工业,按系统进行合营;

第三种,产品相同或具有专业化生产协作关系的私营工业,采

取先进带落后、大带小的方式进行合并和合营。有的可以并厂集中生产,有的可以实行统一经营、分散生产。

他们总结这样做有几方面的好处:

1. 公私合营和生产改组结合进行,便于对全行业的改造工作和生产安排进行统筹规划,改善企业的规模结构和技术结构。例如,搪瓷行业原来的工厂规模比较小,工厂内部各道工序之间能力不平衡,困难比较多。合并合营后,企业规模比过去合理了,又填平补齐,解决了生产不平衡的问题。

2. 企业规模结构和技术结构改善以后,又为改进企业经营管理 and 改良生产技术创造了有利条件。有些工厂虽小但管理人员并不少,有的厂管理人员虽不很多但常常顾此失彼。合并合营以后,这些问题比较容易解决了。原来有限的技术人员也可以集中使用,去解决生产中的重要技术问题。

3. 也便于对资本家进行教育改造。

陈云同志多次推荐的上海三笔公司的经验,就是上海全行业改组、合营的典型之一。上海市原有 186 家三笔(金笔、钢笔、铅笔)厂,1955 年的生产任务比上年减少 40%多,估计要多出工人 2500 余人。在统筹安排中,整个行业来了个改组,大体上采用两种办法:一个是并,小的并到大的里面,大的带小的,几个小的合起来,变成一个大的;还有一种是淘汰,设备技术很落后的工厂就不要了,把工人、资方实职人员插到进步的、大的工厂里面去。结果 186 家变成 98 家,2500 多人都安置下来了,不要转业了,成立三笔公司,统管这 98 家工厂。这合并合营后的 98 家工厂,当年有的有盈余,有的可保持原来的收入水平,有的职工工资稍降一些也可维持。采取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办法,不仅解决了所有制问题,还解决了 2500 多人转业的大问题。

资本主义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主要指的是零售商,因为资本主义的批发商从实行统购统销以来,基本上已被国营批发商所排挤和代替。据 1955 年 8 月 31 日的普查材料,当时剩下的批发商在私营纯商业中的比重,户数仅占 4.2%,从业人员占 6.1%,资本额占

17.8%。这些批发商户均不到两人,绝大部分是经营零星商品的小批发商,严格说来不属于资本主义商业。

对资本主义零售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对小商贩进行全行业安排改造,也是从解决1954年以来私商遇到的困难中逐步寻找到的形式。在这方面率先创造全行业合营经验的是北京市。

1954年,北京市曾选择大有粮店、瑞蚨祥布店、稻香村食品店、桂香村食品店、同仁堂国药店、南庆仁国药店、六必居酱园、天源酱园、天义顺酱园和永长顺酱园等10户较大的资本主义零售商店,进行公私合营的试点工作。由于这次合营是一个行业中个别大户的合营,合营后这些商店的营业额上升都很多,对附近私商营业额影响很大,因而增加了对全行业统一安排的困难,不得不停止了私营商业的公私合营工作。

与此同时,北京市在对私营零售商业进行全行业安排的过程中,也产生了类似的矛盾。在零售商业中,因资金多寡、经营技术优劣、所在位置好坏等条件的差异,营业情况往往相差甚远,加上对全行业改造没有经验,有些措施考虑不周(事实上也很难把各种因素都照顾周全),结果在行业与行业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户与户之间,出现了苦乐不均的现象,中小户认为肥了大户,他们吃了亏。为了调节这种苦乐不均现象,北京市从1955年6月开始,采取行政措施,控制大户营业额。但是,控制的结果,又把生意挤到了国营商店,使公私之间增加了新的矛盾,资本家不满意,店员也不满意,国营商店忙不过来,服务质量下降。

为寻求解决这两重矛盾的出路,经国务院五办和商业部批准,8月间,开始了对零售商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试点。试点选择在西单区棉布业和东单区百货业进行。做法是,在联营并店的基础上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把调整商业网点和改造所有制结合起来。10月20日,商业部党组向党中央和毛主席转报了北京市棉布、百货全行业公私合营试点工作的报告。商业部认为:全行业合营“是对私营零售商业进行全行业改造的较好的组织形式,不但可以统筹安排,而且可以从企业内部对私商进行改造”。

10月18日,中央批准了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同志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调查研究方针的请示报告。报告提出:“在工业方面,结合合并、淘汰的全行业公私合营既已获得成功的经验,商业方面也开始出现了全业统一合营的新经验,因此,我们拟着重研究在工业和商业两方面都采用基本上实行全行业合营方针的可能性,并且研究能否在今后两年即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两年基本上实现这一方针”。

11月16日,陈云同志在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工作会议上作报告,肯定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并围绕这个问题讲了六点意见:(1)克服当前私营工商业面临的困难,需要统筹安排;(2)要进行统筹安排,就要在各行业内部进行或大或小的改组;(3)改组就要突破所有权的界限,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做到生产改组和所有制改造相结合;(4)合营后推行定息制度;(5)工业方面组织专业公司(就是类似托拉斯性质的经济实体),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商业方面可不另起炉灶,由原来的专业公司(例如花纱布公司等)管起来;(6)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有步骤地、分行业地、分先后地搞,不要一声号令,立刻就来。

关于全行业公私合营,陈云同志说,这是实际工作中产生的,不是哪个人空想出来的,既然生产是整个行业安排的,既然整个行业的各个工厂要加以改组,那么整个行业的合营就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是全行业合营,那就无法安排生产,也无法改组这个行业。全行业合营是今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主要方向,但个别工厂不愿意合营或个别大厂愿意单个合营,也是可以的。全行业合营同个别企业合营相比,是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不仅进度快,而且两种合营企业也有质的不同:单个合营企业仍然单独计算盈亏,全行业合营后就全行业计算盈亏,这便于将来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关于定息制度,陈云同志说,原来的公私合营企业怎样给资本家分配利润,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四马分肥”,把企业的盈利分成四份(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基金、资方股息红利),资本家取得其中的一份。另一种就是定息,主要在公私合营的银行、钱庄、煤

矿、锡矿和某些公私合营的公用事业单位中实行。私营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分别代人民银行管理全国的外汇和基本建设投资,它们的业务量都很大,如果实行“四马分肥”,私股得到的股息红利就很高,显然不合理,所以实行定息。那时,合营的煤矿、锡矿和某些城市合营的水电、电话等公用事业单位也是定息。这些企业事业单位,倒不是因为利润高了资方分得多,而是相反,因为矿山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基本建设,公用事业单位有的不收费或收费很低,如果也搞“四马分肥”,资方就无利可得,因此也实行定息。陈云同志所以主张选择定息办法,他认为定息把企业生产关系推进到一个新的质点:此时的企业,严格说已不是公私合营企业,而是实际上的国营企业了。在这些企业里,资本家不只是退出了生产领域,它所能够得到的以定息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也同原来的企业断绝了联系,它的生产资料从此失去了作为职能资本的作用,于是,原来的企业一变而成为没有资本家的企业了。实行定息之后,资本家名义上拥有 100 万元的资产,实际上只占有 100 万元的利息。利息多少? 原来考虑年息 1% 到 6%, 行业之间保持不同的息率。后因情况复杂,不易区别对待,除个别情况外,统一规定为年息 5%。1956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原定到 1962 年止息,后延长到 1965 年,但利息有所降低。

(四)成就和问题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三大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全行业公私合营又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决定性步骤。这一合营的胜利,对于促进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据统计,1956 年公私合营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32%。合营后,不少工厂出现一片新气象,广大职工(包括不少私方人员)热情很高,纷纷改进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这说明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确实起到了解放生产力的作用。要理解这个历史事实,需要弄清一个道理:在中国当时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

民心所向。

资本主义是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上最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种剥削制度,也是最后一种剥削制度。对于中国人民特别是对于老一代工人来说,对资本主义印象最深的是它剥削人压迫人的一面,而对它在历史上有过解放生产力和促进生产力发展作用的一面,印象并不深刻。因为他们是在受剥削、受压迫、被奴役、被侵略的痛苦回忆中认识资本主义的。相反,对于社会主义却迅速地贴近和向往,有着崭新的感情,这不仅因为在世界范围内当时的确是“东风压倒西风”,更重要的是,国营企业的设备、管理、经营等方面,特别是职工内部关系方面,尽管现在看来还存在着很多落后现象,但是比之当时的私营企业,已明显地先进得多。加上建国六七年来,中国各方面的蓬勃发展给人们展现了诱人的前景。1955年冬天,敲锣打鼓、申请公私合营的滚滚人流中,虽然心情复杂,难以一概而论,但是希望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却是许多人的共识,这是抹煞不了的。人是一种最基本的生产力。一切社会变革,只要是民心所向,使人气顺、心平、寄予希望,就会促进生产力的解放。只要弄清这一层道理,那么对全行业公私合营为什么进展得那样顺利,合营后劳动生产率为什么大幅度提高,就不难理解了。

当然,除了这个根本原因之外,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生产改组结合进行,也起了重要作用。因为合营后不久,生产力得到重新配置,供、产、销由国家统一安排,一改合营前遇到的那种生产任务不足和原材料严重短缺的困难处境。

小平同志1979年6月15日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开幕词中曾说:“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这个胜利的取得,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工人阶级执行了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资本家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也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6页)这总结了包括全行业公私合营在内的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两条最根本的经验。

我国民族资产阶级在解放前,是长期在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层层夹缝中生存和挣扎过来的。这种生存环境,决定了我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有两面性(革命的一面和妥协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中也有两面性(唯利是图、剥削工人的一面和拥护宪法、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我们党正是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这个特点出发,提出了符合我国国情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道路:通过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通过赎买政策,把资本主义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如果党不是采用这样符合中国国情的和平改造的政策,或者资产阶级不接受这样的政策,1955年冬天敲锣打鼓申请公私合营的场面就不可能出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篇章就不会写得那样顺手。

有人说,当时的资本家是白天敲锣打鼓,晚上回家抱头痛哭。这种情况是存在的。自己使用多年的一件器物忽而不归自己所有,在情绪上都要发生波动;自己甚至几代人苦心经营的企业一朝易主,在感情上产生一定的痛苦,是不难理解的。周总理1955年11月16日在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荣毅仁先生时说:他是全国第一号的资本家,他在这个地方讲,他那个阶级应该消灭,可是,另外碰到的一个人又跟他说:你祖宗三代辛辛苦苦地搞了这点工厂,在你手里送出去实在可惜呀!他也眼泪直流,这是很自然的,合乎情理。两种情形都存在,都是真实的。这种又接受和平改造,又感到痛苦的表现,如实地反映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心态。如果交出工厂,如弃敝屣,没有一点痛苦,那就不是资产阶级了。

但是,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进程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实事求是地清理这些缺点和偏差,是实事求是地评价全行业改造高潮的重要一环。我认为,这一工作的缺点和偏差有三:

第一,时间过于急促。《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四过”(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的缺点,虽然是对“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

体商业的改造”讲的,但我认为这“四过”的缺点,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特别是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方面也是存在的。例如“形式”问题。在“高潮”前,国家资本主义有多种多样的形式,而“高潮”中却只采用全行业公私合营这种唯一的形式。我在前面讲到,全行业合营后,国家按照国营企业的办法来管理原来的私营企业有许多好处,但毋庸讳言,也有不少的弊病,其中重要的有两条:由一家一户的核算改为全行业统一核算,实际上把注意精打细算的私营企业纳入了吃“大锅饭”体系;实行定息之后,资本家的利润所得同企业脱钩,使资本家不关心原来企业的经营好坏了。这些缺点,从长远看对生产力发展不利,而且也是一个短时期内发生随意并厂并店、拆毁厂房铺面、丢弃原有设备而造成损失浪费的一个重要原因。我想,假使当时不搞得那样匆忙,多花一点时间探讨社会主义改造的多种形式,情况可能会要好些。

第二,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从“高潮”开始,党中央就明确宣布:公私合营之后,对原企业私方在职人员实行包下来给以安排的方针。但实际上这个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好。陈云同志 1956 年 7 月 21 日在商业和供销社系统的专业会议上曾这样讲过:“现在,从中央到地方,业务部门的普遍缺点是,开专业会议时大体上只找本系统的干部”,不找资本家,认为资本家是“包袱”。“和资本家离得远远的,采取‘隔离’办法来避免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陈云文选》第 2 卷,第 329、330、339 页)据国务院四办 1956 年 8 月间召开的一次会议反映,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公私双方人员能够明确分工,做到私方人员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从生产实践中得到改造而显有成效的,是少数;公私共事关系很不好的,也是极个别的现象;绝大多数的工厂,公私双方人员是表面上相敬如宾,实际上貌合神离,关系不够正常。私方人员普遍感到有职无权,说是:“职位好定权难定,守职容易尽责难。”也有的说:“安排私方人员是聋子的耳朵(摆设),兔子的尾巴(长不了)。”公方代表则感到,和资本家相处,“‘左’了违反统战政策,右了丧失阶级立场”,因此在工作中大都谨小慎微,宁“左”勿右,不敢接近私方人员,不敢放手使用他们。少数公方

代表态度生硬,缺乏协商精神,认为和私方人员商量不出什么名堂,分了工也负不了责,对私方人员的合理建议也往往是置之不理。私方人员中,尤其是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中,有不少能干的人,他们有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知识和本领。对他们弃置不用,对发展经济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来说,都是一个损失。

第三,大批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卷入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由于在“高潮”中对小业主、小商小贩的处理意见不明确,有些小商小贩也认为不给他们定息、发固定工资是“共产党嫌贫爱富”,因此全行业公私合营时,大批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按行业卷入了公私合营,拿了很少的定息。没有想到,他们从此就戴上了资本家的帽子,不少人在后来的政治运动中受到歧视,有的还受到过不应有的打击,吃了不少苦头。

(五)1956 年底毛主席同工商界人士的一次谈话

毛主席和党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在 1956 年内对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出现的一些问题陆续有所发现,并着手解决,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除党的八大从理论观点到政策思想已作了比较系统的解决,记载了主要的探索成果之外,毛主席于 1956 年 12 月同工商界人士的谈话,又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观点,把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

谈话是由黄炎培先生的一封信引起的。中国民主建国会于当年 11 月举行一届二中全会。会后,黄炎培先生专门给毛主席写了一封信,他说:“全行业公私合营,工商业者的表现是好的。这几个月,有少数人表现了消极作用,流行着定息万岁的口号,白天是社会主义,夜里是资本主义,还出现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任务还是艰巨的。”这几句话,引起了毛主席的重视。他决定趁全国工商联 12 月 10 日起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机会,来解决这些问题。在 12 月 5 日、7 日、8 日,花三个晚上的时间,分别找陈叔通先生、全国工商联正副主任、各省市工商界代表谈话。5 日晚谈话时,陈叔通先生又提出了三个问题:资本家对定息能拿多久心里没底,怕取消太

快；资本家现在还给安排工作，怕再过几年会不会被一脚踢开；合营以后，如何进行自我改造？

毛主席的三次谈话，我觉得贯穿了一个基本精神，就是在中国还需要继续实行一段“新经济政策”。毛主席说：

“现在我国的自由市场，基本性质仍是资本主义的，虽然已经没有资本家。它与国家市场成双成对。上海地下工厂同合营企业也是对立物。因为社会有需要，就发展起来。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现在做衣服要三个月，合作工厂做的衣服一长一短，扣子没有眼，质量差。最好开私营工厂，同地上的作对，还可以开夫妻店，请工也可以。这叫新经济政策。我怀疑俄国新经济政策结束得早了，只搞两年，退却就转为进攻，到现在社会物资还不足。我们保留了私营工商业职工二百五十万人（工业一百六十万，商业九十万），俄国只保留了八九万人。还可以考虑，只要社会需要，地下工厂还可以增加。可以开私营大厂，订条约，十年、二十年不没收。华侨投资的二十年、一百年不要没收。可以开投资公司，还本付息。可以搞国营，也可以搞私营。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当然要看条件，只要有原料，有销路。就可以搞。……这样定息也有出路。”

毛主席这里讲的“又搞资本主义”，我理解，他当然不是说又要大力发展资本主义，而是说，在所有制结构上，要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适当保存和发展一些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并引进华侨投资。这样做，可以使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有个“对立面”，保留一定的竞争机制。他当时把商品经济看成是资本主义范畴的东西，因此他认为自由市场基本性质是资本主义的。毛主席过去讲过要“让资本主义绝种”、“让小生产绝种”的话，在这里没有再提这个问题，虽不意味着改变他原来的观点，但至少可以认为，他实际上作了这样的解释：让资本主义绝种，让小生产绝种，是长远的将来的事，不是眼前一下子就可以完全做到的事。此外，在社会主义已经取得压倒性胜利以后重新保存和发展的私

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也和以前的有了很大的不同。因此，毛主席这次谈话，在所有制结构方面，显露了有关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一束可贵的思想火花。

关于小业主、小商小贩戴的“资本家”帽子的问题，毛主席说：

“现在资本家当中大体有百分之七十左右对定息没兴趣。一个月拿几毛钱，他们要求放弃定息，摘帽子入工会，享受劳保待遇。我看也可以放弃吧！”

“把小的占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不划入资产阶级范围内，拿到的定息只能买几包香烟的，就叫他们小资产阶级。资方代理人也是属于小资产阶级范围，叫上层小资产阶级。”

关于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工作安排问题，毛主席说：

“作为一个阶级是要消灭的，但人都包下来。工商业者不是国家的负担，而是一笔财富，过去和现在都起了积极作用。中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是现代化的，不是手工业的。……这一点工人不大了解，应该向工人说清楚。”

“对资本家要解决的两个问题，一个是物质问题，一个是思想问题。物质问题就是有职有权问题，有工资可拿，拿到工资能生活。思想问题要资本家改造自己，发挥他们的作用，不但使用老经验，而且使得他们能够发展新经验。譬如荣毅仁年纪轻轻的，这种人来日方长，还可以学新的经验。”

关于定息，毛主席的意见是，除了小的可以取消以外，大资本家继续维持定息，而且定息时间要延长，“拖到三个五年计划，带个尾巴进工会”。他说，全行业公私合营，谁也没有料到这样快，下一步的国有化就不要这样快了。快了，对国家对民族都不利。大资本家拿了定息，也是“楚弓楚得”，“肥水不落外人田”，是国家的购买力，资本家也可以把定息作投资，继续开工厂。鉴于小的不拿定息、大的拿而且时间延长这些话，在座的工商界代表人物（因为多是大的）不好说，毛主席提议由陈云同志或者由我帮他们去说。因

此,我于12月10日应陈叔通主任委员的邀请,在全国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作了报告。

我的报告,除介绍了“二五”计划的主要目标外,重点是根据毛主席谈话的精神,解释赎买政策。我说,毛主席的赎买政策是虎头虎尾,贯彻始终,是真正的赎买,不是虚假的赎买。对大资本家的定息,要继续维持,定息时间要延长到三个五年计划再说。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戴了资本家帽子,拿了很少定息的,可以摘帽子,取消定息,加入工会。大的不能摘,拿定息1万、10万元的更不能摘。大户的帽子都摘了,谁还代表资产阶级?今天社会上产品不足,拿资本主义来补充社会主义的不足,没有坏处。既然有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也可以有国家领导下的私营企业。当然,基本上大量发展的应该是社会主义企业。代表们对我传达的毛主席谈话精神,多次用热烈的掌声来表示拥护。

毛主席这次谈话提出的定息不变、时间延长等意见,后来付诸实施了。可惜,它的基本精神,即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情况下允许多种所有制形式存在,把资产阶级当作财富、社会变革不能太快等,没有能够付诸实施。拿定息很少的人可以放弃定息,摘“帽子”、进工会的意见,也没有能够付诸实施。在1957年后的二十来年里,由于不断地搞所有制的升级、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不仅使原工商业者,而且也使广大人民吃了不少的苦头。由于发生了这些曲折,毛主席、党中央本来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就已发现的问题,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真正获得解决。据统计,1956年参加全行业合营和以前单个合营的工商业者,共计为86万人。1979年11月12日,中央批准了中央统战部等六单位《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请示报告》。根据报告规定:共有70万人被摘掉“资本家”的帽子,恢复劳动人民的身份。这以后,还健在的原来的资本家,也被真正当成国家财富,继续为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有益的贡献。

十八 加快速手工业改造的得失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建国头六年,是从供销入手,稳步前进的。但是,从1955年冬季开始,改造步伐急剧加快了。加快改造的决策,还导致了手工业合作化后不久又出现一个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新阶段。弄清加快速手工业改造的得失,对于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加深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无疑是有益的。

建国以后,我对手工业有比较多的接触。1956年初,毛主席关于加快速手工业改造的决策,在“34个部委汇报”中听取手工业管理局负责人汇报时集中地系统地讲过一次,很能代表他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现在我结合自己了解的情况,对加快速手工业改造的得失问题作些回顾。

(一)我国手工业的特征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得失,不仅取决于对整个私有制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导思想是否正确,而且还取决于具体决策是否从手工业的特点出发,是否对手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有一个恰如其分的认识。因此,探索加快速手工业改造的得失,先要弄清楚手工业的特征和在整个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问题。

手工业,简单地说,就是主要依靠手工劳动、使用简单工具的小规模工业和服务业。我国解放初期的手工业,就其与农业分离的程度来说,大体有四种类型:一是从属于农业的自然经济形态的家庭手工业,如自制农具、衣服等;二是农家兼营的商品性手工业;三是独立经营的个体手工业;四是雇工经营的工场手工业。按照党和政

府的有关规定,作为三大改造之一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对象,主要是第三类,即个体手工业,但也包括着第二类中以经营商品性手工业为主的兼业户和第四类中雇工不足四人(学徒不算雇工)、本人参加劳动而且是手工劳动出身的工场主。至于第一类和第二类中以农为主的兼业户,都归入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范围。第四类中雇工超过四人的工场主,一般归入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范围。

个体手工业同个体农业比较,就其生产关系和经营方式来说,有一些基本的共同点。这主要是:(1)都是分散的、小规模个体经济。据1952年对16个城市的调查,城市个体手工业户平均每户劳动力不到三人,农村大多只有一人。1954年调查,城市户均2至2.5人,农村绝大部分一户一人。从布点方面来说,农村手工业往往比农业更分散,如有些农村甚至十里八里还找不到一个木工或裁缝。(2)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农户中的中农贫农一样,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他们都自食其力,不剥削别人,而且都程度不同地遭受地主、资本家的剥削,包括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剥削。(3)生产不稳定,容易发生两极分化。农业有季节性,不少手工作业受农业季节性影响,也时断时续。以铁匠作业为例,通常是:“三月(农历)菜花黄,铁匠称霸王”,过了“小满”,就是“苦五、绝六、淡七月”,过了七月,又进入了“八活、九金、十银”的旺季。个体经济本来是脆弱的。由于天灾、人祸、市场竞争和生产季节性影响,使个体手工业者同个体农民一样,很容易发生两极分化。这些基本的共同点说明,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一样,采用合作化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行的。

个体手工业不同于个体农业的特点主要是:

1. 没有多少生产资料,资本有机构成比农业还低。个体农民种地,一般需要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而个体手工业者却只需要简单的工具。据1953年对北京、武汉、广州、重庆等城市86811户个体手工业户调查,平均每户资金851元(新币,下同),而其中90%以上的户,资金不过300元左右。在这些资金里,家具工具占50%

以上。一部分手工业者基本没有生产资料,主要凭手艺吃饭。因此,手工业者常把自己的双手比喻成“十亩良田”。所谓“手艺手艺,无本生利”,说的也是这个意思。

2. 个体手工业经济是小商品经济,它的生产活动离不开市场,通过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同其他经济和消费者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供销关系一断,生产就无法进行。这一点,同个体农业主要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显著不同。

3. 行业众多,经营灵活。在分工不发达的古代,人们就通称手工业为“百工”,随着分工的发展,今天手工行业就更多了。按其产品用途来划分,大部分属消费品手工业,一部分为生产资料手工业(如采矿、烘炉冶炼、建筑、农具和车辆制造等),另一部分为服务业(如农具和黑白铁修理、交通运输、理发等)。与农业基本上只能布局在农村不同,同一行业的手工业,往往城乡兼有。据1954年统计,按全国商品性手工业总产值计算,城市和农村的比例为42.9:57.1。由于行业多,规模小,兼跨城乡,因此经营方式十分灵活,有的坐店设厂,有的走街串巷,许多手工业者常常频繁往返于城乡。有些加工性的手工业户,则通过传统的“领原料、交成品”的方法,成为资本主义工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同城市现代工业联成一体。例如建国初期,上海有一家行销全国的毛巾工厂,它自己有一套整染设备,但织机却只有四十几台,它的生产基础是上海县和川沙县的几千户手工作坊、个体手工业者或兼业农户。它通过“发原料、收成品”的方式,同分散在城乡的手工业者联系起来。北京市著名的戴月轩、老胡开文毛笔店,自己都不制造毛笔,他们的毛笔都是广大分散的手工业者用领来的原料按照严格的规格质量代为加工的。

4. 技术传授主要采用师傅带徒弟的方式。由于市场竞争,手工业者时刻面临着失业的威胁,因此,手工业技术是不轻易传人的。传统的传授方式是拜师学艺。某些“绝招”还有传子不传女的陈规陋习。

上述特点要求,手工业合作化必须同农业合作化有明显的区别。

我国在世界历史上是手工业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诗经》上记载的八大类 29 种乐器,是约 2500 年前的手工业产品。史载,我国秦汉以前,就能用手工冶炼金、银、铜、铁、铅、锡、水银等七种金属;掌握炒钢法炼熟铁的技术,比欧洲早 1900 多年。著称于世的四大发明——指南针、火药、印刷术和造纸术,震撼中世纪欧亚两洲的丝绸织品,宏伟的万里长城,瑰丽的敦煌艺术,郑和下西洋的大型航船,都出自我们祖先的一双手。我国古代的手工业者为创造灿烂的中华文化做出了重大贡献。

由于我国发展现代工业起步晚,建国后,手工业生产在全国经济中仍占相当大的比重。1951 年 11 月,我代中央起草的一个电报中提到,手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5%—20%,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包括生活和生产资料在内)中,手工业品占 80%左右。据 1952 年的统计,全国农业产值、现代工业产值、手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50.5、28.3 和 21.2。现在,手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显著降低了,但对人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仍起着有力的补充作用。工艺手工业品更是换取外汇的重要来源。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会有越来越多的手工业被淘汰,但是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完全淘汰。因为我国是人多耕地少的大国,资金短缺,经济技术发展很不平衡,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都将是最先进技术、一般先进技术、中间适用技术和落后技术同时并存,电子化、机械化和手工操作同时并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手工业都将是消灭不了的。某些特种工艺只适用于手工作业,强用机械代替将失去它的特色。由于手工业是一个劳动力高度密集而资本有机构成特别低的经济群体,在大力发展现代工业的同时,在一些地区一些领域适当发展手工业,对于解决就业这个难题也是有利的。据十几年前的材料,靠大工业解决就业问题,每吸收一个工人,国家大约要投资一万多元。而相比之下,手工业多吸收一个人就业所需要的资金要少得多。正如朱德同志 1957 年在中华全国手工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祝词中指出的:“手工业不仅过去和现在,而且在今后很长时期中,都将是国营工业不可缺少的助手。”(《朱德选集》,第 363 页)弄清我国

手工业的特点和社会地位,对于我们反思加快速手工业改造的得失甚为有益。

(二)建国头六年手工业改造的进程

我国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走合作化的道路,这是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就定了下来的。毛主席在全会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432页)

经过12年的战争,1949年的全国手工业生产比战前降低40%。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手工业的改造是围绕着扶助手工业者医治战争中受到的创伤,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这个目标进行的。

早在革命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就有通过组织起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经验。例如:陕甘宁边区1941年就建立了大大小小100多个手工业工场和合作社。山东解放区1941年建立了近百个供销形式的合作社,到1946年这种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已发展到8000多个。建国前后,少奇同志集中研究了这些历史经验,对恢复时期手工业合作事业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思想。1949年5月,他提出,对手工业合作从供销入手,先办“手工业供销合作社。为手工业者收购原料,推销出口产品”,“办广大群众需要的、容易办的合作社”。

1950年7月,中财委召开了中华全国合作工作者第一次代表会议。提交会议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是由我主持起草的。报送中央审阅时,少奇同志改写了总则的第一、二、三条,明确规定在市民和工人中组织消费合作社,农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城乡独立生产的手工业者和家庭手工业者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是“联合起来,凑合股金,建立自己商业的和生产的组织,去推销自己的手工业产品,并购买原料和其他生产资料”,“避免商人的中间剥削,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少奇同志和朱德同志都到会讲话。少奇同志强调:“手工业合作应从生产中最困难的供销环节入手,保持原有的生产方式不变,

尽量不采取开设工厂的方式。”朱德同志强调先不要改变所有制形式。

1952年8月,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着重总结组织和管理合作社的经验,强调组织一个,巩固一个。

根据中央指示,恢复时期的手工业合作事业,一方面,在一些同国民经济关系最密切并有发展前途的行业中,选择觉悟较高又具有代表性的手工业劳动者,重点试办合作社;另一方面,对一般个体手工业者,从他们最困难的供销上给予帮助,采取从供销入手,组织加工订货,给予银行贷款等措施,支持和帮助他们恢复和发展生产,进行生产自救。建国之初,全国个体手工业从业人员为585万人(另有农民兼营性手工业者1200万)。恢复时期的三年,经过重点试办,手工业合作组织由300多个发展到2700多个,社(组)员人数从8万多人增加到25万多人。这为手工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为进一步组织起来,打下了基础。

1953年,我国进入国民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党中央正式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1月20日到12月17日,全国合作总社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朱德同志代表党中央到会作了题为《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讲话。他主张,把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应该从实际出发,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绝对不要规定一个格式。会议提出:手工业合作组织必须根据生产需要和手工劳动群众的觉悟程度,采用群众所能接受的形式,由群众自愿地组织起来,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

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试办手工业合作组织的经验,明确提出了三种组织形式:第一种是手工业生产小组。这是组织手工业者的低级形式,也是手工业者最容易接受的组织形式。它的特点是,原有的生产关系没有改变,仍然是分散生产,只是从供销方面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第二种是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这种形式,是对手工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它的特点是,生产资料仍为

私有,一般也是分散生产,也是在供销环节上组织起来,但它已在有些生产环节上开始集中生产,并开始购置公有的生产工具。因而这种形式比前一种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性质。第三种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是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级形式,也是主要形式。它的特点是,生产由分散变为集中,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它根据生产资料公有程度的不同,分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会议认为,从经济上讲,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只有达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即生产资料全部公有了,才算完成。

少奇同志两次听取了会议的汇报,就手工业合作化的一系列问题发表了意见。关于组织形式,他说:“组织起来,经手工业生产小组、供销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而后成为手工业合作社,这是一般的规律,但各种形式不一定都经过。”“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收归国有是一个原则的问题,不准随便这样做,不要随便把好的合作社收归国有。”农村手工业的合作化,“不能照土地改革那样搞,而是要逐年逐步地搞”。“原来同手工业资本家实行联营的部分手工业者要求分化改组,走合作化道路”,可以“适当地做,但不要搞得太急、太激烈,应该注意不引起社会的损失”。

1954年11月,国务院成立了手工业管理局。12月,召开了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朱德同志代表党中央作了《要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办好》的讲话。31日,陈云同志在国务院召开的关于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上讲话,指出:“对手工业合作社生产的发展,要加以管理和控制。”“手工业合作化宁可慢一点,使天下不乱。如果搞得太快了,就会出毛病。”(《陈云文选》第2卷,第270、271页)由于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加以对主要农产品和某些工业品实行统购统销、统购包销,手工业的原料供应遇到了困难,个体手工业者困难尤大。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确定1955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中心任务是:继续摸清主要行业的基本情况,整顿、巩固、提高现有合作组织,在此基础上,从供销入手适当发展新社。1955年5月,中央在批转会议报告时指出,对手工业供产销和手工业改造,要同时考虑,要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

方针。

到1955年上半年,手工业合作组织已发展到近5万个,人数近150万人。应该说,这个发展速度已经不慢了。

(三)加快改造带来的曲折

1955年下半年,在批判“小脚女人走路”的冲击下,农业合作化一马当先,随后党中央召开了工作会议,对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引向高潮作了部署。在这种形势下,手工业改造的步伐也急剧加快了。

11月24日,陈云同志向有关部门打招呼:“手工业改造不能搞得太慢了”,“如果手工业这方面的改造速度慢了,那就赶不上了”。

12月5日,中央召开座谈会,由少奇同志传达毛主席的指示,要求各条战线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加快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同时,批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不积极,太慢了”。少奇同志要求手工业合作化到1957年达到70%到80%。

12月20日,少奇同志听取手工业管理局负责人的汇报,提出:手工业改造不应比农业慢。与其怕背供销包袱,还不如把供销包袱全部背起来好搞些。他要求手工业合作化在1956、1957两年搞完,说“时间拉长了,问题反(而)多”。

根据中央指示,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于12月21日到28日,召开了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着重批判怕背供销包袱而不敢加快手工业合作化步伐的“右倾保守”思想。后来,中央在批转第五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报告的批语中指出:“加快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是当前一项迫切的任务。”

毛主席于1956年初发表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序言,也提出了加快手工业改造的速度问题。1956年3月4日,他在听取手工业管理局负责人汇报(即34个部委汇报之一)时说:“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我觉得慢了一点。今年一月省市书记会议的时候,我就说过有点慢。1955年以前只组织了200万人,今年头两个月就发展300万人,今年基本上可以搞完。这很好。”

就这样,在紧接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之后,又掀起了手工业改造的高潮。到1956年6月底,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已占手工业者总数的90%。同年底,全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组),经过调整为99100个,社(组)员达到509.1万人,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员的92%。至此,手工业由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转变基本完成。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有一小部分是经过生产小组的过渡形式发展起来的,大部分则是改造高潮中直接组织的。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这四“过”的缺点,在手工业改造高潮中的主要表现是:生产上盲目集中,组织形式上一律合作,管理上统一核算。据当时统计,石家庄市将88个社合并为31个社,其中人数最多的社社员达1400人。广东省有的综合社包括14个行业,有的跨地区的社纵横达60华里。四川省眉山县五金社把13个乡的烘炉、制秤、自行车修理、钟表修理等行业组织在一起,发一次工资骑自行车要走七天。上海修理自行车行业原有1908个服务点,改造高潮一开始,就撤掉450个。沈阳北市区原有103户个体服装店,改造高潮时组成一个缝纫合作社,只设10个门市部。有些特种手工艺,比如雕刻,也组成合作社,每星期开一次会,进货是统一的,销路也是统一的。

盲目集中,一律合作,统一核算,带来了一系列问题。(1)群众不方便了;(2)原来分散经营的供销关系割断了,因为等待生产合作社的统一经营,原个体手工户不接受零散订货,而合作社的统一经营一时又建立不起来,致使生产停顿;(3)吃“大锅饭”,出“大路货”,产品品种减少,质量降低,某些传统名牌产品失去了原有传统风格;(4)合作化后,不管师傅和徒弟大家都是社员,原有的师徒关系淡薄了甚至割断了,这对技术传授是不利的;(5)由于盲目集中,缺乏厂房和生活服务设施,一时造成混乱,使手工业者本来就不多的财产受到损失。

这些问题的发生,除了在指导思想上对整个社会主义改造有些

急于求成、盲目求纯的缺点以外,显然同忽视手工业的特点也是密切相关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如果说,农业合作化高潮追求千篇一律的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化形式,是为了消灭小块土地私有制的话,那么,在手工业方面过分追求高级形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就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如前所述,大部分个体手工业者凭手艺吃饭,没有多少生产资料,而且有些行业只适宜分散生产、独立经营,不适宜于集中。

由于在改造高潮中集中合并过多,使一些产品减少,留了很多“空白点”,于是自发的手工工场和手工业户乘虚而入,应运而生。据统计,上海市 1956 年底手工业自发户达到 4236 户,从业人员 14773 人,从事 90 多种行业的生产。引起社会关注的所谓“地下工厂”问题,实际上绝大部分是自发的手工业个体户和手工工场。他们主要进行小商品和特殊产品的生产,保持手工业经营灵活、经常变化的特点,因此产品供不应求,经营的效益也比较好。这种现象的出现,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保持某些手工业的分散经营是社会的需要,是群众的要求。过分集中,一律合作,是不符合社会需要和群众要求的。

应该指出,党中央从发动手工业改造高潮开始,就估计到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因此,一边发动改造高潮,一边提醒下边注意防止发生这些问题。

少奇同志 1955 年 12 月听取汇报,在批评对手工业改造不积极的同时,强调“对集中还是分散要小心。集中生产与分散生产(家庭生产)是个重要问题,应很好研究”。“分散的、个人的、修修补补的、磨剪刀的、修农具的,无论如何不能搞掉。零星的不能减少,而且要加多。分散流动,生产上门是个好特点,要维持,要保持”。“花色品种要注意。……搞社会主义,不能把这些东西搞掉,要把手工业品搞得更复杂,更多样,好的发扬提高”。1956 年 1 月 10 日,他在接见南斯拉夫新闻工作者代表团时又指出:“特种手工艺品不组织合并,怕合并以后,将来人民会感到不方便,特种手工业品质量会下降。”

周总理 1956 年 2 月 8 日,在国务院第 24 次全体会议讨论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时指出:“不要光看到热火朝天的一面。热火朝天很好,但应小心谨慎。要多和快,还要好和省,要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现在有点急躁的苗头,这需要注意。社会主义积极性不可损害,但超过现实可能和没有根据的事,不要乱提,不要乱加快,否则就很危险。”(《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190 页)在他主持下,国务院于 2 月 11 日公布了《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规定所有手工业合作社在批准成立后,一律照旧经营,半年不动。并规定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户,必须保持他们原有的供销关系,不要过早、过急地集中生产和统一经营。

毛主席 3 月 4 日听取手工业管理局负责人汇报(34 个部委汇报之一)时,听说修理和服务行业集中生产,撤点过多,群众不满意,说:“这就糟糕!”“提醒你们,手工业中许多好东西,不要搞掉了。王麻子、张小泉的剪刀一万年也不要搞掉。我们民族好的东西,搞掉了的,一定要来一个恢复,而且要搞得更好一些。”听说北京东来顺的涮羊肉已失去原有的特色时,毛主席说:“‘社会主义’的羊肉应该比‘资本主义’的羊肉更好吃。”谈到对集中过多问题怎么办时,他还说:“天下大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

陈云同志针对手工业改造中盲目合并的问题,于 1956 年 1 月、3 月、6 月多次发表意见。1 月 25 日,他在第六次最高国务会议发言时,指出部分手工业要长期保留单独经营方式。3 月 30 日,他在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说:“有些工厂和商店并得对,应该并。但也有很多是并得不对的,其中数量最大的是手工业。”这样做的原因,一是认识上有问题,认为集中是高级,而单干是低级,难以到社会主义。更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做管理工作的人,只考虑管理工作的方便,强调合在一起容易管理,而没有考虑应不应该合,能不能合。“并错了怎么办呢?要分开来,退回去。”(《陈云文选》第 2 卷,第 298、299 页)

朱德同志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直主张稳步前进。对如何解决加快改造带来的问题,也曾多次发表过意见。1957 年 4 月他

外出视察归来后,还向党中央和毛主席写过专题报告。

少奇同志、周总理在八大的报告和陈云同志在八大的发言,都批评了手工业改造中的盲目集中合并。陈云同志肯定绝大部分服务行业 and 许多制造行业不应该合并。为了克服由于盲目合并、盲目实行统一计算盈亏而带来的产品单一化、服务质量下降的缺点,他提出必须把许多大合作社改变为小合作社,由全社统一计算盈亏改变为各合作小组或各户自负盈亏。

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各地为纠正手工业改造高潮中出现的一些缺点做出了努力。盲目集中合并起来组成的手工业合作社,很大一部分改成了合作小组。通过调整体制,还对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供产销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生产任务比较饱满,一改过去生产时断时续的处境。经过这些工作,使走上合作化道路的手工业者心情舒畅,劳动热情提高了。因此,1956、1957年内,虽然手工业产品的质量有所降低,花色品种有所减少,但生产有较大幅度的提高。1956年,手工业合作社(组)产值76亿元,提前一年完成“一五”计划指标。人均年产值1702元,比1955年提高33.5%。新社员同入社前比较,老社员同1955年比较,90%增加了收入,劳动条件亦有较大的改善。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能只到合作化就算完,而要继续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这是在发动手工业改造高潮时就确定了的。1956年3月5日,毛主席在听取中央手工业管理局汇报时指出:“手工业要向半机械化、机械化方向发展。”“机械化的速度越快,你们手工业合作社的寿命就越短。你们的‘国家’越缩小,我们的事业就越好办了。你们努力快一些机械化,多交一些给国家吧!”他肯定“国家将替换下来的机器和公私合营并厂后多余的机器、厂房,低价拨给合作社,很好。‘将欲取之,必先与之。’待合作社的基础大了,国家就要多收税,原料还要加价。那时合作社在形式上是集体所有,在实际上成了全民所有”。

毛主席这些话,鼓励手工业合作社向半机械化、机械化方向发展,有其必要之处。但从今天看来,有几点未能经得住历史的检验。

第一,没有指出在我国条件下手工业机械化的艰巨性和某些行业长期保留手工业操作的必要性。同时,支持将国营或公私合营企业更新下来的旧机器(大多是“电老虎”、“煤老虎”)廉价卖给手工业合作社使用,也不可取。因为这样做,单从合作社来说,可能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但从全社会来说,却是能源的浪费。第二,认为合作社这种集体所有制形式只能同手工操作相联系,似乎一旦合作社实现了机械化就应当交给国家,成为全民所有,这缺乏科学依据,实际上是把手工业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所需要的条件看得过于简单了,这样做对发展生产和方便人民生活也未必有利。毛主席这段话的核心在“将欲取之”的“取”字,好像我们搞手工业合作化,帮助手工业合作社实现机械化,目的就是为了把它取过来。在毛主席的这段话和少奇同志 1955 年底说的不要怕背供销包袱的那段话的精神的影响和推动下,手工业在合作化之后,紧接着又出现了一个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新阶段。

就在手工业合作化高潮时,有些地方已出现了向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平调的苗头,挖走合作社中的能工巧匠,某些管理部门把自己归口管理的手工业合作社视为自己的企业。

1957 年 3 月 21 日到 4 月 25 日,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召开了社会主义改造座谈会。关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问题,会议提出,经省市自治区批准,选个别有条件的手工业合作社进行试点。中央于 9 月 1 日批转了这个报告。

1958 年 3 月召开的成都会议,明确提出了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并要求五年到七年内地方工业产值赶上和超过农业产值。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中指出:“手工业合作社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可以转为县的手工业联合社经营的合作工厂,取消分红制,改用工资制。”这以后,许多地方出现手工业合作社转厂过渡的热潮。到 6 月底止,已转厂 12500 个,职工约 80 万人。河南省新乡市、广东省佛山市、江苏省淮阴县等,已经基本转完。

1958 年 7 月 25 日到 8 月 4 日,中华全国合作总社召开省市自

治区联社主任会议,集中研究了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问题。会议向党中央、毛主席作的报告中认为:“我国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发展到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新阶段”,“党中央在1955年底就已经指出了这个发展方向”。合作经济是“过渡性”的经济,“从个体经济到合作社所有制过渡,再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必然的发展规律”。过渡形式有两种:一是过渡到联社经营的合作工厂;二是直接转变为地方国营工厂。由于联社的财权已经完全归地方党政机关掌握,因此“合作工厂实际上也是全民所有制性质的”。这个报告经中央批发后,全国城乡出现升级过渡高潮。到1959年5月止,全国10万多个手工业合作社(500多万社员),已经过渡为地方国营工厂的占37.8%,转为合作工厂的占13.6%,转为人民公社工厂的占35.3%,继续保留合作社形式的只占13.3%。

手工业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工厂,虽然促进了地方工业产值的增长,有些地方还为后来的“五小工业”(小钢铁、小化肥、小煤窑、小机械等)和乡镇企业打下了基础,但从总体上说,这个过渡是不成功的。它是在一种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以为生产关系越高级就越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不正确理论指导下形成的社会变革。它把本来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手工业者或手工业合作组织中的绝大部分纳入吃“大锅饭”、端“铁饭碗”的体系,在经济困难时期,更成为国家的一个包袱。在农村里,手工业合作社的这个过渡后来实际上变成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一部分。这一步骤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总地说,没有起到促进作用。

1961年6月19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即手工业四十条),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初步总结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着手对从合作化到转厂过渡中一些不妥当的做法进行纠正。《草案》规定:“我国手工业,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应该有三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所有制。在三种形式中,集体所有制是主要的。”“集体所有制手工业组织形式,有手工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小组、手工业合作工厂;城市有人民公社的社办

工业,分社的工业和手工业;农村有人民公社社办工业、社社联营工业和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手工业生产小组。不论采取何种形式,原则上都要实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经济发展、自负盈亏,反对不讲经济原则的‘吃大锅饭’的做法,反对依赖国家包下来的‘铁饭碗’的思想。”据 1962 年 10 月 20 日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报告,各地根据 1961 年手工业四十条的规定,初步调整了手工业的所有制关系。到 1962 年 6 月底止,全国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包括手工业合作社、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手工业合作生产小组、合作工厂)有 302 万人;由手工业部门管理和领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有 50 万人。此外,有个体手工业者 100 万人。中央在转发这个报告的批语中指出:“原来由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得不合适的,应当在精简多余人员后,再退回集体所有制手工业合作社。”

(四)用发展的观点看得失

我国广大手工业者在旧社会,除在极小的范围内能够自产自销以外,大多要依靠资本主义企业或中间商人借给资金、供应原料、推销产品。他们中间的多数人生活贫困,疾病伤亡没有保险。他们的生产多数是落后的,时刻面临被淘汰、被资本家吞并的危险,他们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富一家、倒四邻”的现象。为了保障本行业或行业成员的利益,为着保护自己辛苦学来的手艺不轻易传给别人,在手工业者中间保存着浓厚的封建行会习气,某些地方还有封建行会组织。建国后,党和政府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对手工业的生产关系进行改造,引导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无疑是正确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从供销入手,重点试办,由供销合作社取代资本家,去给个体手工业者“发原料,收成品”,有力地医治了他们在战争中受到的创伤,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恢复。1953 年以后,提出“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并对手工业的供销关系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从而使手工业成为大工业的有力助手。这六年改造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上是正确的,具体决策基本上也是从手工业实际出发的,因而做出了好的成绩。

1955年冬天开始,手工业改造出现的急于求成,盲目集中,以及后来的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无疑是工作中的一些失误。这些失误,不仅使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发生了本来可以避免的某些曲折,贻误了时间,而且长期遗留了一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问题(例如某些特种手工技术失传等)。但是,应当肯定:这些失误或迟或早地作了纠正。在高潮中,正是对盲目集中、统一核算等现象纠正及时,才保障了1956年和1957年手工业生产的持续发展。

认识来源于实践。认识从来就不是直线发展的。通过对正确和错误、成功和失误的反复比较,从而得到正确认识,无疑也是一项重要收获和宝贵财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认识到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提出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使我们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认识发生了一个飞跃。这一重大认识成果的取得,是同总结包括手工业改造在内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分不开的。这个认识的飞跃,也为正确看待我国的手工业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因此,我认为,回顾我国加快手工业改造的得失,不能孤立地只看一时一事,要用历史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去看,才能看得比较清楚,比较准确。通过回顾和总结,只要我们认真吸取历史教训,沿着党所指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稳步前进,今后不再出现反复折腾、大起大落,这就是最大的“得”。

(五)对三大改造高潮的几点看法

我从本书第15篇开始,分别对个体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改造高潮的形成、发展和问题作了回顾。现在综合起来,对三大改造高潮谈以下几点看法。

1.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求,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相当长的时间”多长?1953年12月制发的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规定,从1953年算起,大约是三个五年计划,即15年左右。1955年夏季以前,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

的步伐,基本上是按照这一要求逐步推进的。但是,从1955年夏季开始,以批判“小脚女人走路”为先导,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一马当先,带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高潮,结果,大体只用一年的时间,就完成了本来需要12年左右(从1956年算起)才能完成的任务。在那一年左右的时间里,财经各部门的负责同志,尽管大家都努力工作,紧跟形势,紧跟党中央,然而由于一个高潮接着一个高潮,总有一种跟不上的感觉。由于“要求过急”,“改变过快”,不仅必然带来了“工作过粗”,“形式过于简单划一”,“长时间遗留了一些问题”,而且使农民和手工业者“个体生产的积极性”未能得到充分发挥,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未能继续加以利用,这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未必有利。毛主席曾经指出:土改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集体生产的积极性,一方面是个体生产的积极性。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无疑也有这两个方面。到1955年时,农民、手工业者由于土改和民主改革焕发出来的个体生产的积极性,都还远没有发挥出来。今天看来,如果1955、1956年时,对农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不搞得那么急促,而是进一步发挥两种积极性,以后,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发展,逐步推进合作化的进程,那样对生产力的发展可能会更有利些,后来的合作化事业也可能不会出现那么多的曲折。从建国前开始,毛主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就既看到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又充分估计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就是建立在这种科学分析基础之上的。经过“五反”,对“五毒”行为的打击,为进一步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方面提供了条件。今天看来,对其有利于国计民生方面多利用几年是否会更好些?也是值得我们研究的。

2. 在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我们党是注意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不是把资本家赶走,而是采用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单个企业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初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最后实现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对个体农业,创

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对手工业的改造,则是从供销入手,多种形式,稳步前进。这些大都是我们自己的创造,来源于我们自己的实践,自己的国情。然而,对国情的认识,是一个长期的、不断发展的过程。1955年时,我们对我国生产力落后虽有一定认识,但是,认识还不深刻,以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提出了一些离开生产力的实际状况而谈生产关系的先进性的要求。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人民公社化,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到“文化大革命”,经过长时间的曲折,我们才懂得,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包括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内的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政策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我国国情的认识又深化了一大步。

3. 50年代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只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计划经济的标志就是国家直接下达指令性指标;商品经济被认为是与社会主义经济不相容的东西。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在发动三大改造高潮的时候,批判“四大自由”(实即批判商品经济),并认为连“小自由”都要搞掉;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就建立了一套实际上是严格限制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当时对社会主义经济作这样简单的理解是不奇怪的。因为当时我们看到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榜样(苏联模式)就是这样。马克思主义的书本也是这样写的。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里,商品经济被认为是同私有制一道存在的。他们设想,一旦消灭私有制,商品生产也将消亡,个人劳动将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每个经济单位和劳动者都接受社会统一计划的直接支配,无须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列宁早期完全接受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只要仍然有交换,那谈什么社会主义是可笑的”(《列宁全集》第1版,第15卷,第112页)。他想象中的社会主义,就是一个大“辛迪加”(联合公司),全体居民都是这个“辛迪加”的雇员(《列宁全集》第1版,第25卷,第456页),因此无需商品交换。

1921年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恢复和发展“商品流转”,也不意味着他改变了“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的观点,因为他并不认为新经济政策是社会主义政策,而认为是向资本主义的“暂时退却”。斯大林早年也认为“实现社会主义就要消灭商品生产,就要废除货币经济”(《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199页)。经过长时间的挫折和探索,直到1951年他才承认:消费品是商品,买卖和交换是集体农庄唯一能够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我们当时认为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最新成果。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我们受到苏联那套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模式的很大影响,是顺理成章的,是很难避免的。我们所以发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重要目的之一,就是想要以最快的速度把全部农业、全部手工业、全部工商业都纳入直接的计划经济轨道。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发觉统得太死,不行,着手改进体制。可惜,被反右派斗争打断了。到1958年,曾一度提出过是否消灭商品生产的问题。经过严重的挫折和长期的反复思考、探索,直到1984年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才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能把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割裂开来,从而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及其管理体制的认识发生了重大的飞跃。

4. 回顾这段历史,我们看到,三大改造高潮的发动,由于认识上的问题,有其难以避免的原因。三大改造要求过急,虽带来了这样那样的缺点,但是在短时间内,进行如此巨大的社会变革,没有引起大的社会动荡。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当时没有受到大妨碍,而且得到发展,不像别的国家那样,一场农业集体化,要连续减产许多年。这确实是一个奇迹。这说明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中央和毛主席作出的“一化”、“三改”的决策是正确的,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党在群众中有着崇高的威望,党指引的社会主义方向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了强大的威力。三大改造高潮中发生的一些失误,虽然带来了一定的损失,但毕竟是次要的,它同这场伟大的社会变革所取得的伟大历史功绩——在中国确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开创了中国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

代,是绝不能相提并论的。而且经过对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使我们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找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这也是重要的收获。因此,用历史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看得失,不仅适用于手工业改造高潮,而且也适用于整个社会主义改造高潮,适用于整个社会主义改造全过程。那种由于今天实行改革开放,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发展商品经济,就否定历史,否定当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站不住脚的。

十九 《论十大关系》形成前后的 调查和探索

1956年初,毛主席刚从杭州归来,我去向他汇报工作,偶然谈到,现在少奇同志正在听取一些部委的汇报。没想到,毛主席对这件事很感兴趣,对我说:“这很好,我也想听听。你能不能替我也组织一些部门汇报?”我当然乐于承担。没有多久,汇报就开始了。这个前后历时两个多月的、总共有34个部委的汇报,是毛主席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处于高潮,第一个五年计划进入第四个年头时的一次重要的调查和探索,直接为他提出和论述十大关系问题提供了主要的资料。

(一)调查和探索的目的

从1955年12月开始的一段时间内,毛主席和少奇同志等中央领导人在处理繁忙的日常国务之余,抽出大量的时间,从事调查研究和听取汇报的活动。34个部委汇报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次。

首先是少奇同志听取各部委的汇报。1955年12月5日中央召开的座谈会上,少奇同志在传达了毛主席关于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的指示精神之后,宣布:“为起草中央向八大的报告,我准备在最近找各部门的同志个别谈话,请各部同志预作准备。”这个谈话从12月7日开始,到1956年3月8日告一段落(5月以后,少奇同志又约新华社、高级党校和检察院等单位谈话)。据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当时逐日编出的《中央大事记》载,前一段共约谈了32个部委(包括国务院直属局)。日程是:1955年12月7日国家建委、城建局,8日和10日一机部、二机

部、三机部,9日中央农村工作部,12日煤炭工业部,13日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14日地质部、石油部,15日建工部,16日重工业部,22日计委,27日地方工业部,28日纺织工业部,29日轻工业部,30日手工业管理局,31日财政部,1956年1月2日粮食部,3日商业部,5日外贸部,6日农产品采购部、人民银行,7日劳动部、全国总工会,26、27日计委,2月16日铁道部,17日交通部,18日邮电部,21日民航局,3月5日高教部,6日教育部,7日卫生部,8日文化部。

其次是毛主席外出调查。1955年12月21日到1956年1月12日,毛主席乘火车由京汉、粤汉线南下杭州,又经沪杭、沪宁、津浦线回京。除在杭州修改《高潮》一书的序言外,从保定、邢台开始,就找沿途地方干部谈话,做了一路的调查工作。

接下来才是毛主席听取34个部委的汇报。这个汇报按“口”的顺序进行。每个“口”先由国务院主管办公室作综合汇报,然后才由各部汇报。从我们重工业“口”开始。具体日程是:2月14日国务院第三办公室(主管重工业),15日电力工业部,16日石油工业部,17日一机部、二机部、三机部,19日建委,20日建工部,21日二机部、城建局,22日二机部,25日重工业部,26日石油工业部,27日地质部,29日煤炭工业部;3月1日国务院第四办公室(主管轻工业)、纺织工业部,2日地方工业部,3日轻工业部,4日手工业管理局;5日国务院第六办公室(主管交通、邮电),6日铁道部,8日交通部,9日邮电部、民航局;13日国务院第七办公室(主管农林水利),15日农业部,16日水利部,17日林业部、气象局;19日国务院第五办公室(主管财政贸易),26日商业部,27日外贸部,4月8日农产品采购部,9日财政部,10日人民银行;18、19、20、21、22日计委。《大事记》中没有劳动部汇报的记载。劳动部于7月7日向毛主席作了书面汇报。按照这个记载,34个部委,指的是29个部委行局加国务院主管经济工作的五个办公室。这个汇报同少奇同志听取的汇报不同的是:只限于政府财经各部委办局,不包括政府文教口各部和中直机关(文化部、高教部、教育部、卫生部、中国科学院、新华社、广播事业管理局于3月7日到10日,向中央报送了详细的书面汇报提纲)。听取汇报的,

除毛主席外,有时有周总理(参加次数较多)和陈云、小平同志以及书记处其他同志。国务院三办和建委的汇报,以我为主,各位副主任作补充。我作为汇报者,也作为这个汇报的具体组织者,共参加过二十几次。重工业口各部、轻工业口各部、交通口各部的汇报我都参加了。

再接下去是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汇报。3月中旬,正在34个部委紧张汇报期间,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同志邀集李富春、李先念、贾拓夫、王首道同志和我开会,传达毛主席指示:准备组织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汇报,要我们分别拟出工业、交通、农林水、财金贸等各方面的汇报参考提纲。工交方面的汇报提纲是由国务院三办、四办、六办(这三个单位于5月2日后合并为经委)共同拟定的。各方面的提纲拟好并由计委汇总后,3月30日毛主席亲自起草中央通知,发给中共中央上海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请他们立即着手准备材料,等候中央通知,按指定时间来京汇报。这个汇报于4月下旬开始。到5月2日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谈十大关系时,已邀湖北、广东两省委和武汉、广州两市委开了四天的汇报会;在这前后,中央还收到广东、河北、湖北、湖南、江西、广西、四川、贵州等省委、天津市委和一些省辖市委给毛主席的书面汇报材料。

34个部委汇报开始不久,李富春同志向毛主席建议,通知工交部门约200到300个重要工厂、建设工地也向党中央、毛主席写一书面汇报。毛主席采纳了这个建议。不久,几百个工厂和工地的书面汇报,也雪片似地飞向中南海。

在听汇报的那些日子里,毛主席十分疲劳。有次听完汇报,他带着疲乏的神情,说他现在每天是“床上地下、地下床上”,起床就听汇报,穿插着处理日常工作,听完汇报就上床休息。情况确实是这样。现举2月15日这一天为例。这天早晨9时40分开始,刘澜波同志向他汇报电力工业部的工作,13时左右结束;17时20分,毛主席去勤政殿,会见以西哈努克为首的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团;19时10分,会见结束,回到颐年堂,继续听汇报,一直到22时10分才结束。听汇报劳累,除了时间紧凑,“连续作战”以外,还因为我们一些

经济部门整理的汇报材料很不理想,只有干巴巴的条条或数字,没有事例,使他听起来非常吃力。有一次,听一位部长同志汇报,他紧皱眉头,忽而抬起头来说,听这样的汇报,“是使我强迫受训,比坐牢还厉害。坐牢脑子还有自由,现在脑子也不自由,受你们指挥”。“你们这些条条,一定是从许多具体材料中得出来的,应把具体问题写清楚”。“要请我的客,又不给我肉吃,是不是自己要留一手!”“半个月来的汇报,都存在这个问题”。这是继《高潮》按语之后,对我们经济部门的文风又一次尖锐的批评。

我在本书第16篇中说过,毛主席把编辑《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和听取34个部委汇报,看成是他建国后的两次调查。两次调查仅隔一个多月的时间。进行前一项调查已经艰苦备尝。为什么事隔一个多月之后,又要花大力气,专心致志地进行这么一项大规模的“汇报工程”?对于这个问题,毛主席《论十大关系》本身和后来有关的讲话,已有明确的说明。《论十大关系》讲话,一开头就说:“提出这十个问题,都是围绕着一个基本方针,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20、721页)1958年3月10日在成都会议上讲:1956年4月提出十大关系,开始提出自己的建设路线,原则和苏联相同,但方法有所不同,有我们自己的一套内容。1958年5月18日在八大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上讲:十大关系的基本观点就是同苏联作比较。除了苏联办法以外,是否可以找到别的办法比苏联、东欧各国搞得更快更好。1960年6月18日在《十年总结》中进一步说:前八年照抄外国的经验。从1956年提出十大关系起,开始找到自己的一条适合中国的路线,开始反映中国客观经济规律。这些论述告诉我们,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以苏为鉴,总结自己的经验,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这是《论十大关系》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听取34个部委和地方党委汇报的目的。

从1953年开始,在苏联帮助下,我国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成绩卓著,举世瞩目。但是,同社会主义改造比较起来,在建设方面我们自己的创造比较少,农业方面、商业方面比较好一点,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计划管理、金融、统计等方面,基本是照搬苏联的。这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我们没有管理现代经济的经验,知识不足,经济技术落后,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又对我国进行了全面封锁和禁运。而苏联有了近20年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经验,他们的经济和技术,相对来说已达到了较高的水平。那时苏联帮助我们也确实真诚的,例如:他们把全苏计划和管理机构动员起来,帮助我们搞出了一个有计划(按比例)建设的轮廓,又承担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中156项骨干工程的设计、设备供应和技术指导的任务。可是,从斯大林逝世以后,苏联发生的事情,包括贝利亚被揭露,一批重要的冤案假案被平反,对农业的加强,围绕以重工业为中心的方针发生的争论,对南斯拉夫态度的转变,斯大林物色的接班人很快被替换等,已使我党中央陆续觉察到斯大林和苏联经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在我的记忆里,毛主席是在1955年底就提出了“以苏为鉴”的问题。到那时,我们在经济建设方面,已积累了一些经验;同时,也陆续发现苏联的某些经验并不适合我国国情。因此,同社会主义改造一样,能否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自己的经验,探索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就是关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少走弯路的一个大问题。

34个部委汇报同苏共二十大,碰巧都是2月14日开始的。赫鲁晓夫关于斯大林问题的报告,是二十大闭幕的前一天即2月24日深夜作的。当时他们严格保密,会后才通报我代表团。随后,又派米高扬乘专机送来报告文本。在得知苏共二十大批判斯大林消息后,我党中央除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专门作了讨论外,汇报中同斯大林和苏联经验相关联的事也多了起来,“以苏联为鉴戒”的思想更加明确了。

(二)汇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经济部门向少奇同志的汇报和34个部委向毛主席的汇报,内容

大致相同。提出的问题,除了大量是各部门主管范围内的业务问题外,带全局性的主要是以下几个:

一是关于产业结构问题,主要是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问题。

从1949年到1955年,我国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全面增长,但增长速度重工业最为突出。如以1949年总产值为100,则1955年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产值指数分别为170.2、310.7、540.5。国家的全部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农业方面投资的比例,1952年为14.8%,1953年为9.8%,1954年为4.5%,1955年为6.7%;用于轻工业方面的比例,1952年为9.1%,1953年为6.2%,1954年为7.4%,1955年为5.2%;用于重工业方面的比例,1952年为34.3%,1953年为38.8%,1954年为42.4%,1955年为47.3%。国家计委在汇报中反映,苏联在“一五”期间,重工业与轻工业投资比例为9:1。我国“一五”计划规定为8:1(即以全部工业投资为100,重工业占88.8%,轻工业占11.2%),预计可能降为7:1。5年内计划兴建的限额以上工业项目694个,其中轻工业项目65个。但各部在编制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工业投资要求过大,进一步挤农业投资;在工业投资中,重工业各部的胃口尤大,又挤轻工业。按照各部编制的“二五”计划草案汇总,工业全部投资中,重工业投资占91.5%,轻工业投资只占8.5%,重工业与轻工业的投资比例,将扩大到11:1。计委认为在解放前,我国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少比重,重工业的基础则更加薄弱。因此,当时工业建设坚持以重工业为中心是正确的。重工业薄弱,要很快赶上去,但过分突出,脱离合理的比例关系,会产生不良影响。对此,东欧一些国家已有这方面的教训,例如匈牙利“一五”期间,重工业与轻工业投资比例为10:1,结果不得不中途改变计划。捷克斯洛伐克原计划1953年的平均工资比1948年提高35%,后因为重工业过重,1953年的实际工资水平反而比1948年还低。

轻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在汇报中,详细介绍了轻纺工业过去几年为国家提供积累做出的贡献。1955年全国烟、酒、盐、糖四项产品的税收(不含专卖利润)19.1亿元(新币,下同),占全国工商税和盐

税总额的 20.5%，如加上其他轻工产品，则占四分之一。国家每年从轻工业部门取得收入同新建厂的投资比较，卷烟厂为 4.4 倍，酒精厂为 4.1 倍，白酒厂 2.6 倍，糖厂 1.2—1.5 倍，药厂 1—2 倍，肥皂厂 1 倍多。轻工业部门基建投资与工业利润的比例，1953 年为 1：1.9，1954 年为 1：2.1，1955 年为 1：3.1。纺织工业部汇报中提到，新建一座毛纺厂（粗纺机 1 万锭，年产 600 万米毛织品），总投资约 2070 万元，正常投产后，一年的时间，即可为国家积累资金 4600 万元，为投资的 2.2 倍。新建一座年产 600 万匹的印染厂，总投资约 3200 万元，正常投产后，每年可为国家积累资金 3800 万元，不到一年的时间即可收回全部投资。轻纺工业遇到的问题是：投资少，现有企业设备陈旧，潜力不能发挥，产品数量、质量和花色品种远不能满足市场需要。轻工业部门所需要的设备，有一部分机械工业部门不能供应，所需要的农产原料，农业部门不能如数供应，质量也低。汇报中发现，对于以重工业为中心的思想，大家是很明确的。而对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则因为受苏联模式的影响，就连轻纺工业和地方工业部门的同志也顾虑多端。

二是生产力的布局问题，主要是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问题。

计委在汇报中提出，在工业布局问题上，除了要考虑资源、市场和交通运输等条件外，还要考虑沿海与内地的关系。所谓沿海，指的是长春以南，京汉、粤汉线以东，包括广东全省（后来根据毛主席意见又增加广西）和北京至郑州一段铁路沿线的各城市。据 1952 年统计，我国沿海各省市工业的产值，大体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70% 左右，内地占 30% 左右。钢铁工业有 80% 分布在沿海，特别集中的是辽宁的鞍山。而铁矿资源非常丰富的内蒙古、西南、西北和华中，当时钢铁工业的基础则很薄弱。我国纺织工业有 80% 的纱锭和 90% 的布机分布在沿海，其中主要部分又集中在上海、天津、青岛等少数几个工业城市及其附近，而在各主要产棉区，近代化的纺织工业很少。这种不合理的工业布局，是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反映。从合理布局和国防安全出发，当时对沿海搞新的基本建设是

控制较严的,要求新建项目主要放在内地。第一个五年重点是进行华北、西北、华中等新工业区建设,当时的设想是,争取第二个五年在这些地区分别形成以包钢和武钢为中心的两个工业基地,所以“一五”期间开始建设的694个限额以上工业建设项目中,绝大部分分布在内地,仅有较小的部分分布在沿海。应该说,这样布局是符合我国当时条件的。

各部委和地方党委的同志汇报的材料说明:沿海工业在建国头几年,对于推进全国工业建设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极为重大的作用。据统计,从解放到1955年底,上海市实现的利润占第一个五年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20.9%,天津市实现的利润如果用来搞工业建设,可以兴建10万纱锭的纺织厂36个或年产25000吨糖的甜菜糖厂72个。当时国内供应的设备、材料和绝大部分轻工业品都是沿海生产的。鞍钢1955年生产的钢材,就供应了全国2000多个生产、建设单位。他们试制成功的370多种新产品,就有力地加快了包钢、武钢、“一汽”、“洛拖”等重点工程建设的进度。那时,全国销售的纱布、卷烟有三分之一是上海生产的,日用工业品甚至有60%是上海生产的。沿海省市还向内地输送了大量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很明显,不积极利用和发展沿海工业,就不可能较大规模地发展内地工业。计委在汇报中提出,沿海多数省市工业基础比较好,1951年到1953年发展比较顺利,1954年后困难比较多,原因是为国防安全考虑,沿海不建新厂,限制了一些发展。轻工业部在汇报中提出:扩建、改建现有企业,比新建企业投资节省25%—50%,这是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发挥现有企业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的正确途径,但由于轻工业企业多在沿海,为国防安全起见,不敢作重大扩建。

三是国防工业建设的规模和速度问题,从经济上看实际上是更深层次的产业结构问题,即重工业内部的国防工业与民用工业的关系问题。

由于当时国际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大阵营的严重对峙,1954、1955年又加台湾海峡局势紧张,1956年初,我国在酝酿编制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 15 年长远规划中,曾经有过一种设想:我国国防工业建设的目标,要求在 1961 年达到满足战时最大需要量。按照这个设想,在 1956 到 1959 年的四年中,每年必须建 50 个大型国防工业工厂。显然这是不可能的。后经计委与有关部门商量,达到最大需要量的时间推迟到 1964 年,满足最大需要量的产品,30%靠战时动员民用工业部门生产,70%靠国防工业生产。这样安排,仍然非常紧张。由于进度安排快,高峰期集中,投资、材料、设备、技术力量远不能满足需要。国防工业的加快,又影响到电站、钢铁、化工、石油、民用机械等的建设也跟着加快,甚至连轻工业部门的酒精、橡胶、甘油等的生产也得加快,从而导致整个工业部门全面紧张。计委在汇报中,将这个问题提请毛主席考虑。计委认为,我们既要考虑需要,又要考虑可能,使人力、物力、财力与建设规模相适应,民用工业建设是这样,国防工业建设也应该是这样。国防工业建设规模过大,要求过急,引起整个工业建设全面紧张,这是 34 个部委汇报中提出的最尖锐的一个问题。

四是经济体制问题,主要是国家、集体、个人的权利、责任、利益分配问题。

国务院五办在汇报中,从企业财务管理的角度,提出了企业自主权问题。汇报说,现在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办法,企业收入全部上交财政,支出全部由财政拨款。企业收入多少,能否完成,同自己本身的支出没有关系。这种办法对于促进企业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有一定的限制作用。例如在基本建设中,各项拨款都是专款专用,实际工作中,有的项目钱不够用,有的多余,有些临时性的开支需要解决,但企业无权调剂,需要经上级批准,结果是有些该办的事不能及时办,使钱花不出去。当时制度规定: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视企业规模大小和性质不同,只有开支 200 元到 500 元(新币)的机动权,公私合营企业更少。超出规定数字的就要报批;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购置,都算固定资产,列入基本建设。这既妨碍生产,限制企业的积极性,又容易助长上级机关的官僚主义。各省市和重点企业在口头与书面汇

报中,对这个问题讲得比较多。

国务院七办在汇报中,提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自身的积累和提醒各行各业爱惜民力的问题。汇报说,农业生产合作社刚刚成立,就出现了一种苗头,上级部门要求农业社举办各种非生产事业。有的地方要求农业社办的事多达几十种,但是,上级又不给钱,统统要求农业社在社内劳动记工。这种不惜民力,妨碍农业社自身积累的苗头,十分值得警惕。

计委、劳动部和一些专业部在汇报中提出了职工工资问题。据劳动部统计,1955年同1952年比较,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41.8%,职工平均货币工资提高14.7%,生活费指数提高7.3%,实际工资水平提高6.9%,远远落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幅度。轻工、纺织这两个为国家提供积累较多的部门,职工实际工资反而下降。劳动部负责同志在汇报中检查,他们平时在思想上只重视劳动生产率,而没有足够重视改善职工生活和提高工资问题;工资工作中限制性的措施多,鼓励性的措施少;只注意名义工资,不注意实际工资。北京市石景山钢铁厂党委向毛主席写的书面汇报提到,石钢这座建于1920年的老厂,在1948年12月解放时,衰微破败。建国后,在苏联专家帮助下,更新设备,生产飞速发展,1952年的生铁产量即比1949年增长12.1倍。但职工生活改善的程度却不大。据1956年初调查,全厂约有13%的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足8元,29%的职工人均在8元到10元之间。不少家庭粗粮、咸菜都不能吃饱。住房更是困难。工人批评领导“只关心炉况,不关心人况”。

国务院五办的汇报,还谈到农民生活情况。汇报说,几年来,农民负担不重。农业税及其附加占农民收入的比例,1952年13.2%,1953年12.12%,1954年12.96%,1955年11.53%。扣除农业税及其附加,再扣除农民缴纳的其他税费(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公债、保险费等),农民人均纯收入,1952年70元,1955年82元。据典型调查,1955年同1950年比较,工农业产品交换价格剪刀差约缩小18%。由于土改,免除了约占农产品总产量25%左右的地租负担,还由于减少了高利贷、牙纪、关卡剥削和商人的盘剥,解放后农民所

得的实惠是不能用工农业产品比价差额来衡量的。这是 34 个部委汇报中,唯一的一段讲农民生活的材料。

五是关于国家对经济和其他事业的管理体制问题,主要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

计委和五办在汇报中都提出了这个问题。

计委汇报说,现在各省市自治区普遍要求多办工厂。上海、天津要求发展较高级的产品,两广要求发展糖和纸,四川要求办甘蔗糖厂,云南、贵州要求发展食品工业、亚热带作物加工厂,另一些边远地区要求办畜牧产品加工厂。地方不但有兴趣搞轻工业,而且也有兴趣搞重工业,如小煤矿、小电站、小化肥厂、生产和修理农具的小机械厂等。但他们有两个顾虑:一怕中央不准他们搞;二怕等工厂搞得像样子后,被中央收走。今后轻工业发展规模很大,想由中央三、两个部包办,无论如何是包不下来的,因此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既要发挥中央部门的积极性,也要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既要发挥内地各省市自治区的积极性,也要发挥沿海各省市的积极性;既要发挥先进地区的积极性,也要发挥后进地区的积极性。

五办汇报说,现在财政部每年下达预算指标,中央各主管部也下达自己的指标和要求。收支科目列得很细。虽允许地方作“类与类”、“款与款”之间的调剂,但调进者举手欢迎,调出者多方抵制,最后还得请示各自的上级。地方调剂权事实上是很有限的。现在省一级的财政收入只有三项:5%的农业税附加、3%的总预备费、自筹部分资金。三项收入数额都不大。省级财权除了这三项外,与中央级的预算单位没有什么区别。县和乡更没有什么财权。这就形成县要钱向省要,省要钱向中央要。因此,地方同志说,现在名义上是四级(中央、省、县、乡)财政,实际上是一级半,只有中央一级是完整的,省财政只是半级财政。这对调动地方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是很不利的。1953 年全国财经会议提出地方结余不上缴,这有利于鼓励地方增收节支,多办一些事情。但由于地方实际上很难于行使调剂权,遇到调剂项目时,就请示中央主管部,等主管部答复下来时,时间已晚,该花的钱年内已花不出去了,只好作为年终结余,上缴中

央,中央就将这笔结余列入下年度预算,抵充下年度的拨款。从1953年以来,年终结余越滚越大,到1955年累计已达30亿元。这同地方实际上没有调剂权有很大的关系。这种体制不仅限制了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而且也意味着许多该办的事没有办。总之,中央财政部和各主管部门对地方国民经济计划、事业指标和财政收支,管得过多、过细、过分集中,束缚了地方的积极性。中国这么大,可以组织的收入很多,注意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收入还可增加。

省市县的口头汇报和书面汇报,对束缚地方积极性的一些制度反映强烈,并从人、财、物各方面列举了大量的事例。例如,天津市委在汇报中说,中央一些主管部管干部,一直管到车间一级。1954年,天津市教育部门发挥积极性,多招收了一些适龄小学生,中央主管部不同意,经市委一再交涉,主管部才认账。商业部对商品价格的管理,原规定部管51种,总公司管208种,实际上总公司管了509种,把本应由地方管理的300来种商品也管了起来,使地方无法进行工贸平衡。

1958年3月10日,毛主席在成都会议上说:“十大关系中,工业和农业,沿海和内地,中央和地方,国家、集体和个人,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这五条是主要的。”这五大关系的基本资料主要是34个部委汇报提供的。

除上述五个问题外,汇报中提出的其他问题,比较集中的是今后要不要学苏联和怎样学的问题。

(三)从听汇报到论十大关系

少奇同志在听取汇报时,就提出过:要重视发展轻工业和农业,重视发挥沿海工业的潜力,重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重视发挥技术人员的作用,学习苏联应该有所学有所不学等观点。这些观点对后来毛主席概括十大关系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毛主席2月14日听我汇报国务院三办工作(即34个部委汇报的第一场)时有一段开场白,讲的是发挥地方积极性问题。他说:“我去年出去了几趟,跟地方同志谈话,他们流露不满,总觉得中央

束缚了他们。地方同中央有矛盾,若干事情不放手让他们管。他们是块块,你们是条条,你们无数条条往下达,而且规格不一,也不通知他们;他们的若干要求,你们也不批准,约束了他们。曾希圣意见最多,对商业部很有意见,对不批准他们办肥料厂很有意见。看来是要有点约束,否则岂不是无政府状态?你们条条住在各地的机构,有没有不接受他们监督的地方?”“你们大家都来自地方,到中央就讲中央的话了。讲也要讲,但要让他们监督。”听各部委汇报时,毛主席有许多生动的插话。这些讲话、插话无疑是他后来构思十大关系的思想火花。

例如,关于重视发展轻工业和沿海工业的问题,他在听取轻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汇报时,就明确指出:“你们野心不大,斗争性不强”,“王道太多,霸道太少,像小媳妇不敢斗争”。“重工业部门都积极抓,你们也要积极搞。你们有理由,要有些霸道”。在谈到机械工业部门不能满足轻工业部门对机械的需要时,毛主席说:“凡是重工业部门不干的,你们自己干。你们干起来,将来交出去也好。”在谈到农业部门供应的烟叶等原料质量下降时,说:“你们心平气和,程朱哲学,没有气,没有长角,不敢斗争。农产品质量下降,要向农业部门作斗争。”在汇报到由于考虑国防安全的缘故对沿海工业要采取限制发展方针时,毛主席说:“沿海地区要充分合理发展,不能限制。”“有的同志好像战争就要来的样子,准备着架子在等待战争,因此要限制沿海,这样不妥。轻工业百分之七十在沿海,不积极利用,还靠什么来提高生产?”“上海地区不作大的扩建,还值得考虑。上海赚钱,内地建厂,这有什么不好?这和新建厂放在内地的根本方针,并不矛盾。”

又例如,关于学习外国问题,毛主席在听取重工业口各部汇报时就指出:一切国家的先进经验都要学。要派人到资本主义国家去学技术,不论英国、法国、瑞士、挪威,只要他要我们的学生,我们就去嘛!学习苏联也不要迷信。对的就学,不对的就不学。苏联内务部不受党领导,军队和企业实行“一长制”,我们就不学。“一长制”这个名词有些独裁。过去苏联有电影部,没有文化部,只有文化局;

我们相反,有文化部,没有电影部,只有电影局。有人就说我们同苏联不一样,犯了原则错误。后来,苏联也改了,改成跟我们一样:设文化部、电影局,取消电影部。苏联原来男女分校,讲起利益之多,不得了,可是现在又要男女同校。所以学习苏联也得具体分析。我们搞土改和工商业改造,就不学苏联那一套。陈云同志管财经工作,苏联的有些东西,他也不学。总之,“要打破迷信,不管中国迷信还是外国迷信。我们的后代也要打破对我们的迷信”。

34个部委汇报结束后,政治局开过几次会,进行讨论归纳。由于部署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与国际形势紧密相关,考虑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沿海工业与内地工业的关系等问题,直接涉及对未来战争爆发可能性的估计,因此政治局会议的讨论,除了概括出十大关系之外,中心是分析国际形势,估量战争爆发的可能性问题。有两大国际会议是很有影响的。一是1955年4月间在印尼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提出了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二是1954年4月到7月举行的日内瓦会议,实现了印度支那停战。由于两个会议的成功,世界和平与合作力量的影响逐步增强,使帝国主义不敢轻易动武。到1955年底和1956年初,我党中央逐渐感到国际形势趋向缓和。政治局会议认为,新的侵华战争或世界大战短时间内打不起来,可能出现10年或者更多一点和平时期。据周总理1956年11月10日在八届二中全会报告中传达,基于这种分析,“毛泽东同志在政治局会议上提出,现在把国防工业步子放慢,重点把冶金工业、机械工业和化学工业加强,把底子打好;另一方面,把原子弹、导弹、遥控装置、远程飞机搞起来,其他的可以少搞”。(《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36页)

建国后第一个五年军事费用支出占国家预算支出的24%,政治局会议设想第二个五年减到20%以下,15%的样子,以便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经济建设。政治局会议决定,把国防工业发展步伐放慢,各类经济比例就比较好安排了。这是安排十大关系,尤其是前五大经济关系的重要一环。

4月25日到28日,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毛主席于25日第一

次讲《论十大关系》，他讲后，连续讨论了三天。

5月2日，毛主席召开最高国务会议，上午，第二次讲《论十大关系》，下午讨论。讨论结束时，他作了结论。

两次讲十大关系的记录，10个小标题相同，但内容有所不同。4月25日的讲话，批评斯大林内容多些，5月2日的讲话，理论分析多些，补充了政治局扩大会议三天讨论和四天省市委书记汇报时提出的一些意见。

1965年12月27日，根据少奇同志建议，并经毛主席同意，中央将《论十大关系》作为党内文件印发给县、团以上党委学习。这次印发稿，以4月25日讲话为基础，吸收了5月2日讲话中的部分内容。整理时，有关对苏联和东欧国家在处理农轻重关系和民族关系的批评，对斯大林的批评，以及过高估计战争危险，忽视发展沿海工业，某些方面照搬苏联的缺点错误等内容，都没有收进去。

1975年，小平同志在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向毛主席建议，重新整理《论十大关系》讲话。重新整理稿于7月13日由小平同志送毛主席。毛主席批示：“同意。可以印发政治局同志阅。暂不要公开，可以印发全党讨论，不登报，将来出版选集时再公开。”

这次对讲话的重新整理工作，是在胡乔木同志主持下完成的。这个整理稿忠实地体现了原讲话中“以苏联为鉴戒，总结我国已有经验”的主要精神，恢复了1965年整理稿中许多没有收进去的内容，文字也作了不少加工。但由于考虑到当时国内外形势，还是有些具体内容没有收进去。现在，我根据两次（主要是第一次）讲话的记录，就以苏为鉴戒和有关国际形势问题所讲的内容，作些补述。

谈到沿海工业与内地工业关系问题时，毛主席说：“不用说有了十年、十二年，我们应当办好沿海的工厂，就算只有八年、七年、六年，甚至只要有五年时间，我们也应当在沿海好好地办四年的工业。办了四年以后，等到第五年打起来了再搬家，也是完全合算的。”在批评有些同志不敢在沿海搞工业建设时还说：“好像原子弹已经在三千公尺上空了”，“不要说三千公尺的上空没有原子弹，就是一万公尺的上空也没有原子弹”。

谈到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时,毛主席说:“现在全世界都在谈论减少军事经费、发展和平经济问题,英国、法国谈得最多,美国有时候也被迫地谈一下。现在是和平时期,军政费用的比重太大不好。”在分析我人民解放军现状时,他批评了斯大林在卫国战争初期的错误,说:“那时的红军,由于肃反扩大化削弱了干部,由于战略指导思想是要御敌于国门之外,国内不修工事,有攻无守,结果希特勒打进来,抵抗不住,只好按照诸葛亮的办法,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一直退下来。在这些方面,我们现在都比他们那个时候强。”

在谈到国家与农民关系时,毛主席批评了苏联推行农产品义务交售制的错误。他说:“据说一直到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那个时候,苏联粮食的产量还没有达到沙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如果真是这样,这就是大问题了。如果真是这样,集体化机械化的优越性在哪里?社会主义制度比沙皇制度好又要怎么说呢?”这里,我想作点说明。据《苏联国家经济年鉴》披露的资料,苏联从1929年到1940年,工业年均增长16.8%,而同期日、美、德等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任何一国的增长超过10%的。13年内苏联钢产量从430万吨猛增到1830万吨。正因为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高速增长,得以取得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从这方面看,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明显的。但由于集体化中的强迫命令和农业政策的失误,至少在谷物生产方面集体化和机械化的优越性确实没有明显发挥出来。1913年沙俄谷物产量8600万吨,1953年为8250万吨,确实低于沙俄最高水平,但1951—1955年的平均年产量达到8850万吨,总算是赶上或超过了沙俄时代的最高水平。

在谈到中央和地方关系问题时,毛主席说:“我国宪法规定,地方没有立法权,立法权集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条也是学苏联的。因为起草宪法的时候,我曾经问过一些同志:是不是应该这么写,据说苏联是这样,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是这样,但美国似乎不是这样。美国的州可以立法,州的立法甚至可以和联邦宪法打架,比如宪法上并没有剥夺黑人权利这一条,但有些州的法律就有这一条。似乎财政和税收方面,州和州的立法都不统一。美国这个

国家很发展,它只有一百多年就发展起来了,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我们恨美国那个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实在是不好的,但它搞成这么一个发展的国家总有一些原因。它的政治制度是可以研究的。看起来,我们也要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地方的权力过小,对社会主义建设是不利的。”“地方的权力过小,对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思想,对体制改革有重要指导意义。可惜的是,1958年走了一个极端,来了个权力大下放,在十几天的时间内,将绝大部分中央企业事业单位下放给地方,造成了混乱。以后就不再注意扩大地方权力了。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中才开始真正着手解决这个问题。扩大地方自主权的目的,是为了克服中央权力过分集中带来的弊病,充分调动地方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扩大地方的权力当然要适度,应以不影响国家必要的集中统一为前提,而不能走到地区分割半分割的状态去。

在谈到党与非党关系时,毛主席说:在这一点上我们和苏联不同。他们是打倒一切,把其他党派搞得光光的,只剩下共产党的办法,很少能听到不同意见。毛主席吸取苏联的教训,总结了我国多党联合的历史经验,提出了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著名观点。

在谈到革命和反革命关系时,毛主席说:“斯大林不知道是怎样想的,抓到一个就杀一个,结果犯了大错误。其实,托洛茨基是可以不赶走的,季诺维也夫也是可以不杀的。至少可以让他们当个政协委员吧!”“特别重要的是,不割脑袋的办法可以避免犯错误。人的脑袋不像韭菜那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起来,如果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斯大林说反革命越搞越多,这个道理是不对的。反革命是越搞越少,不是越搞越多。”说阶级斗争越斗越尖锐,“这在一定时间是真理”,“过了这个时间就不是越斗越尖锐”。

谈到是非关系时,毛主席说:“我看在这一点上,斯大林有点像赵太爷,犯了错误就杀掉,错误与反革命界限不分,错杀了很多。我们要记住这个教训。”

谈到中国和外国关系时,毛主席着重讲了斯大林在中国革命问

题上所做过的错事。他说：“第二次国内战争后期的王明左倾冒险主义，抗战初期的王明右倾机会主义，都是从斯大林那里来的。解放战争时期，先是不准革命，他说如果打内战，中华民族就有毁灭的危险（不是用联共，而是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党组织的名义，由联共中央转发来的电报提出的。——一波注）；仗打起来了，对我们半信半疑；仗打胜了，又怀疑我们是铁托式的胜利。1949、1950 两年对我们的压力很大。那个时候，除了党内同志以外，全世界只有蒋介石一个人天天替我们辩护，不用工资，替我们做义务宣传，说我们不是铁托。讲起斯大林，我们有三肚子火。可是，我们还认为他是三分错误，七分成绩，这是公正的。”南斯拉夫共产党 1948 年被斯大林开除出情报局，在斯大林看来，铁托不听他的，就是背叛了共产主义和国际主义。

这些未发表的材料说明，毛主席和党中央对斯大林的错误，当时就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当年 4 月 5 日发表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鲜明地表明了我们党的原则立场。这是举世周知的。至于上述对斯大林的种种具体批评，当时没有公开发表，那完全是从维护国际工人运动的团结着眼，避免给人以口实。这些内部批评，后来我党中央都通报给苏共中央了。

（四）探索带来的新风

《论十大关系》讲话，初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提出了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是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代表作。正如邓小平同志 1975 年 7 月 10 日给毛主席的信上说的：“这篇东西太重要了，对当前和今后都有很大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讲话提出的一些重要原则，例如：保持重工业、轻工业、农业的合理的比例，充分利用沿海工业基地，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等，都被采纳成为八大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指导思想。但是，也正如周总理在八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指出的：“这十大关系问题并不是一提出来就能解决得了的，具体的解决还需要今后在实践中、在采取具体措施中、在

反对错误的倾向中不断努力。”“比如农、轻、重的比例究竟如何才恰当？现在还不可能回答得很完满，必须经过多次反复摸索，才能使这三者的比例安排得比较恰当。一个时候恰当了，过一个时候还要修改。”（《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31、232页）重要的是提出了处理这些关系的原则。

毛主席率先探索，在党内和思想理论界也发生了良好的影响。1956年到1957年头几个月，我们党内掀起了一股调查和探索的风气，而且我以为是成果累累的，思想理论界讨论问题的空气也甚为活跃。这股新风的出现，同毛主席率先对十大关系进行探索、探索过程中又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分不开的。

我国科学文化领域，由于受到苏联学术批评中粗暴作风的影响和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形式主义的危害，推崇一种学派、压制另一种学派的现象曾经是比较严重的，例如：在遗传学、生物学中，强制推崇苏联的李森科学派，禁止西方的孟德尔——摩尔根学派，并且乱贴政治标签，如说什么李森科学说、米丘林学说是“社会主义”的，而孟德尔——摩尔根学说是“资本主义”的等等。文艺方面对待不同流派也有类似问题。有鉴于此，毛主席在1956年4月28日讨论《论十大关系》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要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问题。早在1951年，中国戏曲研究院成立，毛主席就写了“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题词。1953年，中国历史研究委员会成立，这个委员会主任陈伯达向毛主席请示研究委员会的方针时，毛主席说，要“百家争鸣”。1956年4月28日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陈伯达发言，讲到这些情况时，毛主席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我看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艺术问题上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百家争鸣。讲学术，这种学术可以，那种学术也可以，不要拿一种学术压倒另一种学术。”5月2日，在第二次谈十大关系的那次最高国务会议上，在作讨论结论时，毛主席明确宣布：“在艺术方面的百花齐放的方针，学术方面的百家争鸣的方针，是必要的，这个问题曾经谈过。百花齐放是文艺界提出的，后来有人要我写几个字，我就写了‘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现在春天来了嘛，一百种花都让它开放，不要只让

几种花开放,还有几种花不让它开放,这就叫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诸子百家,春秋战国时代,二千年以前那个时候,有许多学说,大家自由争论,现在我們也需要这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范围之内,各种学术思想,正确的、错误的,让他们去说,不去干涉他们,李森科、非李森科,我们也搞不清。有那么多学说,那么多的自然科学,就是社会科学,也是这一派、那一派,让他们去谈,在刊物上、报纸上可以说各种意见。”

在建国初期,我们在许多方面学习苏联经验虽然有必要,但毋庸讳言,在学习中有一定的教条主义,对斯大林存在一定的迷信。在苏共二十大揭露斯大林错误之后,毛主席在许多方面批评了斯大林,这无疑起了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作用。继十大关系的探索之后,紧接着又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更有助于推动探索新风的形成。

5月,中央提出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是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指导方针方面的重要成果(详见本书第21篇)。因为像我们这样贫困而又落后的大国,从上到下有一股迅速改变贫困面貌的强烈愿望,在建设问题上就往往很容易急于求成,反映在指导思想上往往容易形成急躁冒进。

7月21日,周总理在上海市党代会上,提出了“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的观点。他认为,在我们还不能普遍直接秘密选举人民代表的时候,扩大民主的办法,一是使人大代表经常接触人民;二是把人民代表在人代会上的发言,包括批评政府工作的发言,不管错的对的都发表出来,这有利于揭露政府工作中的缺点;三是使人民代表检查政府工作,一直到检查公安、司法工作。

党的八大展示出一大批探索成果。

最重要的是八大关于社会矛盾问题的分析。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提出: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了”。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在肯定我国人民还必须为解放台湾、为最后

消灭剥削制度、为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的同时,指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在我国错综复杂的诸矛盾中理出这一个主要矛盾,这对斯大林曾经提出过的“阶级斗争越往后越尖锐”的观点是个重大突破。《论十大关系》提出了十大矛盾,但还没有提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如果说这是个不足的话,那么,八大决议关于我国社会矛盾的探索,就弥补了这个不足,从而在《论十大关系》的基础上又迈出了重大的一步。

八大展现的探索成果,除周总理向大会的报告中总结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经验以外,在经济方面主要的还有:

陈云同志在发言中提出的著名的“三主体三补充”方针,即: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主体,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是补充;计划生产是主体,在计划许可范围内按市场变化的自由生产是补充;国家市场是主体,一定范围内的自由市场是补充。这里讲的是经济体制中三个相互联系的重要方面:所有制结构,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和市场结构。这“三主体三补充”的方针,对于克服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给经济体制带来的一些弊病和当时出现的盲目求纯的思想,是一服对症的良药。

李富春同志在发言中提出了实行分级管理的计划体制的建议。凡需要全国统一平衡的各项重要指标,由国家计委、经委综合平衡,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计划;地方性的、局部性的指标,由各省市自治区或各部门自行平衡和安排,报国务院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其他许多次要的、种类繁多、情况又不容易掌握的产品,不作计划,由地方或基层单位自行安排,国家只从大的方面加以筹划,并从价格政策、供销关系上加以调节。凡列入国家计划的指标,分成三类:指令性指标,可以调整的指标,参考性的指标。这个建议对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应该说是一个重大突破。

我在发言中讲到的那个有关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方面提出的三

条杠杠(详见本书第13篇)也可以算是一项探索成果吧。三条杠杠的具体数据是根据“一五”经验概括出来的。现在情况不同了,当然不可以照套这些杠杠,但国民收入分配是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的大问题,似有必要总结新的经验,提出一些新的概念,探索一些新的杠杠。

八大展示的探索成果,在经济领域以外的,要算董必武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观点最为重要。他在大会的发言认为,在废除旧的《六法全书》之后,要逐步完备我国的法制,写出我们自己的《六法全书》。要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劳动法、土地使用法等一系列法律。他明确提出了党政职能分开的原则,认为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可以使党和政府的活动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在群众运动一个接着一个的年代,他对法制建设的认识达到这样高的境界,是很可贵的。

毛主席的率先探索,特别是在他提出“双百”方针后不久,1956年冬天和1957年上半年,在社会科学方面,就出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与人口问题的两次大讨论。当时,我国经济学界,一般都接受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的观点,把计划经济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认为计划经济是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支配的,价值规律仅被用来作为经济核算工具。当时的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在1956年11月28日恩格斯诞辰136周年纪念日发表的论文《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之上》,对这种流行观点提出挑战。经济学界对孙冶方的观点,支持的人少,反对的人多,这就出现了我国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的第一次大论战。从1955年开始,我国理论界就有人提出要对人口的增长加以控制。1957年初,社会学界吴景超、费孝通、陈长蘅、孙本文、全慰天等学者先后发表文章,论述我国控制人口增长的必要性。北京大学校长、经济学家马寅初先生在这年6月召开的首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小组会议上,提出了他的著名的《新人口论》。马寅初、费孝通、吴景超等诸位学者有深远意义的观点提出后,立即受到了批判。批判者认为,人多是好事,我国人口越多越好,无须控制。这就是我国学术界第一次出现的人口问题的大论战。

二十 向科学进军的两项重大部署

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56年我国经济、科学、文化等各条战线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党中央从新形势、新任务出发,召开了知识分子会议,制定了科学技术发展的长远规划。这是向科学进军的两项重大部署,也是我们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体现。

(一)大规模经济建设展开后面临的新问题

我们党对科学文化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是重视的。党中央和毛主席明确指出:革命需要吸收知识分子,建设尤其需要吸收知识分子。我们必须善于充分地利用旧社会培养的知识分子,使他们为新中国的建设事业服务,并继续培养出一批又一批新的优秀科技干部,否则就很难完成繁重的经济建设任务。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后,党和国家在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强调:“国家大规模建设的进行,工业农业生产、运输交通、物资交流的扩大,以及文化教育工作的开展,需要大量的忠实于祖国、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并具有一定文化、技术水平和一定业务能力的干部,特别是工业技术干部。”据统计,包括科学研究、教育、工程技术、卫生、文学艺术等各条战线上的高级知识分子,1949年仅有6万多人,1955年增加到10万多人。其中有些部门科技干部增加得相当快,如地质工作人员在解放初期还只有160多人,到1955年,根据地质、重工业、石油工业、煤炭工业等四个部的统计,仅地质方面的工程师就已经增加到497人,另有高等学校毕业的各种技术员3440人。而且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已经初步掌握了一些有关现代工厂、矿井、桥梁、水利建设等方面的设计和

施工的知识、技术,在大型机械、机车、轮船等方面的设计能力也有很大提高。从1952年到1955年,我国试制成功的新的机械产品已有3500种左右,少数还达到了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在冶金方面,我国能够冶炼的优质钢和合金钢已达到240多种,高炉和平炉的利用系数基本达到苏联当时的水平。这些材料说明,广大知识分子正在发挥自己的专长,为新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建国之初,我们主要是进行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各项社会改革,科学技术的发展问题,知识分子问题,还没有来得及摆到突出的位置上。到1955年初,毛主席提醒要重视这方面的工作,他说:“过去几年,其他事情很多,还来不及抓这件事。这件事总是要抓的。现在到的时候了,该抓了。”在这年3月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他进一步明确指出:“我们进入了这样一个时期,就是我们现在所从事的、所思考的、所钻研的,是钻社会主义工业化,钻社会主义改造,钻现代化的国防,并且开始要钻原子能这样的历史的新时期。”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项目的全面铺开,大批新建扩建工厂的陆续投产,旧有企业的技术改造,生产建设中越来越多地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我们愈来愈感到建设人才的匮乏和科学技术水平的落后,愈来愈感到这方面的矛盾很突出。主要表现是:

1. 科技人才在数量上、质量上都不能满足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要求。据统计,1952年底全国总人口近5.75亿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1580万人,其中科技人员仅42.5万人,全国平均每万人口中不到7个半科技人员,每万名职工中也只有269个科技人员。这40多万科技人员按门类分,工程技术人员16.4万人,卫生技术人员12.6万多人,教学人员12.1万多人,农林业技术人员1.5万人,科学研究人员仅8000人。到1955年底,各类科技人员虽有了较大增加,比如科研人员增加到1.8万人,高等院校的毕业生增加到21万多人,但与中央和毛主席提出的“要有数量足够的、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的要求还差得很远,至少需要培养一二百万这样的专家才行。当时,我国高等学校每年只有几万名毕业生。同苏联等国家比较,在校高校学生,我国平均每1万居民中只有5个,苏联是86个,波兰是50个,

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就更多了。一个人口众多、经济落后的农业大国,要想尽快改变面貌,建成先进的工业国,仅有这点数量的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是很难办到的。因此,有计划地培养大量的各个门类的科技人才,提到日程上来了。

2. 对现有知识分子的使用上存在着很多问题。当时我们党的干部,大多刚从农村转入城市,忙于政权建设和国民经济及其他事业的恢复,对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或者无暇顾及,重视不够,或者对科技人才和科技力量的重要性缺乏认识。有的工农干部对知识分子保持一定距离,甚至在政治上歧视他们,看不到他们的进步和重要作用,不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不认真研究解决实际存在的对知识分子安排不妥、使用不当、待遇不公等问题,使知识分子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受到严重影响。例如,有的单位对教授、科学家不够信任,不尊重他们的职权。党内决定的事项,群众已经听了传达,可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专家还不知道,使他们难于开展工作。一位从事真菌名录研究工作的科学家,需要查阅全国植物病虫害分布情况等方面的资料,农业部门却不肯提供。对知识分子的工作安排不当的问题也比较突出。如一位擅长水墨花鸟画教学的著名画家、教授,美术学院却不让他开课,而派他到图书馆写书签,到陶瓷科画瓷碗,后来干脆由工会派他给教职员工买戏票。上海第一重工业局业务处有23名工程师,其中16人安排做行政工作。一位学术上有建树的甾体化学家,却分配他做应用化学方面的工作,使他有“硬逼木匠去种田”之感。有些科学家、教授社会活动过多,如钱三强当时很少有时间从事科研工作,内心十分苦闷;协和医学院妇产科教授林巧稚校外兼职多达13项,严重影响她的医疗、教学和研究工作。据北京、天津、广州等128个城市统计,失业的高级知识分子有3005人。这些现象虽不很普遍,但在一些部门和单位中却实实在在地存在着。中央曾专门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写出了许多专题报告,其中有:关于科学家研究工作条件问题,关于解决党外科学家、教授、医生等一部分人社会活动过多和兼职过多问题,关于从资本主义国家回国的留学生工作分配情况,关于高等学校未开课教师的

情况和处理意见,关于城市失业高级知识分子的情况,关于解决高级知识分子待遇问题的意见等等,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可行的解决办法。

3. 我国的科学研究事业还处于初创阶段。据统计,解放初期全国的科研机构(包括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在内),总共才 40 个左右,研究人员只有 650 多人。1949 年 11 月,在原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和延安自然科学研究院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科学院,但全部研究机构只有 22 个,研究人员 200 人。按 4.5 亿人口计算,全国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与总人口的平均比例是,每 1125 万人口中只有 1 个科研机构,每 70 万人口中只有 1 名科研人员。学科和门类的空白点很多。经过几年的努力,到 1955 年,全国科研机构发展到 380 多个,研究人员增加到 9000 多人,学科门类也有所增多。广大科学工作者与工农群众相结合,为恢复、发展生产,建设一批重点工程,解决了某些技术难题,并进行了地质勘探、资源调查等工作。在理论科学方面也有了某些进展。但是,这些进步还仅仅是初步的,不仅对一些重大的复杂的技术问题,甚至连某些一般性的问题,也还解决不了,还需要依靠苏联等国专家的帮助。独创性的科研工作基本上还没有开展,特别是在最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方面,更未提上议事日程。原子核物理、空气动力学、电子学、半导体物理学等几乎还是空白。某些原来较有基础的学科,虽然几年来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同世界先进科学技术水平比,差距仍然很大。

这些问题如不采取措施抓紧解决,要缩小跟世界发达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水平的差距,就是一句空话,更不要说赶超世界科技先进水平了。

1955 年 11 月 23 日,毛主席召集中央书记处会议,商定召开全面解决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并决定成立由周总理负总责,彭真、陈毅等同志参加的中共中央研究知识分子问题的 10 人小组,着手筹备。第二天,在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会议上,毛主席、周总理都讲了话,提醒各省自治区和大中城市的党委把知识分子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并认真组织讨论,准备好有关知

识分子问题会议的材料。10 人小组和各部门、各地区党委的同志，对知识分子的状况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为开好这次会议做了充分的准备。

(二)中央召开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

1956 年 1 月 14 日到 20 日，中央在北京召开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会议由周总理主持，在京的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重要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单位的党员负责干部上千人参加，着重研究了加强党对知识分子的领导，加强党对科学文化工作的领导，以及妥善解决有关知识分子的工作安排和生活待遇等方面的问题。

会上，周总理代表党中央作报告，毛主席作了重要讲话。

周总理的报告，从党面临的任务说起，对整个知识分子队伍的现状，包括他们的成长过程和政治、思想、工作状态，作了详细的分析。报告的着重点，是传达和阐述毛主席关于“向科学进军”的指示，肯定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如何加强党对知识分子的领导。制定 1956 年到 1967 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的任务，也是周总理在这次报告中提出的。这里，我简要记述报告中的若干精辟论点。

周总理说：“社会主义建设，除了必须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的积极劳动以外，还必须依靠知识分子的积极劳动，也就是说，必须依靠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密切合作，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他还强调指出：我国知识分子中间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160、162 页）。我认为，这是周总理代表党和政府对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的一次正确表述，是对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起作用的充分肯定。他的话，在当时干部中间还存在歧视知识分子倾向的情况下，无疑给知识分子以极大的宽慰和激励。听了周总理的报告或报告的传达，知识分子中的许多人，包括剥削阶级家庭出身又在旧社会工作过的知识分子，纷纷写文章或发表讲话，

用亲身经历叙述解放后党和政府给予他们的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帮助,决心在国家建设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著名历史学家陈垣教授说,周总理的报告说出了许多知识分子的心里话,指出了他们今后应当遵循的方向。广大知识分子今后要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加强自我改造,积极进行科学技术和理论研究,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最大的力量。青年数学家谷超豪表示,一定不辜负党所赋予的艰巨使命,在苏步青教授的指导下,发挥集体的力量,开辟新课题的研究,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做出成绩。著名哲学史专家、老教授冯友兰表示,他拥护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愿意努力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增添一份力量,并提出了给知识分子创造有利条件的五项建议。

周总理在报告中还尖锐指出:“目前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主要倾向是宗派主义”,“低估了知识界在政治上和业务上的巨大进步,低估了他们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66页)。同时,也指出了当时知识分子中间存在的问题和弱点:“知识分子的思想状态同他们在政治和社会地位上的变化并不是完全相适应的。许多进步分子也还有程度不同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思想作风,更不要说中间分子了。”但是,他认为:“许多知识分子在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面前,不能不日益受到强烈的影响,并且从中国的新生中看到全民族和他们自己的互相关联的命运。”(《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63页)周总理这些实事求是的分析,给知识分子很大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到学习政治、改造思想、努力工作、跟上时代步伐的紧迫性。

对执行知识分子政策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周总理在报告中提出了原则的解决办法:(1)改善对于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安排,使他们能够发挥有益于国家的专长;(2)充分了解知识分子,给他们以应得的信任和支持,使他们有职有权,尊重他们的意见,重视他们的业务研究和工作成果,提倡学术讨论,对他们的创造发明进行试验和推广;(3)为知识分子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他们至少有六分之五的业务工作时间,解决图书资料、工作设备及助手配备等问题;(4)政

治上、生活上关心知识分子,积极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知识分子入党,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调整工资,修改制定合理的升级制度,以及学位学衔、荣誉称号、发明创造和优秀著作奖励等制度。这是当时解决知识分子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这些办法的贯彻执行,解除了广大知识分子的后顾之忧,保证了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出更加积极的作用。

周总理在提出“向科学进军”的任务时,强调指出:“科学是关系我们的国防、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有决定性的因素。”现在科学技术正在一日千里地突飞猛进,各个生产部门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过程正在日新月异地变革,“原子能给人类提供了无比强大的新的动力源泉,给科学的各个部门开辟了革新的远大前途。”(《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81页)人类正处于新的科学技术和工业革命的前夕。他认为,世界科学技术在近二三十年中有了特别巨大的进步,已经把我们远远抛在了后面,我们必须急起直追。为了认真地而不是空谈地向现代科学进军,必须抓紧时间,必须为发展科学研究准备一切必要的条件。他提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1956—1967年科学技术发展的远景计划。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专家局,统一规定和管理有关对待知识分子的各种行政性质的问题。

毛主席在会议结束的那天到会讲了话。他在讲话中谈知识分子问题和向科学进军的话不多,但分量很重。我记忆比较深的有这么几点:(1)哪怕是知识分子中间的落后分子,也是可以改变的。党要加强领导,促进他们的改变,并且要看到他们的改变;(2)现在我们革什么命,革技术的命,革没有文化、愚昧无知的命,所以叫技术革命、文化革命;(3)搞技术革命,没有科技人员不行,不能单靠我们这些大老粗,这一点要认识清楚,要向全体党员进行深入的教育;(4)我们国家大,人口多,资源丰富,地理位置好,应该建设成为世界上一个科学、文化、技术、工业各方面更好的国家;(5)中国要培养大批知识分子,要有计划地在科学技术上赶超世界水平,先接近,后超过,把中国建设得更好。毛主席的话,给人以很大的启迪。这不仅使知识分子认识到改造思想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也认识到在技术革

命中自己是主力军,报国有门,英雄有用武之地了。同时,对于不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干部,也给予了深刻教育。

这个会议开得很成功。会议结束不久,中央政治局于2月24日举行会议,依据周总理的报告和毛主席的讲话,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这些文件传达后,在全国引起了极大的反响。真是“一石激起千层浪”,在知识界很快兴起了向科学进军的热潮,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有组织地开展了文化和各种业务学习。当时我主持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建委机关曾组织了各种学习班,并聘请中国人民大学的教师定期为干部讲政治经济学。

由于全党的努力和重视,到1960年,全国科研经费支出比1952年增长了近60倍;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科技人员达到196.9万人,比1952年增长了3.6倍;平均每万人口中的科技人员增加到30名,比1952年增长了3倍。新中国的建立,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向科学进军热潮的兴起,激励着海外游子,一批在国外工作多年的优秀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先后毅然返回祖国。这里有建国初期回来的吴阶平、邓稼先等,有1956年前冲破西方一些国家阻挠回来的钱学森、汪德昭等,有在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后回来的林兰英、张文裕等。他们为发展新中国的科学技术和工农业生产做出了重大贡献。

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的意义深远,时间越久,越显示出它的思想光辉,迄今仍有指导作用。遗憾的是,这次会议提出的对待知识分子的正确政策、中央根据会议精神作出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没有能够贯彻始终。由于1957年春夏之交,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的猖狂进攻,改变了党对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在指导思想上出现了“左”的错误,导致了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又把所谓“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推向了阶级斗争的浪尖上,严重地伤害了一大批知识分子。对知识分子政策的这种变化,给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带来了很大损失。

(三)制定12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

1956至1967年的12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的制定,是一项

浩大的工程。它涉及高科技领域和应用技术以及培养人才等多方面的课题,需要集中大批专家和全国的协作才能完成。

1. 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证了规划制定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知识分子问题会议提出制定科技发展长期规划的任务后,中央确定由周总理亲自挂帅领导这项工作,政治局和书记处多次开会进行研究,国务院成立了由科学院和各部委办负责人组成的科学规划 10 人小组,进行具体的组织工作。为了解我国科技工作现状与世界先进科技水平的差距,毛主席和少奇、恩来、陈云、彭真等同志在怀仁堂专门听取科学院吴有训、竺可桢、严济慈等同志作的报告。1956 年 2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批准成立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决定陈毅同志任主任,李富春、郭沫若、李四光同志和我任副主任,张劲夫同志任秘书长,科学规划 10 人小组成员都任副秘书长。由于这项工作过去我们从来没有搞过,国务院和规划委员会都倍加重视,多次举行不同类型的会议,充分听取各方面科学家、专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制定规划的方针、原则、重点等逐步取得一致的认识。中央调集了 600 多名各种门类和学科的科学家,并请了近百名苏联专家参加规划编制的实际工作。他们一面消化国家计委制定的国民经济长期计划草案及各部门已拟订的生产和科学技术长远规划,以弄清整个国民经济对科学技术的具体要求;一面接受中国科学院院长的苏联顾问拉扎连科的建议,邀请 16 名苏联各学科的著名科学家来华短期讲学,使我国科学家及时了解当代世界科学技术的水平和发展趋向。然后,大家分工合作,经过半年时间的辛勤劳动,编写出 12 年科技发展远景规划的纲要(草案)。后来,因陈毅同志调外交战线工作,中央和国务院于 1956 年 11 月任命聂荣臻同志为国务院副总理兼科学规划委员会主任。国防工业的科研工作原来就由聂帅主管,现在中央作出这个决定,可以更好地统筹兼顾,使军民一体,把全国科研工作纳入全面规划。科学规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随后也作了必要调整和充实。聂帅身负重任,领导有方,全身心地扑在这项工作上。他在原规划纲要(草案)的基础上,组织规划委员会多次开会研究,着重讨论规划制定中出现的一

些争论较大的问题,进一步提出修改补充和完善规划的意见。每次会后向周总理汇报,周总理都及时地作出指示。12月下旬,规划纲要的修正草案拿出来了,中央立即将草案连同陈毅、富春、荣臻同志联名写的关于编制科学规划的工作报告转发各地、各部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反应。同时,还将规划纲要包含的各项任务和基础科学学科规划的说明书,寄到苏联征求意见。苏联科学家仔细研究后,对每个项目提出了书面意见和建议。1957年,我国政府派出以郭沫若同志为首的科技代表团,与苏联科学家进一步磋商,交换看法,并洽谈确定122个科技合作的项目。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既注重出成果,又注重出人才,为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受到科学家们的称赞。

2. 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对规划的正确制定和组织实施起了重要的作用。周总理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曾着重指出,我们制定科技发展长远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必须按照可能和需要,把世界科学的最先进的成就尽可能迅速地介绍到我国的科学部门、国防部门、生产部门和教育部门中来,把我国科学界所最短缺而又是国家建设所最急需的门类尽可能迅速地补足起来,使十二年后,我国这些门类的科学和技术水平可以接近苏联和其他世界大国。”(《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84页)这个指导思想告诉人们,要加快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不能不注重世界已有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和取得的成果。假如我们关起门来,“一切都自己从头搞起”,不学习和利用世界科学技术的先进成就,包括苏联的成就,那就不能实现我们预计在12年要达到的目标。在规划制定讨论过程中,大部分同志认为,发展科学技术应该坚持自力更生,但世界上已经搞出来的先进科技成果都是人类创造的宝贵财富,我们不应该对它持排斥态度。正确的方法是,只要人家愿意提供和帮助,我们应该虚心学习、利用和掌握这些先进成就,把它变为自己的东西,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研究、创新、提高,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成效。郭沫若同志当时讲过的一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铝镍钴合金是生产部门十分需要的产品,我国曾花费很多精力研究它的冶炼方法,一直未能奏效。后来知道日本早在20

多年前已经取得了研究成果,苏联也早在1936年将这种冶炼方法研究成功并投入了生产。我们完全可以直接从苏联获得整套设备、资料和图纸,而不必再走回头路了。苏联顾问拉扎连科也一再表示,苏联可以把从理论到工艺方法的科技成果都传授给中国。他说:“我来中国前,得到科学院领导及其他方面的指示,中国可以从苏方得到任何援助,包括可以派比已议定的名额多几倍的人员到苏联学习,可以从苏联得到所有的科学情报,只要中国方面提出要求来。”对苏联的援助,中国政府和人民是不会忘记的。周总理在听取规划委员会负责同志汇报这个问题时,赞成大家的意见,并富有远见地说,我们要尽量瞄准当代世界的新兴科学和技术,采用世界的先进技术,不失时机地迎头赶上去。当然,根据我国国力有限的实际情况,我们在选择和确定科研项目上要重点发展,以避免分散力量。我国发展科学技术采取“重点发展,迎头赶上”的方针,就是由此而来的。

在这个方针指引下,我们的科技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了重要的科技研究任务57项,共有研究课题600多个。整个规划加上它的附件,全文达600多万字。这57项任务都是经过大批科学家反复论证,围绕我国今后10年左右经济建设各方面的需要提出来的。努力完成这些任务,就可以迅速壮大我国的科学技术力量,满足经济战线的需要,使我国科学技术的某些重要和急需的部门在12年内赶上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在这个基础上,大家又讨论确定了12个重点项目:(1)原子能的和平利用;(2)电子学方面的半导体、超高频技术、电子计算机、遥控技术;(3)喷气技术;(4)生产过程自动化和精密仪器;(5)石油等奇缺资源的勘探,开矿基地的确定;(6)建立我国自己的合金系统,探寻新冶金技术;(7)综合利用燃料,发展重有机合成;(8)新型动力机械和大型机械;(9)黄河、长江的综合开发;(10)农业的化学化、机械化和电气化;(11)危害人民健康最大的几种主要疾病的防治和消灭;(12)自然科学中若干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

对这些重点项目的前10项,大家的认识是一致的,少数同志对

后两个项目有不同意见。经过热烈争论,对(11)项,聂帅的解释说服了大家。他说:“有几种疾病,如血吸虫病,严重地危害着几千万人民的生命和健康,不是件小事,应该是科学研究的一个重点问题。如果我们的医学科学不把解除亿万人民的病痛列为重点,那么我们的科学规划怎么能谈得上是造福人民的规划呢?”对(12)项,从讨论一开始就有分歧,有人说,我国科技发展还处在初创阶段,工农业生产和国防建设中有着大量的科技问题急需解决,现在发展应用科学是当务之急,不应再牵涉精力开拓别的领域。大多数人则认为,我们现在着重发展应用科学是对的,主要精力也要往这里投入,可是理论科学作为应用科学的基础,我们绝不能放松,也要有人从事这方面的工作,正确处理好理论科学和应用科学的关系。这一点,周总理看得更远,指出,“如果我们不及时地加强对于长远需要和理论工作的注意,我们就要犯很大的错误。没有一定的理论科学的研究作基础,技术上就不可能有根本性质的进步和革新。”他的意见,博得了大家的赞赏和同意。后来的实践证明,我们制定的这个长远规划是宏伟的,也是切实可行的,它成为当时全国人民向科学进军的行动纲领。有了这个规划,在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密切配合,工作开展得很顺利,从而也更加坚定了我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地发展我国科学技术的决心和信心。

在这个规划指导下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是巨大的。1963年,国家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绝大多数科研项目都已完成,并且已经运用到生产建设中。我国整体科学技术的发展,七年时间完成了十几年的工作量,大大缩小了同世界先进科学技术水平的差距。从科技研究机构和研究队伍上看,全国科研机构(国防系统研究机构除外,下同)由1956年的381个增加到1962年的1296个,各主要学科和技术领域几乎都设置了专门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从1956年的6.2万多人增加到1962年的近20万人,其中大学毕业的有5.5万人,副研究员以上的高级研究人员达到2800多人。从科研成果看,规划任务的实现,解决了第二和第三个五年计划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一批科技

问题,填补了我国科学研究的一些重要空白,加强了某些重要的基础学科,发展了原子能、电子学、半导体、自动化、计算技术、喷气和火箭技术等新兴科学技术,并为以后科学技术和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继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这里举几个例子来加以说明。1956年9月才开始筹建并同时开展科研工作的电子学研究所,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取得了科技成果100多项,其中有49项在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中获得广泛应用,有3项获得1964年全国工业新产品奖,有4项获得中国科学院1964年度优秀奖,有50多项在实验室获得完整的或重大阶段性的成果。又如,我国曾被认为是一个贫油国,1949年全国石油年产量不过12万吨。建国后,在以李四光为代表的著名地质学家的理论指导下,运用我国独创的地质力学方法,研究地壳运动和油气聚集规律,揭示了我国东部新华夏构造体系的三个沉降地带具有广阔的含油前景。经过勘察、钻探,相继发现并开发了大庆、大港、胜利等大油田,从而推翻了“中国贫油”的观点。1963年起我国实现了石油自给,从此结束了依赖“洋油”的历史。特别值得提及的,是我国在原子能、火箭技术重大突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1964年10月16日,我国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1966年10月27日,我国自己设计制造的导弹发射成功。1967年6月17日,我国的氢弹试验成功。美苏两国由拥有原子弹到爆炸氢弹,都用了10年时间,而我们只用了3年。1968年春天,我们又完成了发射人造地球卫星的一切准备,1970年发射成功。这些尖端技术的掌握,证实了我国的科技工作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中国科技人员的智慧并不逊于外国人,中国人民是有能力赶超世界先进科学技术水平的。

我深深感到,要发展我国的科技事业,党和政府的正确决策是至关重要的。但仅有正确的决策,而无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有力的组织措施,也是不行的。实践证明,指导思想和目标明确,规划的指标恰当,实行全国大力协同,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形成拳头,锲而不舍地攻关,就一定能取得预期的较好效果。反之,如果规划脱离实际,指标订得过高,要求过急,组织措施不得力、不落实,那就会

带来损失。这方面的教训,我们也有不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指引下,我国科技工作重新走上全面发展的道路。经过40年的奋斗,总起来看应该说,我国的科学技术比起许多发展中国家来,发展速度要快些,发展水平要高些。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也是全国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广大知识分子特别是科技领域的知识分子辛勤劳动、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结果,我们要倍加珍惜。面对今后更加艰巨的任务和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我们的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同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坚定信心,继续拼搏,勇攀高峰,使我国的科学技术迎头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四)对知识分子问题的思考

多年来,我一直在思索一个问题。为什么建国后,我们党在对待知识分子政策问题上曾发生过多摇摆?直到现在也还不能说已经解决好了。这中间有客观上的各种原因,也有我们指导思想上的和工作中的失误。这里想谈几点个人看法。

一是建国以后的长时间内,我们没有把解决好知识分子问题提高到“安邦治国”的高度来认识。古人说:天下可以马背上得之,不可以马背上治之。意思是说,取得天下、巩固政权后,应该赶快由“武功”(以武力取得天下)转入“文治”(经济建设,治理国家),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要实行工作重点的战略转变。为此,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要通过正确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充分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创造性,来为国家的治理和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服务。回想起来,对知识分子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是认识不足的,见事迟了。究其原因,主要是进城之后,我们各方面的领导骨干,多是从战争中过来的工农出身的干部,这是很自然的。而这些干部大多文化水平不高,他们过去同知识分子接触又很少,不熟悉不了解他们的特长、心理、工作方式,生疏感甚或加上某些不信任感,影响了对知识分子的安排、使用和工作支持。按理说,担负领导职位的干部,不善于解决知识分子问题,不善于团结他们一道工作,用其所长,开

拓进取,至少是一种工作上的失职。这样的教训不少。当今世界进入高科技的时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地向前发展,如果我们不吸取历史的经验,最大限度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我们和发达国家在经济和科技上的差距将不但很难缩小,而且会越拉越大。

二是在对知识分子使用的问题上思路太窄。我们过去往往总是习惯于按“发展党员、选拔干部”的思路去培养和使用知识分子。显然这是不全面的。然而长期跳不出这个“模式”的束缚,几乎成为一个痼疾。那么多的知识分子,情况各异,专业不同,怎么可能都按这样的“模式”去套呢?其实,知识分子只要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就应充分信任他们,大胆地放手使用他们。他们有多大本事、多大才能,就应该放到与之相适应的岗位上,包括关键的领导岗位上,以便充分发挥他们的本事和才能。抗日战争时期,知识分子只要愿意抗日,热爱祖国,我们就欢迎,就大胆使用。我们尝到过这方面的甜头。我在山西新军时就大量吸收了由东北和平、津的爱国知识青年,对此是深有体会的。

三是过去的多次政治运动对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挫伤太大。当年我们党提出和开始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时,知识分子是种什么精神状态?可以说是一片衷心拥护,兴高采烈,积极性很高,学术探讨空气也很浓厚。在那种情况下,就比较容易出成果、出人才。可惜,这样好的形势、好的局面没有能坚持发展下去,被后来一个又一个运动打断了。特别是有相当一些知识分子在运动中过不了关,或者受到了冲击批判,或者受到不应有的打击,使他们的报国之忱和工作积极性受到很大挫伤,而一旦伤了“元气”,往往是多少年恢复不过来的。这个历史教训太深重了。当然,并不是一切领域都是这样。应该说,在自然科学领域工作的知识分子所受的冲击要小些,而在社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工作的知识分子所受的冲击就大多了,损失也更为严重些。我这样讲,并不是讲知识分子就十全十美,可以不严格要求,可以采取放任的态度。而是说知识分子身上有这样那样的毛病、缺点、弱点,是毫不奇怪的,也不必求全责备。要相信他们身上的一些不足是可以通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

通过走与工农相结合、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逐渐得到克服和改变的。在这方面我们既要做积极引导工作,又要有耐心,而不能急于求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重申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强调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强调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而且是最重要的生产力。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工作、生活环境比过去都大有改善。但是,需要解决的问题还很多。党和政府也正在继续努力采取措施逐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完全可以相信,广大知识分子是顾大局识大体的,他们深知国家有困难,人民不富裕,是能够同群众同甘共苦,共济时艰,奋发图强的。但是作为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来说,却要时刻想一想,经常查一查,在关心知识分子,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上是不是已经尽心尽力尽责了,凡是经过努力能够做到的事坚决做到,如此坚持做下去,积以时日,必有成效。而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知识分子就会从中受到鼓舞,就会更加自觉地为民族的振兴和祖国的繁荣贡献出自己的全部聪明才智。

二十一 反冒进和八大的正确决策

从1955年第四季度开始,我国经济建设,出现了一股层层抬高数量指标和忽视综合平衡的冒进势头。1956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上存在着冒进和反对冒进两种不同的指导思想。反冒进,不仅使当年经济发展避免了重大失衡,而且对实事求是地确定八大经济决策和1957年计划的指导方针有着重要的影响。鉴于往后的岁月里,我国经济建设一再出现急于求成实即急躁冒进的错误,直到现在也不能说急于求成的思想认识问题已经彻底解决,因此,认真回顾和思考一下1956年反冒进的经验,可能是很有意义的。

(一) 冒进倾向的产生

1955年12月5日下午,中央在中南海西楼会议室召开座谈会,由少奇同志向在京中央委员、党政军各部门负责人(到会122人),传达了毛主席关于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争取提前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的指示。少奇同志传达的大意是:

毛主席说:“我们要利用目前国际休战时间,利用这个国际和平时期,再加上我们的努力,加快我们的发展,提早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关于八大的准备工作,毛主席提出,“中心思想是要讲反对右倾思想,反对保守主义”。可以设想,如果不加快建设,农业和私营工商业未改造,工业未发展,将来一旦打起来,我们的困难就会更大。因此,一切工作都要反对保守主义。毛主席说:“我们可以有几条路前进,几条路比较一下,要选一条比较合理、正确的路线。”按常规走路,时间拉

得长,成绩不大,这是保守路线。现在各方面的工作都落后于形势的发展,我们有不少同志正在走着这条保守的路线。工业部门不要骄傲,要加油,否则,就有出现两翼走在前面而主体跟不上的现象。客观事物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平衡不断被冲破是好事。不要(按)平衡办事,按平衡办事的单位就有问题。

在这次座谈会以前的两个月,七届六中全会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开展了批判,这是我在本书第15篇中已经介绍了的。11月16日至24日,中央又召开了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参加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批判了对资改造中的“右倾保守”思想。毛主席于24日到会讲话,批评领导机关的思想严重落后于实际。详细内容我在本书第17篇中也作了介绍。现在,按照少奇同志的传达,毛主席的意图是“批判各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批判的范围,就扩大到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形成,已经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科学、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形成了强大的压力。现在再批这些领域的“右倾保守”思想,压力当然就更大。

毛主席批判经济建设领域的“右倾保守”思想,也是事出有因的:

第一,他感到国务院有些部门设想的长期计划指标偏低了。

1955年夏,国务院在北戴河开会,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要求,讨论编制15年(1953—1967年)远景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轮廓的问题。各部汇报自己的设想。按照各部汇报,1967年,全国粮食产量6000亿斤,棉花产量5600万担,钢产量1800万吨,煤炭产量28000万吨;工农业产值平均年增长速度:“一五”8.6%，“二五”9.9%，“三五”10.1%，15年平均年增长9.5%。10月5日,国家计委汇总报告中央。毛主席对这个设想是不满意的。如同抓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先从农业改造高潮抓起一样,抓经济发展速度问题,他也从农业发展速度抓起。

11月中旬,毛主席先后在杭州和天津召集华东、中南、东北和华

北 15 个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开会,展望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发展的远景,归纳了《农业十七条》。12 月 21 日,他起草中央通知,将《农业十七条》发给上海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农业十七条》最重要的一条是:到 1967 年,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 1955 年的 150 多斤增加到 400 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 208 斤增加到 500 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 400 斤增加到 800 斤;棉花亩产分别达到 60 斤、80 斤、100 斤;各地分别储积足够一年、一年半或两年的余粮。还有一条是:从 1956 年起,12 年内,开荒 14000 万亩,到 1967 年,全国耕地面积达到 18 亿亩左右。按照估计中的耕地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一算,1967 年的粮食产量,就不是 6000 亿斤,而是 10632.8 亿斤,超出主管部门原设想的指标近 80%;1967 年的棉花产量,就不是 5600 万担,而是 12000 万担,超出原设想的 1 倍多。

第二,他对 1955 年国民经验计划执行情况不满意。

1955 年原计划基本建设投资 97.9 亿元(新币,下同),比上年增长 31.5%。执行中,由于经济生活中出现一些新情况,几次调整计划。在调整中,由于不适当地削减了某些非生产性(校舍和职工宿舍等)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为 91.7 亿元。到年底,原来安排收支平衡的预算,结余资金 18.1 亿元。钢材、木材、水泥等物资也有较多的结余。又由于没有经验,还不认识保留必要储备的重要性,一度决定钢材出口,水泥减产,木材和部分器材减价出售。没有想到,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之后,多余很快就变成短缺。对此周总理曾一再作自我批评,但毛主席还是不大满意,这从他在 1958 年 2 月的政治局会议上所说的一段话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项东西(钢、铁、煤、水泥、铝、铜,还有两项)多得不得了了,以致毫无办法,只好请苏联帮忙。苏联是要订长期合同的,好,订,订了,签了字了,过一个月要毁约。过两个月毁约也好呀!跟人家订长期合同,你强迫人家订,过一个月就毁约。”“讲起共产党,又是光荣的,伟大的,什么的,就这样一件事情讲,我看是幼稚的,眼光短浅的。”

关于少奇同志传达中讲的“国际休战时间”,中央政治局会议后

来作了详细分析,就是我在本书第19篇中讲的:鉴于1955年万隆会议和1954年日内瓦会议的成功,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影响日益增强,中央估计可能出现10年到12年的和平时期,我们应当利用这一和平时期加快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民经济建设。

毛主席这些设想事实上很快就公开发表了。1955年12月27日定稿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指出,现在的问题是:右倾保守思想在许多方面作怪,使许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适应客观情况的发展,中国工业化的规模和速度,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规模和速度,已经不能完全按照原来所设想的那个样子去做了,都应当适当地扩大和加快。序言还说:“在三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即到1967年,粮食和许多其他农作物的产量,比较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最高年产量,可能增加百分之一百到百分之二百。”共和国成立前粮食(包括大豆)最高年产量为1936年的3000亿斤,增加200%即9000亿斤。通过这篇序言,毛主席不仅把他前些时候酝酿的基本观点公开了,而且关于9000亿斤到1万亿斤粮食产量指标的设想,实际上也公开作了透露。因此,在1958年初的南宁会议上批判反冒进时,他说:这篇序言“对全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各地报纸、大小刊物都登了,我就成了‘冒进’的‘罪魁祸首’”。

1956年《人民日报》元旦社论《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明确提出了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要求。据我了解,“多快好省”的提出过程是这样的:1955年12月5日以前,周总理和我提出了“多”、“快”、“好”三字,毛主席完全同意,便接过去提出“要快,要好,要多”。李富春同志后来补充了一个“省”字。随后,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的一个文件中,出现了“快、多、好、省”的提法。《人民日报》社论是在经过文字调整之后,又以“多、快、好、省”的次序发表出来。这篇社论从标题到内容都充满了形势逼人的气息。

1956年1月初,经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补充修改,将《农业十七条》扩展为40条,形成《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月25日经最高国务会议通过,以草案形式公开发表。

它的主要内容,除前引 1967 年粮、棉单产指标和增加耕地面积指标外,还有:7 年到 12 年内,基本消灭普通水灾、旱灾和水土冲刷灾害;在可能的地方,基本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病虫害,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5 年、7 年或 12 年内,基本消灭老鼠、麻雀(后来才知道麻雀是益鸟,又改为臭虫)、苍蝇、蚊子;5 年或 7 年内基本扫除文盲。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发言时指出:《纲要》(草案)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的基础上,给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发展指出一个远景,作为全国农民和农业工作的奋斗目标。农业以外的各项工作;也都必须迅速赶上,以适应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新形势。”农业部长廖鲁言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对《纲要》(草案)的内容作说明。按照经毛主席审定的稿子,说明指出:按照《纲要》(草案)规定的亩产量计算,到 1967 年,粮食的全国总产量将达到 1 万亿斤(公开发表时改为将比 1955 年的产量增加一倍半。——一波注);棉花的全国总产量将达到 9000 万担到 1 亿担(公开发表时改为将比 1955 年的产量增加两倍。——一波注)。

各方面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的精神下达之后,国务院各部纷纷修改了 1955 年夏季在北戴河汇报时提出的长期计划指标。1956 年 1 月 14 日,国家计委汇总报告中央、国务院。其中,1967 年粮、棉、钢、煤四大指标修改如下:粮食 9500 亿斤(加上大豆实为 1 万亿斤),比 1955 年夏北戴河汇报的 6000 亿斤提高 3500 亿斤;棉花 1 亿担,比北戴河汇报的 5600 万担增加 4400 万担;钢 2400 万吨,比原汇报的 1800 万吨增加 600 万吨;原煤 33000 万吨,比原汇报的 28000 万吨增加 5000 万吨。不少部门的修改,是把原定 1967 年实现的指标,提早五年,改为 1962 年实现。

1 月 15 日,我驻苏代表团团长李富春同志受中央委托,向苏共中央通报我“二五”计划和 15 年远景计划的基本任务和计划草案的主要指标。通报的 1967 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指标为 4675 亿元,比北戴河汇报时的汇总数字提高了 43.1%,粮食指标 1 万亿斤,棉花指标 1.2 亿万担。

1 月 20 日,毛主席在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的讲

话,25日在第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都讲到,美国那点东西,一亿吨钢,几百个氢弹,不大算数,中国要超过他,第一步是接近他。

接下来就是2月14日开始的34个部委汇报。在听取汇报中毛主席的有些插话,讲了一些要求过急过快的不切合实际的话。例如,说我们工业的发展速度不应该被苏联前几个五年计划所束缚,我们的速度可以超过苏联头几个五年(苏联工业年均增长速度是:“一五”(1928—1932年)19.2%，“二五”(1933—1937年)17.1%，“三五”头三年(1938—1940)13.2%。我国工业产值“一五”期间平均年增长18%，已经很快了。——一波注)。又如,他在谈到我们的工业发展速度可以超过苏联时,还提出了“一空二白”的论点。他说:“中国有两条好处,一曰空,二曰白,一点负担都没有。美国在华盛顿时代,也是白,所以发展起来也是很快的。苏联开始也是白。富了不行。”(后来公开发表时,改为“一穷二白”。显然,这个论点不能算是一种科学的论断,是带有认识上的一些片面性的。——一波注)这些话,一经传达,不能不起到鼓励冒进的作用。

现在看来,1955年冬季,毛主席敏锐地抓住国际形势呈现缓和趋势的机遇,决定加快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步伐,反映了我国人民要求迅速摆脱贫困面貌的愿望。这是无可厚非的。问题在于要求过急了,指标过高了。几亿农民在几个月的时间里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这一事实,使他把原来关于15年左右的时间里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的设想和“一五”计划规定的速度都视为应当打破的“常规”,以为以远高于原来设想的速度来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做到1962年生产1500万吨钢、6000亿斤粮食和1967年生产3000万吨钢、1万亿斤粮食,是可能的。从这种急于求成的思想和过高的指标设想出发,他把那些对客观需要和客观可能估计不足的一般缺点,把那些坚持按已有经验和客观可能实事求是地测算经济发展速度的思想,称作“右倾保守思想”而加以批判,这就不能不导致冒进倾向的产生。1955年10月5日,国家计委向中央汇总报告各部1955年夏天关于长期计划设想时,曾附报了国家计委综合局对1967年生产粮食6000亿斤的论证。综合局认为,“粮食产量从

1952年3278亿斤增长到1967年的6000亿斤,增长83%,每年平均递增4.1%;单产由176.3斤增至260.7斤,增长47.9%,每年平均递增2.64%。这种增长水平超过目前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水平而居世界第一位”。据综合局提供的资料,苏联从1928年到1950年的22年间,粮食总产量平均每年递增2.4%,美国、英国从1913年到1952年的39年间平均每年递增0.9%和1.3%,日本从1927年到1952年的25年间平均每年递增1.8%,西德1952年产量则低于战前。实际上,我国粮食产量,1967年为4365亿斤,又过了17年后,到1984年,才达到8142亿斤;即使没有“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开始两年那样的大曲折,1967年也到不了1万亿斤。我国的棉花产量,1967年为4070万担,迄今为止,创纪录的产量为1984年12154万担,1988年下降为8400万担。1990年获得新丰收,也只有8620万担;即使没有“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头两年那样的大曲折,1967年达到1亿担或1.2亿担也是不可能的。我国钢产量,1967年为1029万吨,1983年才突破3000万吨大关;即使没有“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头两年那样的大折腾,1967年也达不到3000万吨,1982年更不可能达到1亿吨。批判“右倾保守”的政治空气和1967年实现3000万吨钢、1万亿斤粮食等高指标,表面上看来,似乎鼓舞了大家的决心和劲头,实际上是带来了很大的压力,使得大家急急忙忙往前赶。这种缺乏科学精神的冒进情绪,在1956年初国务院各部召开的专业会议上表现得最为集中。

中国共产党毕竟是一个伟大的实事求是的党,既然出现了冒进,就必然会有反冒进。

由于冒进主要涉及计划和预算指标(包括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中那些指标)的拟定和执行问题,因此,反冒进的主要责任自然就落到我们国家的总管、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志的肩上。

周总理在1955年第四季度,也同其他领导人一样,对刚刚兴起的生产建设高潮是欢欣鼓舞的。在12月5日的座谈会上,当少奇同志传达完毛主席关于各方面批判“右倾保守”的指示精神之后,他表示拥护毛主席关于各方面工作都是认识落后于实际的批评。他念

了新编的一副对联,用来表达对毛主席批评的体会。对联的上联:客观的可能超过了主观的认识;下联:主观的努力落后于客观的需要。他还说:“新大陆早就存在,而我们发现得太晚了。”12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全体会议上,他把《农业十七条》看成是一个“推动力量”,要求各部按1967年产粮1万亿斤的精神,修改原拟定的计划指标。但是,1956年初,来自各部专业会议的消息使他感到这么做不行,于是和几位主管经济工作的副总理一道,从防止冒进到反对冒进。

(二)为组织好1956年生产建设反冒进

1956年初,各部专业会议在批判“右倾保守”、“提前实现工业化”的口号激励下,纷纷要求把15年远景设想和《农业四十条》中规定12年或8年的任务,提前在5年甚至3年内完成。要尽量往前赶,就得准备生产能力,早上基本建设。

1955年10月,中央批准国家计委提出的1956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1956年基本建设投资112.7亿元,比1955年的预计完成数增长30.4%,比“一五”计划中规定的1956年投资多12.4%。但是,据计委1956年1月5日报告,各省市、部门要求的投资已达153亿元,后又增加到180亿、200多亿元,比1955年预计完成数增加1倍多,而全年财政收入只增长9.29%。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五年内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694个,建成的455个;1956年初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基建会议将建设项目追加到745个,建成的追加到477个;几个月以后,又将建设项目追加到800个,建成项目追加到500多个。正像周总理说的:“各方面千军万马,奔腾而来”,“基本建设一多,就乱了,各方面紧张”。防止和反对冒进,关键在于控制基本建设投资。从1956年1月下旬开始,周总理集中做这方面的工作。

1月20日,周总理在党中央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呼吁:不要搞那些不切实际的事情,要“使我们的计划成为切实可行的、实事求是的计划,而不是盲目冒进的计划”。“这一次我们在国务院召集的计划和财政会议,主要解决这个问题”。

1月30日,周总理在二届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治报告》提出:“我们应该努力去做那些客观上经过努力可以做的事情,不这样做,就要犯右倾保守的错误;我们也应该注意避免超越现实条件所许可的范围,不勉强去做那些客观上做不到的事情,否则就要犯盲目冒进的错误。”

2月6日,周总理和计委主任李富春同志、财政部长李先念同志研究在计划会议和财政会议上压缩指标的问题。周总理指出:现在各部专业会议订的计划“都很大”,既然已经存在“不小心谨慎办事,有冒进急躁现象”,计委、财政部就要“压一压”。经过两会努力,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压到147亿元。后来周总理多次把这两个压指标的会议戏称为“二月促退会议”。

2月8日,在国务院第24次全体会议上,周总理提出一个重要的原则:经济工作要实事求是。他说:“现在有点急躁的苗头,这需要注意。社会主义积极性不可损害,但超过现实可能和没有根据的事,不要乱提,不要乱加快,否则就很危险。”“绝不要提出提早完成工业化的口号。冷静地算一算,确实不能提。”“各部门订计划,不管是12年(因1953年至1955年这3年已经过去,故15年又称12年。——一波注)远景计划,还是今明两年的年度计划,都要实事求是。”“领导者的头脑发热了的,用冷水洗洗,可能会清醒些。各部专业会议提的计划数字都很大,请大家注意实事求是。”(《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90、191页)

4月10日,周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搞计划必须注意实事求是”,“搞生产要联系到平衡”。他指定我和计委张玺同志负责平衡工作。鉴于不少地方由于劳动力增加和对“右倾保守”的批判,下面普遍要求多生产,多建设,而上面却不敢将物资供应紧张情况向群众交底,因此工作很被动。为扭转这种被动状况,周总理根据多次平衡测算的结果,提出1956年物资供应计划按钢材442万吨、水泥647万吨方案执行,并下达到各部门和地区。4月14日,国务院为此下达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使群众的社会主义建设高潮同计划的全面平衡相结合,特别是同物资供应计划相结合。”

如果只看到施工力量的增长,而没有注意到设计、设备和材料的供应情况,采取全面铺开和齐头并进的作法,就可能而且一定会发生停工、窝工现象,并且会使我们的计划有部分招致落空的危险”。

5月11日,周总理在第28次国务院全体会议上提出:“反保守、右倾,从去年八月开始,已经反了八九个月,不能一直反下去。”

5月,中央开会,讨论为6月召开的一届人大三次会议起草文件,主要是预算报告问题(此次人大无全面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就是这次会议,决定我国经济发展要实行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坚持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少奇同志在这次会议上,要求中央宣传部就反对“两个主义”问题代《人民日报》写一篇社论。6月3日,由财政部起草、提交政治局讨论的预算报告初稿,已根据5月中央会议要求写了如下一段话:

“必须全面执行多快好省和安全的方针,在反对保守主义的时候,必须同时反对急躁冒进。急躁冒进的结果,并不能帮助社会主义的发展,而只能招致损失。”

6月1日,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同志在部分省市宣传部长座谈会上讲话中宣布:“反对右倾保守,现在已高唱入云,有必要再提一个反对急躁冒进。中央要我们写篇社论,把两个主义反一反。”

6月1日,周总理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再次压缩1956年计划指标和编制1957年计划问题。周总理说:今年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去年夏天在北戴河开会时订得差不多,共一百二十一亿元,比去年已经增长百分之三十二,后来增加到170亿,比去年增加将近百分之九十”。二月会议压缩后,“三月份下达的基本建设投资是一百四十七亿元,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八。增长这么大的数字不可能完成,因此要好好计算一下”。这表明,周总理认识到,2月会议压缩后的基本建设投资指标仍然是个冒进指标。

6月4日,在少奇同志主持下,中央开会讨论预算报告初稿,周总理在会上介绍了上半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矛盾,提出了准备继续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紧缩开支的意见。

6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开会,讨论预算报告草案。草案规定,147亿元的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增长68%,而钢材只增长45%,水泥是负增长。一看就知道这个基建计划无法完成。因为基建不光是要有钱,还得要有原材料,原材料缺口大,当然完不成。我和先念同志都感到,这样的预算拿出去不好。与其到年底完不成计划时再去修改计划,不如现在半路改正好。可是,这时减谁的谁也不愿意,因为大家都已按147亿元的盘子铺开摊子了。怎么办?我们两人意见,只好“剃一次平头”,大家都减5%,投资总额由147亿元减到140亿元。我们知道“推平头”不好,可是实在找不出别的办法。周总理同意这个意见,投资额就定为140亿元。我是管工业生产的,也管过基本建设。原材料对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重要性,我是深有体会的。有一次毛主席起草一个财经方面的文件,上面有“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拿来征求意见,我就在“钱”字后面加了“和材料”三个字,使这条重要的原则,由“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变成“有多少钱和材料办多少事”。因此,对于没有原材料保障的投资计划,我坚决主张把它削减下来。

6月10日,在少奇同志主持下,政治局会议基本通过预算报告初稿,指定胡乔木同志根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加以修改。修改稿将初稿中涉及指导方针的那几句话改成:

“在当前生产领导工作中,必须着重全面地执行多、快、好、省和安全的方针,克服片面地强调多和快的缺点。

生产的发展和其它事业的发展都必须放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在反对保守主义的时候,必须同时反对急躁冒进的倾向,而这种倾向在过去几个月中,在许多部门和许多地区,都已经发生了。急躁冒进的结果并不能帮助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只能招致损失。”

看得出来,经过政治局讨论后的修改稿,明显增强了反对冒进的分量。

经过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后,6月15日,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

先念在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作了报告。16日各家报纸全文登出报告(未经代表讨论即公开发表,受到不少代表的批评。——一波注)。批准这个报告的大会决议指出:“在执行1956年国家预算过程中,必须在反对保守主义的时候,同时反对急躁冒进的倾向;必须全面地注意多、快、好、省和安全,不仅要做到多和快、而且要做到好和省,要做到安全生产”。这是一个“总的方针”。

在人代会上,我以国务院第三办公室主任、国家经委主任名义发了言,讲了关于重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方面的一些问题。我是赞成反冒进的。在分析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时,我说主要是我们在计划工作中反了右倾保守思想之后又产生了急躁冒进的情绪。从这里得到的教训是:今后编制计划时,必须对我国现有的生产能力及其可能的增长程度进行认真的研究,同时要经过反复的平衡计算,以确定各部门的比例关系。

6月16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读一九五六年的国家预算》,认为预算报告“最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反对保守主义的同时,提出了反对急躁冒进的口号,这是总结了过去半年中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的经验得来的结论”。社论在指出急躁冒进的几种表现后说:“希望全国各级组织和各个部门的工作人员,都认真地重视这一个警号,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地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这篇社论可能由于题目不鲜明,未引起毛主席的注意。

中央宣传部起草的社论,题为《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于6月10日左右脱稿,先后经过定一、少奇、乔木三同志修改。定一同志删掉了颂扬反保守主义的几句话,在“农村的扫盲工作也是突出的例子”这句话中,在“也是”后面加了“急躁冒进的”五个字。少奇同志作了四处文字修改,都是加重语气,以揭示冒进的危害性。少奇同志改完后批示:“主席审阅后交乔木办。”毛主席接到此稿后,批了三个字:“不看了。”乔木同志在修改加工时,补充了几个急躁冒进的例子,其中之一是:“双轮双铧犁的计划定的太高,没有考虑到南方水田的条件,以致在南方许多地方大量积压。”社论指出:“急躁冒进所以成为严重的问题,是因为它不但是存在在下面

的干部中,而且首先存在在上面各系统的领导干部中,下面的急躁冒进有很多就是上面逼出来的。”社论于20日在《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地位刊出。

乔木同志加写的双轮双铧犁的例子,定一同志修改突出的扫盲例子,在当时是比较敏感的两件事,因为都直接涉及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后的新情况,推广新式农具,纲要规定:“在三年至五年内,推广双轮双铧犁六百万部。”在急于求成气氛下,1956年原设想生产500万部,后来计划安排生产350万部,推销270万部,但仍满足不了各地需要,以致中央在4月19日不得不致电各省自治区党委,说明因钢材紧张,不能按原计划组织生产,要求各地降低生产和销售指标。结果,却没有考虑到这种犁根本不能用于南方水田,以致到10月底,虽生产出170多万部,却只销出80万部,还退回15万部;没有退回的,也有很大一部分是只能挂在墙上无法使用的“挂犁”。1958年2月,在政治局扩大会议谈及此事时,毛主席也说过:“双轮双铧犁在北方还可以,在南方是名声很臭。这个东西对不对?现在看起来不对。”纲要规定,从1956年起,五年到七年内基本扫除城乡居民中的文盲(以识汉字1500个以上为标准)。在批判“右倾保守”,“提前实现工业化”的膨胀空气下,实现这个目标的时间,到某些省里变成了四年和五年,到某些县里又变成了三年和二年,到某些农村就变得更短。现在看来,不仅将五年到七年任意缩短是冒进,纲要关于五年到七年的规定本身也是冒进的。在我们这样贫穷落后的大国,要指日消灭文盲,谈何容易!

由于党中央、国务院从年初开始,大力压缩基建指标,从防止冒进到明确提出反对冒进,一股来势很猛的盲目冒进势头总算被遏制住了。1956年的经济发展,总的说来还算是健康的。据统计,1956年实际完成的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8.1%,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增长62%,是“一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最高的一年。能不能把这个增长速度笼统地称为冒进呢?不能。因为这一年增长速度所以这样高,有以下两方面的客观原因:

第一,上两年农业丰歉的影响。1954年长江、淮河流域和华北平原遭受洪灾,全国农业歉收,许多农产品减产,其中棉花比上年减产9%,即减少220万担。我国那时工业极为薄弱,轻工业原料90%左右来自农业。农业丰歉对第二年轻工业生产、财政收入和基本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由于1954年农业歉收,致使1955年地方工业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其中棉纱生产能力只利用75%,棉布、食油生产能力只利用62%,面粉56%。最为严重的是卷烟工业,只利用24%。轻工业减产,加上粮食供应紧张,这又影响重工业生产,影响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安排。因此,1955年工业总产值仅比上年增长5.6%,基本建设投资增长幅度也低,使这一年成为“一五”期间工业发展速度最低的一年。这就为1956年的工业和基本建设高增长提供了一个“低基数”。这是一重影响。另一重影响就是1955年农业丰收,其中棉花产量从1954年的2130万担猛增到3038万担,一年增产棉花908万担。棉花和其他工业原料作物增产,就比较充分地把纺织工业和其他轻工业的设备开动起来,推动了整个工业也推动了基本建设投资的高增长。

第二,“一五”期间苏联承担的设计项目,头三年到货的设备很少,主要集中在第四年、第五年即1956年、1957年到货,这也促使1956年基本建设投资骤增。

即使除去上述两项正常因素,年初安排的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计划的增长速度也还是偏高的。如果不是党中央、国务院及时采取正确的方针,遏止来势很猛的冒进倾向,而是一个劲地反对“右倾保守”,只讲多和快,不讲好和省,那么,1958年“大跃进”那样的大灾难,就有可能提前到来。

但是,正因为来势很猛,冒进势头还只能说是基本遏止住,并没有完全遏止住。后来总结,认为1956年经济工作中的冒进,主要是三条:基本建设投资虽几经压缩,还是多用了20来亿元;由于职工人数增加过猛,工资改革控制不严,工资福利支出多用了10来亿元;由于支持新成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农贷多发了几亿元。我在第19篇中讲到,从1953年以来,我国预算执行情况,年年都有结余。可是,

1956年不仅没有结余,反而出现赤字10多亿元。1957年1月8日到10日,毛主席在颐年堂召开小范围的会议,座谈1956年的经济工作。陈云、富春、先念同志和我,我们四人的发言,都一致认为1956年“冒了”。陈云同志提出要防止建设规模超出国力的危险,会后加以充实,1月17日在省市自治区书记会上讲了,这就是他后来收入文选的那篇著名文章《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富春同志的发言认为,1956年计划冒了,执行中也冒了。他还使用了“冲昏头脑”的话。先念同志的发言,从财政预算角度上讲,认为1956年“冒了”30到35亿,其中库存减少25亿,银行透支10亿。我的发言,则列举了1956年经济生活中的一系列问题,例如,基建投资过多,挤了市场;消费资料增长赶不上人民的需要;工资福利的增加,超出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等等。凑起来共10个问题,也可以说是1956年冒进在经济工作中的10种表现吧!我们四人的发言,毛主席作了详细的笔记,即现在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题为《谈经济问题时主席的笔记》。毛主席在我的发言部分标了一个题目:“薄一波十条。”

(三)为拿出一个实事求是的“二五”建议反冒进

6月,人代大会通过了1956年国家预算之后,周总理立即把自己的精力转入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编制工作。这是为八大准备的一个重要文件,也是1956年反冒进抓的第二个题目。

如前所述,1955年夏天,国务院在北戴河召开重要会议。各部在会上不仅提出了1956年计划指标和15年(1953—1967年)远景计划设想,而且也提出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指标。国家计委加以汇总后,于10月5日,连同15年长期计划设想一道,报送到中央、国务院。但是,也如前所述,在11月间,毛主席提出《农业十七条》和随后部署各方面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之后,各部不约而同地把在北戴河提出的“二五”计划方案否定了,重新提出了“二五”方案或把“三五”计划改为“二五”计划。例如:粮、棉、钢产量指标,有关部门在北戴河汇报时提出,1962年粮食产量指标4600亿斤,棉花产量指标4300万担,钢产量1100万吨;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之后,粮食指标增加到

6400亿斤,棉花指标增加到7000万担,钢产量增加到1200万吨。1956年1月14日,国家计委将各部修改后的“二五”计划方案汇总报告中央。34个部委汇报时,各部和计委是按照修改后的方案向毛主席汇报的。

毛主席对各部修改后的方案是满意的。但认为钢产量指标还低,他主张1962年“把钢搞到一千五百万吨”,“三五”期间再翻一番,搞到3000万吨。因此,计委后来又计算过以1962年生产钢1500万吨为目标的“二五”计划方案。由于方案向毛主席作过汇报,等于得到毛主席首肯,要落实修订就更困难了。

周总理1956年11月10日在八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回顾编制“二五”计划建议中的困境时说:由于钢、粮等指标过高,“各部、各省市就要跟上去,煤、电、油是这样,机械工业是这样,这样就根本没有法子平衡”。八大开幕在即,尽管6月的人代会已批准经济发展要实行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坚持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但有关部门却迟迟拿不出一个符合这个方针的“二五”计划草案来,周总理很着急。

7月3日到5日,周总理连续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计委报送的两个“二五”计划草案。周总理指出:“第一方案冒进了”,第二方案也是“不可靠的”,“危险的”。就1962年产粮6400亿斤、产棉7000万担的两个指标,周总理说:合作化后,虽然农业增产的“积极因素增加了,但消极因素并未减少”,“水、旱灾害总要起作用”。农业生产指标“算高了,农业税、轻工业利润、基本建设投资 and 财政预算等一系列数字都要受影响”。周总理、陈云同志和我主张把钢产量也降下来,我们都不赞成把钢产量作为衡量工业化水平的唯一尺度。钢少搞些,别的就都可以少些。经过三天的讨论,周总理强调:“现在要精打细算,搞一个比较可行的方案,作为向八大的建议。”

会后,计委又一次调整“二五”计划方案。在7月17日的国务院会议上,周总理再次指出:计划必须“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计算生产能力,除人力条件外,还必须考虑到物资等其他条件”。在这前后,他还同计委工作人员反复计算各项指标的可行性。在周总理

的关怀和帮助下,计委于7月下旬编出一个新方案。

8月3日到16日,周总理、陈云同志在北戴河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查计委新编出的方案,对部分指标作了调整。回京后又邀集计委具体主持计划修订工作的同志推敲了一遍,才提交给中央。

正在这时,苏联的意见来了。8月17日,苏联计委主席巴依巴科夫和第一副主席帕乌金约见我在莫斯科的国家计委主任李富春同志,转达苏联政府对我“二五”计划草案的意见:积累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例,从“一五”的22%跳到“二五”的26%,对这个飞跃感到惊奇;“二五”投资比“一五”增长两倍,太大了;苏联因金属材料供应很紧张,而且还有工人罢工问题,对中国要求供应设备的生产很难保证,所提具体项目尚在研究,希望中国同志了解苏联的困难。9月1日,苏共中央正式给我党中央复信,认为我“二五”计划草案拟定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是紧张的,而比较正确的做法,就是要考虑现实的可能性,来很谨慎地确定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复信明确表示:中国要求苏联在“二五”期间为109个新建企业提供技术援助,苏联将尽量予以满足,但所需设备,要从1961年起才能开始供应(某些项目1960年开始供应),更早地供应设备是不可能的。苏联的答复,对周总理主持修改的“二五”计划草案被中央采纳起了有利的作用。

国务院最后敲定提交给中央的“二五”计划方案:1962年粮食产量指标为5000亿斤,棉花产量4800万担。同1955年北戴河汇报时提出的指标比较,粮食产量只增加400亿斤,棉花产量只增加500万担,就是说,基本维持主管部最初设想的指标,但是,同1956年1月14日国家计委汇总上报的方案比较,差别就大了。其中:粮食指标比1月14日方案减少1400亿斤,棉花指标比1月14日方案减少2200万担。1月14日方案指标偏高,无须拿后来的实践证明(1962年由于天灾人祸,生产极不正常,也无法证明),仅从国家计委汇总上报时提出的条件,就可以看得出来。国家计委提出:如将1962年的粮食指标定为6400亿斤,棉花指标定为7000万担,需要的条件是:大力开荒,兴修水利,大量增加化肥,大力推广《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的有关增产措施。所提开荒一条是:在完成“一五”预计

开荒 9000 万亩的计划以后,“二五”期间要求开荒 2 亿亩,1956 年到 1962 年每年开荒 3300 万亩,1962 年全国耕地面积达到 18.3 亿亩。别的条件先不说,仅这一条就无法做到。我国东部、中部地区耕地后备资源有限,宜农荒地主要分布在西南、西北和东北的边远地区,开发垦殖需要大量投资。据周总理的算法是:开荒 1000 万亩,当时需要投资 5 亿元;如每年平均开荒 3300 万亩,每年就需要投资 16.5 亿元(1956 年的财政收入只 300 亿元左右)。这在当时无论如何挤不出来。相反,国务院敲定的指标,就比较扎实了。1957 年的全国粮食实产量为 3820 亿斤,国务院敲定 1962 年达到 5000 亿斤,五年增产粮食 1180 亿斤,每年平均递增 200 多亿斤,在正常情况下,这既是可以做得到而又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做到的;而把 1962 年粮食产量指标定为 6400 亿斤,则五年内要求增产粮食 2580 亿斤,每年平均增产 500 多亿斤,这是很没有把握的。1957 年的棉花实产量 3000 万担,国务院敲定,1962 年达到 4800 万担,五年增加 1800 万担,每年平均增加 360 万担,这也是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做得到而又不是轻易能够做到的;而把 1962 年的棉花指标定为 7000 万担,五年内要求增加 4000 万担,翻一番还多,平均每年增产 800 万担,这无论如何是办不到的。

9 月初,周总理在审阅、修改中央委员会准备向八大作的政治报告稿时,发现别人在铅印稿中将 1962 年的粮食产量指标改为 5200 亿斤,棉花产量指标改为 5200 万担。他按国务院敲定的指标,将粮食指标改为 5000 亿斤,棉花指标改为 4800 万担,并在旁边注明:“粮棉产量是经过多次商议并与陈云同志谈过的。”

国务院敲定的粮棉生产指标,为毛主席所采纳。9 月 13 日,毛主席在第三次审定周总理关于“二五”计划报告稿时,发现 1962 年粮食产量指标为 5300 亿斤(这是别人改的),毛主席批示:“五千亿斤为宜。”

工业方面的指标,有的取得一致意见,有的意见未能一致。经商定:凡意见一致的,即写一个数字;凡意见不一致的,即写两个数字,作为上限和下限的机动幅度。例如,1962 年的钢产量指标就是

两个数字：1050 万—1200 万吨。

毛主席提出的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口号，本身是比较全面的。可是，好和省的标准，当时没有人提出具体指标，也没有人认真研究过，实现也难。而多和快显眼，在不顾好、省和安全的条件下，做到也比较“容易”。在批判“右倾保守”和开展生产建设高潮的气氛下，人们更容易注重多、快而忽视好、省。而且所谓“多、快”还常常是以牺牲“好、省”为代价的。有鉴及此，周总理在第三次修改“二五”计划草案时，在一个重要的地方删掉“以多、快、好、省的精神”几个字。此事引起了毛主席的注意。后来批判反冒进时，此事曾一再被提出。

周总理主持制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是一个既积极而又实事求是的好计划。后来，虽受到批评，但在经历“大跃进”的严重挫折之后，终于得到了毛主席的赞许。1960 年 6 月 18 日，毛主席在《十年总结》中谈到高指标的教训时，深有感慨地说：“一九五六年周恩来同志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大部分指标，如钢等，替我们留下了三年的余地，多么好啊！”

（四）在探索中形成八大的正确决策

1956 年 9 月 15 日到 27 日，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提出了团结全党和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而奋斗的总任务。为实现这一历史任务，解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中的问题，作出了一系列正确的决策。我在第 19 篇中，回顾了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完成的时刻开始，毛主席和党中央其他领导同志“以苏联为鉴”，总结我们已有的经验，对中国怎样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写出了《论十大关系》这一光辉著作。正如少奇同志在八大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指出的：“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就是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处理十大关系的方针政策而提出的。”本篇中又介绍了周总理领导的反冒进工作，反冒进对八大正确决策的形成也有重要影

响。由于既反保守又反冒进的过程,实际上是努力探索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过程,因此可以说,八大的一系列正确决策,是在探索中形成的,是探索的积极成果。

第一,根据对新形势下社会主要矛盾的探索成果,作出了关于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的决策。八大政治报告和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概括几个月来党中央的探索结果,指出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按照唯物辩证法的原理,不断分析社会矛盾,并全力捉住主要的社会矛盾,把自己工作的着重点摆在解决主要社会矛盾上;主要社会矛盾转变了,工作的着重点也跟着转变,这是我们党的传统工作方法,也是领导革命和建设不断夺取胜利的一大诀窍。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主要的社会矛盾既然已经发生了上述变化,工作着重点当然就应该随之转移。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明确指出,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正是党的工作着重点伴随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而转移的标志。

第二,根据反冒进中积累的认识成果,作出了关于经济发展指导方针的正确决策。周总理代表党中央向八大作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报告中,对“一五”期间的经济工作,总结了一些重要的经验。例如,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合理地规定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把计划放在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应该使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相结合,以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按比例地发展;像我们这样经济落后、人口众多的国家,各种物资缺乏是经常的现象,而物资多余则是暂时的现象,因此,特别需要我们增加后备力量;计划所造成的节约是最大的节约,计划所造成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制定财政收入计划时,必须考虑经济发展的可能性,考虑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避免把收入定得过分紧张;在制定财政支出计划时,必须考

虑建设规模与物资供应之间的平衡,等等。这些精辟的总结,反映了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这些认识成果来源于第一个五年经济工作的实践,特别是1956年反冒进的实践。如果没有1956年的反冒进,使大家把头脑冷静下来,要取得这样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是不可能的。党的八大以这些认识成果为依据,决定把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坚持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指导方针。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指出:我们“有可能高速度地发展我国的生产力。如果对于这种可能性估计不足,或者不努力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那就是保守主义的错误。但是,我们也必须估计到当前的经济上、财政上和技术力量上的客观限制,估计到保持后备力量的必要,而不应当脱离经济发展的正确比例。如果不估计到这些情况而规定一种过高的速度,结果就会反而妨碍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的完成,那就是冒险主义的错误。党的任务,就是要随时注意防止和纠正右倾保守的或‘左’倾冒险的倾向,积极地而又稳妥可靠地推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三,根据对国家行政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探索成果,作出了初步改进体制的正确决策。

我在第19篇中已经谈到,毛主席在听取34个部委汇报的基础上,作了《论十大关系》的讲话,提出了“正确处理中央同地方的关系”和企业自主权问题。党的八大依据毛主席这一探索成果,作出了相应的决策。少奇同志在八大政治报告中提出:“适当地调整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把一部分行政管理职权分给地方”,“既能够发挥中央机关的积极性,也能够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使中央和地方都有必要的机动,又便于实行相互的监督”。(《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49—250页)八大决定:“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改进国家的行政体制,划分企业、事业、计划和财政的管理范围,适当扩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权限,并且注意改进和加强中央各部的工作。”同时规定,保证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下,在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干部管理、职工调配、福利设施等方面,有适当的自主权力。

我在第19篇中还讲到,陈云同志在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基本完成的时候,对我国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问题、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问题、市场问题作了探索,提出了著名的“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论点。李富春同志对改进我国的计划体制问题,进行了探索,也提出了重要的观点。八大采纳他们的探索成果,也作出了相应的决策。这主要反映在经大会批准的周总理所作的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周总理的报告指出:我们应在适当的范围内,更好地运用价值规律,来影响那些不必要由国家统购包销的、产值不大的、品种繁多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以满足人民多样的生活需要。“在国家统一市场的领导下,将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自由市场;在一定范围内,将实行产品的自产自销;对某些日用工业品,将推行选购办法;对所有商品,将实行按质分等论价办法”,这“将会对国家的统一市场起有益的补充作用”。报告对扩大地方管理权限,提出了七项原则,其中第一项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一定范围内的计划、财政、企业、事业、物资、人事方面的管理权。

根据八大关于改进体制的决策,1957年9月20日召开、10月9日结束的八届三中全会,基本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关于改进商业体制的规定》(草案)和《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和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管理权限的规定》(草案)。这三个文件,于11月8日由国务院通过,公布施行。

上述对体制的各项改进,虽然其深度和广度都不能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改革相比较,但是,对于当时那种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以高度集权、纯而又纯、政企不分为特征的苏联传统体制模式来说,却打开了一个重要的缺口。

第四,把毛主席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写入八大文件,使它正式成为党发展科学和文艺事业的正确方针。八大政治报告和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指出:“科学上的真理是愈辩愈明的,艺术上的风格是必须兼容并包的。党对于学术性质和艺术性质的问题,不应当依靠行政命令来实现自己的领导,而要提倡自由讨论和自由竞赛来推动科学和艺术的发展。”“用行政的方法对于科学和艺

术实行强制和专断,是错误的。”这一思想直到现在仍然是并且有待继续努力贯彻执行的党对科学和文艺事业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

第五,根据法制建设方面探索的成果,把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作为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紧迫任务。我在第19篇中讲到,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周总理提出了“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的原则,董必武同志更对法制建设进行了系统的探索,提出了不少重要意见。以他们的探索成果为依据,八大作出了相应的决策。少奇同志在政治报告中指出:“现在,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了,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斗争的任务已经变为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因此,斗争的方法也就必须跟着改变,完备的法制就是完全必要的了。”“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53页)公民只要没有违反法律,他的公民权利就是有保障的,不会受到任何机关和任何人的侵犯,如果有人非法地侵犯,国家就必然出来加以干涉。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必须贯彻执行法制方面的分工负责和互相制约的制度。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进行坚决斗争,也“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制”。

第六,在党的建设方面一项重要决策,是提出了反对突出个人、为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小平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向八大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他的报告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和我们党的切身体会,科学地阐述了党、阶级、领袖的关系问题。指出:“对于领袖的爱护——本质上是表现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而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35页)报告回顾了七届二中全会以来毛主席倡议制止歌功颂德和反对在文艺作品中夸大领导者作用等一系列正确指示之后,明确提出:“我们的任务是,继续坚决地执行中央反对把个人突出、反对对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真正巩固领导者同群众的联系,使党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在一切方面都得到贯彻执行。”(《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35页)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突出个人方面,八大本身就带了一个好头。

以上讲的六条,都是八大的正确决策。至于这些决策执行的情况怎样?八大有无局限性?八大文献对一些重要问题的揭示和表述是否准确?这里都没有讨论。以后有机会,再和读者来讨论这些问题。

(五)为编好 1957 年计划继续反冒进

一些讲 1956 年反冒进的书籍和文章,只讲到八大以前,有的还只讲到 6 月人民代表大会以前。其实,不仅 6 月人大之后,就是 9 月八大之后,还继续反了一段冒进。这最后一个阶段的反冒进,主要是围绕着编制 1957 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而进行的。

编制 1957 年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是 1956 年 7 月开始的。那时,计委管长期计划,刚成立的经委管年度计划。编制 1957 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就由我们经委承担了。

经委是不赞成冒进的,问题是各部,各省市自治区一开始上报的指标,还是要价很高。报的基本建设投资指标共计为 243 亿元,比 1956 年的 140 亿元多 103 亿元。前面讲过 1956 年的计划已经“冒”了,1957 年再“冒”这么多,当然不行。经委一开始就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是主张高些的,认为压到 150 亿元就可以了;一种是认为 150 亿元太高了,主张压到 100 亿元。在我拍板时定为 125 亿元,相持不下,只好报周总理和陈云同志了。

面对这种局面,周总理认为,急躁冒进情绪还未平息,还得继续反冒进。周总理的意见是:1957 年基本建设投资压到 150 亿还不行,而应明显低于 1956 年的实际水平。他强调,把过高的投资额压下来,是 1957 年全部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关键。投资总规模下不来,过高的积累率就下不来,预算会继续出现赤字,物资供应缺口会继续存在甚至扩大。根据周总理和陈云同志指示,经委最后定案为 110 亿元。这里,我想起了一件轶事:1958 年 1 月南宁会议时,毛主席指着我说,“我看你不是右倾的话,至少也是中间偏右!”我估计就是针对 1957 年计划会议上,我对基本建设投资采取了“折中”办法而言的。

1956年10月20日到11月9日,党的八届二中全会开会前夕,周总理连续召开了10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检查1956年计划执行情况,研究1957年的主要控制指标。在10月24日的会上,他提出现在“主要应该批‘左’”。在11月9日的会议上又明确提出“必须采取退的方针”。他说:“我们国家很大,很落后,人口多,要建设,又要注意人民生活。”我们现在的速度“已经是很了不起了”。在这天的会议上,陈云同志提出:宁愿慢一点,慢个一年两年,到三个五年计划,每个五年计划慢一年。稳当一点,就是说“右倾”一点。“右倾”一点比“左倾”一点好。周总理接着说:“这不发生‘左倾’、右倾的问题。不像政治方面,‘左’了就盲动,右了就投降。”

11月10日,党的八届二中全会开会。毛主席后来把这次全会看成反冒进的“集中表现”。的确,为争取1957年经济稳定发展而开展的反冒进,是集中表现在这次全会上的。

全会议程有三项:时局问题,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控制数字问题,粮食和主要副食品问题。

少奇同志作时局问题的报告。他作为我党派赴苏联,协助苏共处理波、匈事件的代表团团长,除向全会报告了波、匈事件经过及与苏方谈判情况之外,着重讲了波、匈事件的教训。他认为,波、匈事件教训之一,是苏联和东欧发展重工业中忽视了人民生活,以致激起群众不满,被反动势力所利用。我们应遵照毛主席关于“又要重工业,又要人民”的指示,不能把同人民的关系搞得太紧张。他说:“我们应该注意把工业建设速度放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什么叫稳妥可靠?就是群众总不能‘上马路’,还高兴,还能保持群众的那种热情。”报告结尾时,他引用了周总理、陈云同志关于左倾、右倾的谈话,说:究竟是左倾一点好,还是右倾一点好?毛主席说:看是什么右。少奇同志答:是快慢的右。毛主席说:这种右可以。少奇同志接着说:“对阶级敌人,你右了,人家就进来了,你让,人家就进来了,那个就让不得,那个右是不许犯的。快一点慢一点不是失掉立场问题。昨天有一位同志讲,慢一点,右一点,还有回旋余地;过了一点,左了一点,回旋余地就很少了。”今天看来,那时把“左”倾、右倾这些

政治概念运用到建设速度的快慢上来是不确切的(这也是反“右倾保守”时所形成的用语),但这里阐明的宁肯慢一点、也不要搞快了的观点却是很重要的。

周总理就第二项议程作报告。他联系波、匈事件的教训和我国“一五”计划和1956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提出1957年应实行“保证重点,适当收缩”的方针。他说:

——毛主席近几个月常说,既要重工业,又要人民。我们搞工业化,搞社会主义,就是为人民谋长远利益。你不关心人民的利益,让人民过分地束紧了裤带,重工业搞起来还得停。东欧的教训值得我们注意。

——八大决议提出:“我们必须在三个五年计划或者再多一点的时间内,建成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基本完整主要是指自己有足够的主要原料,又能独立地制造机器,不可能一切都完完全全。有些东西的生产量是要大些,但也不一定要很大,因为这个任务的实现,决定于东西的有无,不决定于量的太多或次多;实现这一任务的时间可能要放得更长些。

——八大前设想的远景计划:1967年生产3000万吨钢、1万亿斤粮食,现在看来不可能实现,我们的步子可以放慢点。

——八大建议的一些指标,如果综合平衡起来有困难,算不上去,可以修改。

——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也是建议,而且还是一个草案,在执行中如果跟不上去,不要勉强,实际上某些数字已经勾掉了。

——今年的生产指标多数已接近第一个五年计划要求的1957年水平。到明年,46种工业生产指标,估计有39种一定要超过。五年计划基本建设投资427亿,现在提出的明年投资指标为131亿,同前四年的投资加在一起,就是480亿了,超出计划50来亿。五年计划规定的预算收支、人才培养、劳动工资等,都将超过或四年就已超过。

——今年生产建设成绩很大,但有些方面“冒”了。因为今年“冒”了,明年的计划安排就非常困难。“冒”了的就要收缩一下,使

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不然站不稳,就会影响我们的货币、物价、劳动工资等各方面。应该意识到,不要使中国也发生“波兹南”,几万人或者几十万人站在街上请愿,那问题就大了。

周总理报告最后宣布:政治局提议,明年开展一个增产节约运动,指定李先念、薄一波、黄克诚、杨尚昆、习仲勋五同志来计划这个事情。

各组在讨论中,除一些同志担心“适当收缩”的提法会引起“冒退”和对某些具体指标安排有意见以外,一般都同意1957年实行“保证重点,适当收缩”的方针。华北组认为,1956年各方面都“冒”了,1957年应该收缩。董必武同志11月15日在中南组说,批评冒进从6月就开始了,但冒进的思想并未得到清除。经济建设是长期的,偶然突击一下可以,但不能经常靠采取突击的方法。冒进思想不清除,第二个五年计划还会发生问题。董老的话不幸而言中了。

毛主席在小组长会议上提出七条,主要包括:1956年国家建设事业是有成绩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其他事业开支,大部分不正确,一部分不正确,在308亿元的预算开支中,有20亿到30亿元用得不恰当;1957年预算收支各为308.5亿元,维持1956年水平;钱和材料只这么多,在某些方面必须比1956年作适当压缩;国内阶级矛盾已经基本解决,但是仍应注意一部分反革命分子的活动。11月15日,他在大会上讲话说:现在还看不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830项有什么根本性的错误,包括今年预算中用得不当的20亿到30亿在内。前进不是突然进,而是波浪式地前进。有退有进,但主要还是进。要保护干部同人民的积极性,不要在他们头上泼冷水。从这些话语中看得出来,毛主席对这次会议反冒进是有不同意见的,但当时没有提出批评,而且同意1957年实行“保证重点,适当收缩”的方针。1958年批判反冒进时,他说他在八届二中全会提出的七条是个妥协方案,是用来挡水的,想挡一挡反冒进之水。

1957年2月8日,中央发出《关于一九五七年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为统一全党思想,指示对1956年的经济工作,总结了两条经验:一、建设的速度和规模不但决定于国家的财力,更重要的是决定

于建设物资的供应能力。1956年基本建设规模定得过大,正是因为没有足够考虑建设物资供应的可能。二、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主要决定于消费物资供应能力。如果仅仅增加工资、农贷、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而不能相应地增加消费品的供应,那么,就必然造成市场紧张,甚至物价上涨,因而就达不到改善人民生活的目的。指示指出: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的胜利,许多生产指标和建设项目提前完成了1957年计划。为巩固这种胜利,总结“一五”经验,准备“二五”计划的实行,1957年的建设事业在前进的道路上,适当地放慢一些脚步,是完全必要的。

1957年6月26日,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开幕。7月1日,我以国家经委主任身份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关于一九五六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和一九五七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报告规定1957年工业总产值比1956年增长4.5%,其中,消费资料增长1.1%,生产资料增长8%,钢产量增长11%,原煤增长10.7%,棉纱、棉布产量分别比上年减少11.7%和14.7%。轻工业减产主要是因为1956年部分农业原料减产。基本建设投资111亿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139.9亿元减少20.6%。在周总理、陈云同志主持下,1957年的综合平衡工作是做得比较好的。这一年经济发展的比例关系较为协调。积累占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比例,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同当时国家的经济承受能力是相适应的。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当年商品货源显著大于当年社会购买力,市场繁荣,补足了上年的亏空。实践证明,1957年实行“保证重点,适当收缩”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总之,1956年初到1957年初的反冒进,是我们党依靠集体领导和集体智慧,成功地避免了一次可能出现的重大失误而载入党的史册的。

上卷结语

写到这里,本书上卷就写完了。掩卷而思,依然往事历历在目,似觉话犹未尽。于是还想写个简短的结语,也可以算是我对1949—1956年这段重要历史的几点总的看法吧。

在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过程中,小平同志曾经对这段历史作过一些很重要的论述。他指出:

“建国头七年的成绩是大家一致公认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搞得成功的,很了不起。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大贡献。今天我们也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阐述。当然缺点也有。从工作来看,有时候在有的问题上是急了一些。”(《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02页)

“没有中国共产党,不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不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今天我们的国家还会是旧中国的样子。我们能够取得现在这样的成就,都是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分不开的。恰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许多青年缺乏了解。”(《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99页)

“总起来说,一九五七年以前,毛泽东同志的领导是正确的。”(《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94—295页)

从本书上卷所记述的大量事实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小平同志这些结论性的意见,完全符合这个历史阶段的实际,因而是完全正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从此永远结束了;标志着我们实现了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中国人民从此在地球的东方真正站起来了。随后,在党中央、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我们依靠全国人民高涨的革命积极性和巨大的创造力量,迅速医治了长期战争的创伤,迅速恢复、发展了国民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在此基础上,党中央、毛主席又适时地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庄严地宣布:我们早就选择了社会主义,现在就是要坚定不移地走这条道路。在实践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顺利地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消灭了剥削制度,铲除了造成社会不平等、不公正的主要社会历史根源,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我国今后的一切发展和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总之,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是我国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和影响的两件大事。现在党领导全国人民正在进行的第三件大事,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这是我们党为国家、民族、人民做出的最伟大的历史性贡献,也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贡献。在这些历史贡献中,毛主席作为党的伟大领袖尤其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过的:“回想在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后,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的卓越领导,中国革命有极大的可能到现在还没有胜利,那样,中国各族人民就还处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之下,我们党就还在黑暗中苦斗。所以说没有毛主席就没有新中国,这丝毫不是什么夸张。”(《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48 页)同样可以说,没有毛主席的英明决策和正确领导,也不可能那样顺利地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就没有社会主义中国的发展,这也丝毫不是什么夸张。

在建国后的头七年中,我们取得的成就是伟大、辉煌的。工农业生产高速地健康发展、经济效益良好;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

安居乐业,生活显著改善和提高;科学技术、文化教育长足进步;党和人民政府励精图治,清正廉明,人民当家作主,各项民主权利得到保障;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党群关系密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工作、生产和社会活动中真正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党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声誉;整个社会安定团结,形成了革命的、健康的、朝气蓬勃的精神道德风尚;全国上下,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自强不息,表现出摆脱了压迫、剥削和奴役的中国人民为荡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污泥浊水,为建设自己的新生活而焕发出来的巨大的革命积极性、主动性和历史首创精神。新中国完全是以一种新的生活、新的制度、新的形象、新的力量出现在世界的东方。在这些事实面前,艾奇逊们曾经发出的中国共产党人摆脱不掉“不堪负担的压力”,解决不了自己的经济问题,中国将永远是天下大乱,只有靠美国的救济才有出路的种种预言,完全破产了。可以无愧地说,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至今仍令人神往和回味无穷。

在这七年中,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后期,主要是1955年下半年以后,在三大改造以及其他一些局部工作中,确实开始产生了急躁冒进的苗头,出现了过急过粗过快的偏差和缺点。我在本书的若干篇章中,对此作了一些实事求是的分析和研究,这是必要的和有益的,目的是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作为今后工作的鉴戒,以便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这些偏差和缺点的发生,毛主席当然有责任,我在书中也作了一些实事求是的分析和研究,这也是必要的,对我们总结历史经验和改进领导工作也是有益的。但是,发生这些偏差和缺点,不能由毛主席一个人负责,别人也有责任。否则,是不符合事实的,也是不公正的。一是毛主席在三大改造的后期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决策,事后看来过急了一些,有缺点有偏差之处,但当时大家都是同意和接受了的;有的同志虽然有过不同意见,或者未能提出,或者提出了又未能坚持。所以大家都应承担一些责任,这是合乎实际的。二是这些缺点和偏差是在缺乏实践经验的情况下,在探索的过程中发生的。既然是探索,就难免出现某些失误,要求在探索中不

出一点偏差,完全正确,那是把探索理想化了,而这种理想化的探索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包括领袖人物进行的探索在内,由于认识条件的限制,也难免出一些差错,如果要求他们一点差错也不能出,那就是把领袖人物神化了。这里,必须再一次强调指出,我们所以能够成功地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首先应该归功于毛主席。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毛主席又及时提出“以苏联为鉴戒”,开始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并且写过一些好文章,提出过一些好思想。这些都是非常难能可贵的。总之,对在三大改造高潮中发生的一些缺点和偏差,我们不但要摆到当时的环境中去分析,既不回避也不夸大,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而且要充分地看到,这些缺点和偏差同党中央、毛主席领导全国人民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相比,是非常次要的,而且许多也是难免的。事实已经雄辩地证明,党中央和毛主席所确定的指导这个时期工作的总路线和基本方针、基本政策是正确的。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MTE5NDk3MzUuemlw",
  "filename_decoded": "11949735.zip",
  "filesize": 37622445,
  "md5": "c7fc060caea7ecea09bd53b4b6ce9f69",
  "header_md5": "2002026791ec5c1b75e746b14b0d3575",
  "sha1": "a67ccb9f11f4c240b6644e14f4ddd37006988e1d",
  "sha256": "8b7880e4a664f483b52b77011703352e5983fe9c338e70499e00a8b917637c16",
  "crc32": 3816990180,
  "zip_password": "wcpfxk&^TDwcpfxk",
  "uncompressed_size": 38599149,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398,
  "pdg_main_pages_max": 398,
  "total_pages": 412,
  "total_pixels": 2204265408,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